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吳錦祥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81 個）。總計審核 14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403 個）之決算。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4 億 3,556 萬餘元（增列 4 億 8,718 萬餘元，減列 5,161 萬餘元），審定為 1,708 億 8,2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 億 1,127 萬餘元，約為 1.8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52 萬餘元，審定為 1,666 億 8,65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05 億 3,497 萬餘元，約為 5.9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41 億 9,632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038 億 367 萬餘元及償還債務 1,080 億元後，收支平衡。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 億 3,307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2,689 萬餘元，淨損為 4 億 9,382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2 億 3,982 萬餘元，約為 32.69%。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75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38 億 7,62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38 億 6,501 萬餘元，賸餘 200 億 1,1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8 億 3,760 萬餘元，約為 56.35%。審定解繳市庫 54 億 4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4 億 5,000 萬元，約為 65.91%。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門收支決算賸餘 341 億 7,981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短絀 299 億 8,349 萬餘元，相抵結果產生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為升格直轄市後最高。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含保留數 308 億 7,157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49%（債限 0.9399%），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7,509 萬餘元，合計為 1,153 億 4,6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2 億 2,950 萬餘元，約 2.7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但累計短絀仍有 211 億餘元、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須編列預算自籌款、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齊發等所需經費龐鉅，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允宜持續精進債務管控作為，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歲出執行財政紀律，以持續產生歲計賸餘及降低公共債務金額，確保財政永續穩健。

113 年度市政府基於「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基礎，擘劃「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城市願景，透過推動「發展軌道捷運」、「暢通公路運轉」、「管控污染源」、「改善城市生活空間」、「托育養老運動城」、「構築八大安心網」、「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青年培育公民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勞工及農漁民保障」、「招商引資 產業升級」、「保障族群權益」、「打造城市魅力」、「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及「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等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並據此訂定 11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以打造臺中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捷運綠線 113 年度有 1,580 萬餘人次搭乘，較 112 年度增幅 18.53%，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啟動第 2 條捷運藍線開工；推動 TPASS 公共運輸定期票方案，臺中市境內定期票累計運量 2,974 萬餘人次，中彰投苗定期票累計運量 931 萬餘人次；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 2 歲專班 30 班，已設置公共化幼兒園 288 園，持續朝有 4 成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前進，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布建長期照顧服務 ABC 據點計 1,872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27 個；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 1,220 臺，守護臺中市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推動美樂地計畫，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居六都第 2；興建社會住宅已完工 14 處、3,668 戶及興建中 16 處、6,563 戶，合計 10,231 戶；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中央考核特優；辦理

人行道改善及新建工程業務，獲中央考評優等；113 年度完成整建及新建登山步道長度約 10 公里；辦理區域排水清疏 90 公里及雨水下水道清疏 25 公里等具體成果。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經本處查核結果仍有待持續檢討精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提升預算執行能力，精進施政效能，以完善公共治理模式，提供民眾優質公共服務，建設臺中市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7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本處對於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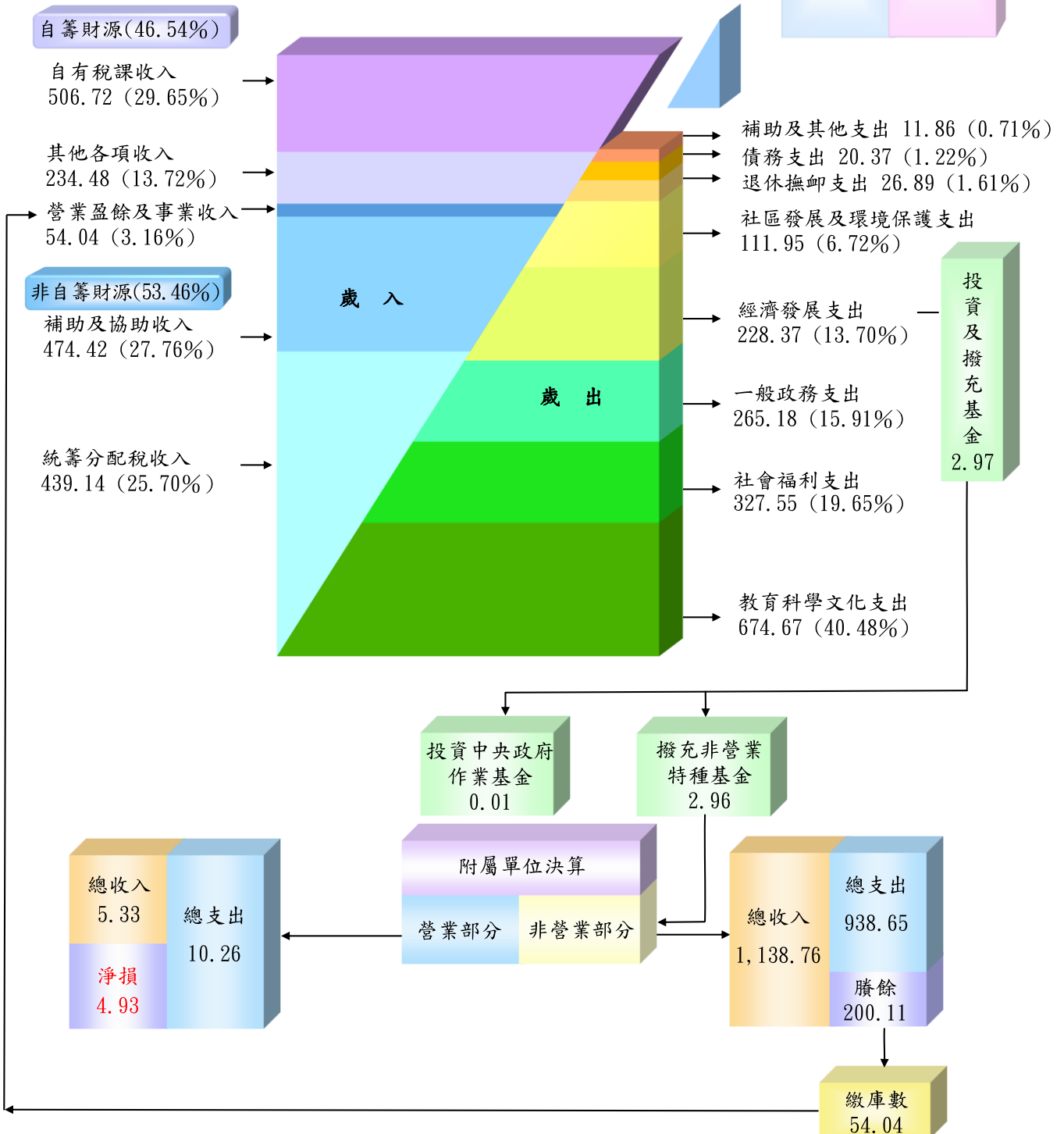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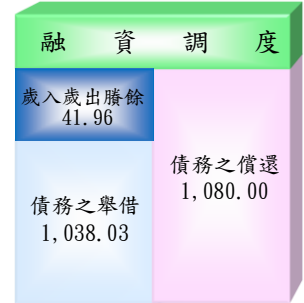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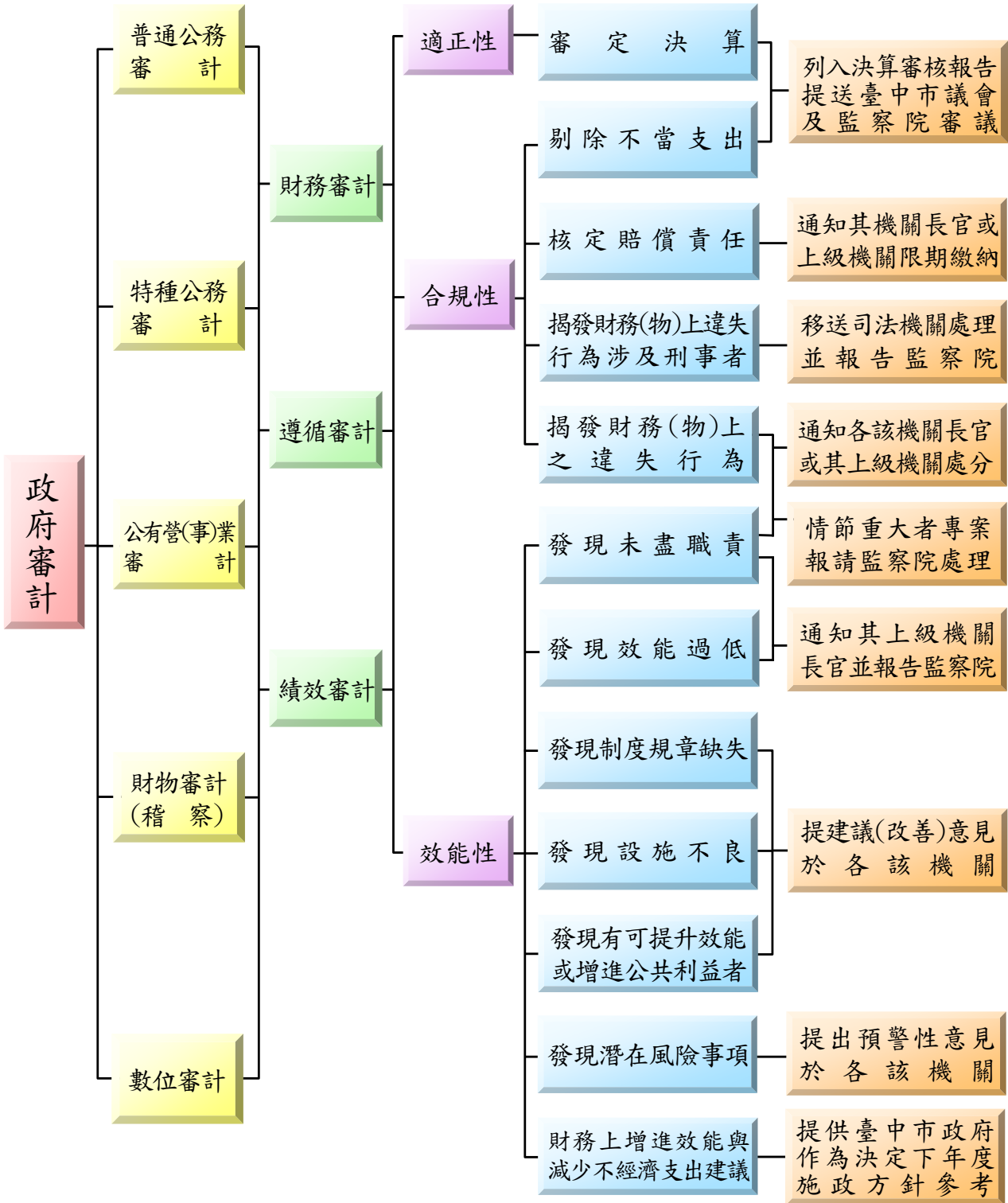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matrix}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708.82 & & 1,666.86 & & 41.96 \end{matrix}$$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2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 26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 31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 36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47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乙— 57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67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80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 89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97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104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112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120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127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133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41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152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157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乙—163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乙—164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165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168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乙—177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乙—182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184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18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7
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9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7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7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戊— 18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轉入數決算表	戊— 19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20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2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裁撤、更名或新設情形
交通局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裁撤（業務移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接）。
文化局	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規定，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下設臺中市立美術館，113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動營運。
數位治理局 （數位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於 11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捷運工程局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新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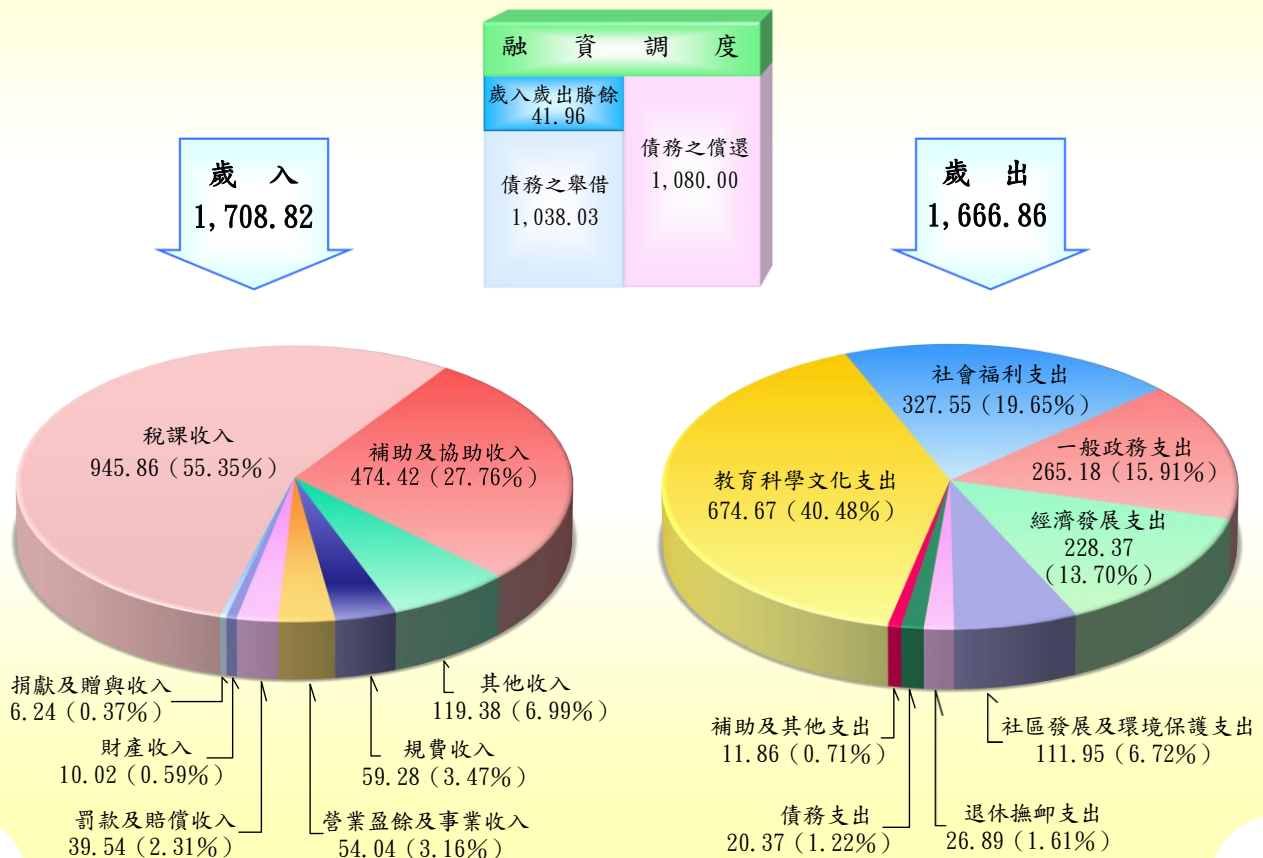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4 億 3,556 萬餘元（增列 4 億 8,718 萬餘元，減列 5,161 萬餘元），審定為 1,708 億 8,28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52 萬餘元，審定為 1,666 億 8,65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1,038 億 367 萬餘元及償還債務 1,080 億元後，收支平衡（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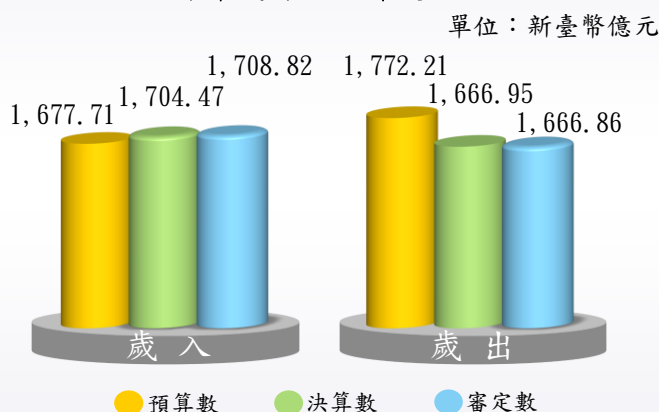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708 億 8,2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77 億 7,156 萬餘元，增加 31 億 1,127 萬餘元(圖 2)，約 1.85%，主要係稅課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9 億 9,41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76%，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66 億 8,65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72 億 2,148 萬餘元，減少 105 億 3,497 萬餘元(圖 2)，約 5.94%，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統籌支撥科目、教育局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4 億 2,52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0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0,534,971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280,072	50.12
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3,357,354	31.87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879,208	8.35
4.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379,811	3.61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09,427	1.99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88,964	1.7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499	0.08
8. 其他。	231,633	2.20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113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3 億 3,462 萬餘元及 0.5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3 年度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 354 萬餘元及 0.40 個百分點,其中建設局、交通局及運動局等 3

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為前3高，合計達74億7,131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60.13%，歲出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4）。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77,221,485	10,534,971	5.94	環境保護局	6,897,944	294,858	4.27
統籌支撥科目	6,343,529	①2,475,844	39.03	民政局	2,038,192	82,018	4.02
都市發展局	1,429,239	237,851	16.64	警察局	11,595,135	459,001	3.96
法制局	166,254	26,859	16.16	文化局	1,769,487	64,017	3.62
農業局	3,125,310	379,740	12.15	經濟發展局	1,177,483	42,473	3.61
市議會	836,349	84,068	10.05	建設局	12,278,050	391,874	3.19
勞工局	527,022	49,318	9.36	教育局	64,269,478	②1,944,266	3.03
交通局	6,778,595	⑤ 581,524	8.58	新聞局	290,967	7,988	2.75
社會局	20,640,748	③1,725,231	8.36	觀光旅遊局	807,488	21,560	2.67
財政局	2,395,565	172,253	7.19	地政局	1,469,659	38,220	2.60
衛生局	10,884,993	④ 667,205	6.13	地方稅務局	917,618	15,432	1.68
水利局	4,897,175	292,422	5.97	消防局	3,544,505	51,319	1.45
數位治理局	348,884	17,306	4.96	運動局	3,155,725	20,548	0.65
市政府	8,634,365	390,040	4.5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725	1,725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5,000萬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4億4,827萬餘元，動支比率99.62%。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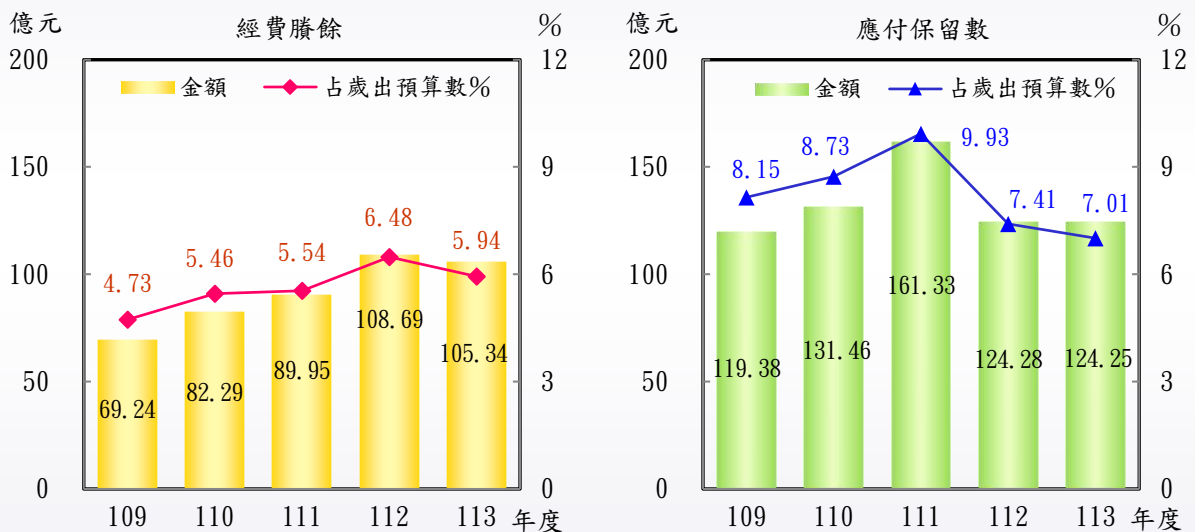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計			
合計	12,425,280	100.00	7,616,264 (61.30%)	150,623 (1.21%)	4,658,391 (37.4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7,319,308	58.91	6,886,879	22,860	409,56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352,651	18.93	24,162	7,339	2,321,149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508,756	12.14	410,128	66,409	1,032,218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50,729	3.63	32,670	1,047	417,01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24,488	1.00	108,090	4,926	11,471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4,223	0.84	92,712	—	11,510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4,171	0.03	454	2,665	1,052
8.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	938	0.01	938	—	—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300	0.00	—	—	300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20	0.00	220	—	—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59,491	4.50	60,008	45,375	454,10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77,221,485	12,425,280	7.01	數位治理局	348,884	20,501	5.88
運動局	3,155,725	③1,272,814	40.33	市政府	8,634,365	448,888	5.20
建設局	12,278,050	①4,273,619	34.81	衛生局	10,884,993	549,562	5.05
都市發展局	1,429,239	405,977	28.41	地政局	1,469,659	35,309	2.40
交通局	6,778,595	②1,924,883	28.40	社會局	20,640,748	337,710	1.64
經濟發展局	1,177,483	301,776	25.63	勞工局	527,022	5,413	1.03
觀光旅遊局	807,488	159,631	19.77	市議會	836,349	5,812	0.69
文化局	1,769,487	209,816	11.86	教育局	64,269,478	238,778	0.37
水利局	4,897,175	517,984	10.58	消防局	3,544,505	10,746	0.30
統籌支撥科目	6,343,529	④ 637,706	10.05	財政局	2,395,565	3,264	0.14
環境保護局	6,897,944	⑤ 604,825	8.77	警察局	11,595,135	8,716	0.08
農業局	3,125,310	265,134	8.48	地方稅務局	917,618	—	—
民政局	2,038,192	168,379	8.26	法制局	166,254	—	—
新聞局	290,967	18,026	6.2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725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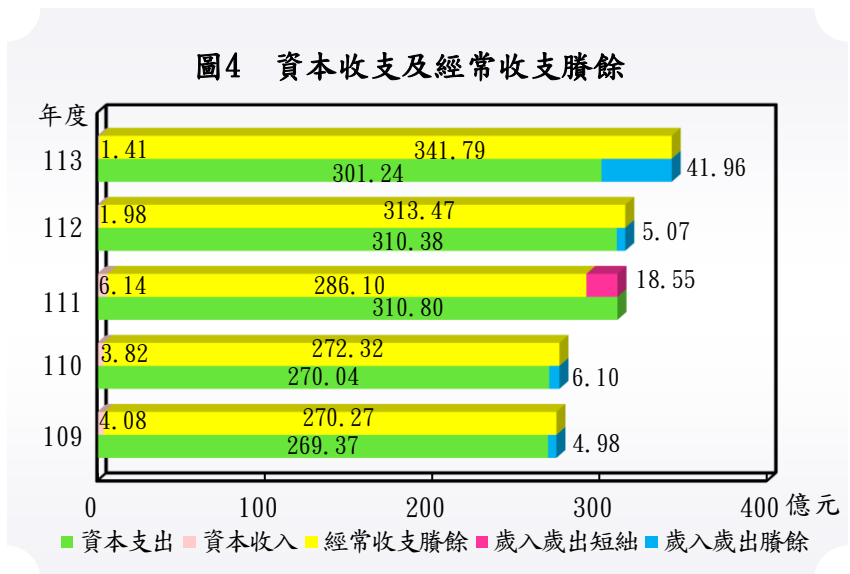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4 億 3,556 萬餘元，審定為 1,707 億 4,18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365 億 6,19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4,10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852 萬餘元，審定為 301 億 2,45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0 億 1,025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7 億 1,389 萬餘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41 億 7,98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7 億 2,41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102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2,108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99 億 8,34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9 億 2,21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圖 4）。就

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仍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而產生歲計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

臺中市政府為強化整體財務管理，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摶節經費，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庫收，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94 億 4,992 萬餘元相距 136 億 4,6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增加 36 億 8,889 萬餘元；又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308 億 7,15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7,509 萬餘元，合計 1,153 億 4,6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2 億 2,950 萬餘元，約 2.72%，顯示財政努



力已見成效，但累計短絀仍有 211 億 2,970 萬餘元，及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 973 億 2,827 萬餘元、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須地方自籌款尚未編列預算 944 億 3,997 萬餘元，均須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財政負擔依然沉重，有待賡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未來施政有足夠財源因應，財政持續維持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歲計賸餘數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應付保留數稍下降，顯示已積極開源節流並提升歲出預算執行力，未來允宜持續歲計賸餘，以減少累計短絀，並加強歲入及歲出保留數收繳及執行，以及時發揮預算效能，持續建設幸福臺中市：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經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開源節流執行結果，已產生具體成效，歲入決算審定數 1,708 億 8,28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666 億 8,65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審定數增加 308 億 5,916 萬餘元，增幅 22.04%；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 271 億 6,107 萬餘元，增幅 19.47%，歲入、歲出及歲計賸餘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再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近 5 年度分別為 54.61%、53.93%、44.16%、47.07%、46.54%，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主要係中央撥付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上升所致，有待提升自籌財源能力；另 113 年度決算審定後累計短絀仍有 211 億餘元，允宜研謀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持續產生歲計賸餘，以強化財政穩健度；（二）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 124 億 2,5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同項數據稍減少 354 萬餘元，在歲出規模為歷年最高下，應付保留數仍下降，顯示已提升歲出預算執行力，惟加計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未結清數 104 億 8,152 萬餘元，合計 229 億 680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其中屬未發生契約責任辦理專案保留金額計 29 億 5,812 萬餘元，占 12.91%，且部分機關專案保留金額偏高，亟待強化預算執行力，以及時發揮預算效能；（三）90 至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計 86 億 7,098 萬餘元，其中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結清數 82 億 243 萬元最多（均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亟待清理或收繳；（四）101 至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計 1 億 2,565 萬餘元，亟待辦理或註銷保留，以發揮預算應有效能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二、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作業計畫，經中央考核成績分居六都第 2 及第 1，惟目標達成率僅 6 成 5，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檢討未周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增加收入減輕財政負擔之目的：臺中市政府為鼓勵所屬機關加強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健全財政，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113 年度開源實施要項計有 3 大類 13 項作業計畫，節流實施要項計有 5 大類 16 項作業計畫，預期效益量化金額合計 897 億 9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效益計 584 億 8,448 萬餘元，達成率 65.19%。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中央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結果，臺中市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自 111 年度之 83.5 分上升至 113 年度之 86.1 分，居六都第 2；節流績效考評成績自 111 年度之 73.5 分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87.3 分，居六都第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欠稅清理增裕庫收，惟中央考核成績退步，巨額欠稅未徵餘額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二）規劃推動 29 項開源節流作業計畫，以增裕市庫收入及減輕財政負擔，惟有 4 項計畫執行結果不如預期，整體預計效益量化金額達成率僅 6 成 5；（三）部分規費收費標準雖已定期檢討，惟未分析成本變動情形或檢討作業未周延；（四）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開源項目 1 項，於計畫時即知執行期程無法掌握，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均未獲中央核定，致未能執行而無收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三、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工程，改善道路品質，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已下降，惟尚未引進 AI 巡查道路，部分巡查結果未填報系統，山線及海線地區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道路品質巡檢作業及控管道路養護案件情形及位置，委託廠商擴充臺中好好行 App 系統功能，新增道路巡查填報功能，提升道路品質管控。根據臺中市統計資訊網資料，113 年度臺中市路平專案工程改善道路長度計 4 萬餘公尺、面積 42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現行道路巡查作業仍採傳統目視方式辦理，為提升巡查效率及成效，及早發現道路瑕疵予以改善，允宜推動 AI 智慧巡查，確保用路安全；（二）建置臺中好好行 App 供道路巡查填報，惟間有未確實填報巡查結果，致資料缺漏；（三）道路破損陳情件數由 109 年度 2,315 件，下降至 113 年度 1,763 件，顯示道路品質有所提升，惟在山線及海線地區陳情件數卻增加，及各該地區之道路巡查及修補契約金額提前用罄，影響道路修復工作；（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因道路設施管理不善，衍生國賠件數已下降，惟賠償金額頗高，顯示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四、補助市區公車營運虧損，以提供民眾交通需求，惟近 3 年度公車涉入事故民眾死傷人數呈上升現象，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嚴重延宕，部分公車業者漏班情形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搭車服務及維護行人安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增加私人運具移轉至公共運輸之比率，改善公路公共運輸駕駛員之駕駛行為，提升公共運輸乘車安全，辦理臺中市市區汽車營運虧損補貼及市區公車免費乘車等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25 億 18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23 億 4,538 萬餘元；113 年底臺中市市區公車業者計有 14 家，核定營運路線計 234 條（不含梨山幸福巴士 1 條）、營業車輛 1,342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市區公車駕駛仍頻生重大違規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之案件，且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市區公車涉入事故致民眾死亡人數 7 人、受傷人數 1,184 人，死傷人數合計 1,191 人，呈上升現象，且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績效指標「113 年度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目標值 2.49 人，而臺中市高達 5.96 人，亟待將攸關行車安全之駕駛人行為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加重評比，以維護行人安全；（二）截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 112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均無評鑑結果，113 年度則尚未辦理招標作業，進度嚴重延宕，契約未明確規範履約期限，致未能及時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虧損補貼依據及客運業者改善作為；（三）公車駕駛缺工人數已逐年紓緩，惟仍缺工，易生超時工作及疲勞駕駛而發生交通事故；（四）113 年 1 至 8 月平均漏班比率 1.52% 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 0.95 個百分點，惟仍有部分市區公車漏班比率較 112 年同期增加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五、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提升臺中觀光競爭力，惟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成效未佳，線上訂房網蒐證家數偏低，低碳認證及環保標章旅館家數未理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旅客住宿權益，提升旅遊住宿環境品質及安全：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提升臺中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推動節能減碳及永續經營旅宿環境，輔導業者取得低碳認證，並配合環境部推動淨零綠生活運動，鼓勵業者取得環保標章認證，113 年度編列預算 1,151 萬餘元，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112 萬餘元。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公告資料，113 年底臺中市合法旅宿業（含一般旅館及民宿，下同）499 家，另該局列管未合法旅宿業（含日租套房）198 家，113 年度稽查 1,073 家次，經裁處罰鍰 205 次及金額 2,35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1 至 113 年度輔導未合法旅宿業合法化分別為 1 家、5 家及 2 家，合法化成效有待提升；（二）持續委託廠商辦理非法旅宿業蒐證工作，惟 111 及 112

年度自線上訂房網站發現未合法旅宿業者僅計 122 家，遠低於部分線上訂房網之刊登臺中市可供訂房住宿家數約上千家，有待加強蒐證線上訂房網之未合法旅宿業；(三) 111 至 113 年度來臺中住宿人次分別為 739 萬餘人次、870 萬餘人次及 893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惟委託廠商調查非法旅宿業對象未能參酌各地區非法旅宿家數及觀光據點遊客人次調整調查優先次序，且未明確訂定非法民宿解除列管機制；(四) 積極推動低碳旅館認證，惟 113 年底獲低碳旅館認證者 57 家，占合法旅館（含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13.97%，比率偏低，且入住低碳旅館人次亦有下滑現象；(五) 截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臺中市環保標章旅館計 7 家，居六都之末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六、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惟職業災害千人率仍偏高，檢查量能不足，及間有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逾裁處期限、高風險場所監督檢查頻率未符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動職場工作安全：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為降低勞工職業災害發生頻率，經勞動部補助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等 2 項，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179 萬餘元，決算數 2,7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該處已加強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作業，惟 110 至 113 年度職業災害千人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113 年度實際值為 2.831%，已提前達成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8 具體目標 8.6 設定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目標之 114 年中期目標值 2.847%，惟居六都第 2，且未針對檢查違規業者確實追蹤其改善情形，以降低職業災害事件；(二) 部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業經檢察機關偵辦結果為不起訴、緩起訴、緩刑等處分，惟該處尚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行政裁處作業；(三) 為防止職業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該處業於官網設置特定工程作業預先通報專區機制，惟對於部分已通報案件未派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有待加強辦理檢查，以有效保護勞工職場安全；(四) 部分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地、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或契約金額 2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等高風險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頻率未符規定；(五) 勞動檢查業務經勞動部於 112 年 3 月間公告擴大授權，業務量增加，惟檢查人力未相對增加，勞動檢查量能不足，且未建立轄區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未能針對高風險者優先增加檢查頻率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3 頁)

七、持續辦理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增進長輩健康及自信心，惟合約醫療院所家數減少，關懷訪問時點有待提前，及部分長者反映院所服務品質未佳未辦理居家訪查或調處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發揮效益：臺中市政府衛

生局為維持銀髮族之咀嚼能力，俾充分攝取營養，以減少疾病發生及增進健康，並增進外觀容貌自信心，以建立正常社交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自 100 年度起辦理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113 年度調升假牙裝置補助金額並增加排富條款，以集中有限社會福利資源，照顧真正有需求之經濟弱勢長輩，113 年度編列假牙裝置補助經費 1 億 6,898 萬元，執行數 1 億 2,884 萬餘元（76.25%），並實施終生一次補助限制，截至 113 年底止，受惠之長者計 7 萬 5 千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持續編列預算辦理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惟合約醫療院所家數逐年減少，大安區及外埔區尚無牙科院所加入計畫，影響民眾就近取得裝置假牙福利；（二）補助長者裝置假牙後，委託各區衛生所辦理使用滿意關懷訪問，惟訪問時點已逾假牙 1 年保固期限，致部分長者反映有不合用或不舒適等情形，難以協助返回原合約院所調整假牙裝置；（三）部分受補助長者反映合約醫療院所有服務品質未佳或額外收費等情形，未辦理居家訪查或後續調處事宜；（四）113 年度新增排富條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為免嗣後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評估調整下年度預算額度；（五）間有重複核定補助情形，允宜強化審核機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6 頁）

八、辦理掩埋場場址活化作業，已活化 1 處掩埋場，仍有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未周妥致預算追減或未執行，部分掩埋場環境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及維護掩埋場環境與水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掩埋場環境整體管理及設施活化再利用作業，113 年度編列垃圾掩埋場業務工作計畫經費 5,064 萬餘元及掩埋場設施改善經費 8,2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4,381 萬餘元（86.50%）及 5,232 萬餘元（63.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0 至 113 年度活化 1 處掩埋場，增加飛灰穩定化物去化量能及垃圾緊急暫置空間；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約 10 萬餘立方公尺，惟部分活化案因事前評估考量未周延致計畫中止執行，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活化場址改善及再利用經費預算 1 億 3,938 萬餘元均辦理追減或未執行，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作業有待加強；（二）未及時修正調整大肚掩埋場開發目的，致花費專業服務支出 706 萬餘元後，仍未能完成掩埋場用地變更；（三）部分已封閉掩埋場，因監測井損壞致未辦理監測，另因採樣程序未確實致部分水質檢測結果異常；（四）大里掩埋場檢查紀錄表未確實記錄不透水布破損情形，掩埋場管理維護未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基於「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基礎，擘劃「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城市願景，透過推動「發展軌道捷運」、「暢通公路運轉」、「管控污染源」、「改善城市生活空間」、「托育養老運動城」、「構築八大安心網」、「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青年培育 公民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勞工及農漁民保障」、「招商引資 產業升級」、「保障族群權益」、「打造城市魅力」、「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及「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等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打造臺中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並據此訂定 11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與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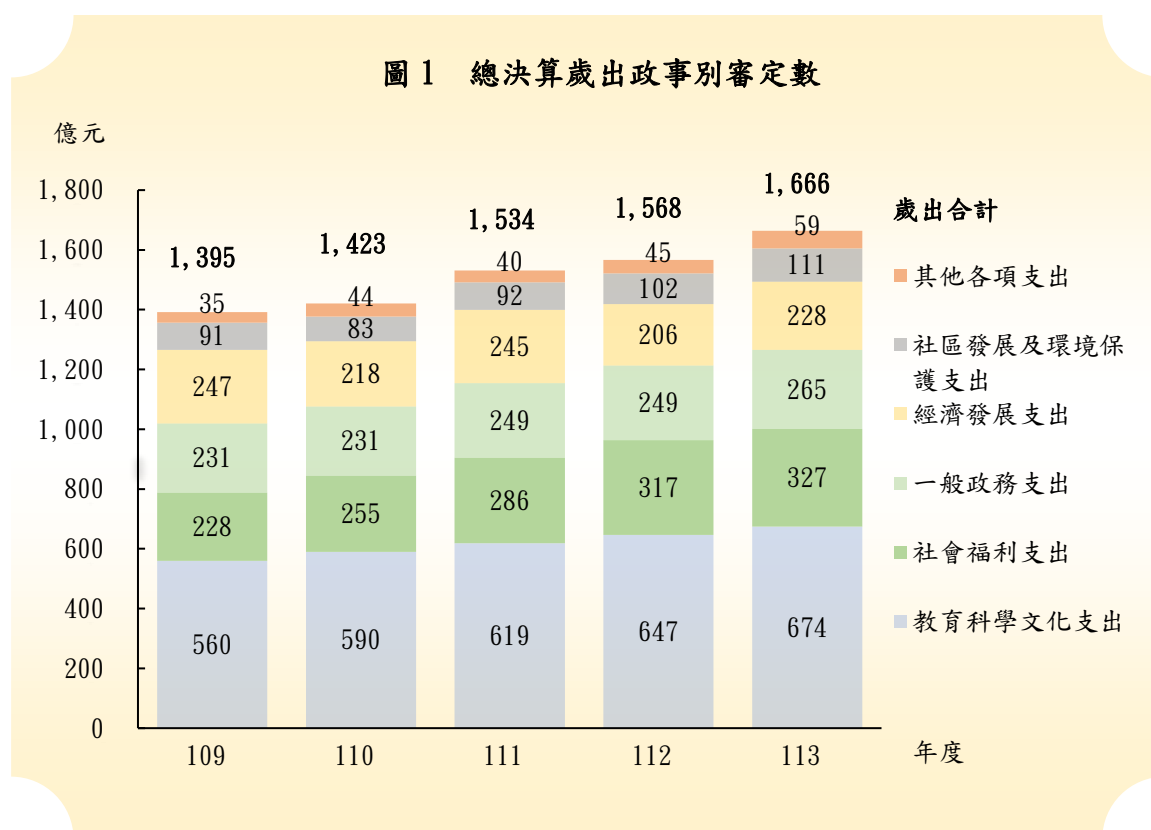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臺中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86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15%），已完成者 512 項（74.64%），尚在執行者 173 項（25.22%）（表 1）。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18	686	(註) 1	512	173	警察局	1	22	—	18	4
市議會	1	5	—	3	2	消防局	1	12	—	10	2
市政府	37	245	—	211	34	衛生局	2	14	—	6	8
民政局	29	79	—	74	5	環境保護局	1	17	—	5	12
財政局	1	9	—	4	5	文化局	3	19	—	13	6
教育局	2	12	1	9	2	地政局	12	72	—	68	4
經濟發展局	1	13	—	5	8	法制局	1	8	—	8	—
建設局	3	24	—	9	15	新聞局	1	6	—	2	4
交通局	5	22	—	5	17	地方稅務局	1	8	—	8	—
都市發展局	2	18	—	6	12	水利局	1	11	—	2	9
農業局	3	20	—	12	8	運動局	1	6	—	5	1
觀光旅遊局	2	10	—	5	5	數位治理局	1	5	—	1	4
社會局	3	11	—	7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勞工局	3	12	—	11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建置友善家庭空間計畫預算 64 萬餘元未獲教育部補助。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66 億 8,65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568 億 9,710 萬餘元，增加 97 億 8,941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74 億 6,745 萬餘元（40.48%），較 112 年度增加 27 億 2,77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學校及幼兒園人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27 億 5,528 萬餘元（19.65%），較 112 年度增加 10 億 5,47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托嬰中心辦理照顧比優化等獎助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65 億 1,843 萬餘元（15.91%），較 112 年度增加 15 億 1,92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及警察、消防人事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28 億 3,710 萬餘元（13.70%），較 112 年度增加 22 億 49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1 億 9,522 萬餘元（6.72%），較 112 年度增加 9 億 4,395 萬餘元，主要係原由區公所編列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經費，調整至環境保護局編列；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59 億 1,301 萬餘元（3.55%），較 112 年度增加 13 億 3,868 萬餘元（圖 1）。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區公所代管公園綠地設施管理維護及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惟部分委託里長清潔維護案或委託廠商辦理或自行管理維護作業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園綠地環境品質。(詳乙-22 頁)

(二) 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設施，以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惟間有防救災設備及物資未登載系統，災害救濟物資逾有效期或供應契約訂定未周延，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及資訊公告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災害應變準備。(詳乙-24 頁)

(三) 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學校及獲獎校數比率均上升，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學校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機會。(詳乙-42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中市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提升，以增進整體施政效能。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謹摘自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總說明「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及本處查核結果，彙整如次：

(一) 行政管理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審慎籌編預算，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2. 辦理管制考核業務，以資訊系統列管 15 項幸福政見、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舉辦標案年終考核，精進行政效能。

3. 辦理原住民族文教福利業務，設置 27 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開設 57 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及永續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4. 積極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辦理教育訓練，聘請工程及學術專業講師，增進工程施工團隊對公共工程專業職能知識提升。

5. 擴大台中通為民服務項目，建置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台，以台中通為服務總入口及會員單一身份認證機制，擴大服務效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歲計賸餘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應付保留數稍下降，顯示已積極開源節流並提升歲出預算執行力，未來允宜持續歲計賸餘，以減少累計短絀，並加強歲入及歲出保留數收繳及執行，以及時發揮預算效能，持續建設幸福臺中市。(詳乙-11 頁)

2. 積極列管守護臺中幸福政見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執行進度，並考核機關服務績效，惟部分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進度落後，部分機關服務評核成績及整體落實度退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為民服務品質。(詳乙-13 頁)

3.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群事務，促進原住民族發展，惟部分地區未設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部分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未辦理部落大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及招生率未佳，原住民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原住民族完善照顧與服務。(詳乙-19 頁)

4. 改善區公所老舊建築物，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詳乙-21 頁)

5. 建置數位市民平台提供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逾效期，逾期回應使用者評論，相關契約對個資外洩罰則差異甚大，及待加強多國語言服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合市民期待。(詳乙-183 頁)

(二) 民政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減少里鄰長勞逸不均情況，俾利自治事項之執行。
2. 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之殯葬新文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建構區政管理系統及推動里鄰編組，以均衡區里發展，惟部分里鄰戶數及人口數差異頗大未適時重新編組及調整，部分里幹事建議事項未妥於系統填報及

控管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效能及品質。(詳乙-27 頁)

2. 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提供殯葬服務，惟公立納骨塔剩餘櫃位有限及設施維護管理與殯葬資料建置未臻周妥，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及服務情形有待查核及現場勘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詳乙-28 頁)

(三) 財政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以順利支應各項市政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暨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輔導協助各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辦理建物活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乙等，債息支出金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等，允宜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確保財政長期穩健。

(詳乙-32 頁)

2. 辦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及促參案件，被占用面積均已減少，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部分機關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訂定土地清查計畫，部分已簽約促參案件終止契約及非公用土地仍待開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詳乙-34 頁)

(四) 教育及文化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 2 歲專班 30 班，私立幼兒園增加 41 班，合計 112 至 11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已增加 180 班。

2. 落實校校有外師，英語協同教學營造優質口說學習環境，培育下一代具有更好的雙語力，以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

3. 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提升市民藝術欣賞水準及精神生活品質，113 年度所轄藝文場館參訪人次達 1,234 萬人次。

4. 圖書借閱量突破 2,000 萬冊，市民借閱風氣具顯著提升；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超過 495 萬冊，提供民眾全市 29 區跨館借還服務，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5.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橫跨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兒童等多元族群活動，113 年度計執行近 3,000 場次。

6. 推動運動場館設施維護、巡檢及活化，並持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以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增班數已提前達成中期目標，惟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私立幼兒園簽約率僅近 4 成，公立幼兒園室內監視器裝設率最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詳乙-40 頁)

2. 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學校及獲獎校數比率均上升，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學校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機會。(詳乙-42 頁)

3. 持續辦理藝文場館文化展覽活動及設備維護，參訪人次已上升，惟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典藏庫房溫溼度超逾標準及館舍設施破損及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物保存安全及展示比率。(詳乙-153 頁)

4. 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及推動臺中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確認館藏發展方向及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惟尚未訂定館藏評鑑內容，部分學校未參加閱讀推廣計畫，逾期未還圖書仍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品質。(詳乙-155 頁)

5.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促使市民養成運動習慣，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增反降且未達成 110 年短期目標，部分活動意外保險金額遠不適足及救生員與救生設備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詳乙-177 頁)

6. 積極提供民眾友善優質運動場域，促使民眾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惟部分場域設施維護管理未佳，部分運動公園一再被陳情缺失，未妥為審核廠商請款核銷資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確保運動場域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詳乙-178 頁)

(五) 經濟發展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爭取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費，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列管及輔導用電大戶，持續要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採行節能措施替代方案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2. 健全商圈組織運作，補助商圈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行銷活動；並搭配大型活動於山、海、屯、城區商圈辦理節慶行銷活動，提高商圈知名度與經濟發展。

3.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維護市民飲水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相關法規尚未健全，機關學校節電成效未理想，部分用電大戶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再生能源使用率背離目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碳排路徑。(詳乙-49 頁)

2. 持續輔導商圈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商圈發展，惟新增商圈數不多及會員規模逐漸縮小，部分商圈未參加評鑑及電子支付與線上購物未普及，廁所及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商圈吸引力，創造經濟繁榮。(詳乙-50 頁)

3. 輔導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確保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生活用水權益，惟部分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經核准設置，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水費收費管理及用水規定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各該地區居民用水衛生與安全。(詳乙-51 頁)

(六) 建設及水利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道路改善工程：113 年度水溝新設 6 千餘公尺、水溝清疏 4 萬餘公尺、路面改善 114 萬餘平方公尺。

2. 持續改善及普查人行道：113 年度人行道維護 4 萬餘平方公尺，113 年底人行道普及率 71.69%。

3. 持續推動美樂地計畫：113 年度改善 23 處共融公園、7 處陽光公廁，2 處兒童遊戲場。

4. 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域排水清疏達 9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達 25 公里。

5. 積極辦理水滄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其中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113 年度進入供水階段，另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預計 115 年度完工。

6. 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案件約 795 件；辦理 35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3 萬餘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工程，改善道路品質，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已下降，惟尚未引進 AI 巡查道路，部分巡查結果未填報系統，山線及海線地區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詳乙—58 頁)

2. 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及新建工程業務，獲中央考評優等，惟間有人行道破損未即時修復致生國賠案件、人行道改善後仍存有無障礙通路未符規定，及部分人行道遭樹根破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步行空間。(詳乙—60 頁)

3. 持續推動美樂地計畫，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居六都第 2，惟委託清潔案仍待加強監督及審核廠商請款資料，逾 6 成公園男女廁間數未達陽光公廁設計原則比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舒適清潔之公廁環境。(詳乙—62 頁)

4. 建置智慧防汛網平臺，以提升防汛及災害應變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間有路面淹水感測器點位未妥適，雨水下水道淤積未清疏，水位監測站建置及智慧防汛網功能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積淹水災情。(詳乙—169 頁)

5. 辦理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促參案，以提供產業用水，惟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數，污水進流量不足，再生水廠逾期仍未完工，設備妥善率下降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參目的。(詳乙—171 頁)

6. 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審核及監督，以保育水土資源，惟間有水保計畫未申報開工或逾期失效之建築案件先申報開工，違規使用改正結果未檢查，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未開立處分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山坡地永續發展及利用。(詳乙—174 頁)

(七) 交通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實施市民限定雙十公車政策，以提供民眾公共運輸需求：113 年底臺中市市區公車業者計有 14 家，營業車輛 1,342 輛。

2 推動 TPASS 公共運輸定期票方案，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臺中市境內定期票累計運量 2,974 萬餘人次，中彰投苗定期票累計運量 931 萬餘人次。

3. 行人安全改善：持續檢討道路行人設施，設置標線型人行道、綠底行人穿越道線、行人專用號誌及行人專用時相等，藉由各項友善行人環境設施，提升行人安全。

4. 推動小黃公車及梨山幸福巴士偏鄉交通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 22 個行政區推動 26 條小黃公車路線及 1 條梨山幸福巴士路線。

5. 提供便利捷運服務：臺中捷運綠線 113 年度搭乘 1,580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搭乘 1,333 萬餘人次增幅 18.53%。

6. 推動 iBike 倍增計畫：113 年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1,505 站、113 年度租借公共自行車 1,878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補助市區公車營運虧損，以提供民眾交通需求，惟近 3 年度公車涉入事故民眾死傷人數呈上升現象，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嚴重延宕，部分公車業者漏班情形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搭車服務及維護行人安全。(詳乙-69 頁)

2. 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並發行通勤定期票，定期票銷售大幅成長，惟平臺會員數及 App 下載量不高，相關運輸套票銷售未佳，市區公車載客量未達成長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詳乙-70 頁)

3. 配合行政院政策建置各項友善行人環境及設施，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居六都最高，標線型人行道、綠底行人穿越道線、行人專用號誌等設施尚待加強，亟待檢討改善，提供行人安全用路環境。(詳乙-71 頁)

4 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公共運輸不足問題，惟和平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近 3 年小黃公車空駛率逾 5 成，梨山幸福巴士彈性路線需求增加及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尚未通車，亟待檢討改善，以滿足居民需求。(詳乙-73 頁)

5.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致累計虧損已近資本額 9 成，

相關捷運服務及行車噪音管控仍有待改善，附業收入不如預期及公司治理機制尚未健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虧損。(詳乙-74 頁)

6. 積極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並宣導民眾加入保險，租借人次大幅成長，惟部分站點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愈趨頻仍，緊急傷害事件未追蹤理賠情形，大量舊型自行車未妥為處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滿意度。(詳乙-75 頁)

(八) 都市發展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工廠快發」及「委審新幹線」，提升建造執照審核速度。

2. 建構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及清查改善作業。

3.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與產權處理，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與監造、規劃設計、工程、財物、勞務案之審查、評選及採購等作業。

4. 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建築執照申請審查無紙化作業及營建賸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惟間有建照申請久未復審，一再違規車輛未加重裁罰或未查明路線偏離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建照審核效率及控管賸餘土石方流向。(詳乙-81 頁)

2. 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中央考核成績特優，惟部分第 1 順位公共建築物未清查列管，逾 9 成案件未完成改善，列管清冊未完整，未即時公告已改善公共場所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逐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詳乙-84 頁)

3. 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已完成及興建中計 1 萬餘戶，以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幅度擴大，契約項目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詳乙-84 頁)

4.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地方自治法規尚未完備，部分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影響住戶權益，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以促進舊市區再生。(詳乙-86 頁)

（九）農業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拓展農產品供應通路：輔導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27 場次，拓展農特產品國際行銷 1 場次。
2. 落實畜禽產品標章（示）查核：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 百餘件，飼料品質抽驗 1 百餘件。
3. 辦理農業資材補助：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 5 千餘萬元，農機具經費 1 千餘萬元。
4. 推動動物保護：流浪動物犬貓認領養 1 千餘隻，急難救援 6 百餘隻，辦理犬貓絕育 1 萬餘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以協助農民行銷提升競爭力，惟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於系統登錄或逾期核銷，農民收到款項與補助金額不符，部分行銷推廣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在地農業行銷成效。（詳乙—91 頁）
2. 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與畜禽產品管理作業，以維護國人食用畜禽產品之安全衛生，惟部分場所未聘任獸醫師或未簽訂死廢畜禽化製契約，自製自用飼料戶及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作業未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91 頁）
3. 推動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已逐年上升，並辦理有機米供校園營養午餐計畫，惟部分學校尚未使用有機米，有機農業專區仍有使用化學肥料情形及部分農地閒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廣有機食物，增進市民健康。（詳乙—93 頁）
4. 積極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稽查及裁罰數上升，惟民眾送收容犬貓數量居六都最高但收費最低，尚未列管校園內犬貓數量及絕育情形，多數受補助民間團體未參加動物保護防疫評鑑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積極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詳乙—95 頁）

（十）觀光旅遊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臺中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旅宿業及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自行車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新建早溪西路自行車道（金母橋至自由路橋）長度 1.97 公里，整建東后豐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濱海自行車道之服務設施，修剪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路樹約 1,120 棵、除草面積達 65 萬平方公尺及修繕路燈 400 餘盞。

3. 登山步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整建及新建豐原、龍井、大肚及太平共 4 個行政區登山步道，長度約 10 公里。

4. 新建桂花泉登山步道，強化大甲風景區服務及解說設施暨步道完整性，並整建大安濱海樂園外灘平台，強化遊憩環境特色及安全性。

5. 舉辦風景區主題活動：2024 大坑蝶螢嘉年華、大甲鐵砧山劍井取午時水活動、2024 臺中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2024 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2024 臺中海岸天然林植樹活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提升臺中觀光競爭力，惟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成效未佳，線上訂房網蒐證家數偏低，低碳認證及環保標章旅館家數未理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旅客住宿權益，提升旅遊住宿環境品質及安全。（詳乙—98 頁）

2. 整建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提供民眾優質騎乘環境，惟未公告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監視器設置地點有待提升，自行車道陳情件數頻仍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詳乙—99 頁）

3. 持續改善登山步道環境設施，營造安全郊山遊憩空間，惟設施損壞待修復之處頗多，間有區公所未落實巡查回報，兒童遊戲設施無檢驗合格文件，尚待建置全市登山步道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詳乙—100 頁）

4. 爭取經費優化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境，遊客人次已上升，惟促參民間機構提供設施及服務品質不佳，迭遭民眾於網路負評，公廁及環境清潔巡查工作未確實，委外經營停車場不當堆置雜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吸引遊客前來。（詳乙—100 頁）

5. 辦理臺中海洋觀光季活動行銷大安海線地區，惟引客特色遊程團數未達契約規定，活動成效不符預期目標，未達目標項目未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履約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活絡地方經濟之目的。（詳乙—102 頁）

(十一) 社會福利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113 年底列冊獨居老人 5 千餘人，並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以支持於社區在地安老。
2. 支持長輩在地安老，透過鄰里間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長者提供就近且適切的各項服務：113 年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510 處。
3. 推動公托倍增計畫及構築兒童安全網：113 年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6 家。
4. 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並實施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設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地、工廠實施專案檢查。
5. 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列冊獨居老人辦理關懷服務計畫，以支持社區在地安老，惟部分有長照與送藥服務之獨居個案未納入列管清冊，部分行政區列冊人數比率下降，及關懷訪視延遲與緊急救援系統裝設遲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照顧獨居老人。(詳乙-105 頁)
2.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政策，惟愛心手鍊申請人數偏低，部分老人比率較高之里別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部分關懷據點尚未加值轉型為巷弄長照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長者優質服務。(詳乙-106 頁)
3. 積極推動公托倍增計畫，以減輕育兒負擔，惟部分地區候補比偏高，及部分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偏低或由非核備托育人員照顧，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公告資訊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家長需求並維護幼兒權益。(詳乙-108 頁)
4. 辦理勞動檢查監督，檢查場次逐年增加，惟勞工罹災人數仍上升，部分事業單位未申報職安管理人員或填載職業災害資料或建置職安管理系統，對罹災高風險工作及事業單位未妥訂檢查目標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勞工安全。(詳乙-114 頁)

5. 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安置業務，以降低非法僱用情事，惟裁罰金額仍逐年上升，培力照護服務量能待提升，外國人安置中心使用率偏低，間有逾期訪查及辦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民眾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免於受罰。(詳乙-117 頁)

(十二) 警政及消防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運用科技打造交通安全環境：113 年底科技執法設備 76 處 (68 處路口、3 處區間測速照相、2 處違規停車及 3 處大型車跨越標線偵測)；加強取締重大惡性交通違規，113 年度舉發交通違規 192 萬餘件、取締酒後駕車 6 千餘件。

2. 建置更新錄影監視系統維護治安：113 年底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計 7 千餘組、攝影機鏡頭 3 萬 2 千餘支；113 年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全般刑案 5 千餘件。

3. 運用科技設備強化犯罪偵防：113 年度完成「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功能擴充案，並破獲網路犯罪 2 千餘件。

4. 落實消防檢查預防火災發生：113 年底列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場所 3 萬 3 千餘家，113 年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 3 萬 8 千餘件。

5.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13 年度補助發放 1 萬 2 千餘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提升緊急救護量能與品質：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將高級救護人力提升至 245 名，並持續推動到院前五級檢傷制度。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件數，保護行人安全，惟部分高肇事路口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部分單位逕行舉發案件註銷率偏高，交通罰單經民眾陳訴撤銷率逐年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法品質。(詳乙-121 頁)

2. 積極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協助刑事破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刑案集中區附近未設監視器，逾 6 成監視器已老舊，監視器損壞遲未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功能，維護民眾權益。(詳乙-122 頁)

3. 積極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及增添設備，以因應網路犯罪日益嚴重，惟部分分局辦理數位採證及科偵小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完成專業課程比率偏低，部分科偵平臺系統功能使用率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犯罪偵辦能力。(詳乙-123 頁)

4. 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場所，以維護公共安全，惟系統部分管理資料或錯誤或未完整，及未定期更新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公開資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詳乙-128 頁)

5. 持續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以提升消防安全，惟部分租屋網站未揭露消防安全設備資訊，未將高風險族群場所設置住警器情形列為防火宣導評核項目，有待加強宣導住警器全戶覆蓋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29 頁)

6.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率先推動到院前五級檢傷制度及收費方式，以及時搶救病患生命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惟間有案件未填寫檢傷分級結果，非緊急救護案件未開立使用收費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及確保緊急救護品質及使用。(詳乙-131 頁)

(十三) 醫療保健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樂活溫馨長照：均衡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服務涵蓋率 75.52%，113 年底 ABC 據點計 1,872 處 (A 據點 107 處、B 據點 1,308 處、C 據點 457 處)。

2. 友善優質醫療：113 年度補助臺中市居住滿 1 年之 65 歲以上極重度或重度缺牙市民口腔檢查及活動式假牙裝置計 3 千餘人。

3. 食藥安全無憂：擴充「臺中食藥安智慧雲—食安 GIS 專區」，新闢「關注議題」及「特色場域」主題式檢索專區，瀏覽達 25 萬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高齡族群健康促進及友善社區環境營造措施，提供長者多元參與社會活動機會，惟部分長者參與團體活動程度不高，高齡友善里數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速度。(詳乙-134 頁)

2. 持續辦理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增進長輩健康及自信心，惟合約醫療院所家數減少，關懷訪問時點有待提前，及部分長者反映院所服務品質未佳未辦理居家訪查或調處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發揮效益。(詳乙-136 頁)

3. 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稽查家次逐年上升，惟間有食品業者逾 2 年未稽查，遲未依規定申報產品資訊，限期改善案件未更新後續追蹤或改善狀況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詳乙-139 頁）

（十四）環境保護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推動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污染源業者減量協談 37 家、取得業者減量承諾 5 家，採樣檢測使用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原物料業者 4 家及重金屬重要行業業者排放管道 2 家，113 年底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計 1,220 臺。

2.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辦理垃圾清運路線破袋稽查 7 萬餘件；推動資源回收及二手袋循環使用，113 年度強化 114 站希望資收站運作，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 2 百餘人，回收量 1 千 1 百餘公噸，113 年底二手袋循環回收站計 256 處。

3. 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113 年度 3 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72 萬餘公噸，焚化處理 72 萬餘公噸，發電 4.2 億餘度。

4. 水污染防治：接獲民眾陳情水污染案件達 1,900 件，派員稽查告發 2 百餘件；推動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113 年底計 252 家事業裝設「水管家」自動偵測廢水水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空氣品質良率呈改善趨勢，惟部分固定污染源 CEMS 監測值違反排放標準未辦理查核，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成果未佳，及污染排放高風險對象抽測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健康。（詳乙-142 頁）

2. 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垃圾總量已下降且回收率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垃圾清運破袋稽查件數偏低，希望資收站數逐年下降，二手袋募集量大減等，允應檢討改善，持續宣導市民減少垃圾並加強回收。（詳乙-143 頁）

3. 推動垃圾減量以降低焚化廠負擔，進廠量已下降，惟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成果未減反增及於一般垃圾轉運外縣期間未依規定公告增加收費，飛灰掩埋處理費劇增，廚餘未回收情形頻仍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降低垃圾量。（詳乙-145 頁）

4. 規劃辦理文山及后里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處理量能，惟逾原定期程仍未完成招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月份污染物排放不符標準，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補正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垃圾處理量能並維護空氣品質。(詳乙-146 頁)

5. 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作業，稽查陳情案件逐年上升，惟整體未受污染比率未達目標，水管家異常告警事件頻仍，間有業者未展延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工程未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河川水質。(詳乙-147 頁)

6. 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移動式監測站，擴大監測範圍，以維民眾健康，惟部分感測器傳輸完整率未達 9 成，電池老化問題頻仍，移動式監測站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監測空氣品質，即時採取因應作為。(詳乙-148 頁)

(十五) 地政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實施區段徵收：113 年度辦理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等 5 個區段徵收。
2. 推動市地重劃：113 年度辦理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第十五期及第十六期等 6 個市地重劃。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113 年度裁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 2 百餘件。
4. 市有耕地管理：113 年度清查市有耕地達 1,200 筆，113 年底經管市有耕地計 2,529 筆、面積 519 餘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長期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配餘地標售不如預期，部分專案讓售計畫土地仍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促進區域發展。(詳乙-158 頁)
2.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帶動都市發展，惟間有公共設施未移交接管及開放使用，用地機關未編列預算價購，會計報告未揭露抵費地及其應收款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市地重劃促進都市發展目的。(詳乙-159 頁)

3.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使用裁處件數及金額已減少，惟部分變異點未登錄後續查核結果，或登錄資料錯誤，部分違規案件逾 5 年未改善且違規面積持續擴大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使違規情事下降。(詳乙—160 頁)

4. 積極清查市有耕地被占用情形，已大幅增加清查數量，惟仍間有非作農業使用未妥為處理，清查結果未完整登載系統，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代金，及非為農地使用分區未移由權責機關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市有耕地管理。(詳乙—161 頁)

(十六) 稅務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4 萬餘件。
2. 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13 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釐正稅籍，以維租稅公平，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非作農業使用或地上房屋已供營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允宜檢討改善，廣續釐正稅籍及補徵，以符合實際情形。(詳乙—166 頁)

2. 配合中央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以實現居住正義，惟間有須補徵房屋稅或退稅情事，有待加強辦理稅籍資料清查釐正及加強機關間通報，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66 頁)

(十七) 新聞及法制業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及扶植影視產業：協拍影視作品 125 部、完成拍片取景補助 11 件、住宿補助 8 件、活動補助 20 件、基地補助 3 件。
2. 打造動漫城市，持續推動原創漫畫創作補助，核定補助 12 件作品，並舉辦「2024 台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及「動漫跨域工作坊」。
3. 受理民眾消費諮詢 1 萬 6 千餘件，消保官協商 (第 2 次申訴案件) 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計 2 千餘件。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081 億 6,967 萬餘元、整體負債 2,038 億 3,43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043 億 3,533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7,081 億 6,96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791 億 6,664 萬餘元，增加 290 億 30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184 億 8,60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 億 9,995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標售抵費地之應收土地標售款增加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 118 億 2,28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 億 2,715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預付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契約款項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989 億 7,35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61 億 2,093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教育局經管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2,038 億 3,4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196 億 3,281 萬餘元，減少 157 億 9,847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491 億 8,00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9 億 2,81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減少借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911 億 7,84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40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擴大辦理集中支付減少舉借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043 億 3,5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595 億 3,383 萬餘元，增加 448 億 15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08,169,678	679,166,643	29,003,035
流 動 資 產	66,280,268	61,308,363	4,971,904
現 金	33,135,192	32,151,636	983,555
短 期 投 資	2,545,550	2,323,053	222,496
應 收 款 項	18,486,002	17,786,046	699,955
存 貨	290,679	351,936	- 61,257
預 付 款 項	11,822,844	8,695,690	3,127,154
非 流 動 資 產	641,889,410	617,858,279	24,031,130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97,247	100,970	- 3,723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0,964,845	12,436,485	- 1,471,63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268,500	1,143,247	125,252
其 他 投 資	25,925,801	38,508,365	- 12,582,56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98,973,521	562,852,583	36,120,937
無 形 資 產	737,028	704,461	32,566
其 他 資 產	3,922,466	2,112,165	1,810,300
資 產 合 計	708,169,678	679,166,643	29,003,035
負 債	203,834,339	219,632,813	- 15,798,473
流 動 負 債	91,900,014	84,672,603	7,227,411
短 期 債 務	49,180,094	50,108,273	- 928,178
應 付 款 項	35,546,169	29,037,277	6,508,891
預 收 款 項	7,173,750	5,527,051	1,646,698
非 流 動 負 債	111,934,325	134,960,210	- 23,025,885
長 期 債 務	91,178,445	115,228,445	- 24,050,000
其 他 負 債	20,755,880	19,731,765	1,024,114
淨 資 產	504,335,339	459,533,830	44,801,509
淨 資 產	504,335,339	459,533,830	44,801,509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08,169,678	679,166,643	29,003,035

註：1.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5,043 億 3,533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中市政府持股部分）2,467 萬餘元。

2. 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處審核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4 億 8,718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163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638 萬餘元，及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3,754 萬餘元，致臺中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3,082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5 億 192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5 億 3,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082 億 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2,033 億 3,24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048 億 6,80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資 產 部 分	708,169,678	574,147,922	216,350,406	- 82,328,649
流 動 資 產	66,280,268	39,778,332	96,111,327	- 69,609,391
現 金	33,135,192	11,312,410	69,111,280	- 47,288,498
短 期 投 資	2,545,550	—	2,545,550	—
應 收 款 項	18,486,002	18,966,810	21,840,084	- 22,320,892
存 貨	290,679	—	290,679	—
預 付 款 項	11,822,844	9,499,111	2,323,733	—
非 流 動 資 產	641,889,410	534,369,589	120,239,078	- 12,719,25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7,247	—	97,247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0,964,845	—	10,964,845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268,500	13,987,758	—	- 12,719,258
其 他 投 資	25,925,801	4,567,487	21,358,313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98,973,521	512,339,117	86,634,403	—
無 形 資 產	737,028	420,860	316,168	—
其 他 資 產	3,922,466	3,054,366	868,100	—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708,169,678	574,147,922	216,350,406	- 82,328,64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0,821	—	30,821	—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708,200,499	574,147,922	216,381,227	- 82,328,649
負 債 部 分	203,834,339	173,010,588	100,433,141	- 69,609,391
流 動 負 債	91,900,014	39,425,439	74,795,467	- 22,320,892
短 期 債 務	49,180,094	4,475,094	44,705,000	—
應 付 款 項	35,546,169	30,297,980	27,569,081	- 22,320,892
預 收 款 項	7,173,750	4,652,364	2,521,385	—
非 流 動 負 債	111,934,325	133,585,149	25,637,674	- 47,288,498
長 期 債 務	91,178,445	80,000,000	11,178,445	—
其 他 負 債	20,755,880	53,585,149	14,459,229	- 47,288,49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03,834,339	173,010,588	100,433,141	- 69,609,39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01,927	- 495,208	- 6,719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03,332,411	172,515,380	100,426,422	- 69,609,391
淨 資 產 部 分	504,335,339	401,137,333	115,917,264	- 12,719,258
淨 資 產	504,335,339	401,137,333	115,917,264	- 12,719,25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504,335,339	401,137,333	115,917,264	- 12,719,25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32,748	495,208	37,540	—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504,868,087	401,632,541	115,954,805	- 12,719,25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708,200,499	574,147,922	216,381,227	- 82,328,649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及土地價款；(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臺中市政府編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800 億元，為普通基金非自償性債務 800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1,113 億 1,566 萬餘元（內含長期借款 800 億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313 億 1,566 萬餘元），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113 億 1,566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4 億 4,409 萬餘元，是以，臺中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包含實際結欠數 800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308 億 7,157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2 兆 7,301 億餘元）之 0.49%，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 0.9399% 之債限。另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4 億 7,509 萬餘元（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53%，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至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435 億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臺中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7,509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5 億元，則合計為 1,588 億 4,666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性	非自償性		自償性	非自償性	
合 計 (占GDP比率)	158,846,669 (0.62%)	—	110,871,574	4,475,094	43,500,000	—	—
(一) 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10,871,574 (0.49%)	—	110,871,574	—	—	—	—
(二) 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1.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	—	—	—	—	—
2. 未滿1年短期借款	4,475,094	—	—	4,475,094	—	—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3,500,000	—	—	—	43,500,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包括實際數 800 億元、保留數 308 億 7,157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 113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25 兆 5,498 億餘元、22 兆 7,301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市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總說明，預估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為 973 億 2,82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9 億 7,211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調度 367 億 9,997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70 億 9,247 萬餘元，共計 438 億 9,245 萬餘元（不含已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104 億 8,852 萬餘元）。

表 2 臺中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97,328,275	102,300,389	- 4,972,113	
(一)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3,680,917	76,653,214	- 2,972,296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二)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1,532,909	23,315,226	- 1,782,317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三)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1,531,063	1,632,063	- 101,000	編列預算償付。
(四)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97,430	607,430	- 110,000	編列預算償付。
(五)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	21,118	41,118	- 20,000	編列預算支付。
(六)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築物價購款（註 1）	6,387	8,516	- 2,129	編列預算支付。
(七) 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9,233	9,977	- 744	編列預算支付。
(八)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購地價款	49,216	—	49,216	價購土地價款。
(九) 補助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餘額不足數	—	32,843	- 32,843	編列預算支付。

註：1.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資料。

(一)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 785 億 7,40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48 億 9,308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736 億 8,091 萬餘元。

(二)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 241 億 6,89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26 億 3,599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215 億 3,290 萬餘元。

(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5 億 3,106 萬餘元。

(四)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億 9,743 萬元。

(五)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有償撥用東區早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同意分期繳納，尚積欠 2,111 萬餘元。

(六)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作為文莊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222 萬餘元；西屯區公所價購華美國宅店舖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415 萬餘元。

(七)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價購西春泉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其中作為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尚積欠 505 萬餘元；作為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尚積欠 417 萬餘元。

(八)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價購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內歷史建築水滸菸樓抵費地，尚積欠 4,921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5 項，詳如下列：

(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1 項): 臺中市政府為繁榮臺中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為 1 億元，其中臺中市政府負擔 40%，信保基金負擔 60%。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保證專款

4,000 萬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684 萬餘元，其中屬經濟發展局支出部分計 273 萬餘元。

(二)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案(4 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負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後續擴充)契約、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後續擴充)契約、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契約，及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契約等，當契約保證交付量不足之操作維護或處理費之給付責任，未來會計年度每年保證金額分別為 1 億 6,539 萬餘元、1 億 5,410 萬元、1 億 4,240 萬餘元及 2,4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乙等，債息支出金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等，允宜檢討改善並廣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確保財政長期穩健：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市政及建設所需財政，舉借公共債務或以調節市庫收支方式因應，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308 億 7,15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7,509 萬餘元，合計 1,153 億 4,6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2 億 2,950 萬餘元，約 2.72%，顯示財政努力已見成效。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一) 截至 113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153 億 4,66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35 億元，合計 1,588 億 4,666 萬餘元；另其他財務調度及負擔情形尚有：1. 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土地價款等計 973 億 2,827 萬餘元，須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或給付；2. 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須地方自籌款，扣除已納入歲出預算辦理者尚有 944 億 3,997 萬餘元須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3. 公庫調度集中支付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113 年底調度餘額 438 億 9,245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中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 104 億 8,85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6 億 2,409 萬餘元，顯示未來財政依然沉重；（二）近 3 年度（受考評年度為 110 至 112 年度，113 年度尚未辦理考評）財政部考評「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成績分別為 85.7 分、79.9 分、79.4 分，連 2 年度受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為乙等，仍待提升減債成效；（三）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公共債務實際結欠數（含自償性債務，但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 109 年底之 1,153 億 1,405 萬餘元，減少至 113 年底之 844 億 7,509 萬餘元，惟臺中市總決算「債務支出」科目決算審定數自 109 年度之 6 億 3,145 萬餘元，反而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 億 3,74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之比率自 109 年度 0.49% 上升至 113 年度 1.32%，即每支出歲出 100 元中有 1.32 元為付息支出，近年度又因借款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逐漸加重；（四）部分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未清理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二、辦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及促參案件，被占用面積均已減少，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部分機關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訂定土地清查計畫，部分已簽約促參案件終止契約及非公用土地仍待開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臺中市政府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增加收益，由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促參案件計 111 件，其中在履約階段者 82 件，餘 29 件尚在辦理促參前置作業階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其中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者計 11 筆，主要係沙鹿區公所 9 筆及生命禮儀管理處 2 筆；（二）部分被占用土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三）辦理土地清查計畫掌握使用現況及釐正產籍資料，惟農業局尚未依規定訂定清查計畫；（四）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以增加市庫收益，惟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且面積逾 100 坪非公用土地尚未開發利用者仍有 63 筆；（五）辦理促參案件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惟已簽約促參案件因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周妥致終止契約者有 6 件；另已修正促參案件履約管理表單，惟僅公布於財政局官網，尚未函知各執行機關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三、委託台開公司開發工業區，衍生鉅額民事求償訴訟案，惟部分訴訟案已定讞尚未強制執行，部分應收結餘款懸列多年未收回，沒入履約保證金未妥為列帳，

有待建立債權憑證管理及揭露機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權益：臺中市政府為促進臺中市產業發展及增加市民就業機會，推動工業園區之開發，於 66 年至 101 年間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簽訂委託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工業區二期、大里工業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等 5 個工業區開發之協議書或契約，惟因台開公司違反契約規定，均經市政府終止契約，並向法院提起 6 件訴訟案，請求台開公司返還出售護坡地收入、開發結餘款、開發代辦費及沒入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計 40 億 4,39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其中 3 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開發結餘款、代辦費及臺中工業區二期護坡地出售收入）業經法院判決市政府勝訴定讞；餘 3 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開發代辦費民事訴訟案已定讞，惟尚未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台開公司財產；（二）大里工業區開發案，自 103 年底帳列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工發基金）應收結餘款 1 億 257 萬餘元，迄 113 年底止已懸列 10 年仍未收回；（三）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自 110 年 12 月間沒入連帶保證銀行給付之履約保證金 3 億 1,822 萬餘元，迄 113 年底止已懸列單位會計暫收款科目 3 年餘尚未轉列工發基金；（四）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結餘款民事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5 月 8 日判決市政府勝訴定讞，並強制執行台開公司財產中，惟台開公司之不動產業經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尚待研議後續債權未完全受償而取得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追償管理作業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項目；（五）民事訴訟案取得債權憑證後尚待研議於工發基金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六）臺中市工業區二期護坡地尚未出售計 13 筆，其中 10 筆護坡地未登列財產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4 頁）

四、持續打造公園綠地內兒童遊戲場及寵物公園，以增進市民休閒環境，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不合格率偏高，不合格設施未完成改善，部分公所未善盡通報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及毛小孩使用安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推動具地方特色與遊戲安全兼具之友善公園，並增設寵物公園友善設施，打造友善動物城市，由所屬養護工程處負責兒童遊戲場檢驗及安全改善工程，113 年度契約金額 4,2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39 萬餘元，執行率 85.79%。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公園、綠地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計 635 處、寵物公園 18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定期檢驗，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

度)檢驗不合格率高達 72.07%，且未對不合格之原因、態樣進行整體分析，研訂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二)兒童遊戲場檢驗不合格尚未完成改善者約 44.95%，其中部分未改善設施係屬尖銳點等情形，惟未導入風險管理評估流程並即時處理；(三)緊鄰馬卡龍公園兒童遊戲場溜滑梯附近之繩索鞦韆、平面彈跳床組、拱形鞦韆組損壞無法使用，遊戲區地墊大部分損壞，尚未改善；(四)打造友善動物城市持續增設寵物公園，惟未針對寵物公園維護管理設置督導考核項目，致部分公園有維護不佳情形；泉源公園寵物專區內有坑洞及草皮枯死須填平及補植等缺失，惟東區區公所未善盡通報，影響毛小孩使用安全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五、整建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提供民眾優質騎乘環境，惟未公告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監視器設置地點有待提升，自行車道陳情件數頻仍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管休閒型自行車道計 57 條，全長 525.43 公里，依路權型式分為專用自行車道 17 條、部分專用自行車道 34 條及混用自行車道 6 條。該局為提升休閒型自行車道服務品質，已於東豐自行車道設置石岡旅客服務中心，自 112 年 12 月起委外經營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3 年度為確保民眾騎乘自行車安全，於潭雅神綠園道等 8 條自行車道投保公有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未公開保險資訊；(二)於潭雅神綠園道、東豐及后豐自行車道建置監視(含車牌辨識)錄影系統(下稱監視器)，以保障遊客安全，惟部分交通事故件數較多之自行車道路口尚未設置監視器；(三)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 1999 人民陳情專線件數有關自行車道(含綠園道)案件計 595 件，惟未定期辦理陳情案件分析及自我檢核作業；(四)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委外經營廠商尚未訂定服務中心管理及使用措施，間有設備損壞及飲水機未定期更換濾芯等未周妥情形；(五)已推動民間認養自行車道公共設施，截至 113 年底止，轄管 57 條自行車道，其中 3 條自行車道計 13 處由民間團體認養，認養處數成長趨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六、持續改善警勤裝備，提升員警應變能力，保護民眾安全，惟無線電手攜機數量不足，無線電耗材庫存量偏低，110 報案及無線電通話錄音設備老舊，間有故障無法錄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民眾權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應變能力，改善現行警用無線電設備老舊及易遭竊聽

等問題，於 112 年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297 萬元全面汰換無線電終端設備，預計於 112 年底前汰換無線電手攜機 5,575 臺、車裝臺 856 臺、固定臺 221 臺，惟因俄烏戰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履約期限延至 114 年 11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113 年 8 月底無線電手攜機數量占外勤人數比率為 98.45%，仍有部分外勤人員未獲配無線電手攜機，不利聯繫通報，惟部分單位無線電手攜機配發比率超過 120%，資源配置未均衡；(二) 部分無線電設備耗材多次出現月結存數量低於平均每月領用數量，恐因缺料影響設備維修，有待強化耗材管理；(三) 受理 110 報案及無線電通訊之錄音設備老舊，自 111 年起陸續出現系統電源模組故障，致維修期間無法正常錄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5 頁)

七、持續辦理藝文場館文化展覽活動及設備維護，參訪人次已上升，惟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典藏庫房溫溼度超逾標準及館舍設施破損及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物保存安全及展示比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底轄管市立文化中心及藝文場館(不含圖書館)計 19 處，113 年度計有 1,234 萬餘人次參訪，較 112 年度增加 220 萬餘人次，約 21.72%。該局為辦理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及纖維工藝博物館等 5 處場館設備維護及環境綠美化與藝文、音樂及戲劇展覽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1,5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1,0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所轄藝文場館持續籌劃各項展覽，參訪人次呈成長趨勢，惟 111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典藏文物展示計 1,654 件，僅占典藏文物總數約 23.60%，多數文物尚未適時展示供民眾觀賞，以提升文物保存價值；(二) 成立纖維工藝博物館致力於文物保存，惟迄未依博物館法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且現行規定 11 項執行作業方式與實務作業不符，且尚未明定蒐藏品庫房溫溼度相關標準規範；(三) 港區藝術中心已設置典藏庫房溫溼度控制系統，惟間有部分時段溫溼度超逾該中心藏品蒐集管理要點規定標準，影響文物保存；(四) 持續辦理文化場館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惟港區藝術中心及葫蘆墩文化中心部分設施破損、館舍漏水及典藏庫房尚有部分櫥櫃已不適用於現有文物規格未妥為移置處理，空間使用待加強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 億 3,307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2,689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02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4 億 9,38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損 2 億 3,982 萬餘元，約 32.69%，主要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額未補足及進行車站與機廠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1），其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臺中市捷運僅 1 條，仍處於發展階段，運量尚未穩定，致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天候異常影響，致果菜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1,07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281 萬餘元，約 83.06%，主要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工程增建及冷藏設施建置計畫尚在辦理中所致。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4 億 9,790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7 億 3,450 萬餘元，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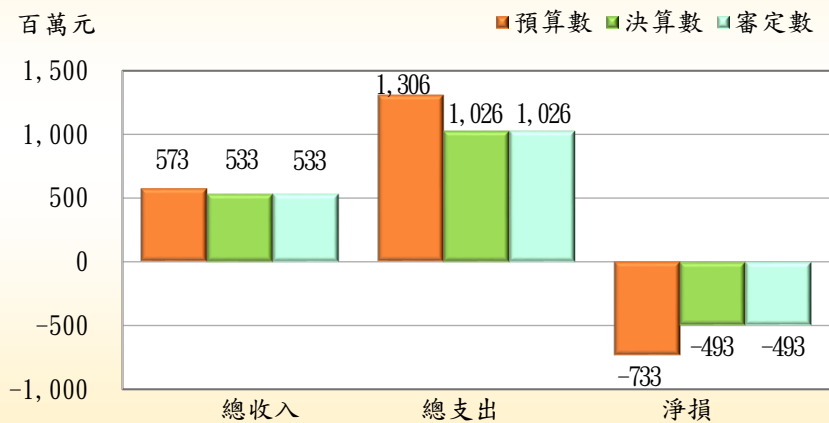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臺中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2	2	—
交通局	1	1	1	—
農業局	1	1	1	—

減損 2 億 3,659 萬餘元，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進行車站與機廠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獲有盈餘 408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致累計虧損已近資本額 9 成，相關捷運服務及行車噪音管控仍有待改善，附業收入不如預期及公司治理機制尚未健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虧損：臺中市政府為因應都市發展道路使用量大增，公共運輸需求上升，積極規劃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完成首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並於 110 年 4 月 25 日開始正式營運，及為妥善管理營運捷運路線，設置營業基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捷運服務，捷運綠線運量自首年 110 年度之 418 萬餘人次，增長至 113 年度之 1,580 萬餘人次，已逐年成長。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運量均不如預期，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虧損 31 億 2,911 萬餘元，為資本額 35 億元之 89.40%；（二）配合中央促進公共運輸方案，發行公共運輸定期票，惟定期票閘門通道設置率未達 4 成，迭遭民眾反映進出不便；（三）與廠商簽訂車站刊登廣告租賃案，惟 113 年 10 月份上刊率（實際使用面積/契約面積×100）介於 3.40%至 121.90%，平均 31.67%，其中逾 50%者僅市政府站、文心崇德站及高鐵臺中站，且有部分閒置空間尚待出租；（四）113 年度噪音量測 15 個區間，有四維站至松竹站之均能音量逾目標值 80 分貝，且量測區間多所重複，部分區間尚未辦理噪音量測；（五）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未落實內部稽核作業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1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75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138 億 7,62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938 億 6,501 萬餘元，賸餘 200 億 1,1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8 億 4,882 萬餘元，減少 258 億 3,760 萬餘元，約 56.35%，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71 萬餘元(係增列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業務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365 億 1,599 萬餘元，總支出 241 億 3,299 萬餘元，賸餘 123 億 8,2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6 億 1,209 萬餘元，減少 332 億 2,910 萬餘元，約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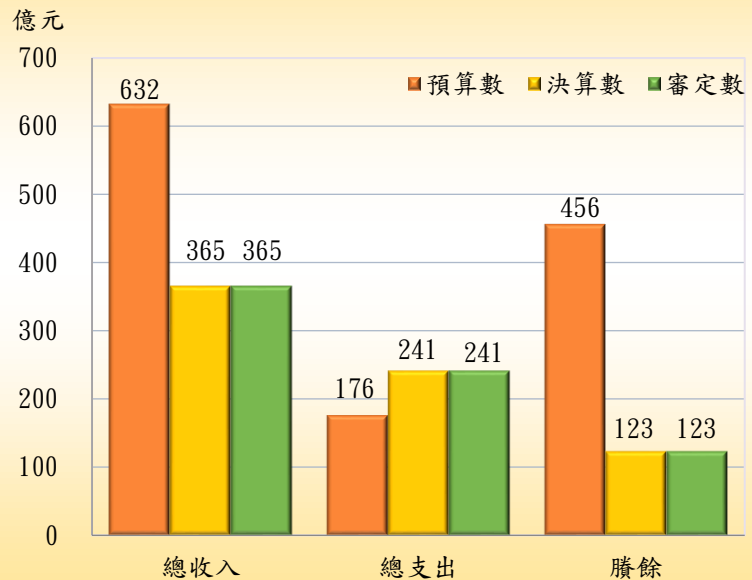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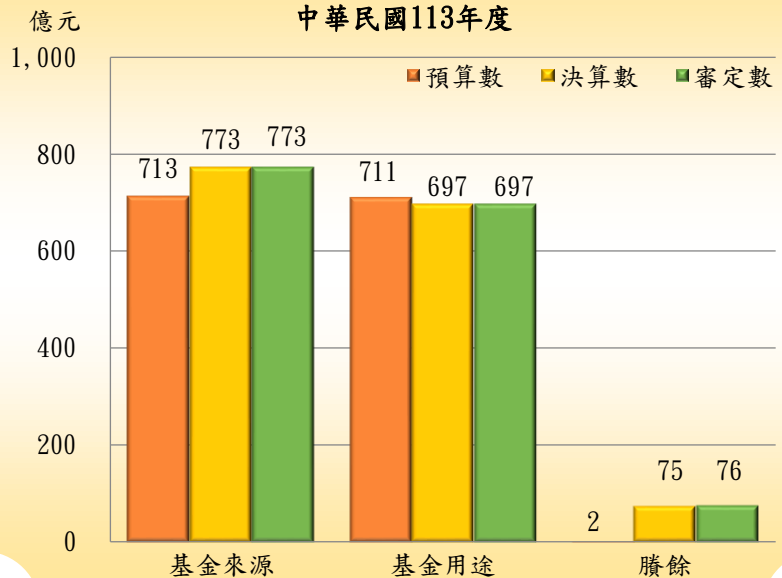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72.85% (圖 1)，主要係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第十三期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絀 5,193 萬餘元；其餘 10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24 億 3,49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0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3,082 萬餘元（係增列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773 億 6,024 萬餘元，基金用途 697 億 3,201 萬餘元，賸餘 76 億 2,8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3,672 萬餘元，增加 73 億 9,149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2,872 萬餘元；其餘 8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6 億 5,695 萬餘元。

上述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077 億 4,124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及臺中市住宅基金（表 1）；其餘 8 個基金均無短絀較預算增加或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者。

表 1 113 年度臺中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179,012	2,223,419	2,402,431	--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530,511	988,557	458,046	86.34
3. 臺中市住宅基金	- 230,784	165,589	396,373	--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及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之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而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2 113 年度臺中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12,914	1,769,005	97.58
2.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2,197,401	2,059,814	93.74
3.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00	9,171	91.7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909,784	727,393	79.95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82,498	147,943	81.07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1,005	141,236	87.72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基金，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騰餘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及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 113 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87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4 項，約 50.57%；未達預計目標者 43 項，約 49.43%，其中臺中市大里塗城產業園區、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等 3 項計畫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1	87	1	42	44
人事處	1	1	—	1	—
教育局	1	9	—	2	7
經濟發展局	2	10	1	7	2
建設局	1	3	—	2	1
交通局	2	12	—	2	10
都市發展局	3	4	—	3	1
農業局	2	6	—	6	—
社會局	1	3	—	2	1
勞工局	2	6	—	5	1
衛生局	1	4	—	3	1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地政局	4	25	—	5	20

註：113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計畫 1 項，係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臺中市大里塗城產業園區，因尚在調查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致未執行。

表 4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臺中市大里塗城產業園區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964	—	未執行
2. 清水海風產業園區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14,301	3,147	22.01
3. 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118,600	31,228	26.3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工業園區開發，以吸引廠商創造就業機會，惟豐洲二期園區遲未取得國有土地進行開發，潭子聚興園區未完成土地出售影響結算作業，公共設施維護及污水處理等費用尚待催繳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有效利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持續推動工業園區開發，截至 113 年底止已開發完成 4 個工業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太平產業園區），另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亦已完成開發並辦理公共設施驗收作業中，餘規劃及開發中產業園區計有豐洲二期等 7 個園區。113 年度於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園區營運管理、規劃及開發預算計 3 億 5,363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7,5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自 102 年 3 月辦理開發案公聽會至 114 年 3 月止已逾 12 年餘，園區內國有土地仍未取得，影響園區開發作業，且每年仍須持續支付環境監測費用；（二）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案預計於 114 年完工，惟部分土地尚未出售，致影響開發成本結算作業，又未縝密考量開發成本估算項目及費用，肇致已出售土地收入不敷支應總開發成本，可能造成基金鉅額虧損；（三）部分進駐太平產業園區廠商之廠房閒置未使用；（四）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計有 3 筆土地、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惟僅 8 百餘平方公尺委託廠商經營臨時停車場，其餘土地閒置未利用；（五）園區部分廠商逾期仍未繳交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尚待催繳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3 頁）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服務人次已明顯上升，惟預約不到車情形逐年上升，嚴重交通違規件數未明顯改善，部分交通違規案件未列管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兼顧接送安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工具，滿足其就醫復健交通需求，113 年度於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3,674 萬餘元，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

服務計畫，將 29 個行政區分成 5 個服務區，委託廠商營運，交通服務、車輛管理與維護等作業，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608 萬餘元，113 年度計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94 萬餘趟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因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人數自 111 年底 130,219 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 136,303 人，復康巴士服務趟次亦由 111 年度 791,198 趟次，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947,508 趟次，已有效提升服務量能，惟預約不到車之人次由 111 年度之 24 人次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21,884 人次，有待持續提升服務量能；（二）111 至 113 年度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分別為 136 件、176 件及 146 件，113 年度已較 112 年度減少，惟闖紅燈及超速等嚴重違規駕駛件數未明顯改善；（三）漏未列管部分復康巴士交通違規案件予以處罰；（四）部分復康巴士已報廢並繳銷牌照，尚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作業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09 頁）

三、建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路邊停車智慧設備，以優化公共停車位環境，惟路邊停車智慧設備建置進度落後，間有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未達規定，共享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停車繳費單開立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優化公共停車服務：臺中市停車場管理處為促進電動車普及，打造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加速建置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以滿足民眾需求；另為建構路邊停車智慧化環境，提供民眾優質停車服務，建置地磁感應與影像辨識等智慧化設備，提升路邊停車管理效能，於臺中交通網 App 即可查詢路邊停車格空位資訊，減少民眾找尋停車位繞圈時間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又為因應民眾停車需求並提升既有停車空間之使用效益，推動共享車位政策，鼓勵臺中市政府機關及學校之停車空間於夜間及假日等非上班時段開放民眾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該處列管營運中之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343 座，車格數 40,103 格，充電槍 618 槍，其中有近 6 成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達規定比率（2%），又以北屯區、南屯區及西屯區不符比率之停車場數量最多，已接近法定設置期限（114 年 9 月 13 日）；（二）為改善以往電動車免費停車，致公有停車場遭長期占用，已實施電動車停車收費及充電按

度計費措施，惟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設施尚無計度及計費功能，仍未收取充電費用；（三）規劃 113 年度由委外廠商建置影像辨識車格 840 格，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僅建置 159 格，約 18.93%；（四）部分地磁感應停車格有車輛久停，惟未及早查處，影響民眾停車權益；（五）推動共享車位政策，已釋出汽車停車位 1,310 格，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六）間有委外廠商開立停車繳費單有車號誤植、未給身心障礙優惠等影響權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6 頁）

四、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長期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配餘地標售不如預期，部分專案讓售計畫土地仍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促進區域發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促進臺中市都市發展及配合重大公共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103 至 113 年度計辦理區段徵收 11 件，徵收面積 1,136 餘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95 餘公頃、可供建築土地 220 餘公頃，其中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配餘地 183 餘公頃。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尚在推動之區段徵收案件計 5 件，分別為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等 5 個區段徵收。有關部分區段徵收工程進度落後且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追蹤區段徵收用地補償費發放及工程施工進度，提高執行率。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一）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惟該基金 113 年度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項目可用預算數執行率僅 11.76%，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二）113 年度編列水湳機場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之配餘地等投融資業務收入預算 76 億 4,6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397 萬餘元，執行率 0.44%；（三）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文教 17」土地原計畫讓售面積 0.56 公頃，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完成讓售，土地仍閒置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5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4 億 3,556 萬餘元（增列 4 億 8,718 萬餘元，減列 5,161 萬餘元），審定為 1,708 億 8,28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52 萬餘元，審定為 1,666 億 8,651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75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38 億 7,623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核課不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3,646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妥處，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2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5 億餘元，惟累計短絀金額仍高，尚待持續賸餘填補；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已見進步，惟部分節流項目未建立具體量

化效益衡量指標，人事員額及非法定進用人員仍增加，亟待以零基預算精神，量入為出，提升開源節流成效，並減少浪費與不經濟支出情事，以發揮預算效能並持續產生賸餘。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惟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專戶餘額金額上升，且須編列預算支付之未來或有給付事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財政負擔龐鉅，亟待增加資金籌措管道，調整債務結構，以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

3. 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到 4 成目標，及 2 歲專班供不應求，允宜按各地區需求程度研謀應優先增加服務量能之行政區，以使新設幼兒園及 2 歲專班之經費發揮最適切財務效能。

4. 持續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減少私人運具數量，降低空氣污染，惟公車一再發生撞死行人事故及違規行駛遭罰與脫漏班情事頻仍，而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數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免再發生公車肇事傷人情事，維護民眾行的安全與搭乘權益，提升補貼公車經費之財務效能。

5. 辦理市有土地清理作業，維護政府權益，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被占用，市有土地被占用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未辦理通報改課地價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建設經費應有之財務效能。

6. 持續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

7. 加強辦理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竊盜及少年詐欺案件數上升，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未周妥等，有待檢討精進，以使犯罪預防經費發揮應有之財務效能。

8. 持續補足消防人力及整備消防車輛設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力仍欠缺，致人員業務負荷沉重，部分義消人員未達規定訓練時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使有限災害防救預算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9. 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打造幸福模範城市，惟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未周妥，肇致投入鉅額公帑浪費或效能不彰，允宜強化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落實經費控管及成本效益分析，加強計畫執行管制考核機制，以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捷運橘線規劃及科湳愛琴橋輕軌路段興建計畫案：臺中市政府為滿足臺中都會區運輸需求，早於 98 年 10 月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檢討規劃」報告，規劃紅、綠、藍、橘等 4 條路線，嗣後該府交通局於 100 年 2 月委託廠商辦理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作業，決標金額 985 萬元，在可行性研究期間，因建設局為解決西屯區環中路、中科路與中清路等道路交通壅塞問題，規劃新闢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延伸中科路跨越台 74 線快速道路，主線橋梁命名為科湳愛琴橋），於橋上預留橘線輕軌路段所需空間，該銜接工程於 106 年 4 月決標，109 年 11 月 10 日驗收合格，其中留設輕軌路線空間長度 325 公尺，計耗費 9,030 萬餘元，惟嗣後交通局於 110 年 2 月完成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將原輕軌運量改為中運量且不行經科湳愛琴橋。上開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作業時序辦理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即先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報交通部審議，致遭交通部退回；復於捷運橘線可行性評估作業期間，路線尚未定案前即先行施設預留之輕軌路段，肇致嗣後捷運橘線核定內容與先行施作項目不符，耗費 9,030 萬餘元興建之輕軌路段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驗收合格後即閒置未用，未能發揮財務上應有效益。

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計畫案：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間規劃於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中央生態公園之南端興建臺灣塔及城市願景館，作為臺中市重要地標，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案上限 80 億元，

計畫期程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101 年 2 月委託規劃設計，103 年 12 月提送細部設計期中報告，總經費暴增為 150.8 億元，經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設計單位合意終止契約，結算給付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服務費等計 4 億 278 萬餘元；都發局再於 104 年 9 月委託辦理臺灣塔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技術服務工作，提報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預算，總經費 76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嗣後由住宅發展工程處（下稱住宅處）接辦，並由都發局於 106 年 11 月委託廠商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107 年 11 月提送細部設計圖說，惟因都市設計審議問題，住宅處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起暫停執行相關設計工作。市政府再於 108 年 10 月間將計畫重新定位為「臺灣智慧營運塔」，並由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4 月委託廠商辦理於原計畫基地興建營運移轉促參案之評估規劃專業服務，囿於原計畫基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112 年 7 月改採易地興建辦理。上開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辦理臺灣塔工程計畫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作業，復於工程設計階段未依預算上限控管計畫規模，基本設計成果超出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上限 80 億元仍予審查通過及續辦細部設計，肇致細部設計總工程經費暴增至 150.8 億元，始以細設成果無法改正及續行工程興建為由而終止契約及計畫執行，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未再沿用及支付間接費用合計虛耗公帑 4 億 278 萬餘元，未能發揮財務效能；都發局續辦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案，計畫經費 76 億元，未事先全面考量各使用單位需求，通盤規劃及研議其定位，肇致後續為因應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營運方式評估，始辦理促參產業需求評估及重新檢討空間定位與確定未來營運模式，並暫停設計工作，且耗時長達 4 年餘辦理重新檢討定位作業後，再改以易地及 BOT 方式辦理臺灣智慧營運塔計畫，並暫停執行原計畫，致花費 1 億 3,783 萬餘元公帑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依原計畫使用，未能達成原計畫目標及發揮應有之財務效能。

3.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藝教大樓新建工程案：該校因校內專科教室及演藝廳老舊，於 104 年 7 月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藝教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5,1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1 億 1,180 萬元，設

置 11 間專科課程教室，以滿足教學需求，並於二樓設置演藝廳，作為音樂、舞蹈、藝文表演及各類演講等活動使用，完成規劃設計後，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辦工程興建事宜，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3,696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5,112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藝教大樓之二樓演藝廳因欠缺經費辦理裝修及水電工程而仍為毛胚屋，另專科教室亦因缺少空調及教學設備，自完工驗收後已閒置逾 1 年 10 個月餘仍未開放使用。上開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致影響建照取得期程，物價亦隨時間上漲致原核定經費與市場行情落差太大，惟未覈實估算所需額度，雖辦理 2 次預算追加，仍有不足而採減項方式發包，已延宕發包期程，又未考量是否影響後續使用，且延遲申請減項部分之經費補助，肇致工程自驗收合格後，閒置已逾 1 年 10 個月餘仍未開放使用，未能發揮財務上應有之效益。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4 項（表 3，甲—5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以協助農民行銷提升競爭力，惟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於系統登錄或逾期核銷，農民收到款項與補助金額不符，部分行銷推廣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在地農業行銷成效；辦理臺中海洋觀光季活動行銷大安海線地區，惟引客特色遊程團數未達契約規定，活動成效不符預期目標，未達目標項目未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履約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活絡地方經濟之目的；積極提供民眾友善優質運動場域，促使民眾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惟部分場域設施維護管理未佳，部分運動公園一再被陳情缺失，未妥為審核廠商請款核銷資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確保運動場域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建構區政管理系統及推動里鄰編組，以均衡區里發展，惟部分里鄰戶數及人口數差異頗大未適時重新編組

及調整，部分里幹事建議事項未妥於系統填報及控管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效能及品質；列冊獨居老人辦理關懷服務計畫，以支持社區在地安老，惟部分有長照與送藥服務之獨居個案未納入列管清冊，部分行政區列冊人數比率下降，及關懷訪視延遲與緊急救援系統裝設遲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照顧獨居老人；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惟職業災害千人率仍偏高，檢查量能不足，及間有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逾裁處期限、高風險場所監督檢查頻率未符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動職場工作安全等 8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乙等，債息支出金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等，允宜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確保財政長期穩健；建置智慧路燈管理系統，以管理並維護路燈正常功能，惟系統部分資料遺失，部分期間未實施材料盤點，列管路燈數量短少及因監造單位疏失致須額外支付工程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資訊完整及正確，提升管理功能；持續改善警勤裝備，提升員警應變能力，保護民眾安全，惟無線電手攜機數量不足，無線電耗材庫存量偏低，110 報案及無線電通話錄音設備老舊，間有故障無法錄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民眾權益等 1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管客家文化場館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提供民眾參訪，以傳承客家文化，惟部分場館未訂定租用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部分設施損壞及停車場管理未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參訪休憩空間並了解客家文化；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致累計虧損已近資本額 9 成，相關捷運服務及行車噪音管控仍有待改善，附業收入不如預期及公司治理機制尚未健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虧損；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長期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配餘地標售不如預期，部分專案讓售計畫土地仍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促進區域發展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已完成及興建中計 1 萬餘戶，以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幅度擴大，契約項目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辦理水環境清潔採購，以提供民眾優質親水環境，惟履約管理未臻嚴謹，致生派工人數浮濫、核銷照片不實等溢領款項情事，允應檢討改善，加強履約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藝教大樓工程，以滿足專科教學需求及演藝活動使用，惟完工後閒置甚久，男女廁間數不符規定比例，重複編列鋼筋檢驗費，未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輔導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確保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生活用水權益，惟部分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經核准設置，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水費收費管理及用水規定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各該地區居民用水衛生與安全；配合中央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以實現居住正義，惟間有須補徵房屋稅或退稅情事，有待加強辦理稅籍資料清查釐正及加強機關間通報，以維護租稅公平；建置數位市民平台提供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逾效期，逾期回應使用者評論，相關契約對個資外洩罰則差異甚大，及待加強多國語言服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合市民期待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一)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3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中市某區公所辦理土地會勘情形。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 6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 13 人次（表 2）。本處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情形。
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規劃及興建情形。
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經營未達使用年限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委託營運報廢情形。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作業情形。
6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辦理藥品管理作業情形。

表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6	14	1	13
臺 中 市 政 府	1	2	1	1
臺 中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1	1	—	1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1	1	—	1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2	9	—	9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6	14	1	13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2	—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2	—	2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8	—	8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1	2	1	1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4 項 (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 (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4	4	85	18	6	8	3	124	23 (18.55%)	1 (0.81%)	100 (80.65%)
市 政 府 主 管	10	—	8	—	1	1	—	10	3	—	7
民 政 局 主 管	2	—	1	—	1	—	—	3	—	1	2
財 政 局 主 管	2	—	—	2	—	—	—	2	2	—	—
教 育 局 主 管	9	—	5	2	—	2	—	6	1	—	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	1	2	—	2	—	1	6	1	—	5
建 設 局 主 管	9	—	2	5	—	2	—	8	—	—	8
交 通 局 主 管	9	—	6	1	1	1	—	8	2	—	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	—	6	—	—	1	—	6	1	—	5
農 業 局 主 管	6	1	5	—	—	—	—	7	1	—	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	1	1	3	—	—	—	5	—	—	5
社 會 局 主 管	5	—	5	—	—	—	—	5	1	—	4
勞 工 局 主 管	5	—	5	—	—	—	—	5	3	—	2
警 察 局 主 管	7	—	6	1	—	—	—	5	—	—	5
消 防 局 主 管	5	—	5	—	—	—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5	—	5	—	—	—	—	7	—	—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	—	9	—	—	—	—	10	1	—	9
文 化 局 主 管	3	—	2	1	—	—	—	5	—	—	5
地 政 局 主 管	5	—	3	1	1	—	—	5	1	—	4
法 制 局 主 管	—	—	—	—	—	—	—	1	—	—	1
新 聞 局 主 管	—	—	—	—	—	—	—	—	—	—	—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2	—	1	—	—	—	1	2	2	—	—
水 利 局 主 管	7	—	5	1	—	1	—	7	2	—	5
運 動 局 主 管	4	1	2	1	—	—	—	5	—	—	5
數 位 治 理 局 主 管	1	—	—	—	—	—	1	1	1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歲計賸餘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應付保留數稍下降，顯示已積極開源節流並提升歲出預算執行力，未來允宜持續歲計賸餘，以減少累計短絀，並加強歲入及歲出保留數收繳及執行，以及時發揮預算效能，持續建設幸福臺中市…………… 乙-11
- (二) 積極列管守護臺中幸福政見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執行進度，並考核機關服務績效，惟部分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進度落後，部分機關服務評核成績及整體落實度退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為民服務品質…………… 乙-13
- (三) 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作業計畫，經中央考核成績分居六都第 2 及第 1，惟目標達成率僅 6 成 5，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檢討未周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增加收入減輕財政負擔之目的…………… 乙-14
- (四)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市民，負擔持續加重，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設排富條件，為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照顧真正有需求之弱勢族群，俾增進弱勢族群社福面向，允宜整體檢討改善，以落實量能照顧…………… 乙-15
- (五)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淨零碳排路徑計畫，惟城市層級部門減量成果離目標值甚遠，部分執行計畫未達目標值，自行或聯合申請自願減量額度案件 2 件，未建立自行碳盤查成果考核機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達成減量目標…………… 乙-17
- (六) 經管客家文化場館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提供民眾參訪，以傳承客家文化，惟部分場館未訂定租用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部分設施損壞及停車場管理未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參訪休憩空間並了解客家文化…………… 乙-18

- (七)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群事務，促進原住民族發展，惟部分地區未設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部分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未辦理部落大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及招生率未佳，原住民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原住民族完善照顧與服務…………… 乙—19
- (八) 改善區公所老舊建築物，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乙—21
- (九) 區公所代管公園綠地設施管理維護及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惟部分委託里長清潔維護案或委託廠商辦理或自行管理維護作業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園綠地環境品質…………… 乙—22
- (十) 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設施，以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惟間有防救災設備及物資未登載系統，災害救濟物資逾有效期或供應契約訂定未周延，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及資訊公告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災害應變準備…………… 乙—24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建構區政管理系統及推動里鄰編組，以均衡區里發展，惟部分里鄰戶數及人口數差異頗大未適時重新編組及調整，部分里幹事建議事項未妥於系統填報及控管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效能及品質…………… 乙—27
2. 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提供殯葬服務，惟公立納骨塔剩餘櫃位有限及設施維護管理與殯葬資料建置未臻周妥，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及服務情形有待查核及現場勘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乙—28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乙等，債息支出金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等，允宜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確保財政長期穩健…………… 乙—32

2. 辦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及促參案件，被占用面積均已減少，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部分機關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訂定土地清查計畫，部分已簽約促參案件終止契約及非公用土地仍待開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乙—34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一) 辦理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以維護通學安全，惟部分學校校門口附近未設置行車速率管制設施，學生通學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上升，未獲補助辦理通行安全待改善項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通學交通安全…………… 乙—37
- (二) 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惟肢體及網路霸凌件數上升，間有校安事件逾時通報，未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未將校園周邊查獲毒品地點列入巡查清冊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乙—38
- (三)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業務，學生成績已有明顯進步，惟行動載具配發未達1人1臺目標，專任教師員額控留、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無合格教師證等比率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乙—39
- (四) 持續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增班數已提前達成中期目標，惟2歲專班仍供不應求，私立幼兒園簽約率僅近4成，公立幼兒園室內監視器裝設率最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乙—40
- (五) 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平台，協助學校管理冷氣用電，惟間有學校用電度數增加，能源管理系統未連線，用電統計資訊異常，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未修改向學生收費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乙—41

- (六) 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學校及獲獎校數比率均上升，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學校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機會…………… 乙—42
- (七)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以保障師生使用安全，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或無經費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乙—44
- (八)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藝教大樓工程，以滿足專科教學需求及演藝活動使用，惟完工後閒置甚久，男女廁間數不符規定比例，重複編列鋼筋檢驗費，未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乙—44
- (九) 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及操場跑道等整建工程，以帶動社區居民閱讀風氣及提供良好運動場域，惟部分共讀站尚未開放社區使用，部分學校尚無整修經費，履約管理及工程品質間有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 乙—45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相關法規尚未健全，機關學校節電成效未理想，部分用電大戶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再生能源使用率背離目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碳排路徑…………… 乙—49
- (二) 持續輔導商圈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商圈發展，惟新增商圈數不多及會員規模逐漸縮小，部分商圈未參加評鑑及電子支付與線上購物未普及，廁所及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商圈吸引力，創造經濟繁榮…………… 乙—50
- (三) 輔導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確保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生活用水權益，惟部分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經核准設置，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水費收費管理及用水規定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各該地區居民用水衛生與安全…………… 乙—51

- (四) 擬訂自助洗衣店自治條例草案並辦理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惟自治條例規範待加強，使用天然氣者裝設自動遮斷瓦斯設備比率偏低，稽查家數偏少，且缺失多為消防安全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宣導及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乙—52
- (五) 持續推動工業園區開發，以吸引廠商創造就業機會，惟豐洲二期園區遲未取得國有土地進行開發，潭子聚興園區未完成土地出售影響結算作業，公共設施維護及污水處理等費用尚待催繳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乙—53
- (六) 委託台開公司開發工業區，衍生鉅額民事求償訴訟案，惟部分訴訟案已定讞尚未強制執行，部分應收結餘款懸列多年未收回，沒入履約保證金未妥為列帳，有待建立債權憑證管理及揭露機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權益…………… 乙—54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工程，改善道路品質，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已下降，惟尚未引進 AI 巡查道路，部分巡查結果未填報系統，山線及海線地區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 乙—58
- (二) 持續辦理臺中市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次數，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惟間有數量溢計，施工安全措施不足，完工後未補繪道路標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工程品質…………… 乙—59
- (三) 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及新建工程業務，獲中央考評優等，惟間有人行道破損未即時修復致生國賠案件、人行道改善後仍存有無障礙通路未符規定，及部分人行道遭樹根破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步行空間…………… 乙—60
- (四) 建置智慧路燈管理系統，以管理並維護路燈正常功能，惟系統部分資料遺失，部分期間未實施材料盤點，列管路燈數量短少及因監造單位疏失致須額外支付工程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資訊完整及正確，提升管理功能…………… 乙—61

- (五) 定期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經交通部評鑑優良，惟間有橋梁損壞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維修，新建橋梁已完工通車未納入系統列管，維修改善完成案件未即時上傳竣工圖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橋梁通行安全…………… 乙—61
- (六) 持續推動美樂地計畫，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居六都第 2，惟委託清潔案仍待加強監督及審核廠商請款資料，逾 6 成公園男女廁間數未達陽光公廁設計原則比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舒適清潔之公廁環境…………… 乙—62
- (七) 持續打造公園綠地內兒童遊戲場及寵物公園，以增進市民休閒環境，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不合格率偏高，不合格設施未完成改善，部分公所未善盡通報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及毛小孩使用安全…………… 乙—63
- (八) 建置寬頻管道並辦理巡查作業，以完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惟部分租用業者未確實依巡查結果辦理補申租或退租，尚未清查管段高達 7 成，業者仍有私掛纜線及檢附維護照片雷同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佈纜率及租金收入…………… 乙—64
- (九) 積極建置道路挖掘資訊網，整合地下 8 大管線圖資，以避免挖破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網頁外部連結錯誤，部分管線資訊合格率偏低，未將道路試挖成果上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資訊網完整及正確，俾供各界使用…………… 乙—65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一) 補助市區公車營運虧損，以提供民眾交通需求，惟近 3 年度公車涉入事故民眾死傷人數呈上升現象，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嚴重延宕，部分公車業者漏班情形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搭車服務及維護行人安全…………… 乙—69

- (二) 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並發行通勤定期票，定期票銷售大幅成長，惟平臺會員數及 App 下載量不高，相關運輸套票銷售未佳，市區公車載客量未達成長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乙—70
- (三) 配合行政院政策建置各項友善行人環境及設施，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居六都最高，標線型人行道、綠底行人穿越道線、行人專用號誌等設施尚待加強，亟待檢討改善，提供行人安全用路環境…………… 乙—71
- (四) 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公共運輸不足問題，惟和平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近 3 年小黃公車空駛率逾 5 成，梨山幸福巴士彈性路線需求增加及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尚未通車，亟待檢討改善，以滿足居民需求…………… 乙—73
- (五)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致累計虧損已近資本額 9 成，相關捷運服務及行車噪音管控仍有待改善，附業收入不如預期及公司治理機制尚未健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虧損…………… 乙—74
- (六) 積極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並宣導民眾加入保險，租借人次大幅成長，惟部分站點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愈趨頻仍，緊急傷害事件未追蹤理賠情形，大量舊型自行車未妥為處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滿意度…………… 乙—75
- (七) 建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路邊停車智慧設備，以優化公共停車位環境，惟路邊停車智慧設備建置進度落後，間有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未達規定，共享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停車繳費單開立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優化公共停車服務…………… 乙—76
- (八) 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市區公車購置電動大客車，惟電動公車僅約占 2 成，部分公車車齡逾規定年限，未釐清經營不善業者追繳補助款之權責機關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乙—77

- (九) 同時推動多項大眾捷運規劃及建設，以因應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惟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捷運建設所需，捷運綠線虧損近資本額 9 成，部分捷運路線待審慎積極規劃辦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健…………… 乙—78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推動建築執照申請審查無紙化作業及營建賸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惟間有建照申請久未復審，一再違規車輛未加重裁罰或未查明路線偏離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建照審核效率及控管賸餘土石方流向…………… 乙—81
- (二) 持續辦理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業務，惟違章建築件數持續增加而拆除數下降，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未有專案計畫限期拆除，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尚未清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居住安全及市容觀瞻…………… 乙—83
- (三) 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中央考核成績特優，惟部分第 1 順位公共建築物未清查列管，逾 9 成案件未完成改善，列管清冊未完整，未即時公告已改善公共場所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逐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乙—84
- (四) 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已完成及興建中計 1 萬餘戶，以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幅度擴大，契約項目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 乙—84
- (五)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榮獲內政部評鑑為都會型甲組特優成績，惟部分核退公共基金計息未隨銀行利率調整，及尚未清查核退公共基金數量仍多，相關補助辦法公告未周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乙—85

- (六)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地方自治法規尚未完備，部分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影響住戶權益，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以促進舊市區再生…………… 乙—86
- (七) 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部分應優先辦理地區執行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規劃報告內容欠缺較新年度資料及統計資料與公告數據不符，整體規劃網站未完成建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提升居住品質…………… 乙—87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以協助農民行銷提升競爭力，惟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於系統登錄或逾期核銷，農民收到款項與補助金額不符，部分行銷推廣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在地農業行銷成效…………… 乙—91
- (二) 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與畜禽產品管理作業，以維護國人食用畜禽產品之安全衛生，惟部分場所未聘任獸醫師或未簽訂死廢畜禽化製契約，自製自用飼料戶及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作業未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91
- (三) 加強列管農藥販賣業者，以確保農藥合法販賣，惟間有業者已登記解散仍列管，商工登記已歇業仍未報備查，及未依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確保農藥使用安全…………… 乙—92
- (四) 推動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已逐年上升，並辦理有機米供校園營養午餐計畫，惟部分學校尚未使用有機米，有機農業專區仍有使用化學肥料情形及部分農地閒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廣有機食物，增進市民健康…………… 乙—93

- (五) 持續加碼獎勵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水稻面積稍下降及硬質玉米面積增加，惟農民契作大豆損失變多，部分契作主體種苗費偏高及訂定賠償與違約金條款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提高農民經濟收入之目的 …………… 乙—94
- (六) 積極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稽查及裁罰數上升，惟民眾送收容犬貓數量居六都最高但收費最低，尚未列管校園內犬貓數量及絕育情形，多數受補助民間團體未參加動物保護防疫評鑑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積極辦理動物保護業務 …………… 乙—95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提升臺中觀光競爭力，惟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成效未佳，線上訂房網蒐證家數偏低，低碳認證及環保標章旅館家數未理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旅客住宿權益，提升旅遊住宿環境品質及安全 …………… 乙—98
2. 整建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提供民眾優質騎乘環境，惟未公告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監視器設置地點有待提升，自行車道陳情件數頻仍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乙—99
3. 持續改善登山步道環境設施，營造安全郊山遊憩空間，惟設施損壞待修復之處頗多，間有區公所未落實巡查回報，兒童遊戲設施無檢驗合格文件，尚待建置全市登山步道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 乙—100
4. 爭取經費優化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境，遊客人次已上升，惟促參案民間機構提供設施及服務品質不佳，迭遭民眾於網路負評，公廁及環境清潔巡查工作未確實，委外經營停車場不當堆置雜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吸引遊客前來 …………… 乙—100

5. 辦理臺中海洋觀光季活動行銷大安海線地區，惟引客特色遊程團數未達契約規定，活動成效不符預期目標，未達目標項目未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履約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活絡地方經濟之目的…………… 乙—102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一) 列冊獨居老人辦理關懷服務計畫，以支持社區在地安老，惟部分有長照與送藥服務之獨居個案未納入列管清冊，部分行政區列冊人數比率下降，及關懷訪視延遲與緊急救援系統裝設遲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照顧獨居老人…………… 乙—105
-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政策，惟愛心手鍊申請人數偏低，部分老人比率較高之里別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部分關懷據點尚未加值轉型為巷弄長照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長者優質服務…………… 乙—106
- (三) 積極推動公托倍增計畫，以減輕育兒負擔，惟部分地區候補比偏高，及部分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偏低或由非核備托育人員照顧，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公告資訊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家長需求並維護幼兒權益…………… 乙—108
- (四) 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服務人次已明顯上升，惟預約不到車情形逐年上升，嚴重交通違規件數未明顯改善，部分交通違規案件未列管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兼顧接送安全…………… 乙—109
- (五)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惟遊民問題致民眾陳情件數上升，遊民中繼住宅入住率及居住滿半年比率未達目標值，部分遊民服務設施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遊民問題及妥為照顧遊民，使其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乙—110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一) 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惟職業災害千人率仍偏高，檢查量能不足，及間有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逾裁處期限、高風險場所監督檢查頻率未符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動職場工作安全…………… 乙—113
- (二) 辦理勞動檢查監督，檢查場次逐年增加，惟勞工罹災人數仍上升，部分事業單位未申報職安管理人員或填載職業災害資料或建置職安管理系統，對罹災高風險工作及事業單位未妥訂檢查目標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勞工安全…………… 乙—114
- (三) 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檢查及裁處件數均逐年上升，以維護勞工權益及安全，惟裁處效率仍待提升，部分應公布事業單位處理時間過長，未妥為針對勞工申訴項目辦理檢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法效能，以確實維護勞工權益…………… 乙—116
- (四) 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安置業務，以降低非法僱用情事，惟裁罰金額仍逐年上升，培力照護服務量能待提升，外國人安置中心使用率偏低，間有逾期訪查及辦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民眾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免於受罰…………… 乙—117
- (五)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服務，平均就業率已上升，惟錄訓率下降，庇護工場家數未達目標，部分事業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允宜檢討改善，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乙—118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積極推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件數，保護行人安全，惟部分高肇事路口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部分單位逕行舉發案件註銷率偏高，交通罰單經民眾陳訴撤銷率逐年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法品質…………… 乙—121
2. 積極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件數居六都最多，惟部分毒酒駕案件未移送地檢署偵辦或未吊扣汽機車牌照或未加重處罰累犯，及毒駕案件未當場移置保管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乙—122

3. 積極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協助刑事破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刑案集中區附近未設監視器，逾 6 成監視器已老舊，監視器損壞遲未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功能，維護民眾權益…………… 乙—122
4. 積極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及增添設備，以因應網路犯罪日益嚴重，惟部分分局辦理數位採證及科偵小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完成專業課程比率偏低，部分科偵平臺系統功能使用率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犯罪偵辦能力…………… 乙—123
5. 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業務，依法辦理公告及領回，以保障遺失人權益，惟部分案件未依限公告招領，或未詳細登載拾得物資訊，或久懸未清理結案，及銷毀電子票證未查詢餘額繳入機關專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乙—124
6. 已全面實施員警電子巡簽作業，提升執勤效率，惟部分竊盜詐欺治安熱區電子巡簽強度相對較低，電子巡簽系統功能待建議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加強建置電子巡邏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25
7. 持續改善警勤裝備，提升員警應變能力，保護民眾安全，惟無線電手攜機數量不足，無線電耗材庫存量偏低，110 報案及無線電通話錄音設備老舊，間有故障無法錄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民眾權益…………… 乙—125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場所，以維護公共安全，惟系統部分管理資料或錯誤或未完整，及未定期更新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公開資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乙—128
2. 持續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以提升消防安全，惟部分租屋網站未揭露消防安全設備資訊，未將高風險族群場所設置住警器情形列為防火宣導評核項目，有待加強宣導住警器全戶覆蓋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29

3. 積極掌握太陽能光電設備場所資訊並提升救災能力，惟問卷調查結果仍須加強救災訓練，部分發電設備場所漏未列管，部分分隊製作搶救計畫圖資未詳細，及待研謀以介接方式建置系統資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救災能力…………… 乙—130
4.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率先推動到院前五級檢傷制度及收費方式，以及時搶救病患生命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惟間有案件未填寫檢傷分級結果，非緊急救護案件未開立使用收費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昇及確保緊急救護品質及使用…………… 乙—131
5.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業務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共安全，惟系統資料未完整，部分工廠防火管理人未依限複訓，及救災救護大隊無法查得危險物品最新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救災安全…………… 乙—131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高齡族群健康促進及友善社區環境營造措施，提供長者多元參與社會活動機會，惟部分長者參與團體活動程度不高，高齡友善里數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速度…… 乙—134
- (二) 積極與在地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便利之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癌症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場次篩檢人數偏低，及高風險族群篩檢率較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透過篩檢早期發現及時治療，照護市民健康…………… 乙—135
- (三) 持續辦理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增進長輩健康及自信心，惟合約醫療院所家數減少，關懷訪問時點有待提前，及部分長者反映院所服務品質未佳未辦理居家訪查或調處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發揮效益…………… 乙—136
- (四)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並裁處業者，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惟購物頻道監控時數待提升，部分業者多次違規並欠繳鉅額罰鍰，查無一併裁罰傳播媒體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 乙—138

- (五) 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稽查家次逐年上升，惟間有食品業者逾 2 年未稽查，遲未依規定申報產品資訊，限期改善案件未更新後續追蹤或改善狀況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 乙—139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空氣品質良率呈改善趨勢，惟部分固定污染源 CEMS 監測值違反排放標準未辦理查核，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成果未佳，及污染排放高風險對象抽測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健康…………… 乙—142
- (二) 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垃圾總量已下降且回收率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垃圾清運破袋稽查件數偏低，希望資收站數逐年下降，二手袋募集量大幅減少等，允應檢討改善，持續宣導市民減少垃圾並加強回收…………… 乙—143
- (三) 推動垃圾減量以降低焚化廠負擔，進廠量已下降，惟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成果未減反增及於一般垃圾轉運外縣期間未依規定公告增加收費，飛灰掩埋處理費劇增，廚餘未回收情形頻仍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降低垃圾量…………… 乙—145
- (四) 規劃辦理文山及后里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處理量能，惟逾原定期程仍未完成招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月份污染物排放不符標準，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補正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垃圾處理量能並維護空氣品質…………… 乙—146
- (五) 辦理掩埋場場址活化作業，已活化 1 處掩埋場，仍有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未周妥致預算追減或未執行，部分掩埋場環境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及維護掩埋場環境與水質…………… 乙—146

- (六) 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作業，稽查陳情案件逐年上升，惟整體未受污染比率未達目標，水管家異常告警事件頻仍，間有業者未展延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工程未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河川水質…………… 乙-147
- (七) 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移動式監測站，擴大監測範圍，以維民眾健康，惟部分感測器傳輸完整率未達9成，電池老化問題頻仍，移動式監測站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監測空氣品質，即時採取因應作為…………… 乙-148
- (八)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未對頻繁出現流向異常事業機構辦理現場查察，未建立歷年異常列管名單，未追蹤改善情形及委外管制契約出現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 乙-149
- (九) 規劃興建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以減少垃圾焚化廠處理負荷，並轉化為再生燃料，惟未及時因應用地未取得問題，致逾計畫期程仍未執行，經變更設置地點後經評估恐有臭味逸散擾鄰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擾鄰問題…………… 乙-149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持續辦理藝文場館文化展覽活動及設備維護，參訪人次已上升，惟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典藏庫房溫溼度超逾標準及館舍設施破損及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物保存安全及展示比率…………… 乙-153
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監督管理業務，以型塑臺中市公共藝術城市氛圍，惟部分應設置公共藝術者逾10年仍未設置，屯區公共藝術比率偏低，應即刻處理改善之公共藝術未複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臺中市美學環境…………… 乙-154

3. 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及推動臺中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確認館藏發展方向及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惟尚未訂定館藏評鑑內容，部分學校未參加閱讀推廣計畫，逾期未還圖書仍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品質…………… 乙—155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長期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配餘地標售不如預期，部分專案讓售計畫土地仍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促進區域發展…………… 乙—158
- (二)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帶動都市發展，惟間有公共設施未移交接管及開放使用，用地機關未編列預算價購，會計報告未揭露抵費地及其應收款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市地重劃促進都市發展目的…………… 乙—159
- (三)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使用裁處件數及金額已減少，惟部分變異點未登錄後續查核結果，或登錄資料錯誤，部分違規案件逾5年未改善且違規面積持續擴大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使違規情事下降…………… 乙—160
- (四) 積極清查市有耕地被占用情形，已大幅增加清查數量，惟仍間有非作農業使用未妥為處理，清查結果未完整登載系統，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代金，及非為農地使用分區未移由權責機關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市有耕地管理…………… 乙—161
- (五) 建置系統列管未辦繼承登記及地籍清理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惟列冊管理已逾15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未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系統無法自動產製地籍清理標售清冊，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活化土地…………… 乙—162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釐正稅籍，以維租稅公平，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非作農業使用或地上房屋已供營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允宜檢討改善，賡續釐正稅籍及補徵，以符合實際情形…………… 乙—166

2. 配合中央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以實現居住正義，惟間有須補徵房屋稅或退稅情事，有待加強辦理稅籍資料清查釐正及加強機關間通報，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166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建置智慧防汛網平臺，以提升防汛及災害應變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間有路面淹水感測器點位未妥適，雨水下水道淤積未清疏，水位監測站建置及智慧防汛網功能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積淹水災情 …… 乙—169
2. 建設雨水下水道工程，以降低市區積淹水風險，惟相關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未配合實務修正，私掛纜線未依規定裁罰，部分雨水下水道有纜線暫掛且附近有通報易淹水情形未辦理清疏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 乙—170
3. 辦理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促參案，以提供產業用水，惟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數，污水進流量不足，再生水廠逾期仍未完工，設備妥善率下降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參目的 …… 乙—171
4.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業務，惟部分營業中業者逾法定期限甚久仍未取得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或無溫泉標章、水污染防治管制編號、或有超量取用溫泉、未繳納溫泉使用費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育溫泉資源…乙—173
5. 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審核及監督，以保育水土資源，惟間有水保計畫未申報開工或逾期失效之建築案件先申報開工，違規使用改正結果未檢查，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未開立處分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山坡地永續發展及利用 …… 乙—174
6. 辦理水環境清潔採購，以提供民眾優質親水環境，惟履約管理未臻嚴謹，致生派工人數浮濫、核銷照片不實等溢領款項情事，允應檢討改善，加強履約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 乙—174

7. 持續辦理河川水質淨化場設置及維護管理作業，截流生活污水及河水加以改善，惟部分水淨場效能偏低，未妥為監督廠商履約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 乙—175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促使市民養成運動習慣，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增反降且未達成 110 年短期目標，部分活動意外保險金額遠不適足及救生員與救生設備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 乙—177
2. 積極提供民眾友善優質運動場域，促使民眾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惟部分場域設施維護管理未佳，部分運動公園一再被陳情缺失，未妥為審核廠商請款核銷資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確保運動場域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 乙—178
3. 興建國民及兒童運動中心，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運動中心契約未訂定營運績效評估條款，且未列管績效評估委員建議意見後續改善情形，附設停車場未提供電動車專用車位及充電設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乙—180
4. 持續舉辦全市運動會及電競嘉年華活動，並興建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惟部分行政區參賽選手減少，臺中市參賽學校占比下降，活動問卷未周延及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損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市民運動風氣…………… 乙—181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建置數位市民平台提供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逾效期，逾期回應使用者評論，相關契約對個資外洩罰則差異甚大，及待加強多國語言服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合市民期待。乙—183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實現比率已上升，惟仍有部分計畫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9 成，允宜督促衡酌執行能力檢討改善…………… 乙—185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資訊系統重新建置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萬餘元（93.98%），主要係廢舊物資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240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4 萬餘元，合計 8 億 3,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646 萬餘元（89.25%），應付保留數 581 萬餘元（0.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2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06 萬餘元（10.05%），主要係議事業務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 萬餘元（6.42%）；減免（註銷）數 362 萬餘元（26.30%），主要係網路設備暨光纖升級採購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27 萬元（67.28%），係網路設備暨光纖升級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及 28 個區公所，共 37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辦公廳舍及庶務管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及為民服務；原住民族文教福利、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語言文化推廣；公務人員訓練；區里行政及地方建設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5 項，包括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及會議，優化辦公廳舍環境；妥善分配有限資源，強化財務效能；精實組織人力，打造效能政府；推動廉能透明政府；強化計畫與標案管制及考核成效；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根植與發展，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區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1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6,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8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8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5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576 萬餘元（5.3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18 萬餘元（30.32%）；減免（註銷）數 626 萬餘元（2.7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5,047 萬餘元（66.90%），主要係市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互為有償撥用之差額地價款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5 億 2,114 萬元，因區公所辦理行車鋪面、辦公室結構補強、無障礙電梯增建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0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915 萬餘元，合計 86 億 3,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億 9,543 萬餘元（90.28%），應付保留數 4 億 4,888 萬餘元（5.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4,4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004 萬餘元（4.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9,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374 萬餘元（52.30%）；減免（註銷）數 233 萬餘元（0.39%），主要係原住民族文化館屋頂修繕工程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382 萬餘元（47.31%），主要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 1 項，實施結果，因輔購住宅貸款戶數逐年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 萬餘元，增加 14 萬餘元，約 53.32%，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112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5 億餘元，惟累計短絀金額仍高，尚待持續賸餘填補；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已見進步，惟部分節流項目未建立具體量化效益衡量指標，人事員額及非法定進用人員仍增加，亟待以零基預算精神，量入為出，提升開源節流成效，並減少浪費與不經濟支出情事，以發揮預算效能並持續產生賸餘。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574 億 45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68 億 9,710 萬餘元，歲計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為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賸餘。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機關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訂定臺中市開源節流方案，112 年度核定 24 案實施要項（開源 10 案、節流 14 案）及訂定作業計畫 27 項；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臺中市政府 112 年度開源與節流績效結果，成績分別為 83.0 分及 78.8 分，較 111 年度分別退步 0.5 分及進步 5.3 分，顯示節流部分已見成效，惟開源部分仍有待改善。經查臺中市歲入歲出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累計短絀仍待填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入雖增加 369 億 1,146 萬餘元（增幅 30.63%），歲出亦增加 315 億 5,302 萬餘元（增幅 25.17%），惟累計歲出規模大於歲入，致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短絀金額仍有 213 億 9,784 萬餘元，有待量入為出，俾未來持續產生賸餘；2. 歲出預算執行率有待提升：112 年度

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審定數 124 億 2,882 萬餘元，已較 110 及 111 年度下降，惟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均為六都最高，有待提升預算執行率；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亟待清理及提升執行率：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已逾 4 年仍未執行金額 81 億 5,288 萬餘元仍龐鉅，其中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結清數 77 億元最高；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 5 億 2,183 萬餘元龐鉅，顯示預算執行仍有大幅提升空間；4. 提升開源節流成效：清理欠稅績效經中央考核六都第 1，成績優異，惟舊欠案件清理率 33.76% 及徵起率 32.57% 較 111 年度減少，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亦較 111 年底增加；規費收入已達開源目標，惟部分機關修訂及檢討規費收費標準作業進度延宕，或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逾 3 年尚未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中央考評節流績效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惟居六都第 4，且部分節流項目未建立具體量化效益衡量指標；中央考核節流績效人事費擲節情形成績居六都第 1，惟人事費及員額逐年上升，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非法定進用人數亦持續增加等。綜上，允宜督促有關機關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原因，強化預算之執行，及時發揮預算應有效能；強化欠稅案件義務人財產查調作業，適時再移送強制執行；督促所屬機關檢討修訂規費收費基準，以合理反映作業成本；督促各機關積極提出節流措施之年度執行績效衡量標準，滾動檢討各項節流措施規劃作業；積極推動組織精簡與整併作業，或推動業務外包，以有效控管約聘僱與臨時人員人數，擲節人事費支出，減輕財政負擔，提升節流效果，並以零基預算精神，量入為出，提升開源節流成效，使有限預算資源能及時發揮效能，並減少浪費與不經濟支出情事，以使年度決算持續產生賸餘。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惟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專戶餘額金額上升，且須編列預算支付之未來或有給付事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財政負擔龐鉅，亟待增加資金籌措管道，調整債務結構，以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

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827 萬餘元，合計 1,185 億 7,61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已減少 4 億 5,946 萬餘元，約 0.39%，顯示已努力控管公共債務而見成效；另臺中市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112 年底調度餘額 282 億 6,83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 億 4,044 萬餘元，約 6.56%，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顯示公共債務下降金額仍有再加大空間；及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

括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價購土地款等計 1,023 億 38 萬餘元，須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或給付；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尚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鉅額地方自籌款支應；暨刻正規劃進行之重大建設如捷運路網、巨蛋等，須以後年度積極籌謀財源支應，顯示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再經查債務管理情形，核有：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評成績逐年下降且居六都之末，長期及短期債務比率均高於各市縣平均，允宜積極開源節流及強化債務管理績效，加大長期及短期債務下降金額，以提升考核成績；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已於 111 年度設置，惟捷運綠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價購土地及其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等尚未移由該基金辦理，致仍須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債務利息；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稍改善，然債息支出因市場利率調升而使債息負擔更加沉重，允宜參考財政部建議及其他直轄市作法，增加資金籌措管道，以降低債息支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等情事。綜上，為避免因營建物價持續上漲，而使未來推動公共建設之經費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如社會福利支出，允宜掌握未來整體財政負擔狀況，持續滾動檢討及衡酌市場金融環境因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以節省債息支出，有效紓解未來財政壓力並滿足各項施政需求，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

（三）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到 4 成目標，及 2 歲專班供不應求，允宜按各地區需求程度研謀應優先增加服務量能之行政區，以使新設幼兒園及 2 歲專班之經費發揮最適切財務效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2 揭示，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及近便性之幼兒教保服務，推動公幼倍增計畫，規劃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擴增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達 180 班以上，期達成 4 成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執行結果，公共化幼兒園實際增班數 214 班，達成率 119%；復於教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辦理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盤點空間進行公幼增班設園並將增設 2 歲專班所需設施設備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整體規劃，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增設 2 歲專班，預計於 112 學年度增設至少 50 班，執行結果，實際增班數僅 18 班。112 年度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202 萬餘元，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計畫，決算數 3,175 萬餘元，執行率 99.16%。惟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臺中市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分別為 23.66%、24.37%、24.00%，尚未能達成 4 成之目標；再分析 29 個行政區，其中未達 4 成者計有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南區、大甲區、烏日區、梧棲區、太平區、潭子區、北區、大雅區、大里區、

西區、豐原區、神岡區、龍井區、后里區、大肚區、霧峰區及清水區等 20 個行政區，顯示有待依民眾需求於各該行政區積極籌設公共化幼兒園；再 112 學年度 2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計 2,438 人，而可供入園名額僅 870 人，約 35.68%，經持續辦理遞補作業，仍有中區、東勢區、霧峰區、后里區、新社區及外埔區等 6 個行政區待備取人數計 91 人。為及早達成 4 成入園之目標，允宜因地制宜提供適足及優質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持續規劃於需求度較高之行政區優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提升服務量能，並評估調整及盤點餘裕空間，逐步提升 2 歲專班供給量，降低等待備取人數，以使新設幼兒園及 2 歲專班之經費能確實發揮最適切財務效能。

（四）持續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減少私人運具數量，降低空氣污染，惟公車一再發生撞死行人事故及違規行駛遭罰與脫漏班情事頻仍，而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數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免再發生公車肇事傷人情事，維護民眾行的安全與搭乘權益，提升補貼公車經費之財務效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臺中市政府並依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等規範，監督與管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110 至 112 年度臺中市市區客運搭乘人數分別為 7,519 萬餘人次、7,650 萬餘人次、8,446 萬餘人次，其中補助市區客運業者市民免費乘車（含在臺中市就讀之外縣市學生）、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等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25.82 億餘元、24.85 億餘元、22.76 億餘元。臺中市政府為督促市區客運業者改善營運績效及提升服務品質，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臺中市市區客運（未包括小黃公車）計有 14 家業者，營運路線 235 條，營業車輛數 1,410 輛；惟 110 至 112 年度臺中市市區公車發生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分別有 1 件、3 件、1 件；A2 類傷亡交通事故分別有 308 件、301 件、460 件，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仍未消失且 112 年 A2 類傷亡交通事故件數大幅上升。前經本處抽查臺中市政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情形，發現：公車駕駛有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等違規行為卻未納入評鑑指標，未能使業者監督駕駛改善，致違規情事一再發生，嚴重影響用路人及乘客安全；雖持續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惟市區公車脫漏班情事頻仍，影響民眾行程，迭遭民眾陳情；為建立市區客運行車安全管理模式，雖已補助市區公車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提醒駕駛注意視覺死角之行人，提升行車安全，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公車安裝數僅占營業車輛之 2.91% 等情事。允宜參考 112 年度臺北市市區公車評鑑指標，積極研謀將公車危險駕駛行為與違反道交條例違規行為納入評鑑指標，以有效考核公車行車安全，並督

促業者加強管控車輛準點發車及補足駕駛人力，以及加強輔導業者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期能有效降低臺中市市區公車肇事傷人件數，洗刷臺中市公車危險駕駛之惡名，確實維護民眾行的安全與權益，增進補貼公車經費之財務效能。

(五) 辦理市有土地清理作業，維護政府權益，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被占用，市有土地被占用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未辦理通報改課地價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建設經費應有之財務效能。

建設局為強化市有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市有土地使用效能，依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等規定，權管市有土地被占用清查、列管及處理作業等業務。又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該局轄管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原則，該局應將公共設施已完竣計畫道路用地之地籍套繪圖，送交各地政事務所及都市發展局確認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及應行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送交地方稅務局辦理課稅事宜。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經管市有土地計 105,579 筆、面積 47,269,860 平方公尺，清查結果被私人或政府機關學校占用者計 166 筆 (0.16%)、面積 20,589 平方公尺 (0.04%)。本處抽查該局辦理市有土地被占用清查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情形，核有：部分全屬市有之公園、綠地、廣場與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周邊市況已有相當發展，惟公共設施用地仍未開闢使用，甚有被占用情事，影響周邊居民福祉；經運用地理圖資資料及相關空照與街景圖比對委外清查資料，間有市有土地被占用卻未發現且屬長期占用，顯示相關占用清查作業未周延，致被不當占用土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雖已清查發現或已於財產管理系統註記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卻未能依規定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顯示清查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作業未周延；部分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遲未辦理通報作業，致稅務機關未能即時改課地價稅，造成稅收長期流失，財務效能未發揮等情事。允宜積極清查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並排除占用或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對於未開闢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允宜積極籌措財源開闢，以提升公共環境品質，造福民眾，及土地使用效能；另允應強化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通報作業，以利稅務機關即時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市庫收入，並發揮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建設經費應有之財務效能。

(六) 持續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

臺中市政府為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續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並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規範各機關之權責分工，其中社會局權管使用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政策擬定、申請資格規劃、經費之編列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並已納列中程施政計畫（112年至115年）之養老多服務及擁抱愛平等策略目標，持續提供敬老愛心卡之多元服務，並滾動調整及優化現有服務；復為縮短補助經費撥款時間，提高行政效率，社會局循往例預付週轉金，並依交通局、衛生局、運動局及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等權責單位每季執行情形撥補經費。社會局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分別編列預算7億6,000萬元，補助搭乘公車（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國道客運、捷運、計程車及就醫與使用運動設施等各項費用，決算數分別為4億8,938萬餘元、6億77萬餘元及7億3,123萬餘元，經費逐年增加；敬老愛心卡（含身心障礙人士）持卡人數亦分別有38萬餘人、40萬餘人及44萬餘人，使用人數分別有29萬餘人、31萬餘人及37萬餘人，逐年成長，112年度使用人次達2,232萬餘人次，其中以搭乘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1,441萬餘人次最多，約64.56%；再分析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族，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110至112年度分別占其人口數61.57%、64.18%及72.04%，惟112年度仍有5萬餘人（12.49%）未持有敬老愛心卡，顯示仍有待提升持有及使用人數，以使長者走到戶外與人群互動；另據報載有計程車業者因收到敬老愛心卡之經費有遲延情形，影響其服務意願，及部分行政區如新社區、石岡區及和平區等3個行政區，並無可使用敬老愛心卡之醫療院所，影響長者權益，且有賸餘款繳回及核銷作業耗時甚久等情事。為充分發揮敬老愛心卡經費效益，允宜研謀提高持卡人數及使用人次，提升經費核銷效率，以有效發揮敬老愛心卡經費財務效益。

（七）加強辦理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竊盜及少年詐欺案件數上升，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未周妥等，有待檢討精進，以使犯罪預防經費發揮應有之財務效能。

警察局職責為「打擊犯罪、除暴安良」，並積極辦理緝毒、打詐、肅槍、掃黑等4項專案重點工作，以有效預防、打擊犯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依據市長「構築八大安心網」之幸福政見，提出「暴力犯罪破獲率100%」行動方案，規劃強力執行各項打擊犯罪策略，以展現守護市民的堅持，一旦有暴力犯罪等指標或矚目性案件，將積極偵辦務求立即偵破，貫徹市長「有案必破，而且要快破」及秉持「破案即是最好預防」理念，112年度執行結果，臺中市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計19件，均全數破獲。又該局為落實推動各項治安策略，遏制犯罪滋長，避免犯罪模仿效應，112年度編列預算5,164萬餘元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4,761

萬餘元，執行率 92.20%。惟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臺中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竊盜案件發生數，從 110 年度 3,340 件上升至 112 年度 3,493 件，增加 153 件，約 4.58%，雖破獲數由 110 年度 3,478 件增加至 112 年度 3,528 件，然破獲率卻由 110 年度 104.13%，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101.00%，顯示治安防治及破獲工作有待加強，以發揮財務效能；另該局定期清查易銷贓場所並執行查訪工作，惟經本處與轄區營業稅籍比對結果，仍發現有易銷贓場所未列管，影響清查以阻斷銷贓管道之成效。再檢視臺中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1,577 件、1,530 件、2,348 件，大幅上升，致市民財產損失頗大，其中 112 年度查獲少年詐欺嫌疑犯 399 人，較 110 年度 271 人，增加 128 人（約 47.23%），顯示少年因涉世未深而涉及詐欺犯罪人數大幅上升。允宜督促各分局依地區治安特性妥適規劃相關防制作為，加強偵辦竊盜案件、清查易銷贓場所、打擊詐欺犯罪行為，並廣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及強化重點學校輔導機制，以使犯罪預防經費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八）持續補足消防人力及整備消防車輛設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力仍欠缺，致人員業務負荷沉重，部分義消人員未達規定訓練時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使有限災害防救預算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內政部消防署鑑於社會因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過高及消防員工時過長等問題，衍生對災害防救體系及運作之疑慮，於 106 年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透過推動合理消防人力措施，積極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合理配置消防人力，並逐年擴編消防機關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該計畫自 108 年起請各直轄市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期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 112 年達 1：1,300，以緩解消防人力不足之困境。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消防局編制消防人力 1,991 人，實際員額僅 1,782 人，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為 1,597 人，尚未達上開 1,300 人之目標，且消防人力業務負荷居六都第 3；另部分救災救護大隊人車配比亦未達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 1 車 3 人最低救災消防人力，影響消防及救災工作之派遣；又部分大隊經管 A 級防護衣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測，影響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該局為充實義消總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及補助義勇消防人員保險等福利措施，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112 年度編列預算 2,5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91 萬餘元，惟核有部分消防分隊義勇消防人員因待退、工作或家庭等因素，有訓練時數未達全年應 24 小時以上情事，影響其防災救災專業能力，難以保障執行任務時生命安全。允宜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員額，逐年補實消防人力，及編列預算汰換消防救災設備與器材，與適時教導義勇消防人員相關防救災技能與知識，以保障消防人員於災害搶救時之安全，俾使有限災害防救預算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九)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打造幸福模範城市，惟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未周妥，肇致投入鉅額公帑浪費或效能不彰，允宜強化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落實經費控管及成本效益分析，加強計畫執行管制考核機制，以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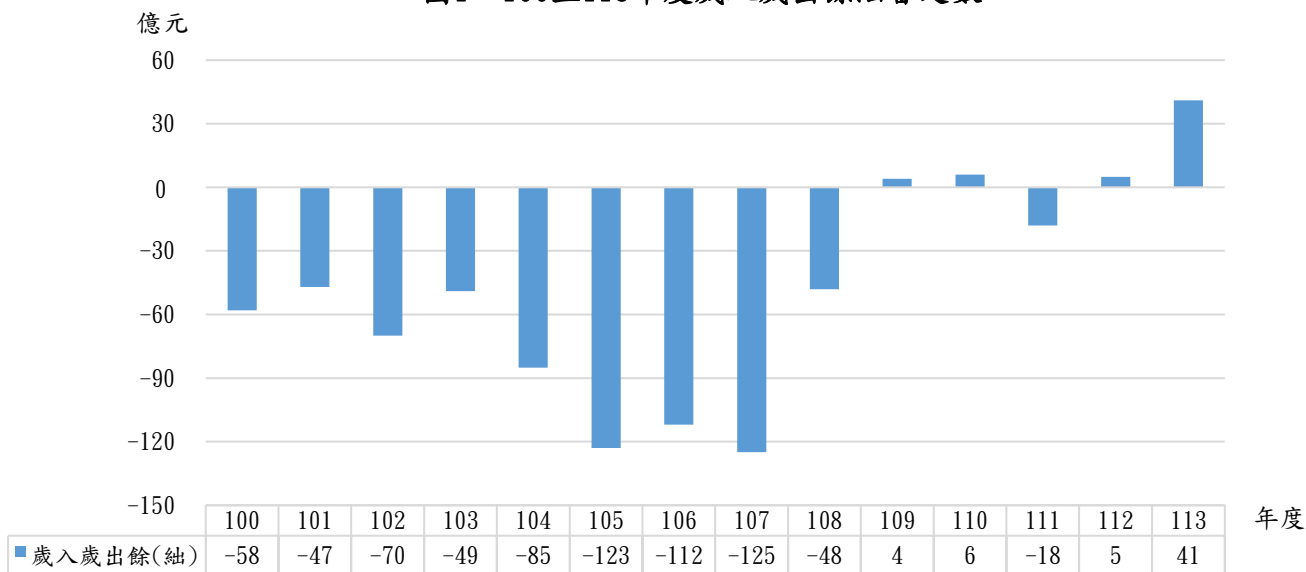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112 年度依「守護臺中、堅持幸福」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發展經濟，惟年來本處稽察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計畫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或規劃設計作業未周妥，肇致已投入鉅額經費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或鉅額預算未執行，影響計畫執行，或已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無法使用等不經濟支出及財務效能不彰等情事。如：交通局辦理捷運橘線可行性評估作業，路線尚未定案即先行於興建科浦愛琴橋時施設預留捷運橘線輕軌路段，肇致嗣後捷運橘線改為中運量及變更路線規劃不行經預設輕軌路段，造成耗費 9,030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輕軌路段，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驗收合格後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閒置逾 4 年 7 個月；都市發展局辦理臺灣塔工程計畫，未覈實辦理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作業，及規劃設計未妥為控管工程規模，肇致工程經費暴增而超過市議會通過之額度上限，始終止執行，並造成耗費公帑 4 億 278 萬餘元完成之設計成果未再沿用；都市發展局及住宅發展工程處持續辦理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亦未事先全面考量各使用單位需求並通盤規劃及研議其定位前，即辦理規劃設計，至申請建造執照時，始依都市設計審議要求辦理促參產業需求評估及重新檢討空間定位與確定未來營運模式，而暫停設計工作，惟 4 年後又改以易地及 BOT 方式辦理，並暫停執行原計畫，再造成花費 1 億 3,783 萬餘元公帑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使用；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規劃使用 ROT 案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部分廠房，惟未積極與民間機構協調先行點交已整建完成之廠房，導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嗣後再以用地無法取得為由，變更設置地點，肇致已編列鉅額預算經過 2 年餘仍未能執行，影響垃圾處理效能；經濟發展局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攤位數量一再變更，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審查過程未能掌握送件、補件時程，及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無細部設計成果導致申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無法審查，造成部分規劃設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申請等費用計 1,547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嗣後允宜於辦理公共建設前置可行性評估及規劃階段，確實衡量計畫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強化先期規劃作業，並落實管制考核機制，避免任意擴大工程規模而超出計畫經費，致計畫中止，而造成已投入鉅額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或已完成建設未能發揮效能，以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歲計賸餘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應付保留數稍下降，顯示已積極開源節流並提升歲出預算執行力，未來允宜持續歲計賸餘，以減少累計短絀，並加強歲入及歲出保留數收繳及執行，以及時發揮預算效能，持續建設幸福臺中市。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短絀仍有 213 億 9,784 萬餘元及有待清理保留逾 4 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嚴守財政紀律，亦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避免帳務久懸。案經追蹤結果，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經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開源節流執行結果，已產生具體成效，歲入決算審定數 1,708 億 8,28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666 億 8,65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其中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收入 31 億 1,127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75 億 7,941 萬餘元、其他收入增加 68 億 1,151 萬餘元；而減少較多者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04 億 5,000 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35 億 7,873 萬餘元；再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支出 105 億 3,497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減少 27 億 8,895 萬餘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減少 20 億 3,798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仍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增加 308 億 5,916 萬餘元，增幅 22.04%；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 271 億 6,107 萬餘元，增幅 19.47%，歲入、歲出及歲計賸餘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圖 1）；再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圖1 100至113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近 5 年度分別為 54.61%、53.93%、44.16%、47.07%、46.54% (表 1)，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主要係中央撥付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上升所致，有待提升自籌財源能力；另 113

表 1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歲入決算審定數	140,023	142,983	151,630	157,404	170,882
歲出決算審定數	139,525	142,372	153,486	156,897	166,686
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498	610	-1,855	507	4,196
自籌財源	76,465	77,116	66,965	74,088	79,526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54.61	53.93	44.16	47.07	46.5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年度決算審定後累計短絀仍有 211 億餘元，允宜研謀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持續產生歲計賸餘，以強化財政穩健度；2.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 124 億 2,5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同項數據稍減少 354 萬餘元，在歲出規模為歷年最高下，應付保留數仍下降，顯示已提升歲出預算執行力，惟加計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未結清數 104 億 8,152 萬餘元，合計 229 億 680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最高 (表 2)，其中屬未發生契約責任辦理專案保留金額計 29 億 5,812 萬餘元，占

表 2 歲出專案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合計	應付保留金額	22,854	21,538	22,906
	專案保留金額	6,252	3,377	2,958
	專案保留比率	27.36	15.68	12.91
當年度	應付保留金額	16,133	12,428	12,425
	專案保留金額	5,239	1,948	2,311
	專案保留比率	32.47	15.68	18.61
以前年度	應付保留金額	6,720	9,109	10,481
	專案保留金額	1,013	1,428	646
	專案保留比率	15.08	15.69	6.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12.91%，且部分機關專案保留金額偏高，亟待強化預算執行力，以及時發揮預算效能；3. 90 至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計 86 億 7,098 萬餘元，其中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結清數 82 億 243 萬元最多 (均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亟待清理或收繳；4. 101 至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計 1 億 2,565 萬餘元，亟待辦理或註銷保留，以發揮預算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算將兼顧市政發展與需要，及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及可用財源務實籌編，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切實嚴守財政紀律；2. 已函請各預算主

管機關就權管業務之計畫，應衡酌施政量能，覈實籌劃編列預算，並強化歲出資本預算之執行能力，落實計畫與預算之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俟開發完成標售土地後始有現金餘裕辦理繳庫事宜，後續視基金營運狀況適時清理；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款已函請各機關積極清理、催收及辦理繳庫，有須註銷者，依規定妥處；4. 將積極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或配合中央審查作業修正等，以加強預算執行率，並依規加強審查各機關歲出保留申請案件。

（二）積極列管守護臺中幸福政見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執行進度，並考核機關服務績效，惟部分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進度落後，部分機關服務評核成績及整體落實度退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為民服務品質。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市長「守護臺中、堅持幸福」施政理念，推動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擬定 272 項行動計畫，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追蹤各項行動計畫每季達成情形，及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各機關採購標案執行進度，並委外辦理市府各機關服務稽核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2,048 萬餘元，

辦理各項施政計畫管制考核等業務，決算數 1,972 萬餘元。有關 112 年度 272 項幸福政見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部分執行進度落後，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落後案件辦理情形，督促及協助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案經追蹤 113 年度執行情形，仍核有：1. 積極推動各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行動計畫，並列管追蹤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272 項行動計畫已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中者 231 項，其中 204

表 3 113 年度守護臺中幸福政見 272 項行動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序號	幸福政見	行動計畫項數	已完成	執行中			
				合計	進度符合或超前	進度落後	暫緩列管
合計		272	41	231	204	26	1
1	發展軌道捷運	4	—	4	4	—	—
2	暢通公路運轉	25	7	18	12	6	—
3	管控污染源	19	1	18	18	—	—
4	改善城市生活空間	19	4	15	14	1	—
5	托育養老運動城	15	—	15	12	3	—
6	構築八大安心網	40	9	31	31	—	—
7	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	13	1	12	12	—	—
8	青年培育公民參與	4	—	4	3	1	—
9	興辦社會住宅	5	—	5	3	2	—
10	勞工及農漁民保障	10	—	10	10	—	—
11	招商引資產業升級	13	1	12	10	2	—
12	保障族群權益	14	1	13	12	1	—
13	打造城市魅力	53	11	42	36	6	—
14	陽光政治智慧城市	17	4	13	12	1	—
15	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21	2	19	15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項進度符合或超前（占 88.31%）、26 項進度落後、暫緩列管 1 項（表 3）；2. 定期辦理採購標案

進度管制會報檢討及協助機關提升執行績效，113 年度列管 2,606 件，截至年底止進度符合者計 2,531 件（占 97.12%），尚有 75 件執行進度落後，或已多次修改預定期程仍未改善，影響採購案件及預算執行率；3. 委外辦理市府各機關服務稽核業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3 年度全市府總成績 85.39 分較 112 年度總成績 83.31 分進步 2.08 分，惟一級機關評核項目 7 項中，整體評核成績有優質服務禮儀及加值服務等 2 項較 112 年度退步，及部分機關整體落實度分數退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 113 年度執行落後行動計畫項目逐案進行檢討，並就 114 年度目標訂定進行研商，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2. 為確實管控各項採購標案辦理進度，每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就嚴重落後案件逐案檢討提出協助，以提升標案執行績效；3. 已針對 113 年度全年度總成績排名落後機關安排講師實地輔導，並將加強輔導各機關優質服務技巧與運用及辦理服務禮儀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三）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作業計畫，經中央考核成績分居六都第 2 及第 1，惟目標達成率僅 6 成 5，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檢討未周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增加收入減輕財政負擔之目的。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所屬機關加強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健全財政，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113 年度開源實施要項計有 3 大類 13 項作業計畫，節流實施要項計有 5 大類 16 項作業計畫，預期效益量化金額合計 897 億 9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效益計 584 億 8,448 萬餘元，達成率 65.19%。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中央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結果，臺中市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自 111 年度之 83.5 分上升至 113 年度之 86.1 分，居六都第 2；節流績效考評成績自 111 年度之 73.5 分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87.3 分，居六都第 1（表 4）。有關開源實施要項中，

未徵巨額欠稅件數及餘額增加，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並積極蒐集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進行後續執行作業，巨額欠稅案件專案

表 4 中央 113 年度考核六都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成績

單位：分

考核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開源績效	85.6	86.0	86.9	86.1	79.5	83.1
節流績效	84.0	80.0	83.5	87.3	80.5	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各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及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

列管移送執行，以減少巨額欠稅。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辦理欠稅清理增裕庫收，惟中央考核成績退步，巨額欠稅未徵餘額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2. 規劃推動 29 項開源節流作業計畫，以

增裕市庫收入及減輕財政負擔，惟有 4 項計畫執行結果不如預期，整體預計效益量化金額達成率僅 6 成 5；3. 部分規費收費標準雖已定期檢討，惟未分析成本變動情形或檢討作業未周延；4. 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開源項目 1 項，於計畫時即知執行期程無法掌握，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均未獲中央核定，致未能執行而無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落實加強清理欠稅計畫，並積極辦理各稅之核課、清查及催繳作業，以增益欠稅清理績效，維護租稅公平；2. 將依開源節流方案規定，函請機關研提改進方案，嗣後將持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另以創新思維縝密評估成本效益，研提具體有效之節流要項及方法，達成節流之最大效益，及維持財政穩健；3. 已請各機關通盤檢視現行各項收費標準及徵收項目，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機關業已提報成本分析資料，及改善規費收費基準檢討作業核定程序；4. 後續將檢討開源項目之妥適性，以符合雖有困難但能執行之增裕庫收目的。

（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市民，負擔持續加重，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設排富條件，為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照顧真正有需求之弱勢族群，俾增進弱勢族群社福面向，允宜整體檢討改善，以落實量能照顧。

臺中市政府為保障市民基本生活及政策需求，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中央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結果，臺中市政府在社會福利面向考評成績自 111 年度之 92 分上升至 113 年度之

96 分，居六都第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屬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86 億 5,376 萬餘元、317 億 52 萬餘元及 327 億 5,528 萬餘元（表 5），負擔持續加重；另由附屬單位預算支應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 億 2,591 萬餘元、3 億 5,715 萬餘元及 3 億 4,395 萬餘元。近 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中屬於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

表 5 臺中市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數	社會福利支出	比率
111	153,486	28,653	18.67
112	156,897	31,700	20.20
113	166,686	32,755	19.6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6 臺中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總決算及 附屬單位決算		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	
	項數 合計	決算審定數 合計	項數	決算審定數	項數	決算審定數
111	34	6,224	31	5,898	3	325
112	33	6,746	30	6,388	3	357
113	34	6,896	32	6,552	2	3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查填調查表資料。

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項數，分別為 34 項、33 項及 34 項，決算審定數（含附屬單位決算）自 62 億 2,463 萬餘元增加至 68 億 9,624 萬餘元（表 6），增加 6 億 7,160 萬餘元，約 10.79%，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未設排富條件之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 39 億 8,873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42 億 9,499 萬餘元，113 年度金額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4 項，金額計 42 億 8,714 萬餘元（表 7）。為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照顧真正有需求之弱勢族群，及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已達 16.58%，未來面臨社會福利支出將愈趨沉重，經函請整體檢討改善，以落實量能照顧。據復：臺中市社會福利支出及開源節流計畫係由各局處基於照顧市民政策本權責訂定執行方案，歲出預算以兼顧市政發展與需要，及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及可用財源務實籌編；於概算籌編階段時，要求各機關對各項施政計畫應衡量可用資源，依輕重緩急及預期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配合執行進度及參酌以前年度保留情形，按所需現金流量覈實編列預算，並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或效益較大項目，以健全財政。

表 7 非法定社會福利未設排富條件支出金額逾 500 萬元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年度 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	111	112	113
		合計		
	合計	3,415,875	4,182,611	4,287,141
1	市民限定雙十公車	1,509,672	1,626,236	1,489,240
2	重陽敬老禮金	869,033	920,638	972,793
3	敬老愛心卡（老人免費乘車優惠）	600,978	737,874	822,543
4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	342,940	326,280
5	營養午餐 5 元加碼	243,547	246,507	254,704
6	租金補貼加強方案	—	50,784	118,884
7	每週 10 元水果	63,299	87,008	89,246
8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超出法定部分）	53,693	67,420	78,780
9	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38,334	40,676	47,584
10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5,700	31,475	40,478
11	關懷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喪葬補助、產婦營養補助等	19,264	18,920	18,958
12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	12,354	12,129	11,097
13	入園/學齡前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	—	—	10,332
14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	—	6,218

註：1. 本表係按 113 年度金額由大到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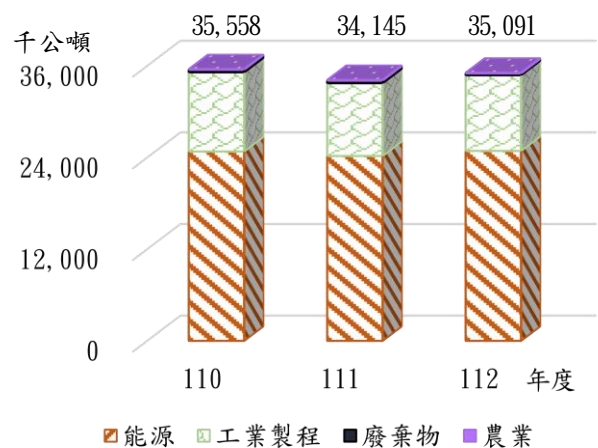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查填調查表。

(五)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淨零碳排路徑計畫，惟城市層級部門減量成果離目標值甚遠，部分執行計畫未達目標值，自行或聯合申請自願減量額度案件 2 件，未建立自行碳盤查成果考核機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達成減量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3.2 揭示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13 具體目標 13.2 揭示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目標值，以 94 年為基準年，114 年中期目標減少 15%，119 年長期目標減少 30%。臺中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布 2050 臺中市淨零碳排路徑報告，提供至 2050 年淨零碳排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又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成立臺中市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訂定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透過跨局

處整合推動及分工，組成能源、製造、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業等 6 大部門、訂定 25 項策略、118 項執行計畫（包含 2050 臺中市淨零碳排提出零碳路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立對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成果之績效考核機制，或未併入永續低碳辦公室考核範圍；2. 臺中市城市層級部門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 110 年度 3,555.80 萬公噸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 111 年度 3,414.56 萬公噸 CO₂e，又上升至 112 年度 3,509.19 萬公噸 CO₂e（圖 2），未能持續減量，以現行平均每年僅減量 23.31 萬公噸 CO₂e，及按 112 年度淨排放量（總排放量扣除碳匯）為 3,436.77 萬公噸 CO₂e 與上開 119 年減量目標 2,258.2 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 94 年排放量 3,226 萬公噸 CO₂e 減少 30%）相距 1,178.57 萬公噸 CO₂e 推算，尚需 50 年才能達成 119 年之減量目標，惟距 119 年僅剩 7 年，即後續每年減量速度須為現行 7 倍餘，始能達標，允宜研謀加速減量之措施；3. 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8 項執行計畫，已達成目標值者 103 項、未達成目標值 10 項（表 8）；4.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溫室氣體自我盤查訓練課程，惟多數機關學校執行人員未能參訓；5. 僅建設局及農業局自行或聯合向中央申請自願減量額度專案計畫，為能獲取未

圖 2 城市層級部門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註：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未扣除碳匯。
2. 113 年度資料尚未完成統計核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8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計畫 112 年度達成情形

單位：項

部門別	執行成果			
	合計	已達目標值	未達目標值	無訂定目標值
合計	118	103	10	5
能源	8	4	4	—
製造	11	9	—	2
運輸	27	23	4	—
住商	27	24	—	3
環境	23	22	1	—
農業	22	21	1	—

註：1. 113 年度資料尚未完成統計核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提供資料。

來可扣抵重大公共建設之碳排量額度，尚待參酌中央或其他市縣成功推動案例，研議辦理措施，以擴展減碳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規劃該府一、二級機關及學校每年辦理前一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預計在 114 年內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填報系統，並研議將實質減量納入考核範圍，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2. 由專家學者組成節能減碳診斷輔導團 113 年度協助 20 家事業單位輔導工作、並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輔導說明會及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實務說明會，及透過獎勵方式鼓勵主動參與並推廣節電措施，俾利達成減量目標；3. 將持續透過會議，檢視行政量能與推動條件，進行目標滾動式調整，提升整體減碳效益，強化城市氣候治理韌性；4. 114 年度該府預計規劃辦理至少 3 場次碳盤查訓練班，因應未來各機關單位自行盤查及規劃減碳作為需要；5. 因應未來自願減量對重大公共建設碳中和需求具高度關聯性，將參酌其他縣市成功案例，持續導入試行專案，並強化跨局處合作與政策資源整合，積極研擬可行路徑，以擴大自然減量成果。

(六)經管客家文化場館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提供民眾參訪，以傳承客家文化，惟部分場館未訂定租用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部分設施損壞及停車場管理未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參訪休憩空間並了解客家文化。

客家事務委員會經管臺中客家故事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詔安堂及臺中客家樂活園區等 5 處客家文化場館，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營造館舍成為參訪景點及知識交流學習平臺，以達到傳承客家文化目的，113 年度編列預算 7,880 萬餘元，辦理館舍及園區維運管理，決算數 7,38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上開 5 處僅臺中客家故事館及詔安堂等 2 處因待修復未對外開放民眾參觀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客家樂活園區自 111 年 1 月 26 日啟用迄 114 年 3 月底止已逾 3 年餘，尚未訂定場地租用管理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2.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及臺中客家樂活園區等 3 處，113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45 萬餘人次、3 萬餘人次及 4 萬餘人次，惟部分場館有建物漏水、設施損壞未修復或車輛違規停放，影響民眾安全及園區景觀；3. 自 106 年 9 月 8 日接管市定古蹟詔安堂迄 113 年底止已逾 7 年餘，尚未籌得全部修復經費，致未對外開放參觀；4. 110 年 11 月辦理臺中客家樂活園區樂活學習館修繕工程採購，發包時未檢討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條件；5. 112 年 9 月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停車場委託經營採購，提供遊客優質停車服務，惟經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剩餘車格數系統設備及巡場登記表；親子車格遭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定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山城客庄傳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將於 114 年度下半年完成公告收費；2. 已請廠商修繕，拆除損壞設施，加強巡邏園區車輛停放情形；3. 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詔安堂修復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含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招標作業；4. 將委託廠商評估是否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建置條件及建置經費；5.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違約金 8 千元及督促廠商加強巡查違規停車情事通報權責機關裁處。

（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群事務，促進原住民族發展，惟部分地區未設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部分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未辦理部落大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及招生率未佳，原住民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原住民族完善照顧與服務。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市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群事務，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部落大學及就業服務據點，提供符合在地族群文化的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學習場域及媒合就業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設置 27 個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符合設站標準區里尚未設置或地點尋覓不易仍未設置，長者到站率下降，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不足：市原民會為提供臺中市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之長期照顧服務，布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置 27 個文健站。113 年度編列預算 6,439 萬餘元辦理文健站設站與輔導管理業務，決算數 5,84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設籍人口數逾 20 人且符合設置文健站標準，惟尚未設置者計有 15 個區、44 個里（表 9），其中 7 個區、13 個里（表 10）已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9 113 年底臺中市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逾 20 人設籍惟未設置文健站之區里

單位：人

行政區	里別	人數	行政區	里別	人數	行政區	里別	人數	行政區	里別	人數
大肚區	自強里	28	太平區	員林里	30	北屯區	廊子里	21	梧棲區	草湳里	33
	頂街里	27		中山里	22		舊社里	28		頂寮里	23
	新興里	22		永成里	27	后里區	廣福里	34	清水區	糠榔里	26
	瑞井里	54		光明里	24	西屯區	永安里	42	潭子區	甘蔗里	36
	蔗廊里	43		長億里	25	沙鹿區	三鹿里	23		東寶里	25
大里區	東湖里	42	建興里	27	公明里		44	福仁里		40	
	金城里	25	新坪里	21	南屯區	文山里	25	聚興里	24		
大雅區	上雅里	23	北屯區	大德里		22	春社里	37	龍井區	潭陽里	52
	大楓里	25		后庄里	26	烏日區	三和里	40		東海里	24
	六寶里	75		和平里	28	梧棲區	大村里	26		龍崗里	21
	文雅里	31		軍功里	22		中正里	21	豐原區	豐田里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盤點後有設置需求，惟因地點尋覓不易仍未設置；(2) 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列冊長者到站率未達 6 成之文健站計有 3 個；或到站率雖高於 6 成，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者計有 3 個文健站；(3) 工作人員並無族語證照者計有 4 個文健站；照顧服務員未取得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者計有 5 個文健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在尚未設置文健站之行政區積極尋覓適宜之公有公共空間，並賡續接洽人民團體參與，逐步完成

表 10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計畫建議設置文健站區里

單位：站

行政區	里別	需求站數
合計		13
北屯區	后庄里、舊社里、和平里、大德里	4
大雅區	六寶里、文雅里、大楓里	3
大里區	東湖里、金城里	2
西屯區	永安里	1
大肚區	蔗廊里	1
龍井區	東海里	1
烏日區	三和里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附件 4。

29 行政區設置文健站目標；(2) 將持續透過不定期訪視與聯繫會議等方式，督導文健站執行單位，優化課程與活動設計內容，以吸引長者到站意願；(3) 將加強輔導文健站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取得專業證照，以提供原住民族長者更完善照顧與服務。

2. 尚待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學員滿意度調查或部分課程有待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習

人數：市原民會為鼓勵原住民族人終身學習，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113 年度編列預算 734 萬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下稱部落大學）計畫，決算數 73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部落大學計畫，113 年度開設 57 門課程，結業人數 685 人，惟尚未依部落大學計畫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作為未來治校與辦學之參考；(2) 部落大學課程中，原住民族學員人數未達 7 成者計有 11 門課程，有待加強宣導各類課程招生資訊，以達到原住民族終身學習之目的；(3) 辦理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教養子女知能，惟參與人數未達部落大學計畫目標，且新住民配偶參與率僅及 1 成，明顯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優化滿意度調查問卷，進行數據分析，落實應用在課程規劃與校務發展；(2) 將持續加強宣導招生資訊，並精進部落大學教學品質，吸引更多原住民學員參加課程；(3) 已進行檢討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映新住民輔導課程招生不佳及參與度不高等情形，倘日後有類似開辦需求，將加強招生與推廣。

3. 臺中市原住民族失業率偏高，部分就業服務據點服務成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就業服務員流動率高，未投保就業服務員意外保險：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臺中市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原住民族失業率分別為4.37%、3.68%及4.02%，均高於全國原住民族失業率3.82%、3.53%及3.41%，113年度失業率居六都第1（表11）。市原民會為協助臺中市原住民族就業，於112年8月5日於豐原區原舊議政大樓設置臺中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配置3名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轉介，113年度編列預算231萬餘元辦理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決算數18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就業服務據點部分服務成效指標未達計畫目標值，且就業服務員流動率高，影響提供就業服務成效；(2) 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之就業服務人次與檢送勞動部之數據不符；(3) 未投保就業服務員意外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協助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增進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前往鄰近就業服務站實習，以穩定就業服務員留任，另將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資訊，供原住民族人參考運用；(2) 已指派專責人員確認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數據與執行情形紀錄數據一致，並由單位主管進行複核；(3) 114年度已完成就業服務員意外險投保事宜，以保障就業服務員人身安全。

表 11 六都 113 年度原住民族失業率
單位：人、%

直轄市別	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臺中市	19,881	799	4.02
高雄市	19,128	709	3.71
桃園市	41,708	1,454	3.49
新北市	32,245	1,043	3.23
臺北市	9,752	313	3.21
臺南市	4,921	154	3.13

註：1. 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原住民族資料，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為符合原住民族身分法規範，經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第二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14年3月編印）。

(八) 改善區公所老舊建築物，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臺中市政府鑑於后里、大里、霧峰及太平等4個區公所之建築物老舊，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其中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及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均在辦理前期評估規劃作業中；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及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分別於111年11月7日及11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5億1,295萬餘元及4億9,108萬餘元，預計114年

7月及116年3月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地下停車場，規劃以委外方式營運，並設計施作停車收費等設備，惟未檢討納入工程建置之必要性，或評估由營運廠商自行建置之可行性，以避免設置完成之設備無法符合營運廠商需求而造成閒置浪費；2. 部分工程開工及上梁典禮費用，列入契約包商利潤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未另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3. 部分工地營建施工機具未依契約規定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4. 部分工地之裸露地表因防制空氣污染設施不足等原因遭環境保護局開立改善通知單，惟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5. 部分工程施工日誌記載土石方處理數量，與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堆置場業者出具之處理紀錄表數量不符；6.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結果，已減作原工程契約所列停車收費設備，後續由停車場營運廠商自行設置管理收費設備，以避免因營運管理介面問題，而無法正常使用，並節省經費約1,291萬餘元；2. 已於核算工程費用時扣除，並改由工程管理費支應；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1萬餘元；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8千元；5. 係施工日誌記錄疏漏所致，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1萬餘元；6.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提供)

(九) 區公所代管公園綠地設施管理維護及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惟部分委託里長清潔維護案或委託廠商辦理或自行管理維護作業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園綠地環境品質。

建設局截至113年底止，經管臺中市公園、綠地及廣場共計878處，其中部分管理維護工作係委託各該區公所辦理，區公所除自行管理維護或委託廠商辦理外，多數係委託里長承攬清潔維護工作，共計601處(表12)；另環境保護局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由區公

所定期公開招募環保志工協助轄區道路、空地、區里公園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里長承攬區公所之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工作，再交由環保志工執行，間有環保志工於志工服務時間同時執行里長所承攬之清潔工作契約並領取報酬；2. 委託廠商辦理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委託服務契約，惟未依規定規範廢棄物清除處理須委由取得相關許可證之業者辦理，或廠商未依契約提送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及每期廢棄物清運憑證等資料，難以查證廠商有無依契約合法辦理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作業；3. 部分公園綠地未落實填寫公園綠地巡檢工作日誌、設備損壞未修繕補強及設置警示帶或危險警示標示，維護管理作業待加強；4. 委託廠商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契約，廠商清潔人員辦理分隔島除草及路樹修剪作業未依規定設置道路安全措施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市政府及區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建設局已再發函區公所重申里長承攬案件，應避免與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重疊，於地方申請環保志工時，應揭露資訊，避免衍生爭議，另已通知區

表 12 113 年底臺中市公園綠地廣場維護情形

單位：處

項次	行政區	公園、綠地、廣場	由里長承攬清潔維護工作 (註1)
合計		878	601
1	中區	2	—
2	東區	18	25
3	南區	17	27
4	西區	25	35
5	北區	19	25
6	西屯區	58	43
7	南屯區	86	24
8	北屯區	98	69
9	豐原區	53	33
10	東勢區	10	6
11	大甲區	10	9
12	清水區	21	12
13	沙鹿區	19	15
14	梧棲區	11	12
15	后里區	53	32
16	神岡區	23	11
17	潭子區	19	14
18	大雅區	29	15
19	新社區	15	4
20	石岡區	10	7
21	外埔區	16	11
22	大安區	20	15
23	烏日區	82	34
24	大肚區	15	15
25	龍井區	32	—
26	霧峰區	9	5
27	太平區	57	58
28	大里區	49	45
29	和平區	2	—

註：1. 里長承攬處數含跨里別之公園綠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站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公所補充鄰里綠地/園道清潔工作承攬契約書增訂承攬人提供不實、指派或僱用環保志工等公益團體履行契約，免撥款予承攬人，或予扣除、追討已撥付之價金等相關條款；已收回環保志工款項，並修正環保志工計畫函請環境保護局核備，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審查環保志工工作計畫內容；2. 將於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委託服務契約內容依法規範，及要求承攬廠商需依約提送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及廢棄物清運憑證；3. 已檢討改善公園綠地巡檢工作日誌填寫事項及完成損壞設施修繕；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 2 千元，爾後將要求承攬廠商確實執行交通安全維持工作。

(十) 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設施，以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惟間有防救災設備及物資未登載系統，災害救濟物資逾有效期或供應契約訂定未周延，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及資訊公告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災害應變準備。

臺中市各區公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推動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及參照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訂定各行政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查北屯區、南屯區及烏日區等 3 區公所執行情形，核有：1. 與廠商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惟廠商自有之防救災設備未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不利整合防救災資源；2. 已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載災害救濟物資存放資料，惟部分實際庫存量與物資登載儲備數量不符或已逾有效期限；3.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尚待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以應緊急救護需要；4. 與廠商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惟未明訂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之條文，以確保緊急救濟物資之供應；5. 新增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未於官網公告周知，另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建置避難方向指示牌，不利引導民眾疏散，影響防災避難效率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廠商自有防救災設備，爾後將確實檢視及登載；2. 已重新盤點及汰換逾期物資，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載更新災害救濟物資存放資料，嗣後將定期盤點；3. 已與保全公司接洽簽訂開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提供 AED，或將向相關單位租借 AED；4. 將依規定於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明訂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5. 已於官網新增避難收容處所地點，並規劃建置避難方向指示牌。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歲入歲出決算產生賸餘，歲入規模持續擴大，惟各年度賸餘數不足以彌補短絀數，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亟待以零基預算精神，量入為出，並積極執行預算，以使有限預算資源能及時發揮效能，並使財政長期穩健。	因歲入及歲出保留數收繳及執行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列管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及工程標案進度，並建置 1999 話務中心系統及辦理服務稽核調查，惟部分行動計畫與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系統廠商未覈實填寫故障維修紀錄，部分機關整體服務稽核成績連續 2 年度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宜居模範城市。	因仍有部分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實施要項，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進步，惟開源成績略退步，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未檢討修訂，人事員額及非法定進用人員均增加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成效。	因開源實施要項中之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改善行人無障礙環境，惟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清查，已檢查未改善比率逾 9 成，醫療機構尚未納入騎樓整平計畫，部分人行道不符合友善行人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愛無礙通行環境。	
(二) 為強化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積極爭取補助建構區域聯防體系，惟雲端服務資通系統未納入資安驗證範圍，資安弱點機關處置情形通報未臻嚴謹，部分學校仍使用非公務電郵信箱處理公務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防止公務及民眾個資外洩。	
(三) 積極爭取補助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政策，惟部分園區土地遭占用、未落實審查駐點人員專業資格及能力、承商交付資料不完整及未訂定場地租用與收費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動客家文化。	
(四) 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獲中央評核佳等，惟補助作業要點未配合中央修正，多數客語薪傳師未開設傳習班及繼續接受培訓，補助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園所數逐年下降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廣客語傳承文化。	
(五) 積極布建市民集會活動場所及長期照顧據點，惟部分工程發包未妥適、完工後遲未提供長照服務及部分設施未發揮功能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 和平區公所設置垃圾暫置場處理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問題，惟暫置場土地租約到期，清運車輛及人力不足，垃圾無法完全處理，且未積極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免垃圾無法處理。	
(七) 和平區公所積極爭取補助興建納骨設施，以解決滿葬問題，惟官網未公告殯葬設施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無編製公墓登記明細功能，殯葬環境維護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及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烏日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東勢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共 29 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禮俗宗教、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包括建構區里服務網絡、強化基層組織、管理及輔導里守望相助工作、興改建里活動中心、健全宗教組織與管理、辦理新住民輔導措施、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等相關業務、舉辦各項祭典活動、改善殯葬環境與設施、辦理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等工程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2,2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66 萬餘元（13.28%），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元（30.39%）；減免（註銷）數 122 萬餘元（60.23%），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9.38%），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1,163 萬餘元，因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75 萬餘元，合計 20 億 3,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8,779 萬餘元（87.71%），應付保留數 1 億 6,837 萬餘元（8.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6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01 萬餘元（4.02%），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84 萬餘元 (17.88%)；減免 (註銷) 數 205 萬餘元 (0.82%)，主要係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388 萬餘元 (81.30%)，主要係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等尚在辦理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建構區政管理系統及推動里鄰編組，以均衡區里發展，惟部分里鄰戶數及人口數差異頗大未適時重新編組及調整，部分里幹事建議事項未妥於系統填報及控管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效能及品質。

民政局為因應都市發展致部分里鄰人口數大增，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區政管理系統作業要點，推動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並建構區政管理系統，以均衡區里發展。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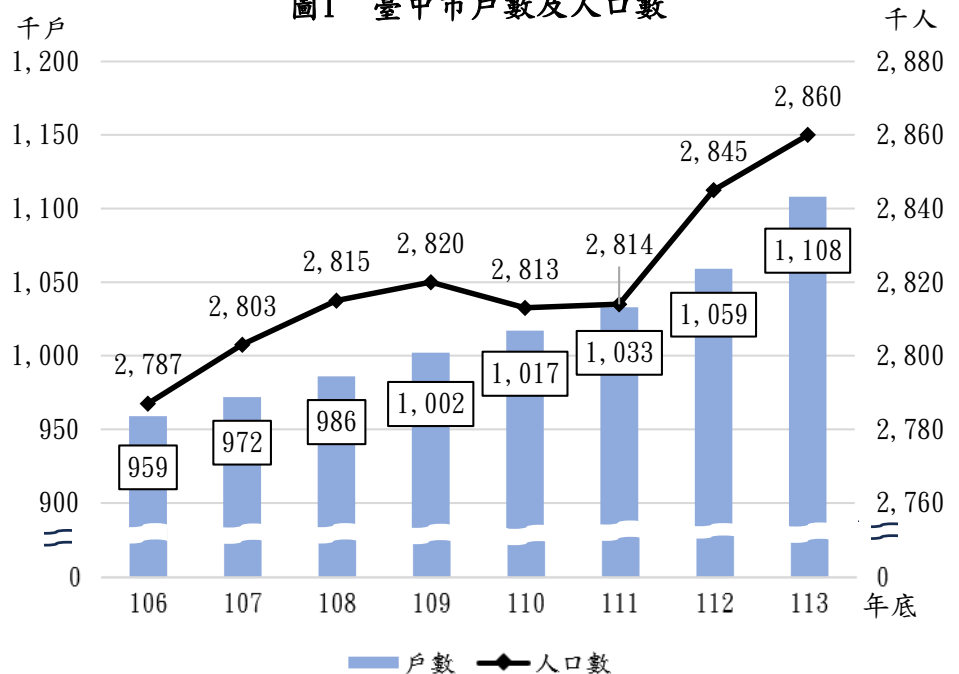
規定，針對人口集中地區、人口分散地區、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訂有里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 (表 1)。根據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資料，臺中市戶數及總人口數已由 106 年底之 95 萬餘戶、278 萬餘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止 110 萬餘戶、286 萬餘人 (圖 1)，分別成長約

表 1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原則

編組及調整原則	里	鄰
人口集中地區	1,000 戶至 4,000 戶	50 戶至 200 戶
人口分散地區	500 戶以上未達 1,000 戶	20 戶以上未達 50 戶
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	100 戶以上未達 500 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圖 1 臺中市戶數及人口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

15.54%、2.64%。該局前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各鄰戶數重新編組調整案，共計減併 478 鄰

(減併 766 鄰、拆增 288 鄰)，嗣後以不增加全區總里鄰數之「區平衡」原則辦理，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仍維持 625 里，戶籍登記鄰數為 12,517 鄰，有關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作業，前經

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 113 年底完成里鄰編組調整作業，114 年開始實施。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里編組標準戶數上限 (4,000 戶) 者計有 11 個行政區、38 個里；已逾鄰編組標準戶數上限 (200 戶) 者

表 2 臺中市里鄰戶數超過上限或未達下限原則情形

里鄰戶數	行政區
部分里戶數超過上限原則 (4,000 戶)	南區、北屯、南屯、西屯、潭子、豐原、大里、太平、清水、龍井、沙鹿等 11 個行政區。
部分鄰戶數超過上限原則 (200 戶)	29 個行政區中，僅外埔、和平、石岡、大安及東勢等 5 個行政區無鄰戶數超過上限原則。
部分鄰戶數未達下限原則 (20 戶)	29 個行政區中，僅大安區無鄰戶數未達下限原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計有 24 個行政區、645 個鄰；另鄰戶數未達標準戶數 (20 戶) 者，計有 28 個行政區、231 個鄰 (表 2)；顯示同一行政區內有鄰戶數差距懸殊及里小鄰大失衡狀況；(2) 為增進市府各機關與區公所、里鄰間業務聯繫，建置區政管理系統並訂定作業要點，惟部分里幹事查報案件或相關會議建議案件辦理情形及複查結果之填報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3) 辦理區政管理系統維護案，間有廠商維護紀錄未詳實填寫報修時間、績效及完成時間，致無法檢核廠商服務品質及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在區里和諧的原則下盡力協商，並同時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再行研議，俾合理配置基層人力資源，增進里鄰長為民服務之效能；(2) 將針對市府所建置之區政管理系統相關填報作業，函送填報範例，請各區公所及各一級機關協助配合辦理，另將於每季函請未結案件之權責機關，回覆案件辦理情形，以即時回應市民需求，提升為民服務效能；(3) 將請廠商詳填維護項目分類、機關通知及廠商處理完成時間，以確保系統維護品質。

2. 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提供殯葬服務，惟公立納骨塔剩餘櫃位有限及設施維護管理與殯葬資料建置未臻周妥，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及服務情形有待查核及現場勘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依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14% 為「高齡社會」，達 20% 為「超高齡社會」。臺中市 65 歲以上人口由 104 年底 28 萬餘人增加至 113 年底 47 萬餘人，占比由 10.29% 上升至 16.58%，上升 6.29 個百分點，於 110 年度成為高齡社會；另死亡登記人數由 104 年度 16,070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20,569 人 (圖 2)。生命禮儀管理處面對人口老化、殯葬設施需求增加趨勢，統籌辦理臺中市公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

及監督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情形：A. 113 年底臺中市公立納骨塔設施整體使用率已

84.72%，其中有 9 個行

政區公立納骨塔骨灰

(骸) 櫃使用率已逾 9

成(表 3)，部分公立殯

儀館大體冷凍室容量不

足，而對外租借臨時冷

凍櫃；B. 部分墓基屆滿

使用期限，惟未即時通

知墓主起掘，影響土地

循環利用；部分墓基起

掘後，墓主未依規定清

除廢棄物並將墓穴填土整平，影響後續使用；

C. 已於 108 年 1 月建置殯葬管理資訊系統，

將轄管 35 座納骨塔使用者殯葬資料登錄系統

並據以產製登記簿冊，惟各示範公墓 108 年度

前殯葬資料尚未回溯登錄，及部分公所示範公

墓仍使用自行建置之系統建置資料，尚未整併

納入殯葬管理資訊系統；D. 部分殯葬設施未依

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簽證申報；E. 積極落實

紙錢集中燃燒政策，惟部分公立骨灰(骸)存

放設施未設置紙錢集中箱，影響空氣品質及有

排污設備損壞風險；(2) 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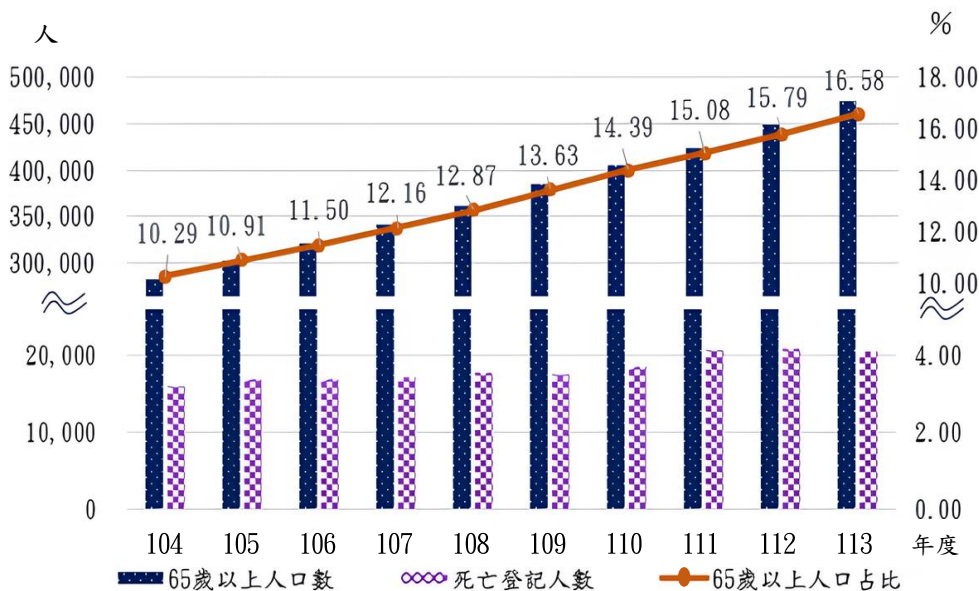
葬設施管理情形：A. 已查核私立殯葬設施合法

經營業者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消費者

權益，惟未查核各該業者殯葬設施擴充、增建、

改建情形；B. 官網未依法公告私立殯葬設施經

圖 2 臺中市死亡登記人數及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資料。

表 3 113 年底臺中市政府經管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

單位：座、位、%

序號	行政區	塔數	骨灰(骸)櫃		
			位數	已使用數	已使用率
合計		35	395,731	335,253	84.72
1	梧棲區	1	7,397	7,390	99.91
2	霧峰區	1	936	934	99.79
3	東勢區	1	8,092	8,072	99.75
4	沙鹿區	1	19,130	18,752	98.02
5	大肚區	1	2,123	2,079	97.93
6	太平區	2	13,280	12,765	96.12
7	烏日區	3	31,697	30,369	95.81
8	豐原區	1	29,539	26,877	90.99
9	清水區	2	20,934	18,981	90.67
10	神岡區	2	35,070	31,420	89.59
11	后里區	2	19,436	17,391	89.48
12	潭子區	2	14,602	12,464	85.36
13	大雅區	2	26,040	22,096	84.85
14	大甲區	2	29,526	24,406	82.66
15	外埔區	3	21,041	16,283	77.39
16	西屯區	6	102,448	77,668	75.81
17	大安區	1	4,456	3,234	72.58
18	南屯區	2	9,984	4,072	40.79

註：1. 本表行政區係按骨灰(骸)櫃已使用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整理自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提供資料。

營業者上一年度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且公告未合法私立殯葬設施資料未完整；C. 辦理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評鑑作業，以促提升服務品質，惟未追蹤評鑑結果丙等及丁等業者後續改善情形；D. 部分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基本資料未臻完備，且未辦理實地現場勘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情形：A. 將整體評估臺中市殯葬設施供需缺口，配合施政方針，積極爭取編列預算，並擬具短、中、長期新建（改建）殯葬設施實施計畫，據以執行，以滿足民眾需求，提升殯葬服務量能及品質；B. 將以殯葬管理資訊系統協助管理殯葬設施，即時通知墓主起掘；另於民眾申辦示範公墓埋葬時，加強宣導起掘後清除廢棄物及墓基整平等規定，並於民眾申辦示範公墓起掘時，請民眾提出處理方式；C. 已請各區建立示範公墓墳墓資料，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回溯登錄；D. 將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簽證；E. 轄管殯儀館及納骨塔已設置紙錢集中處或規劃紙錢集中燒之區域；(2) 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管理情形：A. 將落實查核計畫，促請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符合相關法規並提升服務品質；B. 已於官網頁面進行資訊更新；C. 將於 114 年度函文中要求丙等及丁等業者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 3 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該處備查；D. 將持續分批於每月進行實地查核，並依規定進行督導與管理。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後，未積極辦理後續開放使用或拍賣事宜，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促辦理，致大量塔（櫃）位長期未開放使用，影響公產使用效能。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設置各區里活動中心作為市民集會及休閒娛樂活動場所，惟間有里活動中心建物無使用執照，逾期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物漏水未修復，及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活動休憩場所。	
2. 持續推廣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惟未立案宗教場所列管名單有待加強，紙錢使用量未降反升，低碳認證落實情形有待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紙錢使用量，維護空氣品質。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財務收支管理、菸酒管理、基層金融輔導、公產管理及開發暨市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便捷效能、強化市府整體財務調度管理、市有財產管理及利用、辦理菸酒抽檢與法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中央市場原址用地開發規劃暨公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64 億 7,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億 8,718 萬餘元，係增列已收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盈餘；審定實現數 587 億 8,1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 億 3,3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7 億 1,4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2 億 3,832 萬餘元（12.82%），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 億 1,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6,487 萬餘元（99.17%）；減免（註銷）數 1,749 萬餘元（0.2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326 萬餘元（0.54%），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9,347 萬餘元，因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北側及南側宿舍內建物拆除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元，合計 23 億 9,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2,004 萬餘元（92.67%），應付保留數 326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2,3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225 萬餘元（7.19%），主要係借款利率低於預期而減少債務付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100.00%）。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74 億 4,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4 億 4,409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900 億元 (76.63%)，保留數 138 億 367 萬餘元 (11.75%)，係為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38 億 3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6 億 4,624 萬餘元 (11.62%)，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差短調整減少債務之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08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0 億元 (100.00%)。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70 億 6,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未結清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 (100.00%)，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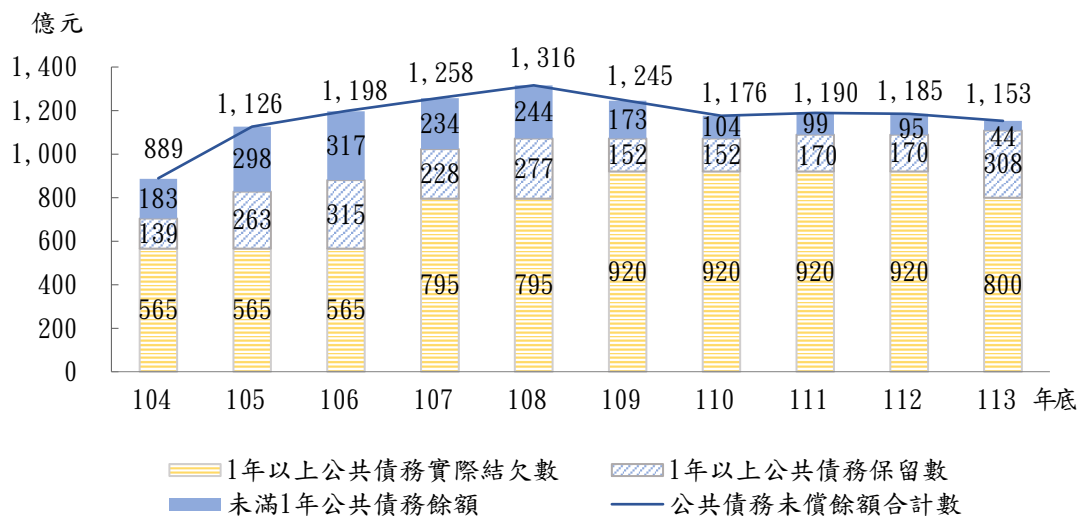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乙等，債息支出金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等，允宜檢討改善並廣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確保財政長期穩健。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市政及建設所需財政，舉借公共債務或以調節市庫收支方式因應，有關臺中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本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厲行擰

節經費，多元
籌措財源，增
裕庫收。案經
追蹤結果，截
至 113 年底
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
額決算審定

圖 1 臺中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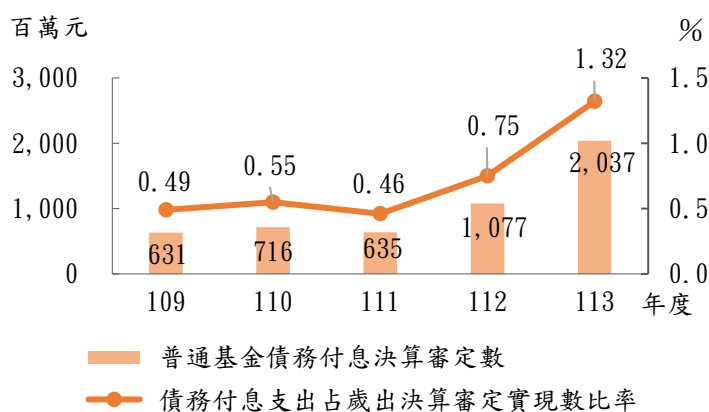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數為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308 億 7,15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7,509 萬餘元，合計 1,153 億 4,666 萬餘元（圖 1），較 112 年底減少 32 億 2,950 萬餘元，約 2.72%，顯示財政努力已見成效。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153 億 4,66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35 億元，合計 1,588 億 4,666 萬餘元；另其他財務調度及負擔情形尚有：A. 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土地價款等計 973 億 2,827 萬餘元，須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或給付；B. 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須地方自籌款，扣除已納入歲出預算辦理者尚有 944 億 3,997 萬餘元須以後年度籌措財源支應；C. 公庫調度集中支付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113 年底調度餘額 438 億 9,245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 104 億 8,85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6 億 2,409 萬餘元，顯示未來財政依然沉重；(2) 近 3 年度（受考評年度為 110 至 112 年度，113 年度尚未辦理考評）財政部考評「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成績分別為 85.7 分、79.9 分、79.4 分，連 2 年度受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為乙等，仍待提升減債成效；(3) 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公共債務實際

結欠數（含自償性債務，但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 109 年底之 1,153 億 1,405 萬餘元，減少至 113 年底之 844 億 7,509 萬餘元，惟臺中市總決算「債務支出」科目決算審定數自 109 年度之 6 億 3,145 萬餘元，反而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 億 3,74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之比率自 109 年度 0.49% 上升至 113 年度

1.32%（圖 2），即每支出歲出 100 元中有 1.32 元為付息支出，近年度又因借款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逐漸加重；(4) 部分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未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

圖 2 臺中市債務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討改善。據復：(1) 及 (2) 11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債務比率占法定債限比率為 51.90%，已較 112 年底之 53.72% 降低，嗣後仍將嚴守財政紀律，本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管控制費支出，以降低債務；(3) 將賡續配合市庫資金變動情形，適時運用各項財務調度籌措資金，靈活統籌各項資源，以減輕債息負擔；(4) 將適時檢討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倘確無繼續保留之必要，將依規定辦理註銷。

2. 辦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及促參案件，被占用面積均已減少，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部分機關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訂定土地清查計畫，部分已簽約促參案件終止契約及非公用土地仍待開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臺中市政府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增加收益，由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促參案件計 111 件，其中在履約階段者 82 件，餘 29 件尚在辦理促參前置作業階段。有關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按季召開市有房地被占用處理情形專案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執行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其中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1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表 1），較 112 年底減少 18 餘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面積計 2 千 1 百餘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減少 40 餘平方公尺，清理作業略見成效。經查執行情形，仍核有：(1) 持續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其中新增被占用土地面

表 1 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2 年底止		113 年度清理減少		113 年度增加		截至 113 年底止	
	面積 (A)	帳列價值 (B)	面積 (C)	帳列價值 (D)	面積 (E)	帳列價值 (F)	面積 (G=A-C+E)	帳列價值 (H=B-D+F)
合計	319,585	475,738	23,542	17,988	23,483	13,639	319,527	471,388
土地	317,429	473,603	23,502	17,988	23,483	13,639	317,410	469,254
房屋	2,156	2,134	40	0	—	—	2,116	2,134

註：1. 面積及金額以餘數全捨方式表達，帳列價值未達千元者，以 0 表示。

2. 112 年底土地帳列價值為依 113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後之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積逾 500 平方公尺者計 11 筆，主要係沙鹿區公所 9 筆及生命禮儀管理處 2 筆；(2) 部分被占用土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3) 辦理土地清查計畫掌握使用現況及釐正產籍資料，惟農業局尚未依規定訂定清查計畫；(4) 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以增加市庫收益，惟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且面積逾 100 坪非公用土地尚未開發利用者仍有 63 筆；(5) 辦理促參案件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惟已簽約促參案件因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周妥致終止契約者有 6 件；另已修正促參案件履約管理表單，惟僅公布於財政局官網，尚未函知各執行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按季召開專案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執行情形，持續促請各機關學校於平時執行業務或定期巡查時，併同辦理市有房地清查作業，以避免新占用產生；(2) 已協調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或函請占用人限期拆除等，並視排占情形依法收取使用補償金；(3) 農業局業以現有人力優先就毗鄰道路或住商密集區域之公有土地重點式清查，已訂定市有土地清查計畫並依規定執行；(4) 部分土地刻正辦理地上權處分、公開標租活化利用等，將視都市發展情形賡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活化利用；(5) 將持續透過促參推動委員會、訪視機制及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執行機關的輔導與協助，優化促參管理制度，對履約過程中的風險進行預警與控制，並強化跨機關合作，確保公共建設與服務的穩健推動；後續修正促參案件表單資料將函知各執行機關參考運用。

(五)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 (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專戶餘額上升，未來須編列預算支付積欠款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龐鉅財政負擔，亟待研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	因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乙等，債息支出金額加重等，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2. 賡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催收及產籍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因 113 年度有新增被占用土地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2。」。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教育行政、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補助教育行政及各校教學支出、各級學校教學繼續性工程及其他設備費、教職員退休及資遣、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撫卹金、教職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等各項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北屯區文中 5、文小 5 及文中小 3 設校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家庭教育中心建置友善家庭空間計畫未獲教育部補助，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8 億 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億 2,9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81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8 億 6,7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 億 3,826 萬餘元（10.8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88 萬餘元（93.08%）；減免（註銷）數 30 萬餘元（0.13%），主要係註銷溢列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568 萬元（6.7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0 億 7,973 萬餘元，因補助臺中市國中小課桌椅汰換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90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1 萬餘元，合計 642 億 6,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0 億 8,643 萬餘元（96.60%），應付保留數 2 億 3,877 萬餘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3 億 2,5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4,426 萬餘元（3.0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07 萬餘元（93.26%）；應付保留數 1,568 萬元（6.7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北屯區文中 5、文小 5 及文中小 3 設校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學前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計畫，因中央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經費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4,33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226 萬餘元，相距 11 億 4,558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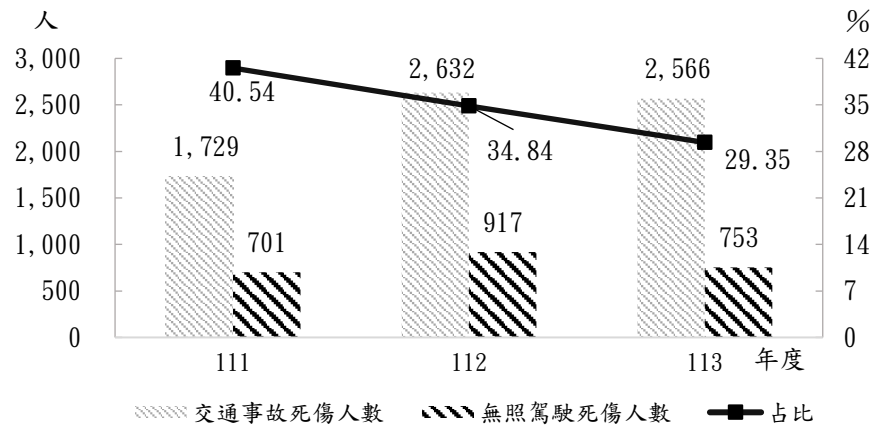
(一) 辦理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以維護通學安全，惟部分學校校門口附近未設置行車速率管制設施，學生通學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上升，未獲補助辦理通行安全待改善項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通學交通安全。

教育局為改善校園及周邊環境設施，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於 113 年度施政計畫列有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及學校人本交通等幸福政見，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2,0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校門口附近 500 公尺內未設置行車速率等管制設施，如：減速墊、減速丘、減速臺等，或未劃設交通寧靜區或人行道，影響學童通行安全；2. 查詢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建置「學校周邊肇事熱點」臺中市資料，經統計其中 28 所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學生於通學時間在學校周邊 500 公尺內曾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55 件、56 件、83 件及 59 件，顯示校園通學環境仍存有交通事故風險；3. 根據交通部統計，臺中市 13 至 17 歲少年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由 111 年度 1,729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2,566 人，其中屬無照駕駛之死傷人數由 111 年度 701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753 人，占比約 3 至 4 成（圖 1），有待督促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4.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以利學校相互學習，惟部分學校未派員參加；5. 部分學校申請辦理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係校園周邊人行道有影響通行安全待改善項目，惟未獲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交通局、建設局等權管單位評估後，協助各校據以改善，並將持續

監督各校重視學生通學空間的延續性，加強校園周邊與其他鄰里延伸路網的整體改善；

2. 將加強各校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功能，分析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針對危險路段研訂加強因應措施，維護學生通學安全；3. 將督促學校以多元方式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以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4. 將採實體及線上模式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並請各校於交通安全推展業務人員不克參與時，遴派相關人員與會，另公告績優學校作法供各校學習；5. 將協助學校妥籌經費辦理改善。

圖 1 臺中市少年交通事故死傷及無照駕駛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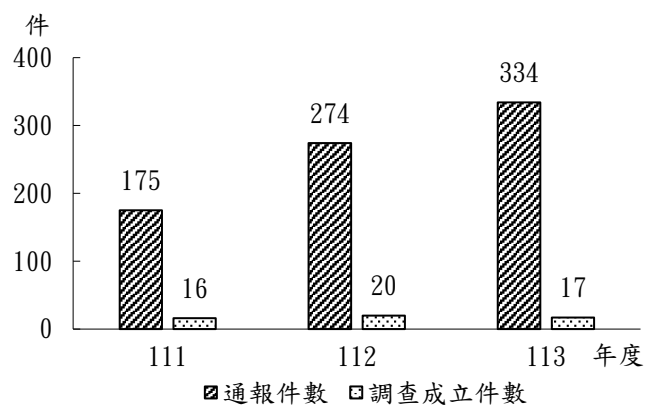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二) 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惟肢體及網路霸凌件數上升，間有校安事件逾時通報，未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未將校園周邊查獲毒品地點列入巡查清冊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教育局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督導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113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712 萬餘元，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管理相關業務計畫，決算數 7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教育局接獲轄管學校（不含幼兒園）通報校園安全事件計 1 萬 9,861 件，其中逾時通報者計 206 件，約 1.04%；2. 111 至 113 年度教育局轄管學校（不含幼兒園）通報校園霸凌件數分別為 175、274 及 334 件（圖 2），呈上升現象，其中以言語霸凌類型件數最多，肢體霸凌類型及網路霸凌類型均呈上升現象（表 1）；3. 部分學校未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

圖 2 校園霸凌通報及調查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查詢作業，致未即時發現不適任教練；

4. 教育局定期彙整校園周邊熱點清冊並辦理校外巡查工作，惟部分校園周邊曾查獲毒品地點尚未列入清冊巡查；5. 待設置或汰換監視系統之學校數頗多，允應籌措經費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督導逾時通報學校說明並檢討改進，另於各項研習及會議

宣導校安通報之時限及重要性；2. 將持續督導各校加強反霸凌宣導工作，並請各校建置完善處理機制，落實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3. 已發函要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學期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並回報查詢結果；4. 將定期檢視少年犯罪案件與校園地緣關聯性，結合警政提供之少年涉毒案件地點及時段，透過每季教育與警政定期聯繫會議，滾動調整巡查熱點列管清冊；5. 已請學校依需求提出校園安全防護經費申請，以完備校園安全防護。

(三)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業務，學生成績已有明顯進步，惟行動載具配發未達 1 人 1 臺目標，專任教師員額控留、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無合格教師證等比率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局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其教育品質，近年持續辦理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等教育發展工作。教育局 112 學年度所屬國民小學計 230 校、國民中學計 67 校、國民中小學計 3 校，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計 11 校，合計 311 所國中小學，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計 47 校，包含偏遠學校 37 校、特殊偏遠學校 2 校、極度偏遠學校 8 校；餘 264 校屬非偏遠地區學校，包含一般地區 237 校及非山非市地區 27 校。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編列辦理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6,962 萬餘元、6,962 萬餘元、6,6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於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學習扶助工作，偏遠地區學生於 113 年度國中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科成績為 C 級（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 22.39%、44.40%、45.17%，較 112 年度之 24.32%、51.05%、47.45% 已有明顯進步，惟仍較非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有相當差距，以英語及數學 2 科目成績差距較大（表 2）；2. 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發師生行動載具未達 1 人 1 臺，惟部分學校平均每位師生可使用 2 臺以上，有待調撥資源，以達 1 人 1 臺目標；3. 控留專任教師編制員額，以因應少子化而生超額教師，惟部分國中小學學校控留比率超逾國民小

表 1 校園霸凌通報案件類型

單位：件

霸凌類型 年度	合計	言語	肢體	關係	網路	師對生	其他
111	175	59	33	20	10	53	—
112	274	99	62	51	18	43	1
113	334	90	88	45	22	49	40

註：1. 其他為尚待或無法歸類霸凌類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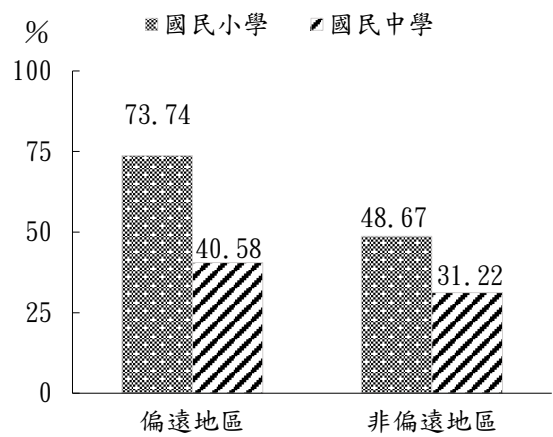
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8% 規定，以偏遠地區學校最嚴重，影響偏鄉教育品質；4. 持續推動行政減量措施，惟仍有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中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分別為 6.51% 及 29.76%；5. 偏遠地區學校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書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圖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給予偏遠地區學校相關學習扶助資源，並請輔導員提供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2. 為增進各校學習載具使用及管理效能，已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學習載具調撥原則暨作業流程，並於 114 年 5 月函各校憑辦；3. 將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採公費生方式培育師資，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用專任教師，優先提出缺額供有意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選填，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等方式，為學校補充正式人力，另將加強輔導及鼓勵控留比率較高之學校開缺，以降低員額控留比率；4. 將持續透過降低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給予行政加給及特休假、請未兼行政業務之人員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並減課，及兼任行政人員介聘積分加分等策略，增加正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5. 教育部刻正研議實施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年資提敘制度，俟教育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辦理，以提升具合格教師證者應聘代理教師意願，並提供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考取教師證誘因。

表 2 臺中市國民中學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

		單位：%		
年度	學校類型	國文	英語	數學
112	平均	11.20	26.33	23.29
	偏遠地區學校（偏遠/特偏/極偏）	24.32	51.05	47.45
	非偏遠地區學校（一般/非山非市）	11.03	26.01	22.98
113	平均	11.55	26.49	24.10
	偏遠地區學校（偏遠/特偏/極偏）	22.39	44.40	45.17
	非偏遠地區學校（一般/非山非市）	11.44	26.31	23.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圖 3 112 學年度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增班數已提前達成中期目標，惟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私立幼兒園簽約率僅近 4 成，公立幼兒園室內監視器裝設率最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2 揭示，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4 教育品質具體目標 4.2 揭示設定公共化幼兒園班級累計成長率，以當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數較基準年累計成長幅度（以 109 年 798 班為基準年），110 年短期目標 3%，114 年中期目標 15%。教育局為提供家長

平價優質及近便性之幼兒教保服務，持續於 113 年度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07 億 5,555 萬餘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公共化幼兒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等計畫，決算數 91 億 1,51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公共化幼兒園班級累計成長率為 17.17%，已提前達成 114 年中期目標。有關部分行政區 2 歲專班備取人數仍多，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推出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並依招生情形適時轉型 3 至 5 歲班，擴增幼兒園 2 歲專班供應量。惟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已配合中央政策逐年增設，惟 113 學年度 2 歲專班一般生錄取率僅約 36.92%，尚有 1 千餘人待備取；2. 為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積極與私立幼兒園簽約轉型為準公共幼兒園，惟簽約率僅 39.84%；3. 為讓家長安心托育，建構安全學習環境，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裝設監視器，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公立幼兒園裝設率僅 53.78%，為各類幼兒園最低（圖 4）；4. 持續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溢領案件追繳作業，惟部分溢領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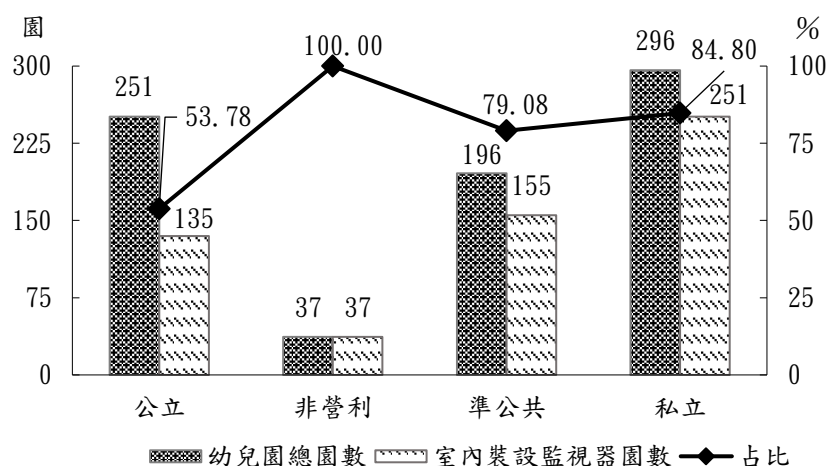
延遲或漏未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作業後，2 歲專班錄取率較低及等待備取人數較多之行政區，並考量其 3 至 5 歲班招生餘額較多，又有空餘室內活動教室者，將優先評估增設 2 歲專班之可行性，以加速提升 2 歲專班供

應量；2.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協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簽訂契約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3. 將持續優先補助公立幼兒園設置監視器；4. 將積極辦理溢領款追繳程序。

（五）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平台，協助學校管理冷氣用電，惟間有學校用電度數增加，能源管理系統未連線，用電統計資訊異常，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未修改向學生收費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教育局 109 至 111 年度為接續中央補助校園裝置冷氣後之用電管理，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臺中市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下稱 EMS）委託建置案」，建置 EMS 學校計 317 校，結算金額合計 2 億 6,424 萬餘元，嗣後 112 及 113 年度再接受教育部補助 7,929 萬元及 2,511 萬元，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

圖 4 各類幼兒園室內監視器裝設園數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建置」，協助學校辦理冷氣汰換（新設）、EMS 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等，再新設 EMS 學校 2 校，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建置 EMS 學校計有 319 校，占轄屬學校 332 校之 96.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 EMS 平台協助學校管理冷氣用電情形，惟未研擬定期運用平台資料分析機制，檢討有無可節省用電之措施，致多數學校用電度數仍增加，EMS 節能成效有待改善；2. EMS 平台建置完成後，仍有部分學校 EMS 未連線、冷氣用電統計資訊異常、未即時回復查詢結果、學校名稱未更新等；3. 部分學校雖已調整用電契約容量，惟仍有用電最高需量超逾契約容量，致被加倍計收基本電費；4. 部分學校之相關冷氣使用收費規定，不符教育部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5. 部分學校遲延辦理冷氣廠商回饋商品登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檢視各校用電資料，倘發現異常用電情況，將查明原因並督促學校檢討改進，以提升節能成效；2. 已通知 EMS 廠商儘速修正，並將追蹤修正進度；3. 已督促各校檢視冷氣設備之契約容量，倘有超出契約容量情形者，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整，以降低不必要之電費支出；4. 已函請學校修正冷氣管理使用規範；5. 已督導學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釐清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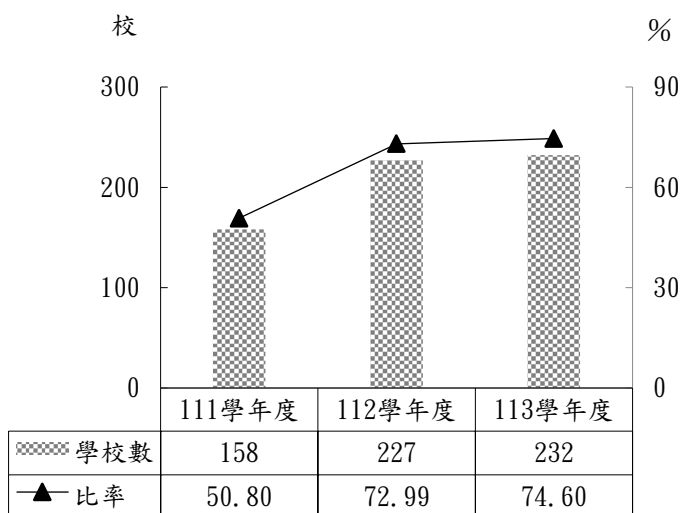
（六）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學校及獲獎校數比率均上升，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學校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機會。

教育局為配合中央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113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5,900 萬餘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推動雙語相關計畫、外籍英語教師及美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決算數 2 億 4,027 萬餘元。經查該局所屬學校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開設校數比率 19.15%，已達成上開方案所定之 12.5% 目標（每 8 所有 1 所開辦），惟 110 及 112 學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78.66% 及 79.96%，未達 8 成，部分未獲補助學校未依審查意見檢討改善再重新規劃辦理，影響學生權益；2. 110 至 113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分別為 7 校、15 校、16 校及 16 校，整體趨勢穩定成長，惟部分學校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及申請學校數仍有再提升空間；3. 111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311 校，其中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校數由 158 校（約 50.80%）逐年增加至 232 校（約 74.60%）（圖 5），惟部分學校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且有部分學校近 3 學年度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4. 結合

教育部酷英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獎勵計畫，113 學年度獲獎學校數已增加，惟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於臺中 K 歌認證獲獎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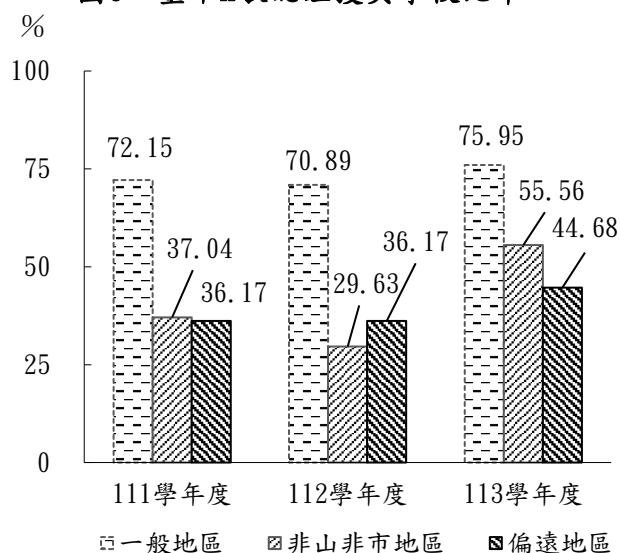
5. 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以建構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影響教學，或教師於學期中離職或未續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學校依計畫落實經費支用，並鼓勵學校申辦雙語實驗班，以提升整體學生雙語學習機會；2. 將了解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學校之困難及提供相關協助，並將加強宣導及鼓勵 110 至 113 學年度均未參加學校提出申請；3. 為提升整體執行效能與資源運用效率，將鼓勵學校辦理「校際教師社群」，由經驗豐富學校協助新進學校進行教學與行政經驗分享，並持續透過資源共享與專業支持，協助尚未參與學校穩健邁入雙語教學之推動軌道，另系統性彙整各校教學資源、課程設計與實施成果，建置於網路平台供學校查閱與沿用，以利計畫經驗與資源傳承，提升計畫推動之穩定性與永續性；4. 每學年度規劃辦理增能研習，協助教師熟稔平台資源及系統操作，並將鼓勵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教師踴躍參加，另將針對學校教師擬定相關行政獎勵，以激發鼓勵教師積極運用及推行各項教學資源及平台，活化英語及雙語教學；5. 已落實評估中央及各縣市徵聘福利，在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盡力酌予爭取較高福利，以提高外籍英語教師應聘意願，另將評估提早招標作業期程之可行性，以符合服務建議書所訂進度，並在相關說明會或研習，分享外師運用之多元方式及面向，以利學校如遇有外師更替時，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圖 5 國民中小學參加雙語教學計畫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 6 臺中 K 歌認證獲獎學校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以保障師生使用安全，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或無經費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教育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為提升所屬學校校舍結構之耐震能力，確保師生使用安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補助作業，獲教育部核定於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2—114 年度），經費 1 億 3,153 萬餘元，並辦理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國中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經費 2 億 1,790 萬元，編列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截至 113 年底止，2 項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2,1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檢查申報作業，所屬學校已有 9 成 3 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無疑慮解除列管，惟校舍經耐震評估結果有疑慮尚未完成詳細評估、補強或拆除者仍有 31 校、55 棟，致尚未完成上開檢查申報作業；2. 部分校舍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惟無經費辦理；3. 重複編列模板、鋼筋及混凝土等工項數量或不當列計損耗；4.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之送驗作業；5. 鋼筋續接器抽樣試驗數量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校積極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2. 將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期程，協助學校申請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補助；3. 已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數量重複編列或不當列計損耗部分，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檢討修正；4. 已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萬元及 2 萬元；5. 已於後續工程中取樣並完成契約規定取樣試驗數量，並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及 4 千元。



后綜高級中學國中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八)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藝教大樓工程，以滿足專科教學需求及演藝活動使用，惟完工後閒置甚久，男女廁間數不符規定比例，重複編列鋼筋檢驗費，未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因校內專科教室及演藝廳建築物年久老舊，於104年7月向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藝教大樓，總樓地板面積5,100平方公尺，設置家政、烹飪、健護、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等11間專科課程教室，以滿足教學需求，2樓並設置演藝廳，作為音樂、舞蹈、藝文表演及各類演講等活動使用，設計完成後委託教育局代辦藝教大樓工程採購及履約事宜，於109年9月決標，金額1億3,696萬元，111年7月8日完工，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藝教大樓

(圖片來源：本處於113年8月29日拍攝)

同年11月29日驗收合格後，截至113年底止，已閒置2年1個月餘，主要係專科教室欠缺空調與教學設備及演藝廳欠缺座椅及燈光音響等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男女廁所間數不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規定比例；2. 鋼筋材料之檢驗費用重複於契約工項「檢驗費」及「鋼筋及彎紮組立」單價分析表編列；3. 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即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核與契約規定不合；4. 工程發包前未一併檢討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條件且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教育局及該校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積極爭取經費逐年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2.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分別繳回9萬餘元及3千餘元，並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4千元；3. 嗣後辦理工程驗收結算時，將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4. 經檢討藝教大樓頂樓空間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將再徵詢各方意見辦理光電屋頂標租事宜。

(九)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及操場跑道等整建工程，以帶動社區居民閱讀風氣及提供良好運動場域，惟部分共讀站尚未開放社區使用，部分學校尚無整修經費，履約管理及工程品質間有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

教育局為帶動學校附近社區居民加入閱讀行列，規劃於學校內設置社區共讀站，及為改善學校操場之跑道品質與增置相關體育設施，俾使學生及附近居民有良好運動環境，分別於112及113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經抽查其中補助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等4所學校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整修工程，及於111至113年間爭取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工程，經抽查其中補助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等4所學校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相關規劃設計與工程決標金額計4,70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1. 部分學校共讀站尚未依補助計畫對外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未能達成帶動社區共同學習風潮之目的；2. 部分學校申請補助操場整建經費惟未獲核定；3.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相關機關督導所列缺失；4. 部分工程結算資料未附合法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或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文件；5. 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惟尚未檢討設計單位有無設計不周或錯誤應負責任；6. 部分PU



樹義國小社區共讀站

(圖片來源：本處於113年12月20日拍攝)

跑道面層有損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程，提供社區民眾借閱使用；2. 已積極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計7千餘元；4. 施工廠商已補送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及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相關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5.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6. 施工廠商已完成修復PU面層損壞部分。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已達成增班目標，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4成目標，2歲專班供不應求，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仍有待加強稽查裁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及家長權益。	因2歲專班供不應求，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違規廠商處理程序，收支明細未於規定時限公告，專戶結餘金額偏高，廚工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營養午餐供應品質。	
(二) 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部分設備財產未登帳，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未佳或未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或班級涵蓋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扶助學習落後學生。	
(三)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惟部分學校未積極填報評估資料或未參加計畫說明會，及未實地訪評學校辦理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弱勢學生受教資源。	
(四) 積極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增加長者學習管道，惟經費未見成長，未依人口數妥為開辦課程及就近學習點，部分場所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補助款核銷延遲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服務成效，以使長者就近樂在學習。	
(五) 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社區優質運動場域，惟發包作業、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公用事業監督管理及協調、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招商、輔導產業升級、推動市場用地結合多目標使用開發、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推動再生能源及輔導特定工廠屋頂種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中購物節及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第二期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1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01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6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25 萬餘元(11.24%)，主要係市場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0 萬餘元(2.33%)；減免(註銷)數 3 億 2,658 萬餘元(87.3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870 萬餘元(10.35%)，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632 萬餘元，因臺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機電設施汰換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5 萬餘元，合計 11 億 7,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323 萬餘元(70.76%)，應

付保留數 3 億 177 萬餘元 (25.6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5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47 萬餘元 (3.6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94 萬餘元 (78.65%)；減免 (註銷) 數 5,925 萬餘元 (17.93%)，主要係補助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32 萬餘元 (3.43%)，主要係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第三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 (業務) 計畫主要有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清水海風產業園區、臺中市大里塗城產業園區、勞務成本、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產業發展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勞務成本、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 7 項，因都市計畫尚在審議程序中，或尚在辦理開發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調查作業中，轄管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費用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期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臺中市大里塗城產業園區，因尚在辦理開發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調查作業中，致無執行數。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671 萬餘元，係臺中市精密機械創新園區開發工作聯繫小組解散，銀行存款帳戶結清餘額原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收入，並同數增列賸餘；審定短絀 5,19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5,119 萬餘元，減少 9,925 萬餘元，約 65.65%，主要係轄管產業園區污水系統處理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6,1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1,583 萬餘元，增加 2 億 4,563 萬餘元，約 77.77%，主要係未登記工廠繳納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較預計增加，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相關法規尚未健全，機關學校節電成效未理想，部分用電大戶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再生能源使用率背離目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碳排路徑。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7.2 及 8.13 揭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氣候變遷日益加劇，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公布 2050 臺中市淨零碳排路徑報告，預計於 2030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2GW (即 2,000MW <百萬瓦>)，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20%，至 2050 年累計達 10GW (即 10,000MW)，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70%。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截至 113 年底全臺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為 19,612.918MW，其中臺中市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約為 2,091.094MW (含風力發電 127.165MW、太陽光電

812.137MW 及其他《含水力》1,151.792MW)，約占 10.66%，居六都第 2 (表 1)。經濟發展局 112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計 2,325 萬元，辦理綠能推廣及節能治理與推廣等 2 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結算金額 2,2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作為推動具調適

表 1 六都 113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單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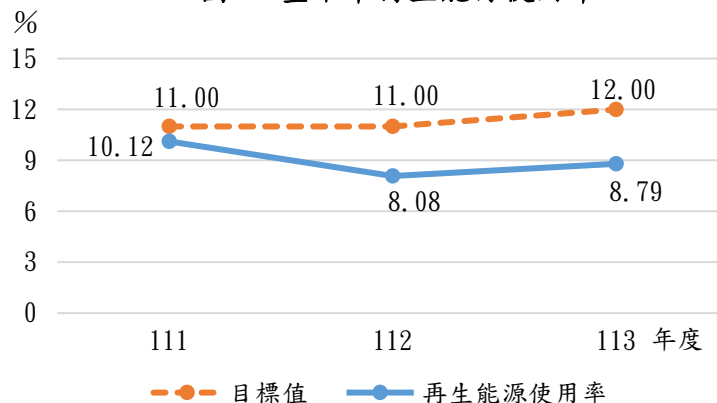
直轄市別	合計	再生能源種類			排名
		風力	太陽光電	其他 (含水力)	
臺北市	80.502	—	80.242	0.260	6
新北市	309.395	13.340	184.135	111.920	5
桃園市	1,082.228	100.650	808.810	172.768	4
臺中市	2,091.094	127.165	812.137	1,151.792	2
臺南市	2,827.007	—	2,823.798	3.209	1
高雄市	1,413.494	—	1,405.406	8.088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機能永續城市之依據，惟自治條例尚未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納入用電大戶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方式，及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規定；2.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機關學校因老舊耗能設備未汰換等因素，致用電未達節電目標值者分別有 240 個、305 個、348 個單位，占該 3 年度查填機關學校數 43.64%、56.17%、62.25%，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未能積極汰換耗能設備，亟待建立有效管考機制，定期追蹤考核機關學校節電成效；3. 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仍未取得備案及設備登記者 94 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 依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設定 111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分別為 11%、11%、12%，惟各該年度再生能源總發電量約為 35.35 億度、25.60 億度及 30.06 億

度，占總用電量比率分別為 10.12%、8.08%、8.79% (圖 1)，均未達到目標值，且距 2030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 20% 目標，剩不到 6 年，離目標值仍有約 11 個百分點差距，亟待加強推動及發展多元再生能源發電，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訂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將繳納回饋金方式作為指定用戶履行義務之替代方案；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將俟內政部公告規範標準後，由都市發展局研擬配套措施；2. 刻正研議臺中市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管考節電成效；3. 持續管控用電大戶執行情形，另透過綠能推廣計畫，積極輔導用電大戶，以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主，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電力或節能措施等替代方案為輔，提高用電大戶達成家數；4. 持續發展各項再生能源，包括推動小水力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

圖1 臺中市再生能源使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輔導商圈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商圈發展，惟新增商圈數不多及會員規模逐漸縮小，部分商圈未參加評鑑及電子支付與線上購物未普及，廁所及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商圈吸引力，創造經濟繁榮。

臺中市政府配合經濟部辦理商圈輔導計畫，輔導商家成立商圈組織，協助完善公共設施並行銷商圈。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商圈計 23 處、會員數 1,117 家(人)(表 2)。經濟發展局為輔導轄內商店街區或商圈發展，113 年度編列預算 3,228 萬餘元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推廣活動，管理維護商圈經營環境及輔導潛力商圈成立商圈組織等，以吸引人潮進入商圈，帶動

表 2 113 年底臺中市商圈及會員數

單位：處、家(人)

行政區	商圈數	商圈會員數	行政區	商圈數	商圈會員數
合計	23	1,117	太平區	1	63
中區	3	111	大甲區	1	48
東區	1	44	東勢區	1	40
西區	3	105	梧棲區	1	13
北區	2	243	大雅區	1	48
西屯區	1	28	后里區	1	14
北屯區	2	88	龍井區	1	64
豐原區	1	74	新社區	1	40
大里區	1	74	和平區	1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商圈發展，決算數 3,1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政府為促進商店街區發展，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制定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該局歷年亦訂定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及委外辦理商圈輔導計畫，惟 100 年至 113 年 10 月僅新增 7 個商圈、413 家店家會員，成長緩慢，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行政區尚無輔導成立商圈案例；2. 商圈組織會員規模逐漸縮小，部分商圈因特色不再而逐漸沒落；3. 辦理商圈評鑑，促進商店街區發展，惟部分商圈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因未提報第 2 階段評鑑或表現不佳而未獲獎；4. 部分商圈廁所普及率偏低或未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友善度及便利性不足，不利吸引民眾前來消費；5. 商圈非現金支付與線上購物使用率仍未普及，不利電子商務推廣及吸引年輕族群消費；6. 商圈設施修繕及營運維護預算使用集中於部分商圈，部分修繕項目非屬公有設施或補助範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潛力區域進行新商圈籌設輔導；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商圈會員店家歇業或轉型，將持續輔導商圈行銷及教育訓練，以發展商圈特色；3. 經輔導各商圈已穩定參與評鑑作業，將持續修正商圈評鑑表格或評鑑辦法，以提升整體商圈競爭力；4. 將輔導商圈店家設置廁所及無障礙設施，並納為商圈評鑑之評分項目，藉以鼓勵商圈店家積極設置；5. 已規劃於 114 年度商圈輔導計畫內新增商圈行動支付推廣計畫，逐步加強各商圈店家多元支付使用，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6. 將強化修繕項目審查機制及研議修繕申請作業流程，訂定商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責任範圍。

（三）輔導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確保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生活用水權益，惟部分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經核准設置，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水費收費管理及用水規定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各該地區居民用水衛生與安全。

依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核心目標 SDG 6 淨水及衛生揭示，確保市民享有乾淨、衛生水資源。臺中市政府為解決地勢較高或偏遠地區，因自來水系統管線不易到達等問題，訂定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並由經濟發展局受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 46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包括和平區 37 個、新社區 4 個、東勢區 3 個及霧峰區 2 個，並為了解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及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等，維護市民飲水安全，113 年度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臺中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委託服務案採購，決標金額 14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上開列管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其中 23 個尚未經核准設置（表 3）；2. 部分區公所檢送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操作季報表資料缺漏或不正確；3. 部分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辦法未明定水質

定期檢驗管理措施，不利維護居民用水衛生；4. 已列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均已訂定水費計價方式，並採收費機制，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費收入短收或無相關收費紀錄或未設置專戶，不利健全財務管理；5. 部分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章程未明訂僅供日常生活使用之規範，恐有用於農業灌溉而排擠一般民生用水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持續督促區公所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完成申請設置核備作業；2. 將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熟悉報表填寫內容，並督導區公所要求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及更新報表；3. 已督促區公所協助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修訂其營運管理辦法，增列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確保水質管理機制之完善，提升居民用水安全；4. 已提供簡易自來水事業財務收支規劃作為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收費紀錄參考，及督促區公所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研議設立專戶獨立管理收支之可行性，以健全財務管理，促進簡易自來水系統長期穩定運作；5. 已督促區公所加強輔導協助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增列簡易自來水僅供日常生活使用相關管理規定，另將持續加強宣導簡易自來水僅供日常之用，確保水資源合理分配，並防止灌溉用水影響民生用水需求。

表 3 113 年底簡易自來水事業惟未經核准設置

序號	行政區	簡易自來水事業
1	和平區	香川社區
2		達觀社區
3		摩天嶺
4		竹林社區
5		十文溪
6		博愛里松鶴
7		平等里（環山）
8		烏石坑
9		南勢里
10		天輪
11		佳陽社區
12		舊佳陽
13		福壽
14		上谷關
15		舊佳陽勝利路
16		麗陽
17		裡冷社區
18		三叉坑
19		雙崎社區
20		大雪山社區
21		七棟寮
22		谷關
23	新社區	中和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擬訂自助洗衣店自治條例草案並辦理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惟自治條例規範待加強，使用天然氣者裝設自動遮斷瓦斯設備比率偏低，稽查家數偏少，且缺失多為消防安全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宣導及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根據經濟發展局提供截至 113 年底臺中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計有 489 家（表 4），該局為維護自助洗衣店之公共消防安全，113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時，一併擇選部分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辦理現場稽查，以維社區居民住家安全，結算金額 3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擬訂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草案內容並未將自助洗衣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主檢查合格告示、錄影監

視影像使用等規範納入草案中，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2. 使用天然氣自助洗衣店已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具遮斷功能之瓦斯設備者，分別為 151 家及 72 家，占比約 30.88% 及 14.72%，比率偏低，影響公共安全，亟待輔導裝設，以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3.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委託廠商查核天然氣事業同時稽查自助洗衣店現場分別為 7 家、6 家及 9 家，113 年度家數僅占全數 489 家之 1.84%，明顯偏少，且稽查意見多為消防安全設備不足，顯示自助洗衣店確存在消防安全不足之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於自治條例草案中納入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並針對錄影監視裝置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為有效防止業者違反自主檢查事項，已於草案中明定主管機關查核自主檢查表，如有不合格情事，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告示，提醒消費者注意；
2. 已函請自助洗衣店業者踴躍更換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持續配合天然氣公司，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宣導；
3. 為維護公共安全，將提高查核量能，並俟自治條例草案完成後依規定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

表 4 113 年底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分布情形

單位：家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合計	489	大雅區	13
北屯區	46	后里區	13
西屯區	44	梧棲區	11
北區	39	中區	10
大里區	36	清水區	10
太平區	33	霧峰區	10
南屯區	29	大肚區	9
潭子區	26	神岡區	8
西區	25	烏日區	7
南區	25	東勢區	5
豐原區	20	外埔區	3
沙鹿區	18	大安區	1
東區	16	石岡區	1
大甲區	15	新社區	1
龍井區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持續推動工業園區開發，以吸引廠商創造就業機會，惟豐洲二期園區遲未取得國有土地進行開發，潭子聚興園區未完成土地出售影響結算作業，公共設施維護及污水處理等費用尚待催繳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有效利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持續推動工業園區開發，截至 113 年底止已開發完成 4 個工業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太平產業園區），另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亦已完成開發並辦理公共設施驗收作業中，餘規劃及開發中產業園區計有豐洲二期等 7 個園區。113 年度於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園區營運管理、規劃及開發預算計 3 億 5,363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7,573 萬餘元，113 年度向廠商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合計 7,888 萬餘元，惟支付園區景觀維護工作、環境監測計畫、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系統維護及代操作等費用合計 1 億 7,740 萬餘

元後，短絀高達 9,851 萬餘元（表 5），肇致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3 年度決算審定數短絀 5,193

表 5 113 年度工業園區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名稱	收 入			支 出			賸餘(短絀) (C=A-B)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公共設施維護費	小計(A)	勞務成本(不含折舊)	折舊及攤銷	小計(B)	
合計	60,141	18,746	78,887	121,860	55,542	177,403	- 98,515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	53,470	10,113	63,584	80,079	47,244	127,324	- 63,739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6,098	3,223	9,321	25,027	6,704	31,732	- 22,410
太平產業園區	572	5,408	5,981	16,752	1,594	18,347	- 12,366

註：1. 本表不含未能歸屬園區之地價稅等費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有關豐洲園區久未進行開發，然費用持續增加，聚興園區產生鉅額虧損，基金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承租戶溝通依法補償並持續與經濟部研議處理方案，及以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為殷鑑，以達成開發園區之目標與目的，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以撙節支出。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自 102 年 3 月辦理開發案公聽會至 114 年 3 月止已逾 12 年餘，園區內國有土地仍未取得，影響園區開發作業，且每年仍須持續支付環境監測費用；2.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案預計於 114 年完工，惟部分土地尚未出售，致影響開發成本結算作業，又未縝密考量開發成本估算項目及費用，肇致已出售土地收入不敷支應總開發成本，可能造成基金鉅額虧損；3. 部分進駐太平產業園區廠商之廠房閒置未使用；4.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計有 3 筆土地、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惟僅 8 百餘平方公尺委託廠商經營臨時停車場，其餘土地閒置未利用；5. 園區部分廠商逾期仍未繳交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尚待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加速開發方式，並與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持續溝通依法補償，即早完成用地取得及園區開發；2. 將依市場需求研議出售土地處分方案，以利完成開發成本結算作業；3. 已函請廠商說明未營運使用原因；4. 將賡續研議招商及開發利用；5. 將函請廠商儘速繳納。

（六）委託台開公司開發工業區，衍生鉅額民事求償訴訟案，惟部分訴訟案已定讞尚未強制執行，部分應收結餘款懸列多年未收回，沒入履約保證金未妥為列帳，有待建立債權憑證管理及揭露機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權益。

臺中市政府為促進臺中市產業發展及增加市民就業機會，推動工業園區之開發，於 66 年至 101 年間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簽訂委託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工業區二期、大里工業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等 5 個

工業區開發之協議書或契約，惟因台開公司違反契約規定，均經市政府終止契約，並向法院提起 6 件訴訟案，請求台開公司返還出售護坡地收入、開發結餘款、開發代辦費及沒入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計 40 億 4,392 萬餘元（表 6），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其中 3 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開發結餘款、代辦費及臺中工業區二期護坡地出售收入）業經法院判決市政府勝訴定讞；餘 3 案尚在法院審理中（同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開發代辦費民事訴訟案已定讞，惟尚未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台開公司財產；2. 大里工業區開發案，自 103 年底帳列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工發基金）應收結餘款 1 億 257 萬餘元，迄 113 年底止已懸列 10 年仍未收回；3.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自 110 年 12 月間沒入連帶保證銀行給付之履約保證金 3 億 1,822 萬餘元，迄 113 年底止已懸列單位會計暫收款科目 3 年餘尚未轉列工發基金；4.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結餘款民事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5 月 8 日判決市政府勝訴定讞，並強制執行台開公司財產中，惟台開公司不動產業經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尚待研議後續債權未完全受償而取得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追償管理作業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項目；5. 民事訴訟案取得債權憑證後尚待研議於工發基金財務報表揭露方式；6. 臺中市工業區二期護坡地尚未出售計 13 筆，其中 10 筆護坡地未登列財產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開發代辦費民事訴訟案，業於 114 年 5 月委託律師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以維護政府權益；2. 大里工業

表 6 114 年 2 月底臺中市政府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託開發工業區名稱	訴訟事件	金額（註1）	法院審理情形
合 計		4,043,921	
臺中工業區二期（66 年簽訂協議書）	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出售護坡地收入款項	417,613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市政府勝訴定讞
大里工業區（78 年簽訂協議書）	民事訴訟，請求返還開發結餘款	231,759	113 年 4 月 24 日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87 年簽約）	民事訴訟，請求返還開發結餘款	1,712,374	113 年 5 月 8 日最高法院裁定市政府勝訴定讞
	民事訴訟，請求給付開發代辦費	54,606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市政府勝訴定讞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96 年簽約）	行政訴訟，行政契約（請求返還開發結餘款）	1,309,340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101 年簽約）	行政訴訟，行政契約（確認契約不存在，沒入履約保證金）（註2）	318,227	113 年 4 月 11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移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

註：1. 金額不含請求法定遲延利息。

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銀行已給付。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院判決書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區民事訴訟案自 113 年 4 月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尚在審理程序中，將俟判決確定後評估收回之可能性，以充分表達基金財務報表；3. 已將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契約終止後，沒入之履約保證金轉列工發基金平衡表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列帳；4. 將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民事債權憑證追償管理作業，及將債權憑證納入稽核項目作為後續辦理遵循依據，以確保政府債權；5. 訴訟案後續強制執行若取得債權憑證，將依工發基金會計制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6. 已將 10 筆護坡地登列財產帳管理，並將賡續研議出售之可行性。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規劃開發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進駐，促進經濟發展，惟豐洲園區久未進行開發然費用持續增加，聚興園區產生鉅額虧損，基金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務體質持續惡化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設立基金目的。	因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園區內國有土地仍未取得，影響園區開發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休閒娛樂服務行業稽查輔導管理工作，以維社區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惟尚有部分業者未列管及逾改善輔導期限未依規裁處等，有待積極查處，以維社區安寧及兒少身心健康。	/
(二) 辦理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以確保用戶用氣安全，惟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老舊管線汰換量能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 積極辦理青創夢想家案及弦線新經濟案等計畫，以協助青年創業及促進產業發展，惟計畫成效未明，專家訪視及補助資源運用未周妥，捷運公益廣告託播時數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四) 受理商業及公司登記，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商號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查無商業登記，登記資料與營業稅籍資料不符，疑似未營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商業登記管理。	
(五) 辦理工業園區公共設施與公共建築物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廠商持續超量用水，污水計量設備損壞未修復，景觀維護作業未妥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園區景觀及節約用水。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共建設，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道路維護管理、道路統一挖補、橋梁維護管理、路燈養護管理、管線維護管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行道樹管理、人本通行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道路、橋梁、公園新闢及遊戲場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1,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161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4 億 7,7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49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04 萬餘元（13.41%），主要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道路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49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2 億 5,395 萬餘元（65.61%）；減免（註銷）數 9,890 萬餘元（25.5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419 萬餘元（8.8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2 億 7,679 萬餘元，因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展期延長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萬餘元，合計 122 億 7,80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52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76 億 1,255 萬餘元（62.00%），應付保留數 42 億 7,361 萬餘元（34.81%），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8億8,617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9,187萬餘元(3.1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0億6,4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638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35億719萬餘元(57.83%)；減免(註銷)數8億3,479萬餘元(13.7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7億2,270萬餘元(28.41%)，主要係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路修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2項，因實際辦理管線工程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4,61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733萬餘元，增加3,876萬餘元，主要係刨除料折價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應付帳款註銷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工程，改善道路品質，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已下降，惟尚未引進AI巡查道路，部分巡查結果未填報系統，山線及海線地區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

建設局辦理道路品質巡檢作業及控管道路養護案件情形及位置，委託廠商擴充臺中好好行App系統功能，新增道路巡查填報功能，提升道路品質管控。根據臺中市統計資訊網資料，113年度臺中市路平專案工程改善道路長度計4萬餘公尺、面積42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道路巡查作業仍採傳統目視方式辦理，為提升巡查效率及成效，及早發現道路瑕疵予以改善，允宜推動AI智慧巡查，確保用路安全；2. 建置臺中好好行App供道路巡查填報，惟間有未確實填報巡查結果，致資料缺漏；3. 道路破損陳情件數由109年度2,315件，下降至113

年度 1,763 件（表 1），顯示道路品質有所提升，惟在山線及海線地區陳情件數卻增加，及各該地區之道路巡查及修補契約金額提前用罄，影響道路修復工作；

4.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因道路設施管理不善，衍生國賠件數已下降，惟賠償金額頗高（圖 1），顯示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於 114 年度試辦 15 公尺以上道路之智慧巡檢，透過 AI 科技進行道路辨識，以提升巡查效率與精準度；2. 已要求巡查人員須將巡查資料確實填報於臺中好好行 App 系統中，後續並將定期進行資料抽查核對，及加強巡查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資料填報完整性與即時性；3. 已責成廠商針對豐原區、神岡區、梧棲區、沙鹿區等陳情案件增加較多之行政區加強道路巡查及坑洞填補，就修補熱點優先列入燙平計畫評估，並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補經費控管；4. 規劃於 114 年度導入智慧巡檢系統，透過科技設備與辨識技術提升巡查效率與精準度，以降低道路風險因子，減少國賠案件發生。

（二）持續辦理臺中市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次數，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惟間有數量溢計，施工安全措施不足，完工後未補繪道路標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工程品質。

建設局為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次數，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持續辦理臺中市管線統一挖補作業，112 年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採購案（第一至四工區）陸續於 112 年 2、4、5 月決標，金額合計 13 億 9,413 萬餘元，及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辦理各工區第 1 次後續擴充採購訂約，契約金額合計 11 億 1,000 萬元，施工範圍分別為第一工區：臺中市原 8 區在臺灣大道、自由路以南；第二工區：臺中市原 8 區在臺灣大道、自由路以北；第三工區：大里區、太平區；第四工區：豐原區、潭子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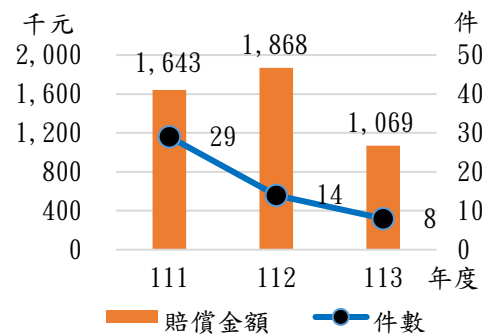
表 1 臺中市道路破損陳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陳情件數	較上年度 增減件數
109	2,315	
110	2,339	24
111	2,126	- 213
112	1,884	- 242
113	1,763	- 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圖 1 臺中市道路設施管理不善國賠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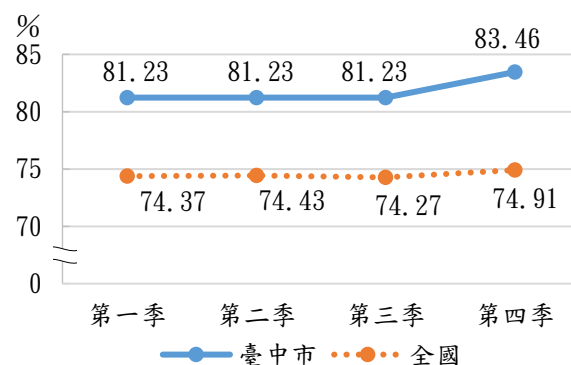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1. 部分工項瀝青混凝土密度誤植，致溢計金額；2. 部分工區管道開挖寬度超過 1.8 公尺，未依規定鋪設 H 型鋼覆蓋版；3. 部分工程管溝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補繪路面交通標線；4.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5. 道路挖掘完工開放通行後，未依規定期限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報完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向各工區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分別追繳溢領金額計 23 萬餘元及 5 千餘元；2.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4.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5. 後續將精進申報完工作業流程，避免再次發生逾期申報情事。

(三) 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及新建工程業務，獲中央考評優等，惟間有人行道破損未即時修復致生國賠案件、人行道改善後仍存有無障礙通路未符規定，及部分人行道遭樹根破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步行空間。

建設局為達成「友善行人」之核心理念，營造無障礙人行環境，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及新建工程，以建立安全便捷之步行空間，榮獲內政部 113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總成績優等。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下稱人行安全資訊系統）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市區道路總長度計 2,882 餘公里，其中有人行道之道路計 2,066 餘公里，人行道普及率為 71.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人行道破損未即時修復致衍生國賠案件，有待加強人行道巡查及養護作業；2. 人行道適宜性比率（83.46%）優於全國平均（圖 2），惟間有已施作完成之人行道改善工程，因劃設機車停等區而剷除重繪之行人穿越道、路緣斜坡未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連接行人穿越道線之排水溝進水格柵方向未符規定等，致影響人行安全；3. 為建立通暢及舒適之人行空間，持續辦理人行道新建工程，惟部分新增人行道未確實登載於人行安全資訊系統，致系統圖資與現況不符；4. 人行道栽植樹木綠美化景觀環境，惟部分人行道鋪面因樹木浮根而損壞或隆起，影響行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巡路員及廠商加強人行道及路面巡查，並通報控管；倘人行道損壞具有危險性者，以緊急派工方式修繕，損壞範圍較大且無立即危險者，則縮短派工時程儘速修復；2. 將由交通局

**圖 2 臺中市及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
113 年度**



註：1. 適宜性比率係同時符合總寬度 1.5 公尺且淨寬達 0.9 公尺，並設置無障礙設施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度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及改善排水溝蓋，以提供用路人安全友善無礙之步行空間；3. 已於系統補登圖資，嗣後將請人行道新建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4. 將依樹木健診結果，提送景觀及植栽委員會評估移植或換植事宜，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四) 建置智慧路燈管理系統，以管理並維護路燈正常功能，惟系統部分資料遺失，部分期間未實施材料盤點，列管路燈數量短少及因監造單位疏失致須額外支付工程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資訊完整及正確，提升管理功能。

建設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為強化智慧城市基礎建設，創新研議將路燈除照明功能外並具有其他加值服務，於 108 年度建置臺中市智慧路燈管理系統（下稱路燈管理系統），功能包括路燈資產管理、設備維修管理、材料管理及相關統計報表等，以提升路燈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及為確保路燈正常運作，維護交通安全與市容觀瞻，持續辦理路燈養護、增設及派員巡修等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5,3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4,4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路燈管理系統於 113 年 9 月間因硬體損壞，導致部分資料遺失，允宜查明系統維護廠商責任依約妥處；2. 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路燈管理系統列載臺中市路燈計 223,260 盞，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31 日路燈台帳清冊短少 4 萬 5 千餘盞（表 2），部分原因係養護工程處新設路燈後，未登錄路燈管理系統所致，不利路燈管理維護；3. 部分期間未依路燈材料倉庫盤點計畫所定頻率實施盤點作業；4.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因監造單位疏失因素，經法院判決機關須支付施工廠商額外工程款及

遲延利息，尚未追究監造單位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由廠商採回溯方式將資料重建完成，系統服務中斷及資料遺失部分，依契約扣罰廠商 1 萬餘元；2. 於 114 年推行

表 2 臺中市路燈管理系統與台帳差異

單位：盞

項目	113 年 11 月 8 日 路燈管理系統數量 (A)	113 年 10 月 31 日 路燈台帳數量 (B)	比較增減 (A-B)
合計	223,260	268,422	- 45,162
LED 燈	121,128	150,580	- 29,452
鈉光燈	92,801	107,420	- 14,619
其他燈種	9,331	10,422	- 1,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PFI 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委由廠商進行路燈實地複查作業等，俟 115 年底完成複查作業後，可與路燈台帳數據相同，以達成路燈資料完整性；3. 因人員異動頻繁，導致業務移交缺漏，已將此業務列為制式移交項目，以避免後續發生遺漏情況，並同步辦理盤點作業；4. 將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追究監造單位應負責任。

(五) 定期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經交通部評鑑優良，惟間有橋梁損壞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維修，新建橋梁已完工通車未納入系統列管，維修改善完成案件未即

時上傳竣工圖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橋梁通行安全。

建設局為維護道路橋梁安全，由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橋梁資料普查、安全檢測及維修整建作業，並將橋梁基本資料與檢測及維修結果建置於交通部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車行橋梁管理系統），以掌握橋梁健康情形，110至112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經交通部評鑑均獲優良。截至113年底止，養護工程處列管車行橋梁計2,215座（表3），113年度委外辦理橋梁定期檢測及維修改善工程，契約金額合計9,212萬餘元，截至114年5月底止，執行數合計7,13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構件劣化程度達U3需於1年內完成維修補強，惟逾規定期限未辦理維修者計12座橋梁；2. 經安全檢測評估建議為第1順位修復之護欄高度不足且部分構件劣化程度為U2需定期追蹤或於3年內完成維修補強，惟逾3年未辦理修復者計17座橋梁；3. 部分新建橋梁完工或通車使用1年餘，仍未登錄車行橋梁管理系統列管；4. 部分橋梁維修改善工程案件未即時於車行橋梁管理系統上傳竣工圖資，或系統資料有開工日晚於完工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其中9座橋梁已完成維修，餘3座橋梁刻正辦理維護作業中；2. 已完成工程經費估算，將積極籌措經費辦理改善；3. 業於系統建置橋梁資料，嗣後將請橋梁工程主辦機關於驗收完成後，依規定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併同相關移交資料，送養護工程處辦理橋梁資料建檔事宜；4. 已補傳竣工圖資及更正誤繕日期，嗣後將確實登載維護記錄，並每月檢視資料正確性。

（六）持續推動美樂地計畫，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居六都第2，惟委託清潔案仍待加強監督及審核廠商請款資料，逾6成公園男女廁間數未達陽光公廁設計原則比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舒適清潔之公廁環境。

建設局推動美樂地計畫，致力於打造陽光公廁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水準，增加城市綠覆率，讓市民擁有更多綠地空間，並推動民間參與投入公廁及公園維護，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截至112年底止，臺中市都市計畫區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9.46公頃，居六都第2（圖3）。根據臺中市統計資訊網資料，截至113年底止，建設局權管已

表3 113年底臺中市車行橋梁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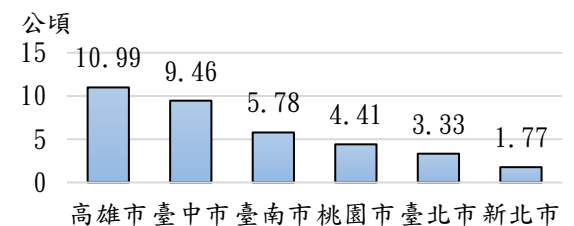
單位：座

長度	數量
合計	2,215
6公尺以上	1,832
未達6公尺	383

註：1. 不含停用之橋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圖3 六都112年底都市計畫區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註：1. 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113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開闢公園 425 座、綠地 415 座、兒童遊樂場 215 座、廣場 38 座，合計 1,093 座，面積約 856 公頃（表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提送公園綠美化維護施工照片，間有同地點不同日期施工前後照片雷同；2. 113 年 10 月底設有公廁之公園計 168 座，其中約 62.50% 男女廁間數比例未達 1：4 陽光公廁設計原則；3. 部分公園公廁屢遭通報有環境髒亂問題，履約監督待加強；4. 公園公廁通報管理系統通報應清潔案件，經廠商完成清潔後，未於規定期限上傳改善照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廠商誤編輯施工照片日期，業依違反契約規範，計罰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2. 部分公廁受限於既有空間，已採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公平性，後續仍積極推動陽光公廁改善計畫，以打造公園性別友善環境；3. 已要求廠商提高清潔頻率，並納入每年公園評鑑考核項目，持續加強履約督導，以提供民眾舒適清潔之公廁環境；4. 已針對逾期提送案件依約檢討扣罰。

表 4 113 年底建設局權管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

單位：座、公頃

項目	座數	面積
合計	1,093	856
公園	425	628
綠地	415	150
兒童遊樂場	215	59
廣場	38	17

註：1. 表內面積數據以小數全捨方式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七）持續打造公園綠地內兒童遊戲場及寵物公園，以增進市民休閒環境，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不合格率偏高，不合格設施未完成改善，部分公所未善盡通報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及毛小孩使用安全。

建設局推動具地方特色與遊戲安全兼具之友善公園，並增設寵物公園友善設施，打造友善動物城市，由所屬養護工程處負責兒童遊戲場檢驗及安全改善工程，113 年度契約金額 4,2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39 萬餘元，執行率 85.79%。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公園、綠地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計 635 處、寵物公園 18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定期檢驗，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檢驗不合格率高達 72.07%（表 5），且未對不合格之原因、態樣進行整體分析，研訂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2. 兒童遊戲場檢驗不合格尚未完成改善者約 44.95%，其中部分未改善設施係屬尖銳點等情形，惟未導入風險管理評估流程並即時處理（同表 5）；3. 緊鄰馬卡龍公園兒童遊戲場溜滑梯附近之繩索鞦韆、平面彈跳床組、拱形鞦韆組損壞無法使用，遊戲區地墊大部分損壞，尚未改善；4. 打造友善動物城市持續增設寵物公園，惟未針對寵物公園維護管理設置督導考核項目，致部分公園有維護不佳情形；泉源公園寵物專區內有坑洞及草皮枯死須填平及補植等缺失，惟東區區公所未善盡通報，影響毛小孩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以前檢驗不合格之檢驗報

告，將提供廠商就不合格原因、態樣進行整體分析並提供建議，以供機關未來辦理採購或修繕維護作業；2. 111 至 112 年度未改善之兒童遊戲場計 57 處，預計於 114 年辦理改善，113 年度

表 5 臺中市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結果暨改善情形

單位：處、%

檢驗年度	定期檢驗				至 113 年底改善情形		
	檢驗數 (A=B+C)	合格 (B)	不合格 (C)	不合格率 (D=C/A×100)	已改善 (E)	未改善 (F)	未改善率 (G=F/C×100)
合計	426	119	307	72.07	169	138	44.95
111	95	1	94	98.95	79	15	15.96
112	229	97	132	57.64	90	42	31.82
113	102	21	81	79.41	—	81	100.00

註：1. 依 3 年到期之檢驗報告辦理定期檢驗，如 111 年度檢驗標的以 108 年度備查或檢驗合格標的進行檢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檢驗不合格 81 處，屬尖銳點將評估風險並立即派工緊急處理，其餘已納入 114 年度兒童遊戲場改善標的，後續 114 年度將依損壞情形評估風險及優先派工處理，以防兒童傷害事件發生；3. 遊戲設施已修繕完成，遊戲區地墊已補丁完成，並將於 114 年度暑假後全面換新；4. 114 年度督導評核時，將針對寵物專區加強督導，並於評核表實地考核項目中加註寵物專區相關檢視項目；針對泉源公園寵物專區未即時修繕部分，養護工程處已進行修復，並將加強宣導各區公所，遇有設施損壞，應依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道路、路燈及公園綠地養護之經費執行及權責分工檢討會議決議通報養護工程處辦理。

(八) 建置寬頻管道並辦理巡查作業，以完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惟部分租業者未確實依巡查結果辦理補申租或退租，尚未清查管段高達 7 成，業者仍有私掛纜線及檢附維護照片雷同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佈纜率及租金收入。

建設局為維護市容整齊，提升通訊品質，建置寬頻管道，以完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由所屬養護工程處管理寬頻管道並收取使用租金。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總長度計 1,186 餘公里，已佈設纜線總長度計 4,521 餘公里，均居全臺之冠，佈纜率 118.43%；其中原臺中市 8 區由養護工程處辦理管理維護作業，其餘委由原縣區公所辦理。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寬頻管道現況調查，與寬頻管道路網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等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6,7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寬頻管道地理資訊收費管理系統供纜線業者申辦租用，惟業者申辦文件未含應附之相關施工影像等佐證資料，且定期稽查時未就上揭管道增加抽查比率，審核及稽查作業有待加強；2. 委外辦理原臺中市 8 區寬頻管道巡查作業，惟部分業者未確實依巡查結果辦理管道補申租或退租作業，影響租金收入；

3. 自 108 年起分年辦理原臺中市 8 區寬頻管道巡查作業，惟未清查管段仍高達 7 成，又原縣區公所寬頻管道維護管理作業，亦有業者現場實際纜線數量與系統申租數量不符，及仍有架空或於側溝違規私掛纜線，有待加速辦理清查；4. 部分業者自主檢查之開孔檢視維護數量偏低，或寬頻管道檢視維護表檢附之維護紀錄照片雷同或未妥（表 6）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已請系統廠商新增功能，要求業者上傳施工前後照片以供審核，並將業者撤纜路段優先納入每月稽查範圍，以強化審查機制；2. 將比對業者申租及退租資料，要求業者限期完成補申租作業；3. 將持續訓練巡查人員，擴大巡查範圍，並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纜線下地作業；另後續將評估預算規模及委外契約內容，增加查驗量能；4. 將要求業者確實辦理自主檢查作業，並依佈纜長度增加開孔數量，依規定填寫寬頻管道檢視維護表。

表 6 寬頻業者自主檢查紀錄缺失情形

單位：家

缺失態樣	缺失業者家數
開孔檢視維護數量偏低	3
部分維護紀錄照片雷同	1
維護紀錄照片未呈現手孔實際情況	3

註：1. 本表統計期間為 11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九）積極建置道路挖掘資訊網，整合地下 8 大管線圖資，以避免挖破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網頁外部連結錯誤，部分管線資訊合格率偏低，未將道路試挖成果上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資訊網完整及正確，俾供各界使用。

建設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審核使用，積極建置道路地底下 8 大類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雨水、天然氣瓦斯、輸油、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圖資資料於「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以供各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復為提升圖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於 110 至 112 年間向內政部申請「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114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暨系統更新擴充第 9 至 11 期計畫等 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2,601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以利各界使用，惟部分連結外部網頁錯誤等；2. 部分管線單位建置管線資料情形，經該局委託廠商抽測發現合格率僅 33.57%；3. 部分道路工程竣工後，施工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將地下管線試挖成果資料上傳至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管理單位，據以校對或修正現有管線圖資；4. 該局辦理上開公共管線資料調查暨系統擴充採購案，包括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惟未於招標公告填列各該系統係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採購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

網，確保網站資料正確性；2. 已於 113 年 8 月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增未符合圖資更新相關規定之罰則，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圖資資料正確性，降低管線挖損率；3. 已函請各單位於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依規定期限將竣工圖資上傳至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4.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採購，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避免資安疑慮。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等整建營運促參案，以提升觀光休閒服務品質，惟公 69 停車場使用效能過低，遲未核定民間機構投資明細表及財產登帳與盤點作業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高美濕地觀光效益。	
(二) 建設中央公園成為市民主要休閒遊憩場所，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部分設施設置未妥適與損壞及未施作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園設施。	
(三) 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闢建公園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人口數較多之里尚未布建，部分遊戲設施被不當使用，規劃布建有待加強與居民溝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安全友善休憩環境。	
(四) 辦理市有土地清查及占用處理業務，維護政府權益，惟間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而被占用，土地被占用未發現，被占用土地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政府權益。	
(五) 持續新闢重大聯絡道路，以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先期作業未周妥及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進度。	
(六) 持續辦理道路巡查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巡查資料建置未正確，管線挖破未通報，及修復完工後存有禁挖管制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七) 積極闢建及改善人行道環境，確保行人安全，惟間有人行道被占用，道路未規劃人行空間及改善後人行道淨寬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	
(八) 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圖台，公開供查詢，以增進民眾樹木保育意識，惟部分學校附近人行道鋪面遭樹根損壞，鋪面改善工程發包延宕，普查發現有安全疑慮樹木未移除或修剪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等 5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交通運輸政策、規劃、管制設施、設施規劃新建工程、相關設備建置計畫及督導公共運輸、大眾捷運運輸、停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交通裁決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建構大臺中軌道運輸骨幹、形塑轉運中心樞紐、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強化公路網連結、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正視都市停車問題、改善交通安全、強化違規裁罰、完善事故鑑定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臺灣交通亂象登上國際媒體，被指稱「行人地獄」，行人安全問題引起關注。交通局為捍衛行人路權，提高路口辨識度，於 112 年優先於捷運沿線路口、行人眾多路口及現場環境夜間照度不足路口裝設 LED 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燈座附設於交通號誌桿，配合點亮小綠人時，同步啟動運作，行人穿越馬路，照明光源即會亮起，其照明範圍由上而下投射，涵蓋整個行人穿越道線，照亮行人通行的位置，在夜間視線不佳時，增加駕駛能見度，以警示及提醒車輛駕駛人通過路口時減速慢行，為行人提供安心通行的道路空間，並有防眩光設計，車輛駕駛人不會有視線盲點，進而降低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的機率；另 LED 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結合行人綠燈秒數倒數 7 秒時，感應式照明開始閃燈，提醒行人快步通過路口或等下個綠燈再通行，達到提醒行人的效益，降低行人穿越馬路的風險，打造友善行人城市，113 年度再針對行人穿越量大之學校及醫院路口評估設置，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合計裝設 88 處。鑑於建置交通設施維護行人安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試辦，以提升夜間照明度與行人安全，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7,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億 1,9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2,15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 億 4,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 億 6,807 萬餘元（213.31%），主要係收回捷運綠線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土地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 億 2,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199 萬餘元（45.24%）；減免（註銷）數 1 億 2,577 萬餘元（4.6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3 億 6,530 萬餘元（50.1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6,162 萬餘元，因配合中央審查意見更新及補充「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屯區捷運可行性研究-捷運藍線延伸太平」報告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7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 萬餘元，合計 67 億 7,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7,218 萬餘元（63.02%），應付保留數 19 億 2,488 萬餘元（28.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9,7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8,152 萬餘元（8.58%），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 億 8,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258 萬餘元（26.97%）；減免（註銷）數 3 億 6,835 萬餘元（7.8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0 億 5,088 萬餘元（65.16%），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核銷作業及後續精進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客運 1 項，實施結果，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捷運仍處於發展階段，運量尚未穩定，致實際運量較預計運量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為 4 億 9,790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7 億 3,450 萬餘元，減損 2 億 3,659 萬餘元，約 32.2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及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

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空間代金收入、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銷貨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銷貨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12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等 2 項，因員額未補實、或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 億 5,5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3,209 萬餘元，增加 6 億 2,292 萬餘元，約 117.07%，主要係停車管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市區公車營運虧損，以提供民眾交通需求，惟近 3 年度公車涉入事故民眾死傷人數呈上升現象，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嚴重延宕，部分公車業者漏班情形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搭車服務及維護行人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交通局為增加私人運具移轉至公共運輸之比率，改善公路公共運輸駕駛員之駕駛行為，提升公共運輸乘車安全，辦理臺中市市區汽車營運虧損補貼及市區公車免費乘車等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25 億 18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23 億 4,538 萬餘元；113 年底臺中市市區公車業者計有 14 家，核定營運路線計 234 條(不含梨山幸福巴士 1 條)、營業車輛 1,342 輛。惟公車漏班情形未顯著改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罰，並持續實施公車班次自動稽核，以督促公車業者加強管控車輛準點行駛。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市區公車駕駛仍頻生重大違規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之案件，且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市區公車涉入事故致民眾死亡人數 7 人、受傷人數 1,184 人，死傷人數合計 1,191 人，呈上升現象(表 1)，且

表 1 六都 111 至 113 年度市區公車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人、百萬公里、人/百萬公里

直轄市別	市區公車涉入事故			近 3 年載客總延車百萬公里數 (B)	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 (C=A/B)
	合計 (A)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臺北市	436	2	434	410	1.06
新北市	537	4	533	358	1.50
桃園市	4	—	4	96	0.04
臺中市	1,191	7	1,184	199	5.96
臺南市	3	—	3	70	0.04
高雄市	640	5	635	118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地方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結果。

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績效指標「113年度公車近3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目標值2.49人，而臺中市高達5.96人，亟待將攸關行車安全之駕駛人行為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加重評比，以維護行人安全；2.截至113年11月29日止，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112年度第1期及第2期均無評鑑結果，113年度則尚未辦理招標作業，進度嚴重延宕，契約未明確規範履約期限，致未能及時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虧損補貼依據及客運業者改善作為；3.公車駕駛缺工人數已逐年紓緩，惟仍缺工，易生超時工作及疲勞駕駛而發生交通事故；4.113年1至8月平均漏班比率1.52%較112年度同期減少0.95個百分點，惟仍有部分市區公車漏班比率較112年同期增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每年檢討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指標適宜性，並自114年起參考臺北市評鑑指標項目修訂評鑑指標；2.將於114年度起明確規定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第1期及第2期之作業期程，並於契約明確規範履約期限；3.已請客運業者檢視班次安排，務求提供合理行車時間，降低駕駛員行車壓力，同時積極招募駕駛員；4.持續滾動式調整路線、班次發車時間，以在有限的人力下，提升營運效率及準點率。

(二)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並發行通勤定期票，定期票銷售大幅成長，惟平臺會員數及 App 下載量不高，相關運輸套票銷售未佳，市區公車載客量未達成長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交通局配合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推動跨運具智慧票證整合各類公共運具，並發行時數型觀光套票等運輸套票，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及辦理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平臺建置等計畫，並設置Taichung go網路查詢平臺及手機應用程式Taichung go App，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億3,650萬元，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7,666萬餘元。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辦理中部地區生活圈公共運輸定期票及臺中市境內定期票計畫；中部市縣政府共同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捷公司)自112年7月發行各該定期票，臺中市境內定期票通勤運量由112年7月之79萬餘人次增加至113年12月之219萬餘人次，累計運量2,974萬餘人次；同期間中彰投苗定期票由29萬餘人次增加至65萬餘人次，累計運量931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MaaS平臺已串接不同公共運輸交通資訊，惟尚無臺中捷運到站時間動態資訊，無法滿足民眾規劃旅運行程需求；2.已發行虛擬化運輸電子套票，惟套票可使用運具種類有限，且未結合在地商圈業者及特約商店合作提出旅遊消費優惠方案暨行銷活動不足等因素，

致電子套票自 112 年 10 月發行至 113 年底止僅售出 477 張，票收收入僅 9 萬餘元；3. 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 MaaS 查詢平臺註冊會員人數僅 930 人，僅占預計人數 28.18%。另 Taichung go App 於 113 年 9 月上架後，截至 113 年底止，下載次數僅 326 次，亟待研謀改善措施；4. 依上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績效指標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六都市區客運載客量較 108 年度成長 2%，惟

表 2 六都 113 年度市區客運載客量減少情形

單位：千人次、%

直轄市別	108 年度 (A)	113 年度 (B)	減少比率 $C=(B-A)/A \times 100$
臺北市	480,579	398,938	16.99
新北市	312,412	283,878	9.13
桃園市	56,701	39,375	30.56
臺中市	133,781	82,675	38.20
臺南市	23,680	15,942	32.68
高雄市	49,322	36,887	2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地方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結果。

臺中市市區客運載客量未增反減，減少幅度居六都最多（表 2），尚未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5. 定期票銷售仍以實體通路居多，尚未發售虛擬化定期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中捷公司研議，並規劃於轉乘精進會議進行討論；2. 未來將持續與觀光旅宿業及在地商家洽談，結合觀光或活動，推出旅遊套票，落實食宿遊購行服務串接；3. 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推出市民限定乘車碼，可憑手機搭乘公車享雙十公車優惠，截至 6 月 12 日止，Taichung go 平臺會員數達 5 萬餘人；Taichung go App 與臺中公車 App 自 114 年 1 月整併更名為台中 Go App，截至 6 月 7 日止，下載達 99 萬餘次；4. 持續透過政策推動各種乘車鼓勵措施，包括推動雙十公車優惠及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整合食宿遊購與 MaaS 交通套票等，增進民眾乘車便利性；5. 中捷公司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自動售票加值機之程式修改作業，民眾可至各站自動售票加值機購買中部地區定期票，及統一超商已販售中部地區定期票；將視市民限定乘車碼推動情形、定期票販售情形及民眾使用狀況綜合評估定期票虛擬化納入交通行動服務（MaaS）計畫之可行性。

（三）配合行政院政策建置各項友善行人環境及設施，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居六都最高，標線型人行道、綠底行人穿越道線、行人專用號誌等設施尚待加強，亟待檢討改善，提供行人安全用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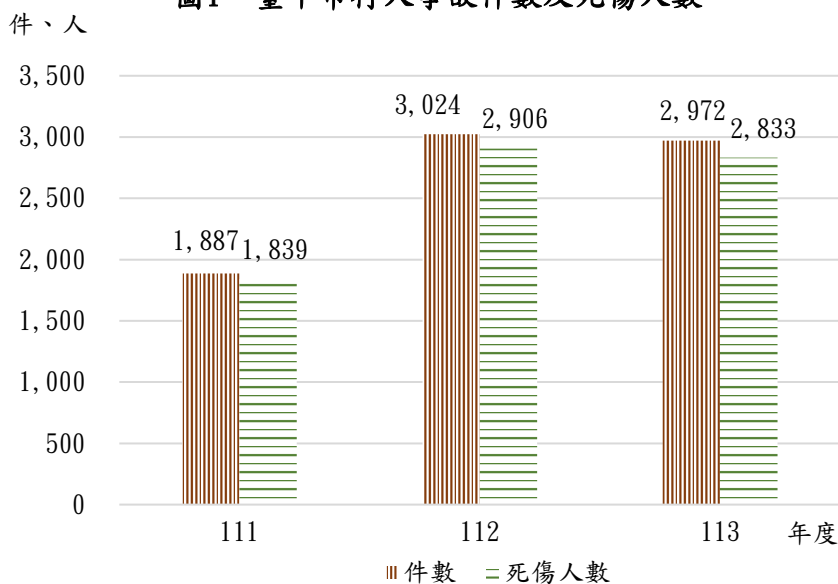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11 永續城市揭示，為了落實永續城鄉目標，積極改善公共設施，以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並列有人本通行環境建置計畫，以提升步行空間品質，建構合乎人本、生態及美質之街道生活環境。交通局依上開永續發展目標及為落實人本交通政策，配合行政院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建置各項行人友善環境

及設施，截至 113 年底止，標線型人行道計 224 處、綠底行人穿越道線 826 處及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2,216 處等，並改善易肇事路口交通動線，以提升行人安全用路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已辦理各項交通設施改善作業，113 年度臺中市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較 112 年度下降(圖 1)，惟居六都最高(表 3)；2. 配合內政部推動永續提升

人行安全計畫，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 63 處，截至 113 年 9 月底僅完成 32 處，尚有部分案件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3. 規劃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完善行人通行環境，惟未整體調查評估應繪設範圍及需求熱區，訂定優先順序；4. 於學校周邊繪設綠底行人穿越道線，提升學童過馬路安全，惟部分行政區之學校周邊繪設比率未達 5 成，或部分標線漆面脫落及斑駁；5.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中僅約 3 成 5 設有行人專用號誌，以北區、西區及南區等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比率不到 5 成，有待提升，及部分行人涉入交通事件之高肇事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臺中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增進市民步行安全，另為解決道路環境視距不佳，並降低無號誌路口肇事率，已建置 41 處智慧路標系統，改善道安環境；2. 尚未完成之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底前完成；3. 將辦理臺中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結合外部專業顧問輔導及全面盤點臺中市行人安全設施，精準選定優先施作標線地點，以建構完善之行人通行環境；4. 將與權責機關協調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事宜，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標線工程施作，另已完成部分標線補繪或已錄案辦理；5. 持續加強設

圖 1 臺中市行人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表 3 六都 113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人

直轄市別	項目	事故件數	死傷人數
臺中市		2,972	2,833
新北市		2,903	2,757
桃園市		2,137	2,009
臺北市		1,740	1,672
臺南市		1,381	1,314
高雄市		1,348	1,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置行人專用號誌及相關路口改善措施，另高肇事路口除未達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標準等外，其餘已完成設置或錄案辦理。

(四) 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公共運輸不足問題，惟和平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近 3 年小黃公車空駛率逾 5 成，梨山幸福巴士彈性路線需求增加及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尚未通車，亟待檢討改善，以滿足居民需求。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9.2 揭示：「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交通局依上開永續發展目標，配合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推動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補助偏鄉地區推廣小黃公車及幸福巴士，賡續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臺中市大甲區等 22 個行政區推動 26 條小黃公車路線及 1 條梨山幸福巴士路線，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16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502 萬餘元，執行率 83.61%，共計服務 18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上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 113 年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目標值為 92%，惟臺中市和平區公共運輸涵蓋率為 81.78%，未達目標值，其中以中坑里 33.33% 最低（表 4）；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小黃公車空駛率雖由 111 年度 66.84% 下降至 113 年度 56.02%（表 5），惟 113 年度仍有 2 條路線空駛率逾 80%，致中央不補助營運費用；3. 持續推動梨山幸福巴士 2.0 需求反應式服務，惟彈性路線需求持續增加，113 年度營運車輛僅 6 輛，

表 4 113 年底臺中市偏鄉和平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單位：個、%

里別	涵蓋門牌數 (A)	總門牌 (B)	涵蓋率 (C=A/B×100)
合計	3,357	4,105	81.78
中坑里	82	246	33.33
自由里	285	468	60.90
達觀里	280	439	63.78
南勢里	574	713	80.50
天輪里	150	174	86.21
博愛里	689	768	89.71
平等里	413	413	100.00
梨山里	884	884	100.00

註：1. 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行政分區中公共運輸站牌 500 公尺內涵蓋門牌數與該行政分區總門牌數之比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政策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結果。

表 5 臺中市小黃公車整體空駛率情形

單位：班次、%

年度	總行駛班次 (A)	無載客班次 (B)	空駛率 (C=B/A×100)
合計	202,153	124,745	61.71
111	53,784	35,949	66.84
112	67,743	43,629	64.40
113	80,626	45,167	5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亟待輔導業者增加服務量能；4. 因應超高齡社會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規劃幸福巴士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惟因補助資源競合、路況等尚待確認而未通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年推動第 2 條幸福巴士，以維護偏鄉民眾行的權益；2. 將加強檢討地方運輸需求，協調營運模式調整為全預約制，或固定與預約班次並行服務；3. 將持續觀察彈性路線需求情形，並積極招募駕駛及車輛，逐步擴大整體服務規模；4. 已邀集各相關單位研擬商討可行方案，俟確定後將推動梨山幸福巴士直達臺中市區的服務，並朝跨域整合提供無障礙車輛服務。

(五)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致累計虧損已近資本額 9 成，相關捷運服務及行車噪音管控仍有待改善，附業收入不如預期及公司治理機制尚未健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虧損。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都市發展道路使用量大增，公共運輸需求上升，積極規劃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完成首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並於 110 年 4 月 25 日開始正式營運，及為妥善管理營運捷運路線，設置營業基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捷運服務，捷運綠線運量自首年 110 年度之 418 萬餘人次，增長至 113 年度之 1,580 萬餘人次(表 6)，已逐年成長。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運量均不如預期(圖 2)，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虧損 31 億 2,911 萬餘元，為資本額 35 億元之 89.40%；2. 配合中央促進公共運輸方案，發行公共運輸定期票，惟定期票開門通道設置率未達 4 成，迭遭民眾反映進出不便；3. 與廠商簽訂車站刊登廣

表 6 捷運綠線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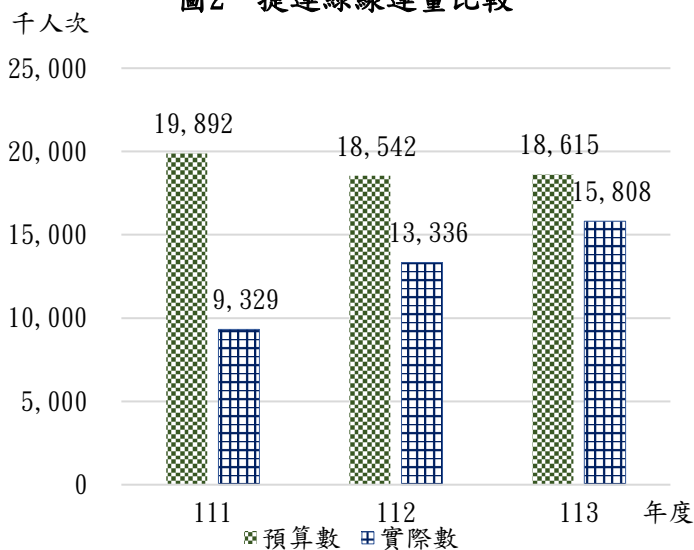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次、%

年度	營運人次			
	預算數 (A)	實際數 (B)	增減 (C=B-A)	比率 (D=C/A×100)
110	18,797	4,184	- 14,613	- 77.74
111	19,892	9,329	- 10,562	- 53.10
112	18,542	13,336	- 5,205	- 28.07
113	18,615	15,808	- 2,806	- 15.08

註：1. 110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捷運綠線運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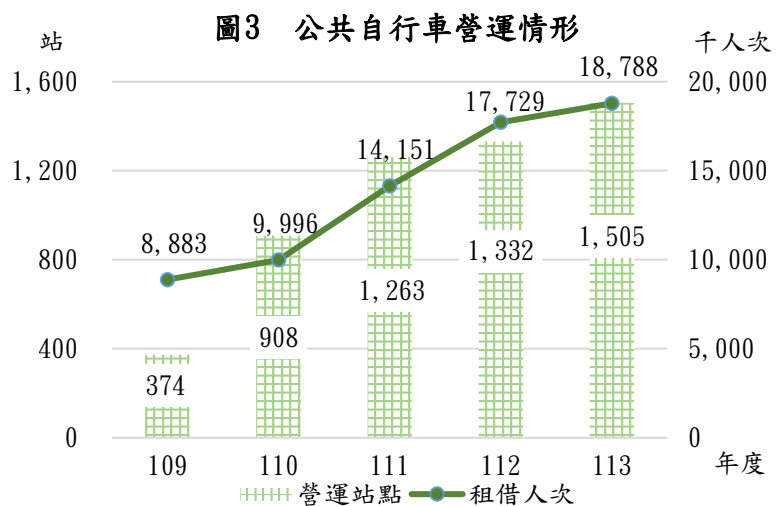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告租賃案，惟 113 年 10 月份上刊率（實際使用面積/契約面積×100）介於 3.40%至 121.90%，平均 31.67%，其中逾 50%者僅市政府站、文心崇德站及高鐵臺中站，且有部分閒置空間尚待出租；4. 113 年度噪音量測 15 個區間，有四維站至松竹站之均能音量逾目標值 80 分貝，且量測區間多所重複，部分區間尚未辦理噪音量測；5. 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未落實內部稽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推出創新行銷方案以提升運量，減少虧損，並管控各項成本支出，使虧損逐年降低；2. 全數閘門已於 114 年 3 月 1 日完成公共運輸定期票功能；3. 積極尋覓可商業使用之版位，並將相關資訊推播於公司官網及自媒體，以挹注收益，並優化閒置空間之硬體設施，提升廠商租用意願，另利用小型（畸零）空間積極訪商並引進無人商店，智販機及分時段攤商等商業活動，以增裕收入；4. 將於所有區間辦理噪音量測作業，及已於噪音陳情熱點之軌道塗佈潤滑設施，以減少電聯車鋼輪與鋼軌間摩擦所產生之異音，以維護服務品質與沿線住戶安寧；5. 預計於 114 年 6 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內部稽核機制，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積極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並宣導民眾加入保險，租借人次大幅成長，惟部分站點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愈趨頻仍，緊急傷害事件未追蹤理賠情形，大量舊型自行車未妥為處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滿意度。

交通局為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及達成大眾運輸工具最後一哩路之目標，促使民眾減少使用私人機動車輛，推動公共自行車建置計畫，作為短程接駁載具，以落實低碳交通理念。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租借人次由 109 年度之 374 站、888 萬餘人次，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505 站、1,878 萬餘人次(圖 3)，截至 113 年



底止，公共自行車數計 12,228 輛。惟無車可借情形未顯著改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廠商持續加強車輛調度控管機制，並將無車可借問題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部分使用率較高之租賃站，其車柱數量偏低，而部分租賃站使用率不高，有待

評估移設及調整車柱數；2. 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頻仍，經書面調查有逾 6 成受訪者曾有此類經驗；3. 廠商營運績效報告未依限提送，不利評估其服務品質；4. 積極宣導民眾加入使用公共自行車保險，惟部分緊急傷害事件後續處理情形未適時追蹤，不利維護騎乘者權益；5. iBike 1.0 自 112 年 6 月 28 日停止營運已逾年餘，仍有大量自行車置於戶外出現損壞，影響變賣價值，亟待積極辦理資產再利用或報廢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各單位會勘研議使用率高之租賃站點增柱可行性，亦同步評估鄰近區域增設新站可行性；2. 已請廠商持續加強車輛調度控管機制，如快速投入擴充契約之車輛、適當增柱或鄰近增站、人力持續增補等優化措施；3. 已請廠商提送營運績效評估資料，並完成審查作業，未來將要求廠商於各年度第 3 季前完成資料提送，以落實審查機制；4. 已訂定保險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業務單位接獲保險案件之列管方式，以利適時追蹤各該案件後續辦理情形；5. 將責請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自行車等設備汰除報廢計畫書予備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再利用與報廢事宜。

（七）建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路邊停車智慧設備，以優化公共停車位環境，惟路邊停車智慧設備建置進度落後，間有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未達規定，共享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停車繳費單開立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優化公共停車服務。

停車場管理處為促進電動車普及，打造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加速建置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以滿足民眾需求；另為建構路邊停車智慧化環境，提供民眾優質停車服務，建置地磁感應與影像辨識等智慧化設備，提升路邊停車管理效能，於臺中交通網 App 即可查詢路邊停車格空位資訊，減少民眾找尋停車位繞圈時間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又為因應民眾停車需求並提升既有停車空間之使用效益，推動共享車位政策，鼓勵臺中市政府機關及學校之停車空間於夜間及假日等非上班時段開放民眾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該處列管營運中之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343 座，車格數 40,103 格，充電槍 618 槍，其中有近 6 成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達規定比率（2%），又以北屯區、南屯區及西屯區不符比率之停車場數量最多，已接近法定設置期限（114 年 9 月 13 日）；2. 為改善以往電動車免費停車，致公有停車場遭長期占用，已實施電動車停車收費及充電按度計費措施，惟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設施尚無計度及計費功能，仍未收取充電費用；3. 規劃 113 年度由委外廠商建置影像辨識車格 840 格，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僅建置 159 格，約 18.93%；4. 部分地磁感應停車格有車輛久停，惟未及早查處，影響民眾停車權益；5. 推動共享車位政策，已釋出汽車停車位 1,310 格（表 7），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6. 間有委外廠商開立停車繳費單有車號誤植、未給身心障礙優惠等

影響權益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建置電動車充電設施，預計於法定期限前完成應設置數量；2. 將積極辦理既有充電設施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 7 月底前全面完成充電設施以度計費功能；3. 為兼顧行人友善及城市美學，影像設備將以低位為主，並將協助廠商簡化申請流程，以加速影像辨識設備建置作業；4. 已要求廠商每週定期提交久停車列管單，並現場稽核，確認車輛狀態，以即時處理車輛久停情形；5. 已要求廠商上傳剩餘車位資訊至臺中交通網 App，以增加共享車位之使用率及曝光度，並持續要求廠商利用各種管道強力宣傳，以提升共享車位使用效益；6. 將督促廠商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立內部查核與申訴回饋機制，及強化資訊系統輔助功能，以降低錯誤率，保障民眾權益。

(八) 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市區公車購置電動大客車，惟電動公車僅約占 2 成，部分公車車齡逾規定年限，未釐清經營不善業者追繳補助款之權責機關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揭示，貫徹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所列永續發展目標 SDG 11 永續城市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積極推動各項低碳、節能措施，並發展綠色及智慧化交通。交通局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提報客運業者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使用於臺中市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

表 7 114 年 3 月底臺中市共享停車位數量

單位：格

序號	共享停車場場域	共享停車位數
合計		1,310
1	屯區藝術中心	284
2	港區藝術中心	166
3	東海殯儀館	116
4	西屯區公所	87
5	豐原區公所	84
6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7	南屯區公所	72
8	潭子區公所	65
9	南區區公所	65
10	太平坪林圖書館	61
11	北區區公所	50
12	龍井區公所	42
13	北屯區公所	34
14	霧峰區公所	32
15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30
16	環境保護局寶之林	26
17	神岡區公所	26
18	東區區公所	21
19	豐原區瑞穗國小	16
20	中區區公所	12
21	梧棲親子圖書館	11
22	大雅區公所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臺中市電動公車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資料)

核轉市區公車業者申請補助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下稱電動公車）獲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6 億 7,391 萬餘元，預計補助購買 124 輛。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市區公車業者計有 14 家，營運中公車 1,342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電動公車計 283 輛，占營運中公車之比率僅 21.09%，距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仍有相當大提升空間；2. 部分營運中公車之車齡已逾規定 12 年上限；3. 部分受補助客運業者採購電動公車尚未取得電動公車附加價值率證明公文等相關資料，致尚未核銷補助款，影響補助預算執行率；4. 112 年期間有 2 家市區公車業者因經營不善陸續結束營運，相關補助款尚未收回且未釐清追繳權責機關，113 年存有 1 家客運業者繼續經營能力重大不確定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提高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優先給予電動公車業者路權」等誘因，輔導市區公車業者持續將老舊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2. 已依規定進行裁處，以維護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3. 將積極督導市區公車業者催促車商取得電動公車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避免影響補助款核銷作業；4. 有關公路局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經函詢交通部，嗣於 114 年 5 月間經函復表示，公路局與該公司間並無行政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請該府繳回本案所有中央補助款；另鑑於近期臺中市 2 家市區公車業者未依正常程序退出公車之經營，已於 114 年度市區公車免費乘車優惠計畫契約內，增加「乙方若有積欠款項且惡意倒閉致甲方追討無門造成損失之情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契約作為強制執行名義」規定，加強管理公車業者之經營。

（九）同時推動多項大眾捷運規劃及建設，以因應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惟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捷運建設所需，捷運綠線虧損近資本額 9 成，部分捷運路線待審慎積極規劃辦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健。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提出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策略，包含發展軌道運輸。臺中市政府為滿足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持續推動大眾捷運建設，由交通局評估未來都市發展及運輸需求，提報「臺中地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交通部審查，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獲交通部同意備查，其中捷運綠線已於 110 年 4 月正式通車；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捷運藍線尚在細部設計階段；捷運綠線延伸線尚在綜合規劃階段；捷運橘線、橘線延伸線、藍線延伸線、屯區捷運環狀線及崇德豐原線（紅線）等尚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推動多項軌道建設，須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惟以現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低於所需建設經費；營運中之捷運綠線仍持續虧損，至 113 年底已耗盡資本額近 9 成；2.

捷運藍線計畫，因綜合規劃報告所列經費大幅超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致經過 2 年 10 個月餘多次修正始經中央核定；捷運綠線延伸線計畫，須待彰化縣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提送綜合規劃報告；3. 尚未訂定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準則或手冊，不利土地開發與捷運系統介面整合設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審慎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可行性，以確保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性；2. 捷運藍線計畫已啟動土建標細部設計作業，將積極辦理以加速計畫進程，另捷運綠線延伸線計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中，將持續追蹤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以加速其綜合規劃報告核定作業；3. 將參考臺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之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準則），訂定相關設計手冊，以作為捷運周邊土地開發設計之審查標準。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惟公車脫漏班及違反道交條例情事頻仍，電動公車及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占比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維護用路人及乘客安全。	因公車仍有漏班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持續推動電動車及低碳運輸策略，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逾 3 成 iBike1.0 車柱仍未拆除，公共自行車數下降近 5 成，頻生無車可借，自行車公共意外險投保率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因公共自行車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仍頻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積極辦理行人交通事故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工程，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居六都最高，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未下降，A3 類機車涉入事故高肇事路口允宜納入篩選改善地點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交通事故。	/
(二) 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及中彰投苗與臺中市定期票，以減輕民眾通勤負擔，惟捷運站點售票機未販售定期票，平臺未同步取得各類公共運具即時動態，及異業結合家數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公共運輸環境。	
(三) 營運捷運綠線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旅運量已逐年上升，惟商業空間多閒置，疑似緊急危害事件處置未臻完善，維修人員流動率偏高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減少虧損。	
(四) 積極興建及鼓勵民間興設公共停車場，以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惟部分停車場興建進度落後，供需比仍懸殊，無障礙車位設置未友善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紓解公共停車位不足問題並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五) 持續興建公共停車場並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停車場設施損壞未修復及充電設施占比偏低，不利電動運具成長，允宜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優質及便利之停車環境。	
(六) 積極規劃興建交通節點轉運中心工程，以完善區域運輸轉乘，惟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前未籌妥財源及未積極建置大客車專用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轉運中心預定效能，提升民眾轉乘便利性。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都市計畫、設計、更新、測量及修復；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造執照審核及管理；營造及施工管理；住宅企劃及服務；社會住宅及各項工程開發；公寓大廈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市民租賃住宅租金補貼；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違規使用業務；執行妨礙公共安全打通騎樓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拆除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 億 3,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3,0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0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8,6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235 萬餘元（1.06%），主要係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對機關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87 萬餘元（83.01%）；減免（註銷）數 681 萬餘元（3.4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672 萬餘元（13.5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2,289 萬餘元，因都市發展局辦理歷史建物大里菸葉廠 1、2 號倉庫 1 樓翻修規劃設計（含文資審議）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4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 萬餘元，合計 14 億 2,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540 萬餘元（54.95%），應付保留數 4 億 597 萬餘元（28.41%），保留原因

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9,138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3,785萬餘元(16.64%)，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億9,6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016萬餘元(30.19%)；減免(註銷)數1,968萬餘元(3.30%)，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3億9,695萬餘元(66.51%)，主要係智慧營運中心新建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其他勞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計有其他勞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等3項，因委託調查研究費用較預計減少、部分社會住宅興建工程進度落後，尚未投入營運，外包費用較預計減少、補助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等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3億8,90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4億979萬餘元，相距27億9,880萬餘元，主要係申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或其他分區變更案件增加，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8億9,57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4億259萬餘元，增加44億9,316萬餘元，約320.35%，主要係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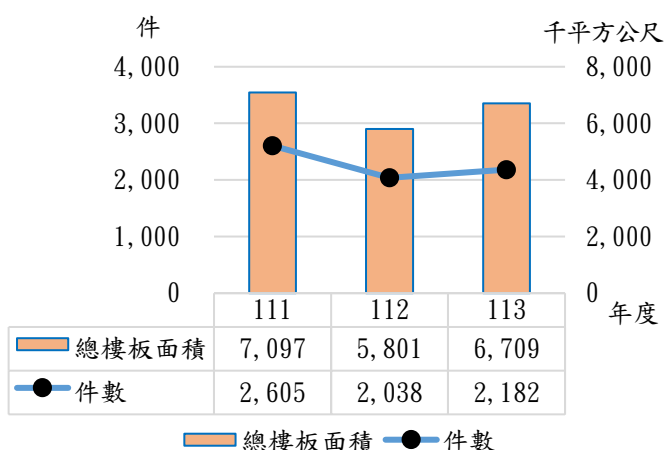
(一)推動建築執照申請審查無紙化作業及營建賸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裝設GPS，惟間有建照申請久未復審，一再違規車輛未加重裁罰或未查明路線偏離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建照審核效率及控管賸餘土石方流向。

都市發展局為辦理建築執照審核及管理業務，113年度編列預算580萬餘元，決算數541萬餘元，並建置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平臺，推動建築執照申請審查無紙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為辦理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及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等，113年度編列預算

884 萬餘元，決算數 792 萬餘元，以及為強化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 110 年 7 月起要求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之土石方運載車輛均應裝設 GPS 車機或使用手機 App，即時回傳 GPS 車輛行駛軌跡資料至該局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GPS 系統）。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核發建造執照分別為 2,605 件、2,038 件、2,182 件（圖 1）；建築物開工數分別為 2,392 件、1,883 件、2,376 件（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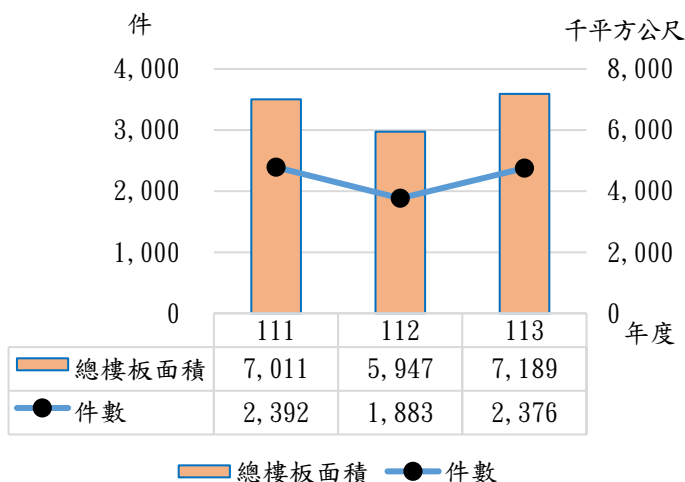
1. 部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起造人逾 6 個月始送請復審或仍未送請復審，尚待依建築法規定審核妥處，並研議建立定期檢核逾期案件機制；2. 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限制施工勘驗審驗人員資格，尚未依營造業法規定修正；3. 部分營建賸餘土石方運載車輛有一再「偏離路線」及「逾時停留」等違規行為未依規定加重裁罰或遲未裁罰，未能有效遏止違規行為；4. 未查明餘土運載車輛車行軌跡嚴重偏離計畫路線之原因；5. 規範營建賸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裝置 GPS 設備傳送車行軌跡，惟未規範設備類別，致有逾 6 成係使用手機 App 方式上傳車行軌跡，易滋生偽造車行軌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查明各案 114 年 2 月 25 日最新狀態，及於建照資訊雲端管理平台新增「即將逾期與已逾期案件之自動產製報表清冊」功能，定期函請申請人補正，並依規辦理案件補正展期或駁回申請；2. 將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作業需要；3. 已依規完成裁罰，並研議針對違規頻繁者加重裁處之精進作法；4. 係司機離開收容處理場所後未將 GPS 車機關掉所致，已裁罰在案，並擬於 GPS 系統中擴充違規原因審查功能，以有效掌握工地出土車輛運送軌跡；5. 將規範土石方運載車輛均須設置車機。

圖 1 臺中市建造執照核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2 臺中市建築物開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二)持續辦理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業務，惟違章建築件數持續增加而拆除數下降，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未有專案計畫限期拆除，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尚未清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居住安全及市容觀瞻。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都市發展局為維護公共環境安全，辦理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業務、妨礙公共安全與搶救災害等拆除工程，113 年度編列預算 980 萬元，決算數 347 萬餘元，執行率約 35.50%。另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城市景觀，辦理違規、廢棄廣告物及危害公安案件等拆除工程，於 113 年度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 400 萬元，決算數 312 萬餘元，執行率約 78.0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經中央考核成績乙等，且拆除違章建築預算經費年年賸餘，致違章建築累計未結案件數由 111 年底 103,139 件增加至 113 年底 104,565 件，居六都第 3，而違章建築拆除件數反減少 3,314 件（表 1）；2.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涉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

違章建築案件計 2,631 件，尚未訂定專案計畫限期拆除；3. 以前年度申請廣告物設置已逾許可有效期限且未重新申請案件甚多，尚未有清查措施；4. 為便民，已建置網路簡化版廣告物許可申請系統，惟 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網路申請件數占新設置件數僅 17.73%，允宜加

表 1 六都違章建築累計未結案與年度拆除數

單位：件

直轄市別	111 年底(度)(A)		113 年底(度)(B)		增減量(B-A)	
	累計未結案	拆除數	累計未結案	拆除數	累計未結案	拆除數
臺北市	81,620	4,628	84,488	55,013	2,868	50,385
新北市	185,232	11,638	141,723	4,713	- 43,509	- 6,925
桃園市	68,263	4,689	73,248	3,158	4,985	- 1,531
臺中市	103,139	7,631	104,565	4,317	1,426	- 3,314
臺南市	34,424	3,977	34,390	701	- 34	- 3,276
高雄市	120,066	3,866	118,857	3,878	- 1,209	12

註：1. 統計範圍為既存違章建築及新違章建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強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運用拆除預算經費加強辦理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2. 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訂定「屋頂增建單一層隔出三個以上（含三個）之使用單元，並有出租使用者」管理作業流程，針對高風險區段與態樣，辦理限期改善並執行拆除，並將持續積極辦理並結合民眾通報機制，提升執行效能；3. 將於廣告物許可申請系統中建置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擴增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於該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人功能，並再函文通知申請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倘需繼續使用者仍請依規申請審查許可；4. 將辦理教育訓練及利用網路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已將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之申請流程納入「113 年度臺中市廣告物申請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預計於 114 年度上網啟用。

(三) 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中央考核成績特優，惟部分第 1 順位公共建築物未清查列管，逾 9 成案件未完成改善，列管清冊未完整，未即時公告已改善公共場所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逐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都市發展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顧及行動不便者權益，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輔導及補助改善等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370 萬元，決算數 366 萬餘元，榮獲內政部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特優。另該局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設置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專戶，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 3,2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列管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第 1 順位應清查之 G3 類（衛生所、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醫院、療養院）及 H1 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等場所尚未清查列管，及第 1 順位已檢查完竣之列管案件應改善仍未改善比率逾 9 成，影響無障礙環境之建置進度；2. 委外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檢查作業，惟檢查完成後遲未通知不合格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改善；3. 辦理便利超商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惟列管清冊中有已廢止登記者或遺漏新設立便利超商，影響清查改善作業；4. 建置臺中市友善生活環境網站，供民眾查詢無障礙設施合格公共場所等資訊，惟部分勘檢合格或已改善完成者未即時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衛生局提供列管清冊，以積極辦理 G3 類及 H1 類場所之清查作業；另既有建築物受限於原構造及設備，執行困難而影響改善進度，已彙整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放寬認定條件及通案式替代方案，輔導各場所改善無障礙設施，俾提升改善率；2. 業於 114 年 2 月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恢復；3. 已要求業者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定期更新列管資料，並將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交叉比對，督促業者確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俾提升無障礙設施場所改善率；4. 已補登公告相關合格場所，並將陸續完成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內容，俾利民眾查閱及知悉臺中市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提升生活便利性。

(四) 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已完成及興建中計 1 萬餘戶，以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幅度擴大，契約項目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期如質完工。

臺中市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家庭，以滿足其居住需求，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以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都市發展局辦理社會住宅工程計 30 處、10,231 戶，其中已完工 14 處、3,668 戶及興建中 16 處、6,563 戶社會住宅；經抽查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1 月

及 109 年 11 月決標之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下稱安康段社會住宅工程）及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下稱光正段社會住宅工程），金額分別為 16 億 7,928 萬餘元及 10 億 1,300 萬元，預計 114 年 11 月及 114 年 12 月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光正段社會住宅工程施工廠商未依核定趕工計畫趕工，致施工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2. 光正段社會住宅工程施工廠商尚未依投標文件之承諾回饋事項，設置簡易隔音設施等；3. 安康段社會住宅工程開工及上梁典禮辦理費用，列於工程發包契約項目中，未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監造單位加強督促施工廠商趕工，並要求施工廠商依現場施工進度修正趕工計畫；2. 施工廠商已依契約規定，設置帆布隔音等承諾回饋事項；3. 已檢討將開工、上梁典禮費用計 80 萬餘元，改由工程管理費列支。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榮獲內政部評鑑為都會型甲組特優成績，惟部分核退公共基金計息未隨銀行利率調整，及尚未清查核退公共基金數量仍多，相關補助辦法公告未周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住宅發展工程處為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1,5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18 萬餘元，並榮獲內政部評鑑為都會型甲組特優成績；該處並執行都市發展局為辦理公寓大廈鼓勵成立管理委員會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暨促進社區環境改善及提升居住安全計畫，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 4,100 萬元，決算數 4,0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台中樂居管家網站」供民眾線上申退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及其利息，惟網站連接之公寓大廈履歷管理系統計息利率未隨臺灣銀行牌告利率更新，致有依調整前利率計息情事，且系統未具利率檢核機制；2. 輔導公寓大廈申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截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止，尚未清查核退公共基金案件中屬於 93 至 104 年間繳交者計 1,350 件（表 2），約 50.66%，久懸帳上仍未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影響民眾權益；3. 依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

表 2 未清查核退公共基金件數

單位：件、%

起造人繳交年度	件數	比率
合計	2,665	100.00
93 至 99 年	774	29.04
100 至 104 年	576	21.61
105 年以後	1,315	49.34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供資料。

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公寓大廈修繕費用，惟補助辦法及台中樂居管家網站均未載明申請案件需檢附之會議紀錄須記載之內容，致部分評分較高之申請案件錯失補助資格；4. 於官網公開上傳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資料供民眾購屋及遷徙參考，惟官網所列部分公寓大廈之戶數及行政區等資料，核與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優化系統，並新增利率檢核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2. 已訂定公共基金核退流程及公共基金核退計畫，將依流程及計畫期程逐步辦理；另就未請領公共基金且屋齡較高之社區，將爭取預算研擬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委託專案，提升清查效率，還財於民；3. 將於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時加強宣導，並以電話、公文及電子郵件多元管道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4. 已修正官網之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資料及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登錄之公寓大廈名稱。

(六)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地方自治法規尚未完備，部分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影響住戶權益，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以促進舊市區再生。

都市發展局為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劃定、輔導民眾自主更新，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促進舊市區再生及復甦都市機能，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2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2 萬餘元；及 113 年度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預算數各 1,000 萬元，執行結果，均尚無實現數。根據都市更新入口網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事業計畫受理件數計 152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118 件，核定率 77.63%，均居六都第 3 (表 3)。惟部分地方自治法規未完備，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已加速辦理。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部分都市更新相關自治法規尚未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及已公布子法辦理制定及修正作業；2. 「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臺中大車站計畫-原建國市場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

事業招商計畫案」等 2 件公辦都市更新案分別於 99 年 3 月、109 年 4 月啟動先期規劃，惟多次公開評選實施者未成功或共同負擔比率偏高，導致執行進度延宕，影響市容更新及公共利益；

表 3 六都截至 114 年 3 月底都市更新情形

單位：件、%

直轄市別	受理件數 (A)	已核定公布 實施件數 (B)(註 1)	核定公布實施比率 (B/A×100)	未核定公布 實施件數 (A-B)(註 2)
臺北市	1,034	672	64.99	362
新北市	476	236	49.58	240
桃園市	24	20	83.33	4
臺中市	152	118	77.63	34
臺南市	94	93	98.94	1
高雄市	33	18	54.55	15

註：1. 已核定公布實施件數包含已完成、施工中、未動工等案件。

2. 未核定公布實施件數包含整合中(概要已核准)、報核中、已審定等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更新入口網站資料。

3. 太平區新坪生活公園社區都更案，實施者權利變換計畫經審查須補正資料，遲經 9 年餘始通知限期補送否則依法駁回申請，惟補送權利變換計畫因估價無法反映當地地價而遭駁回，衍生行政訴訟，肇致都市更新作業嚴重停滯不前，影響住戶權益；4.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僅 30.49%，老舊街區活化計畫僅 11.51%，部分核定案件久未開工、申請案件撤案或久未完成審查；5. 部分老舊建物位於或接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未評估劃定為更新地區，不利都市更新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修訂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預計 114 年提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餘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46 條、第 57 條等，已蒐集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內容，並研議草案，後續將加速辦理；2. 將儘速研議因應方案，並積極推動招商作業；3. 已召開事業計畫執行情形檢查會議，並請實施者續行推動更新，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變更建築設計草案及估價草案送該局續處；4. 將加強法令宣導，並辦理說明會，以加速案件推動；已就核定尚未開工案件發文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開工或提出說明，將廢止原核准之補助；5. 將透過都市更新總顧問舉辦都市更新說明會，持續給予民眾法規諮詢與協助輔導機制。

(七)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部分應優先辦理地區執行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規劃報告內容欠缺較新年度資料及統計資料與公告數據不符，整體規劃網站未完成建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提升居住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SDG 11 具體目標 3，建構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臺中市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臺中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據臺中市國土計畫載述，臺中市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有大甲區等 20 個行政區，經評估結果，遴選優先辦理者計有大安區等 10 個行政區，都市發展局自 110 年起委外辦理「臺中市保育樂活策略區-新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4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購案（表 4），以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契約金額合計 2,7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1,1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4 案，惟其中 3 案執行進度落後，及應優先辦理之 10 個行政

表 4 臺中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執行數
合計		27,000	11,015
臺中市保育樂活策略區-新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7/26	4,500	2,925
臺中市樂農休憩策略區-大安、外埔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8/31	8,000	2,000
臺中市保育樂活策略區-和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111/12/30	9,500	4,750
臺中市轉運產創策略區-霧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12/9/8	5,000	1,340

註：1. 執行數統計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區仍有 5 處未發包規劃；2. 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期初或期中報告書之住宅存量分析並無較新年度資料，又部分引用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內容與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告數據不符，履約管理待加強；3. 辦理臺中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網站設置採購案，採購案工作會議結論應修正網站架構及內容，惟經過近 1 年仍未完成建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續能有效執行」之策略原則，持續盤點鄉村地區發展議題，加速辦理規劃作業，又尚未啟動之 5 處應優先辦理行政區，將於中央明定規範具體內容及執行機制，並訂定配套子法後，積極啟動規劃作業；2. 已請委外廠商修正報告書，以確保資料完整及正確性；3. 將依規定變更契約，並於確認網站公開內容及上線期程後通知廠商辦理，以利民眾掌握完整資訊及表達相關意見。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地方自治法規未完備，部分案件審核多年仍未核定，補助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整修經費未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予市民一個美好都市景觀。	因仍有部分地方自治法規尚待制定及修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公安申報率逐年下降或經裁罰仍未改善，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期件數仍多未清查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 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及竣工查驗，以降低建物發生火災機率，確保建物結構及民眾安全，惟部分大型營業場所查無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資料，及裝修竣工案件有待加強抽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 推動騎樓安學專案與騎樓整平計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等，惟部分學校附近騎樓未改善者仍多，計畫完成率偏低，未辦理定期巡檢成果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計畫成效，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	
(四) 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讓民眾安居臺中，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社宅官網公告資訊不完整，租期對有就學需求家庭造成困擾，社宅迭有漏水報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社宅功能。	
(五)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營造社區新風貌，惟應優先推動地區補助資源相對偏低，及部分工程延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經濟。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3個機關，掌理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畜牧行政、農地利用與管理、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疾病防疫保護及漁業行政與海岸資源管理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包括辦理農作物生產輔導、推動休閒農業、辦理農民福利業務、農業土地利用與管理、辦理農產品國內外行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寵物登記管理及保育海洋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補助臺中果菜批發市場冷鏈配銷改善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億5,02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2,95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26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2,22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805萬餘元（3.3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46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87萬餘元（8.30%）；減免（註銷）數2,646萬餘元（76.5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526萬餘元（15.21%），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1億1,430萬餘元，因辦理臺中市公共設施用地建置3座寵物專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091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9萬餘元，合計31億2,531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8,043萬餘元（79.37%），應付保留數2億6,513萬餘元（8.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27 億 4,5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974 萬餘元（12.15%），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數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84 萬餘元（69.28%）；減免（註銷）數 3,091 萬餘元（14.79%），主要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工程增建及冷藏設施建置計畫未獲中央核定保留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3,330 萬餘元（15.93%），主要係補助梧棲漁港冷凍廠興建工程（第 1 年）等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果菜交易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天候因素影響，致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408 萬餘元，較預算數 86 萬餘元，增加 322 萬餘元，約 373.40%，主要係行銷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農業發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臺中市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形象提升計畫、或一般行政管理、或聘用人力經費等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或寵物保險及民間團體辦理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等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或購置設備結餘，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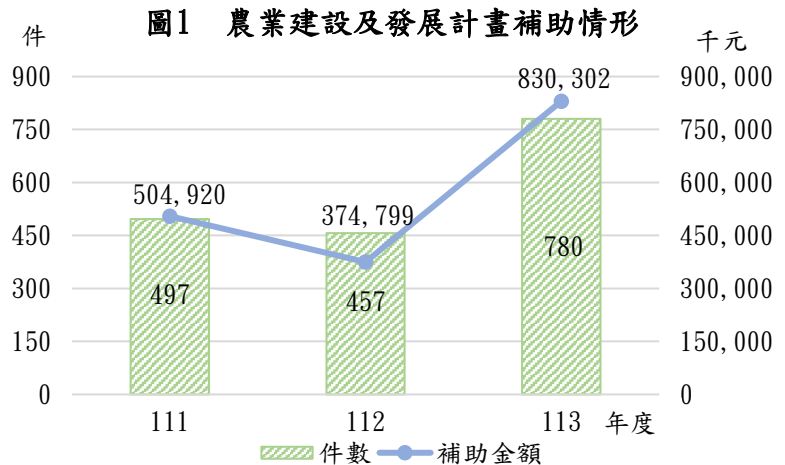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9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3,242 萬餘元，減少 1 億 1,150 萬餘元，約 84.20%，主要係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案件所繳交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以協助農民行銷提升競爭力，惟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於系統登錄或逾期核銷，農民收到款項與補助金額不符，部分行銷推廣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在地農業行銷成效。

農業局為穩定臺中市農業產銷並提升在地產業競爭力，以利農業永續發展，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補助農會等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農業建設及發展有關計畫，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補助件數分別為497件、457件及780件；金額分別為5億492萬餘元、3億7,479萬餘元及8億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3,030萬餘元(圖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載或有逾期核銷情形，影響檢核作業；2. 受補助單位辦理茂谷柑及水梨等收購計畫，農民收到款項與補助金額不符，且未依限檢附轉帳證明，監督作業待加強；3. 辦理農特產品行銷補助計畫，以協助農民行銷，惟3章1Q農特產品攤位數僅約7成，不利建立及優化品牌形象；4. 部分行銷推廣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未評估活動成效，或行銷影音等成果資料未廣為推廣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系統資料輸入之正確性，及輔導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作業；2. 係受補助單位收購涉及未明確列示的市場管理費，致出現落差，已收回補助款43萬餘元，並將強化匯款程序查核作業；3. 爾後辦理活動將檢討納入3章1Q農特產品參展規範；4. 將督導受補助單位加強成果評估與追蹤，作為後續計畫執行及改進參考，並強化已製作完成之行銷影音上架及多元推廣作為，以提升補助經費宣傳成效。

(二) 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與畜禽產品管理作業，以維護國人食用畜禽產品之安全衛生，惟部分場所未聘任獸醫師或未簽訂死廢畜禽化製契約，自製自用飼料戶及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作業未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農業局為管理畜牧場衛生及監督死廢畜禽處理及流向，以維護國人食用畜禽產品之安全衛生，辦理畜牧生產輔導與登記管理、飼料管理及檢查畜產品驗證、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作業，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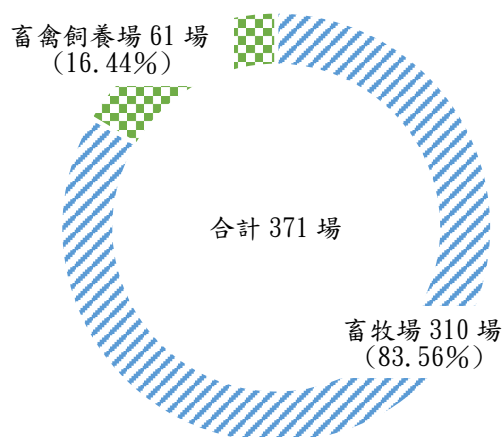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止，列管畜牧場計 310 場、畜禽飼養場計 61 場，合計 371 場(圖 2)。惟間有部分學校由團膳改為自辦午餐者，未納入營養午餐禽畜食材抽驗對象，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優先抽查團膳改為自辦午餐之學校。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部分列管畜牧場停業超過 1 年，尚未廢止其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2. 部分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未聘任獸醫師，或已聘任惟契約已到期，有待加強督導區公所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聘任獸醫師管理作業；3. 部分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未簽訂化製合約，亦未註記有相關處

理機制，影響死廢畜禽處理流向管制；4. 已配合中央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惟抽驗自製自用飼料戶比率僅占 7 成，且部分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未辦理查驗；5. 已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作業，惟部分學校近 3 年度均未抽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派員現場勘查，確認 4 場無在養或相關設施已拆除，已依規定通知廢止其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在案；2. 已函請各區公所輔導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依規定完成獸醫師聘任或合約更新事宜；3. 將函請各區公所加強輔導未簽訂化製合約之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與委託單位簽訂畜牧事業廢棄物化製原料委託清運合約，以有效管制死廢畜禽流向；4. 114 年度抽驗重點工作項目將以自製自用飼料戶為原則；5. 114 年度下半年將優先抽查近 3 年度未辦理抽驗之學校，以維護師生食用畜產食材之品質及安全。

(三) 加強列管農藥販賣業者，以確保農藥合法販賣，惟間有業者已登記解散仍列管，商工登記已歇業仍未報備查，及未依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確保農藥使用安全。

依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2 消除飢餓揭示，重視糧食安全，透過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提高產能及生產，確保糧食供應。依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農藥販賣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第 30 條規定略以，農藥販賣業者於歇業時，應於歇業後 30 日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停止營業 1 年以上或歇業者，其農藥販賣執照應予註銷。農業局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及防止農藥危害，持續依據農藥管理法執行農藥管理，以確保農藥使用安

圖2 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全；該局列管農藥販賣業者由 111 年底之 291 家，下降至 113 年底之 277 家（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清冊中仍有已登記解散之農藥販賣業者，尚未註銷其農藥販賣執照；2.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已辦妥歇業登記，惟逾期仍未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3. 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尚未依規定加入商業同

業公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農藥登記管理系統中，將解散之農藥販賣業者之營業狀況標註「逾期作廢」，註銷其販賣執照；2. 已於 113 年 11 月依規定裁處罰鍰，並函請經濟發展局，爾後倘有同意農藥販賣業者申請商業登記之歇業時一併副知農業局，以掌握業者歇業情形；3. 已由社會局輔導農藥販賣業者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四）推動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已逐年上升，並辦理有機米供校園營養午餐計畫，惟部分學校尚未使用有機米，有機農業專區仍有使用化學肥料情形及部分農地閒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廣有機食物，增進市民健康。

依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所列永續發展目標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揭示，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積極拓展有機耕作面積；以 110 年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 490 公頃為基準，113 年累計成長率約 12%，累計有機驗證面積為 549 公頃。農業局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穩定推動農民投入有機農業耕作，配合中央辦理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賡續辦理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並

設置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面積 10.01 公頃）及於大甲區及外埔區設置 2 處有機農業促進區（面積合計 39.47 公頃）等有機農業專區。臺中市有機栽培種植面積由 110 年度 389.2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623.26 公頃（表 2），有效推動有機農業。該局 113 年度編列有機米供學校營養午餐計畫 2,821 萬餘元及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計畫 1,9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營養午餐尚未使用有機米，且 112 學年度下學期使用之學校數減少及供應量大於購買量；2. 部分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有機農業促進區仍有使用化學肥料情形；3. 承租農地作為有

表 1 臺中市農藥販賣業者家數

單位：家

年底	業者家數
111	291
112	287
113	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2 臺中市有機栽培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面積
110	389.26
111	420.52
112	519.19
113	623.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網站資料。

機農業集團栽培區，提供青年農戶耕作，尚有約 3 成面積農地閒置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教育局宣導學校使用有機米，以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帶動有機農業發展，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將函請相關驗證機構進行輔導；3. 將持續加強宣導招攬，或依據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使用及管理要點，以政策專案方式利用土地，已於 114 年 4 月全部簽約予青年農戶耕作。

(五) 持續加碼獎勵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水稻面積稍下降及硬質玉米面積增加，惟農民契作大豆損失變多，部分契作主體種苗費偏高及訂定賠償與違約金條款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提高農民經濟收入之目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調整水稻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供應，確保農業永續經營，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鼓勵稻農種植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或改種種植綠色或景觀作物等維護生產環境措施。農業局配合農糧署計畫，以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補助內容為主架構，堆疊式加碼獎勵部分品項，並以專案方式辦理臺中市在地國產非基因改造大豆契約收購推動計畫（下稱大豆契約收購計畫），

表 3 部分轉（契）作戰略作物平均生產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每公頃

年期	109	110	111	112	113
二期大豆	- 16,647	- 20,810	- 24,561	- 34,839	- 35,476
硬質玉米	35,357	25,793	43,303	14,268	28,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系統資料。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5,25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0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加碼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大豆契約收購計畫，水稻種植面積已由 108 年期 24,473 公頃下降至 112 年期 21,864 公頃，減少 2,609 公頃，惟根據農糧署之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系統資料，農民轉（契）作二期大豆每公頃平均損失由 109 年期 16,647 元逐年擴大至 113 年期 35,476 元（表 3），亟待研謀改善措施；2. 堆疊式加碼獎勵種植硬質玉米，種植面積由 111 年期 25 公頃增加至 112 年期 31 公頃，硬質玉米每公頃平均收入由 112 年期 14,268 元增加至 113 年 28,222 元（同表 3），允宜持續推動種植，以增加國產飼料供應量，提升農民收入；3. 持續推動非基因改造大豆契約收購，惟部分契作主體提供大豆種苗費高於近 4 年期平均種苗費，影響農民收入，及部分契約訂有賠償與違約金條款有損農民收益；4. 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對象之督導考核效益評估作業，另查部分契作主體收購款未匯入契作戶本人銀行帳戶且無相關授權書；

5. 受補助團體未依限檢送大豆契約收購計畫經費核銷資料且延遲補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補貼生產所需資材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並加強輔導農民於遭遇天然災害時申請現金救助，協助農民穩定收入；2. 自 113 年期起擴大加碼獎勵措施，對於一、二期作轉契作硬質玉米者，每公頃加發獎勵金 1 萬元，113 年申報種植硬質玉米面積達 118 公頃，將持續輔導農友於 114 年期作轉契作硬質玉米；3. 為檢討種子費用之合理性及是否統一種子價格已列入大豆契作計畫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另契約訂定賠償與違約金條款將函請契作主體說明並研擬改進方案；4. 預計自 114 年起建立計畫查核機制，另收購款匯款情形將函請契作主體說明並研擬改進方案；5. 將列入大豆契作計畫研商會議討論議題，倘再次發生將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計畫之經費。

(六) 積極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稽查及裁罰數上升，惟民眾送收容犬貓數量居六都最高但收費最低，尚未列管校園內犬貓數量及絕育情形，多數受補助民間團體未參加動物保護防疫評鑑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積極辦理動物保護業務。

動物保護防疫處 113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80 萬餘元及 523 萬餘元，辦理推動動物保護法之執行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加強寵物登記管理、辦理動物收容認養資訊曝光度多元行銷等事項，決算數分別為 9,722 萬餘元及 462 萬餘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次數分別為 2,954 次、3,026 次及 3,284 次，裁罰件數介於 136 至 187 件（表 4），顯示已積極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收容民眾不擬續養犬貓數量居六都最高（表 5），惟收費最低，且低於鄰近縣，恐致民眾送臺中市收容；2. 尚未列管臺中市校園內犬貓數量及追蹤犬貓絕育情形；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惟僅 3 成受補助民間團體參加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4. 官網未依規定公開動物保護志工服務人次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彙整各縣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再提送臺中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2. 已於 114 年 5 月間函請教育局提供臺中市轄內現有飼養校犬

表 4 動物保護稽查及裁罰數量

單位：次、件

年度	稽查次數	裁罰件數
111	2,954	166
112	3,026	136
113	3,284	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資料。

表 5 113 年度收容民眾不擬續養犬貓數量

單位：隻

直轄市別	收容犬貓數量
臺中市	324
臺北市	98
高雄市	83
臺南市	51
新北市	28
桃園市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貓之學校名單，將偕同教育局加強輔導各級學校飼養犬貓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3. 將函文鼓勵各受補助民間團體踴躍參加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並於官網及社群媒體等發布團體獲獎資訊，另研議於 115 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計畫中，擬定鼓勵參加之相關獎勵機制；4. 已將動物保護志工服務人次公開於官網。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禽畜產品品質稽查管理工作，惟取得產銷履歷畜禽牧場家數偏低，抽檢學校營養午餐禽畜食材及賣場販售有機禽畜產品標示對象未周延等，允宜加強推廣產銷履歷並擴大抽檢範圍，以利溯源追蹤及維護民眾食安。	因仍有部分學校近 3 年度未抽驗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豐原農產品公司批發市場提供農產品產銷交易場所，惟農藥殘留檢驗技術有待提升，尚無電子拍賣交易規範，部分進貨交易資料異常等，允宜檢討改善，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	
(二) 有機及友善農業面積逐年上升，以確保土地生產力，惟農民團體設立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不高，營養午餐蔬果預約平臺訂單數偏低及未抽驗部分肥料販賣業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及學童食安。	
(三) 持續改善漁港環境及漁民作業空間，以改善漁民生活，惟多數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偏低，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遲未營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漁港環境，永續漁業資源。	
(四) 持續推動落實生物多樣性政策，有效保護瀕危動物，惟尚未依自治條例訂定石虎保育計畫及熱區範圍，救治外來入侵物種後即予野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生態環境。	
(五) 輔導設置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以提供民眾優質農遊去處，惟間有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不足，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設施損壞未修復或步道濕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六) 持續辦理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作業，以確保人畜安全，惟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值，逾期未施打疫苗未積極裁處，大量飼養戶飼養現況及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有待釐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寵物。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共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觀光遊憩地區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及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旅館業、民宿及溫泉使用事業輔導管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服務、解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沙鹿休閒景觀步道延伸改善工程及自行車道修繕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4 萬餘元（6.39%），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4 萬餘元（42.98%）；減免（註銷）數 239 萬餘元（10.0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118 萬餘元（46.9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512 萬餘元，因辦理臺中海洋館相關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76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75 萬餘元，合計 8 億 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629 萬餘元（77.56%），應付保留數 1 億 5,963 萬餘元（19.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5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56 萬餘元（2.6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44 萬餘元（67.48%）；減免（註銷）數 1,029 萬餘元（5.2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04 萬餘元（27.23%），主要係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提升臺中觀光競爭力，惟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成效未佳，線上訂房網蒐證家數偏低，低碳認證及環保標章旅館家數未理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旅客住宿權益，提升旅遊住宿環境品質及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提升臺中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推動節能減碳及永續經營旅宿環境，輔導業者取得低碳認證，並配合環境部推動淨零綠生活運動，鼓勵業者取得環保標章認證，113 年度編列預算 1,151 萬餘元，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112 萬餘元。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公告資料，113 年底臺中市合法旅宿業（含一般旅館及民宿，下同）499 家，另該局列管未合法旅宿業（含日租套房）198 家，113 年度稽查 1,073 家次，經裁處罰鍰 205 次及金額 2,35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輔導未合法旅宿業合法化分別為 1 家、5 家及 2 家，合法化成效有待提升；(2) 持續委託廠商辦理非法旅宿業蒐證工作，惟 111 及 112 年度自線上訂房網站發現未合法旅宿業者僅計 122 家，遠低於部分線上訂房網之刊登臺中市可供訂房住宿家數約上千家，有待加強蒐證線上訂房網之未合法旅宿業；(3) 111 至 113 年度來臺中住宿人次分別為 739 萬餘人次、870 萬餘人次及 893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惟委託廠商調查非法旅宿業對象未能參酌各地區非法旅宿家數及觀光據點遊客人次調整調查優先次序，且未明確訂定非法民宿解除列管機制；(4) 積極推動低碳旅館認證，惟 113 年底獲低碳旅館認證者 57 家，占合法旅館（含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13.97%，比率偏低，且入住低碳旅館人次亦有下滑現象；(5) 截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臺中市環保標章旅館計 7 家，居六都之末（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調配人力增加非法旅宿稽查次數，並於稽查時積極勸導業者送件申請登記或停止經營；(2) 將持續爭取非法旅宿蒐證工作經費，裁處非法業者時，要求於訂房網站下架相關資訊，並向合法業者宣導於刊登廣告應加註旅宿業登記證號；(3) 將研議增加其他地區之稽查次數，並研訂非法旅宿業經稽查確認已歇業、輔導轉型或執行停止營業手段完成者，經再次複查至少 1 次，仍無營業跡象者，辦理解除列管之機制；(4) 透過媒體宣導、社群鼓勵民眾入住低碳旅館，並持續與環境保護局合作舉辦相關活動，提升獎品數量或內容，增加民眾入住誘

表 1 取得環保標章旅館家數

單位：家

序號	市縣別	家數	序號	市縣別	家數
合計		164	11	嘉義縣	5
1	桃園市	20	12	新竹市	5
2	臺北市	20	13	金門縣	4
3	臺東縣	16	14	南投縣	4
4	臺南市	15	15	澎湖縣	3
5	花蓮縣	13	16	新竹縣	3
6	宜蘭縣	11	17	嘉義市	3
7	高雄市	11	18	苗栗縣	2
8	屏東縣	9	19	雲林縣	2
9	新北市	8	20	彰化縣	2
10	臺中市	7	21	基隆市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 114 年 6 月 9 日資料。

因；(5)將依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旅館業者取得環保標章之獎勵辦法，以鼓勵業者積極取得相關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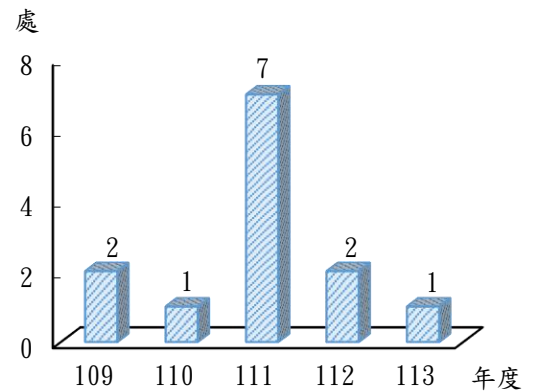
2. 整建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提供民眾優質騎乘環境，惟未公告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監視器設置地點有待提升，自行車道陳情件數頻仍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 b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11 永續城市，具體目標 11.2 揭示整建休閒型自行車道優化條數比例，針對臺中市 2020 年權管 53 條休閒型自行車道為基準，進行優化（新建、整建、修建），114 年中期目標為 15%。截至 113 年底止，觀光旅遊局經管休閒型自行車道計 57 條，全長 525.43 公里，依路權型式分為專用自行車道 17 條、部分專用自行車道 34 條及混用自行車道 6 條。該局為提升休閒型自行車道服務品質，已於東豐自行車道設置石岡旅客服務中心，自 112 年 12 月起委外經營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3 年度為確保民眾騎乘自行車安全，於潭雅神綠園道等 8 條自行車道投保公有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未公開保險資訊；(2) 於潭雅神綠園道、東豐及后豐自行車道建置監視（含車牌辨識）錄影系統（下稱監視器），以保障遊客安全，惟部分交通事故件數較多之自行車道路口尚未設置監視器；(3)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 1999 人民陳情專線件數有關自行車道（含綠園道）案件計 595 件，惟未定期辦理陳情案件分析及自我檢核作業；(4) 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委外經營廠商尚未訂定服務中心管理及使用措施，間有設備損壞及飲水機未定期更換濾芯等未周妥情形；(5) 已推動民間認養自行車道公共設施，截至 113

年底止，轄管 57 條自行車道，其中 3 條自行車道計 13 處由民間團體認養，認養處數成長趨緩（圖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自行車道現場張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告；(2) 將評估新設及調整監視器地點之可行性及需求性，視經費逐年改善；(3) 將定期巡查自行車道環境清潔，及加強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及自我評核作業，據以研擬改善作為；(4) 廠商已函送石岡旅服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並經該局於 114 年 4 月同意，另已督促廠商落實設備維護管理，並將依契約及相關規定進行查核；(5) 已於現場張貼公告推動民間認養，以共同妥善維護自行車道設施安全與環境品質。

圖 1 休閒型自行車道新增認養處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3. 持續改善登山步道環境設施，營造安全郊山遊憩空間，惟設施損壞待修復之處頗多，間有區公所未落實巡查回報，兒童遊戲設施無檢驗合格文件，尚待建置全市登山步道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提供民眾優質登山環境，優化步道導覽指標設施及更新汰換老舊設施，營造安全郊山遊憩空間，促進觀光休閒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權管登山步道計有 65 條，全長 113.95 公里，其中自行管理 22 條、委託公所管理 41 條及農業局管理 2 條。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部分登山步道位於坡地災害潛勢區，且屢有落石毀損步道設施，影響民眾遊憩安全，有待加強防護設施及防災整備作業；(2) 連年編列全區步道設施整建工程經費，惟登山步道設施損壞待修復之處仍頗多，且部分區公所未落實巡查登山步道及回報損壞情形；(3) 以開口契約委託廠商辦理登山步道休憩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惟部分核銷資料施工照片有雷同之異常情形；(4) 部分登山步道設置兒童遊戲設施，惟查無檢驗合格文件，亦未設置管理人員辦理定期檢查，影響兒童遊戲安全；(5) 建置臺中觀光旅遊網及大玩臺中 App，推廣臺中市觀光旅遊，惟尚未完整建置



有安全疑慮之兒童遊戲設施移除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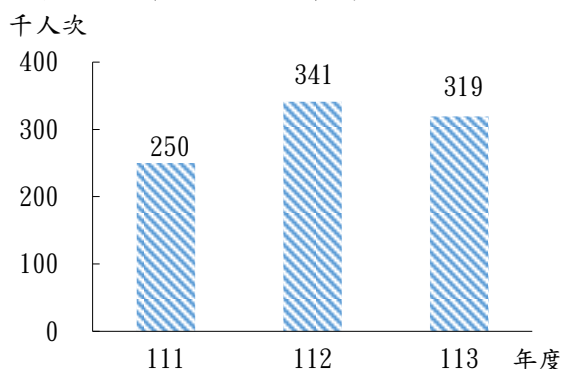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全市登山步道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區公所加強巡檢步道頻率，若有安全疑慮務必先行拉起警戒線措施及公告，並提報該局研擬強化邊坡防護改善工程，以防範災害發生致登山民眾受傷；(2) 因修繕經費有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排列優先順序派工維修，並加強督促各區公所落實巡查及回報作業；(3) 係施工廠商誤繕照片，已扣罰施工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計 5 千元；(4) 因登山步道非合宜兒童遊戲場域，經檢驗結果遊戲設施不符合標準，已將遊具拆除移置倉庫收存，另覓合宜位置或作為汰舊換新之備件；(5) 已盤點現有圖文資源，將陸續新增及更新網站登山步道資訊，114 年度預計擴充登山步道路線 3 條，以逐步完善步道資訊。

4. 爭取經費優化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境，遊客人次已上升，惟促參民間機構提供設施及服務品質不佳，迭遭民眾於網路負評，公廁及環境清潔巡查工作未確實，委外經營停車場不當堆置雜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吸引遊客前來。

風景區管理所為優化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友善旅遊環境，112 及 113 年度爭取經費辦理桂花泉登山步道改善工程、休憩節點營造彩色項鍊串連計畫，並辦理 2024 大甲鐵砧山劍井取午時水活動，以提升民眾前來遊玩意願，遊客人次由 111 年度 25 萬餘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 31 萬餘人次（圖 2）；該局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下稱 OT 案），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履約期限 10 年，民間機構規劃成立「踏親·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並導入特色餐飲、寵物友善空間及烤肉露營等設施及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Google Map 評論上陸續有遊客反映大甲鐵砧山露營帳篷發霉、旅客服務中心半數廁所故障等情；（2）OT 案民間機構逾期提送營運資產清冊及公司登記變更文件；（3）OT 案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廁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惟工作紀錄表或闕漏或未確實填寫；

圖 2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4）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設置 2 座停車格位顯示器損壞，無法顯示第一至第四停車場剩餘停車格數量；（5）僱用行政助理巡查風景區內環境及設施，惟巡查紀錄與工作日誌所載環境缺失並無 1999 話務中心民眾反映事項，巡查作業待加強；（6）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於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旁公共道路，不當設置電子柵欄，影響民眾通行，且部分委外經營停車格及其周圍環境有堆放設備及雜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OT 案民間機構已於 114 年 2 月 28 日連假期間，全面更換現場帳篷，透過其 IG 平台張貼更換帳篷之相關宣傳訊息，另已函請民間機構儘速修復故障廁所，並同步研議採明管設置或其他水電專業處理方式進行改善；（2）將列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供委員參酌評分，114 年度將會同履約管理廠商以書面通知 OT 案民間機構，並訂定具體改善期限；（3）係因 OT 案民間機構未妥善辦理文件管理所致，已責成民間機構確實辦理檔案歸檔作業，以利後續查核與查證；（4）已排定後續修復作業；（5）將研擬標準作業流程，明訂行政助理於接獲通報、處理完成及後續追蹤各階段之工作內容及紀錄標準，正式納入行政助理職掌範疇與定期查核項目；（6）於接獲民眾反映後，已責成標租案廠商拆除不當設施，並要求其於道路出入口明確設置停車收費告示，另堆放雜物部分，廠商已清理完成，並將納入 114 年度該所巡查重點列管事項。

5. 辦理臺中海洋觀光季活動行銷大安海線地區，惟引客特色遊程團數未達契約規定，活動成效不符預期目標，未達目標項目未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履約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活絡地方經濟之目的。

風景區管理所為行銷臺中大安海線地區觀光，吸引遊客前來旅遊，提高能見度，並活絡地方經濟，委託廠商於 113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在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及大安濱海樂園周邊舉辦 2024 臺中海洋觀光季活動，吸引約 12 萬人次，結算金額 3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廠商實際執行引客特色遊程團數未達契約規定，仍支付契約價款；(2) 活動實際觀光人次、觀光效益及引客特色遊程之成果均與預期目標差異甚大(表 2)，惟契約未明定廠商應就差異項目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3) 部分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未依契約將機關列入被保險人，及廠商未依邀標書規定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通報搭設拆除舞台作業，履約管理待加強；(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將引客特色遊程之團員清冊及旅遊責任險單據暨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納入成果報告，驗收作業有待強

化；(5) 未依補助規範將活動訊息上傳指定網站，致補助款遭調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5 月函請廠商繳回未執行之費用 8 萬餘元；(2) 已研提未來辦理類似活動，倘活動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差距達一定比率，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包含差異分析、納入成效

管考指標與訂定最低達成門檻、建立定期追蹤與滾動檢討機制等改善措施，俾精進後續相關活動規劃，達成資源有效運用目的；(3) 與廠商進行履約會議時，將加強契約條款解釋與履約說明，並落實投保文件審查機制，強化履約管理；(4) 將加強成果報告書內容完整性之審核，報告內容如與契約不符，應限期補正，並不得於補正前核撥款項；(5) 為避免發生類似狀況，將建立明確交接機制與書面紀錄、強化時程控管與提醒機制，期強化對補助計畫各項規定之執行力，並有效提升機關履約與資源管理效能。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2 2024 臺中海洋觀光季成效評估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百萬元、團、%

項目	預計目標 (A)	實際值 (B)	達成率 (B/A×100)
活動觀光人次	300,000	120,000	40.00
觀光效益金額	600	287.5	47.92
引客特色遊程團數	20	3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推展休閒型自行車道觀光，提供多元遊憩型態，惟民眾反映自行車道設施未完善及路燈照明異常情形頻仍，及未及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安全。	/
2. 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借問站及發送旅遊文宣種類未配合周邊旅遊型態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3. 積極推動重大觀光節慶活動，吸引外地遊客前來臺中，創造觀光經濟產值，惟國慶焰火提前施放，部分觀光宣傳影片未發布官網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臺中市觀光效益。	
4. 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沙灘戲水區，供遊客享受水域遊憩活動樂趣，惟部分設施破損、救援運送設備不足、救生員資格不符等，亟待積極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之水域活動環境。	
5. 積極維護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提供民眾優質健走環境，惟部分登山步道尚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民眾反映攤販影響安全與廁所不足等，允宜檢討加強，持續優化大坑風景區。	

(五) 其他事項

觀光旅遊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觀光旅遊局規劃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編列預算數計 6 億 7,443 萬元，以創造觀光吸引力，提供當地就業機會，促進臺中濱海地區觀光發展，核有：1. 未持守宗教中立原則，及未經審慎評估規劃即決定興建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招致民眾異議，後續雖改由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以捐贈興建媽祖神像，並轉型定位為公共藝術導向，惟未考量民間公益勸募結果存有不確定性之風險，先行研擬相關替代方案，嗣勸募結果未如預期，亦無具體轉型或有效解決措施，肇致園區僅興建完成基座工程，迄未建置園區之主軸意象，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未確認媽祖神像基座建物設施需求，因設計施工順序錯置致須增減工項，延宕工程執行期程，且未確認獲得澎湖大倉媽祖神像同意捐贈前，即行變更設計減做基座樓層，除減損日後使用效益，亦因同時預埋 2 套神像銜接構件，衍生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觀光旅遊局檢討處理結果，研提：1. 已調整園區定位為公共性與藝術性，並由民間單位捐贈雕像，臺中市政府與捐贈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捐贈合約書用印，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雕像雜項執照，預計於 115 年 5 月間完成雕像建置；2. 已檢討人員疏失責任，另園區已開放民眾參訪及提供機關團體借用，並辦理相關促參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處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獲同意備查。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給與、收容老人生活照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充實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臺中市南區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暨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4 億 7,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1,3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3,5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3,673 萬餘元（13.4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93 萬餘元（82.64%）；減免（註銷）數 351 萬餘元（3.3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數 1,454 萬餘元（13.9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6 億 497 萬元，因辦理大肚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6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10 萬餘元，合計 206 億 4,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 億 7,780 萬

餘元(90.01%)，應付保留數3億3,771萬餘元(1.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9億1,551萬餘元，預算賸餘17億2,523萬餘元(8.3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億3,7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9,550萬餘元(77.69%)；減免(註銷)數3,214萬餘元(5.04%)，主要係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配合工程進度調整分年預算額度；應付保留數1億1,018萬餘元(17.28%)，主要係大肚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暨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支出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福利支出及一般行政管理等2項計畫，因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委託營運經費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暨關懷服務計畫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億9,18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4億5,608萬餘元，相距10億4,796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之實際獲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列冊獨居老人辦理關懷服務計畫，以支持社區在地安老，惟部分有長照與送藥服務之獨居個案未納入列管清冊，部分行政區列冊人數比率下降，及關懷訪視延遲與緊急救援系統裝設遲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照顧獨居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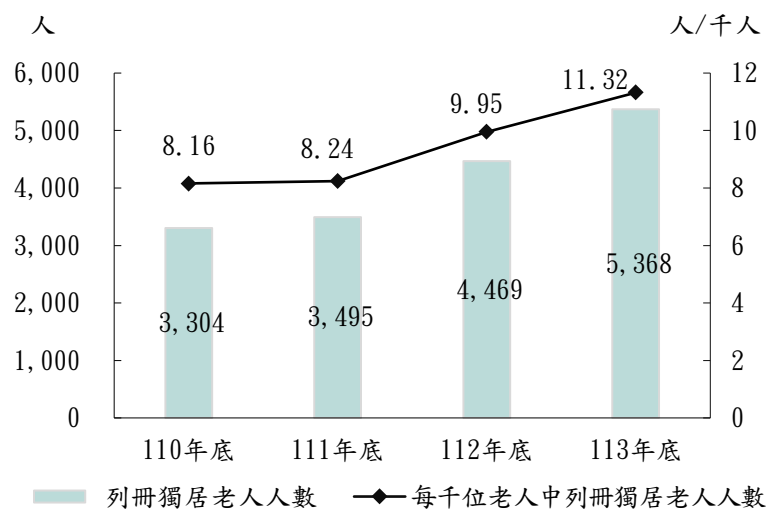
社會局為因應臺中市人口高齡化及獨居老人日漸增多趨勢，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並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以支持老人於社區在地安老，113年度編列預算3,44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831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列冊獨居老人5,368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持續發掘獨居老人列冊關懷，列冊獨居老人人數占65歲以上長者之比率自110年底8.16人/千人，逐年增加至113年底11.32人/千人(圖1)，惟經與衛生局長照

與送藥服務之清冊比對，部分長照獨居個案尚未納入獨居老人列管清冊，及有 4 個行政區列冊獨居人數比率下降(表 1)；2. 部分列冊獨居老人居住於易淹水潛勢區或活動斷層 500 公尺內，未列入避災救災緊急協助對象；3. 委託廠商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服務，惟部分新增個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訪視及評估作業；4. 持續提供獨居老人於住家裝設緊急救援系統服務，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平均每月按壓求救約 17.78 件，惟個案裝設目標數達成率僅約 5 成；5. 協助年滿 50 歲以上之獨居身心障礙者裝設緊急救援系統，惟部分個案已滿 65 歲未列冊為須關懷獨居老人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衛生局及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獨居老人名冊，作為列冊之參考依據，並將依地區人口結構及社會指標，研議主動深入社區訪查，透過區公所、鄰里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等單位發掘弱勢獨居老人，俾適時提供關懷服務；2. 將由水利局等機關協助辨識居住於易淹水潛勢區及活動斷層之獨居老人資訊轉知獨居長者，預備防範措施；3. 係須配合個案時間，提供個別化處遇服務，將規範廠商應主動通報延遲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另強化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系統檢核功能，以提升管理效能；4. 將要求廠商每月新開發個案數應至少達成之目標數，以保障獨居老人居住安全；5. 將定期檢視獨居身心障礙者身分條件，以確實掌握獨居老人個案。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政策，惟愛心手鍊申請人數偏低，部分老人比率較高之里別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部分關懷據點尚未增值轉型為巷弄長照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長者優質服務。

圖 1 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人數及千人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表 1 列冊獨居老人千人率下降之行政區

單位：人/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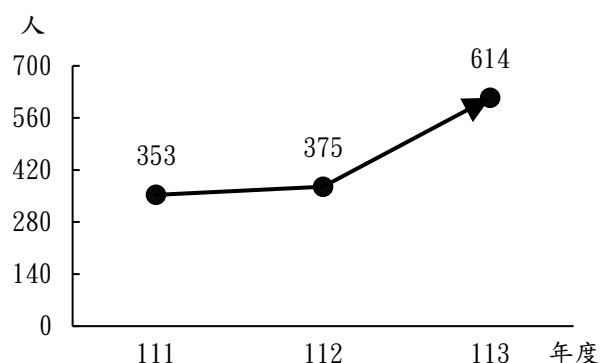
行政區	110 年 12 月底	113 年 12 月底	增減數
大安區	38.24	29.94	- 8.30
和平區	51.11	43.86	- 7.25
石岡區	25.08	24.29	- 0.79
東勢區	27.27	26.86	- 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 3 健康與福祉，列示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之永續發展目標；社會局為因應臺中市高齡社會來臨，積極規劃提供有關健康、亞健康及失能長者多元連續的服務措施，以有效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於 113 年度編列推行老人福利預算 63 億 9,367 萬餘元，決算數 62 億 5,786 萬餘元。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1. 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113 年 12 月版列述，65 歲以上長者之失智症盛行率約 7.99%，推估 113 年底臺中市失智長者約 37,892 人；社會局為預防市民走失，免費提供愛心手鍊隨身配戴，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申請人數由 111 年度 353 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614 人（圖 2），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在案者

圖 2 臺中市免費愛心手鍊申請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計 2,275 人（扣除遷出臺中市及死亡等），僅占上開推估失智長者約 6%，顯示有待加強宣導民眾申請；2. 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全市 625 個里中 437 個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510 處，提供長者各項服務，惟部分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里別尚無據點提供服務；3. 積極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及喘息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已設置 307 處巷弄長照站，惟部分老人比率逾全市平均值之里別尚未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轉型為巷弄長照站；4. 持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訪視作業，據點數已逐年增加，惟現行仍以紙本訪視紀錄作業模式，影響訪視效率與品質；5.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提供銀髮族終身學習，惟部分長青學苑附近 200 公尺內有活動斷層，影響安全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宣導佩戴愛心手鍊，並搭配主動服務的衛星定位器，即時發揮協尋功用；2. 將積極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服務及社會參與，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3. 積極輔導老化指數高且有更多資源需求里別之關懷據點，申請多時段服務，及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以提供多項支持性補助；4. 將研議建置數位化管理系統，以提升輔導關懷據點品質及行政效率；5. 加強辦理防震及相關防災避難講座及安全演練，以維護長者就學安全，且計畫將附近有活動斷層之長青學苑不再增班或逐步減少開設課程，並轉移至相對安全處開課。

(三)積極推動公托倍增計畫，以減輕育兒負擔，惟部分地區候補比偏高，及部分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偏低或由非核備托育人員照顧，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公告資訊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家長需求並維護幼兒權益。

社會局為支持年輕家庭願意生養，減輕育兒負擔，積極推動公托倍增計畫，透過跨局處盤點公有餘裕空間，於各行政區增設公共托育設施，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46 家，其中於 113 年度設立者計 8 家；另核准設立私立托嬰中心計 193 家，合計 239 家，核准收托計 9,967 人。惟有關公共托育供不應求，等待候補人數為核定收托人數之 3 倍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仍不敷家長需求，部分地區候補人數遠高於核准收托人數，以沙鹿區及清水區之候補倍數最高（表 2）；2. 部分私立托嬰中心因無足額托育人員，致實際收托率未達 5 成，影響整體收托量能；3. 部分私立托嬰中心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配置足額之專任托育人員，致有非核備專任托育人員進行照顧情事；4.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布托嬰中心評鑑結果等第，惟僅公布等第，並未

一併公布未通過之評鑑指標項數，影響家長擇選托嬰中心之參考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衛生福利部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布建公托，並將候補比例納入布建參考原則；2. 將持續輔

表 2 113 年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候補情形

單位：人、倍

序號	行政區	核准收托人數 (A)	候補人數 (B)	候補比 (B/A)
合計		1,340	3,009	2.25
1	沙鹿區	25	133	5.32
2	清水區	40	168	4.20
3	豐原區	42	167	3.98
4	外埔區	16	63	3.94
5	大安區	12	41	3.42
6	南區	40	132	3.30
7	南屯區	64	208	3.25
8	太平區	108	322	2.98
9	潭子區	32	90	2.81
10	大雅區	40	112	2.80
11	霧峰區	36	94	2.61
12	東區	44	107	2.43
13	北屯區	134	323	2.41
14	梧棲區	112	227	2.03
15	烏日區	76	152	2.00
16	北區	40	79	1.98
17	大甲區	24	41	1.71
18	后里區	60	98	1.63
19	神岡區	50	75	1.50
20	大肚區	12	17	1.42
21	東勢區	29	38	1.31
22	龍井區	28	32	1.14
23	大里區	92	104	1.13
24	新社區	28	31	1.11
25	西屯區	120	126	1.05
26	石岡區	36	29	0.81

註：1. 候補人數扣除已滿 2 歲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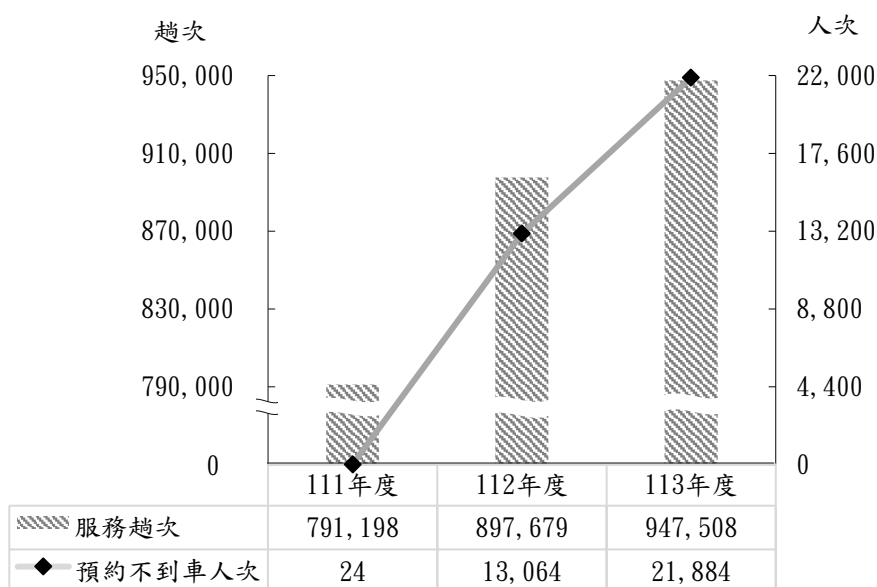
導與協助私立托嬰中心，推動人才招募及品質提升，回應家長多元托育需求；3. 已建置處理機制，視情節予以行政指導或限期改善處分，並要求托嬰中心完備函報程序，另建立多元配套機制，如由主管人員短期代理機制、鼓勵增聘托育人員調降照顧比及事先報送代理托育人員作為臨時支援人力等，以兼顧法規及人力運用彈性；4. 將配合中央訂定之評鑑計畫執行，預計採指標逐項是否通過之公告方式，不再有等第之分。

(四) 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服務人次已明顯上升，惟預約不到車情形逐年上升，嚴重交通違規件數未明顯改善，部分交通違規案件未列管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兼顧接送安全。

社會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工具，滿足其就醫復健交通需求，113 年度於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3,674 萬餘元，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將 29 個行政區分成 5 個服務區，委託廠商營運，交通服務、車輛管理與維護等作業，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608 萬餘元，113 年度計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94 萬餘趟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人數自 111 年底 130,219 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 136,303 人，復康巴士服務趟次亦由 111 年度 791,198 趟次，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947,508 趟次，已有效提升服務量能，惟預約不到車之人次由 111 年度之 24 人次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21,884 人次（圖 3），有待持續提升服

務量能；2. 111 至 113 年度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分別為 136 件、176 件及 146 件，113 年度已較 112 年度減少，惟闖紅燈及超速等嚴重違規駕駛件數未明顯改善；3. 漏未列管部分復康巴士交通違規案件予以處罰；4. 部分復康巴士已報廢並繳銷牌照，尚未依規定辦理後續

圖 3 復康巴士服務趟次及預約不到車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處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宣導運用多元運具，包括大眾運輸工具如低地板公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無障礙計程車，並鼓勵使用敬老愛心卡及視障者搭乘計程車補助，並積極推動公私協力機制，導入民間專業量能及社會資源，結合民間企業與善心人士捐贈車輛，營運服務由專業團體辦理，有效運用復康巴士資源；2. 將持續督促廠商強化教育訓練研習，期提升行車安全與整體服務品質；3. 規劃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定期函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復康巴士交通違規裁罰資料，以有效掌握違規行為；4. 積極辦理車輛報廢及拍賣作業，提高報廢車輛拍賣效率。

(五)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惟遊民問題致民眾陳情件數上升，遊民中繼住宅入住率及居住滿半年比率未達目標值，部分遊民服務設施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遊民問題及妥為照顧遊民，使其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社會局為辦理遊民安置輔導、職業重建及中繼住宅推動等計畫，並補助遊民路倒傷(病)患及慢性精神病患之傷病、醫療、看護、給養照顧等費用，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821 萬餘元及 2,86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86 萬餘元及 2,7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底列冊臺中市遊民分別為 269 人、282 人及 403 人，持續上升，衍生各種社會問題，肇致民眾陳情件數由 111 年度 432 件，上升至 113 年度 651 件；2. 113 年度以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支付安置機構遊民安置費用計 115 人，金額 2,240 萬餘元，其中屬身心障礙者或截至 113 年底滿 65 歲者分別有 24 人及 32 人，惟未依相關福利身分協助其申請其他照顧費用；3. 委外辦理遊民中繼住宅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立 8 處中繼住宅處所，惟 113 年度平均入住率及穩定居住滿半年比率均未達所定 60%及 80%之計畫目標(表 3)；4. 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已設置 6 處遊民服務據點、4 處臨時收容處所及 4 處中繼住宅辦理遊民輔導業務，惟部分處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部分沐浴間或衛浴設備陳舊且漏水及原臺中公園之行動沐浴車服務中斷；5. 社會局官

表 3 113 年度遊民中繼住宅入住情形

單位：處、%

協力單位	服務處所數	平均入住率 (註 1)	入住滿半年 比率(註 2)
合計	8	49.39	27.66
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2	57.50	31.43
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	2	31.94	62.50
臺中市立林安康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3	61.21	25.00
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1	48.33	13.04

註：1. 平均入住率=實際占床數÷可供入住床位數×100。

2. 入住滿半年比率=入住滿半年人數÷入住總人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網及社福地圖未即時更新遊民服務據點資訊，及社福地圖未完整公開相關服務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會同相關單位積極研擬改善遊民駐足衍生相關問題，並評估佈劃適切服務方案或據點關懷協助；2. 將持續協助遊民轉換至各福利權責單位簽約之安置機構，並由主責社工協助評估申請相關福利身分之補助，使遊民安置經費更有效使用；3. 已檢討停止成效不佳之中繼住宅，並修正中繼住宅居住服務資源之預期效益，以強化遊民穩定生活能力，協助遊民重返社區生活；4. 將以現有居住空間辦理優化相關設施設備及依規定評估設置 AED 緊急救護設備，因臺中公園行動沐浴車因公廁電力中斷，已宣導遊民就近使用其他據點，並持續滾動評估沐浴車服務使用需求，俾利提供適切服務方案；5. 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更新官網及社福地圖相關據點服務資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預算經費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提升托育量能，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間有托嬰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及托育人員未完成在職訓練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	因公共托育供不應求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可使用醫療機構查詢功能待加強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診所，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	
（二）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產婦多元化生育服務措施，惟產婦使用人數及服務人力下滑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產婦需求及提供完善照顧服務，提升計畫成效。	
（三）積極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增加開班數，以增進長輩參與社會，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比率偏低，或平均報名率未佳與缺課率偏高，及未充分揭露活動成果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長輩身心健康目的。	
（四）運用公彩基金經費補助社福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提升服務活絡與多元性，惟部分福利主軸方案未順利推動與屢有核定後再撤案情形，及未依計畫辦理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效果。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中市東區及豐原區勞工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2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1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76 萬餘元（64.4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6 萬餘元（8.47%）；減免（註銷）數 814 萬餘元（3.7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8,920 萬餘元（87.75%），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679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 萬餘元，合計 5 億 2,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229 萬餘元（89.61%），應付保留數 541 萬餘元（1.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4 億 7,7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31 萬餘元 (9.3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64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臺中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就業安定促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就業安定促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計畫，因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採購標案結餘、或依實際提撥差額補助費收入上繳就業安定基金、或申請補助及獎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實際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及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18 萬餘元，相距 1,170 萬餘元，主要係就業安定促進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採購標案結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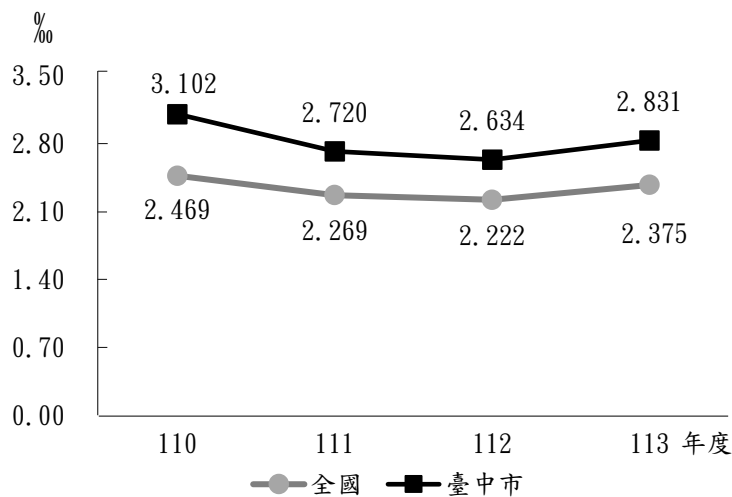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惟職業災害千人率仍偏高，檢查量能不足，及間有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逾裁處期限、高風險場所監督檢查頻率未符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動職場工作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8.7 揭示，促進工作環境安全；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8 具體目標 8.6 設定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目標，110 年達到短期目標 2.932%、114 年下降至中期目標 2.847%。勞動檢查處為達成上開目標，以降低勞工職業災害發生頻率，經勞動部補助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等 2 項，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179 萬餘元，決算數 2,756 萬餘元。有關職業災害千人率仍有待持續改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高風險工作場所列為主要檢查對象，並適時提升檢查次數，及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該處已加強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作業，惟 110 至 113 年度職業災害千人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1）；113 年度實際值為 2.831%，已提前達成 114 年中期目標值 2.847%，惟居六都第 2，且未針對檢查違規業者確實追蹤其改善情形，以降低職業災害事件；2. 部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業經檢察機關偵辦結果為不起訴、緩起訴、緩刑等處分，惟該處尚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行政裁處作業；3. 為防止職業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該處業於官網設置特定工程作業預先通報專區機制，惟對於部分已通報案件未派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有待加強辦理檢查，以有效保護勞工職場安全；4. 部分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地、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或契約金額 2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等高風險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頻率未符規定；5.

圖 1 臺中市及全國職業災害千人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勞動檢查業務經勞動部於 112 年 3 月間公告擴大授權，業務量增加，惟檢查人力未相對增加，勞動檢查量能不足，且未建立轄區營造工地基本資料名冊，未能針對高風險者優先增加檢查頻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查核高風險與重複違規之事業單位，及積極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2. 部分案件獲檢察機關回復辦結情形已逾行政裁處期限，部分案件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裁處作業，已建立聯繫追蹤及管控案件處理之機制，每年度定期 6 月及 12 月造冊函請地方檢察署及各級法院查復辦結情形；3. 對於已通報工程作業之事業單位，將按其風險層級及作業規模、期程，列為動態稽查目標；4. 已建置高風險列管名單，並依監督檢查頻率進行檢查；5. 將持續招聘人力，並建立轄區營造工地基本資料，依風險分級，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作為。

(二) 辦理勞動檢查監督，檢查場次逐年增加，惟勞工罹災人數仍上升，部分事業單位未申報職安管理人員或填載職業災害資料或建置職安管理系統，對罹災高風險工作及事業單位未妥訂檢查目標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勞工安全。

勞動檢查處為辦理勞動檢查監督業務，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報備、通報或申請相關職業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事項，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及降低工作場所之危害及風險，113 年度編列預算 3,71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68 萬餘元。有關該處轄管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逾 7 成涉未依規定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情形，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跨部門取得投保人數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明細資料，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以逐步達成全面列管目標。惟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113 年 1 至 8 月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受檢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情形者仍有 518 家，約 57.49%；2.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之受檢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資料報請備查者仍有 722 家，約 57.53%；3.截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止，臺中市事業單位設置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者計有 101 家，占全國通過驗證總家數 10.86%，另未追蹤經檢查未依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後續改善情形及裁罰；4.110 至 112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場次逐年增加，目標達成率介於 158.78%至 214.64%之間(表 1)，惟各該年度該處轄管事業單位罹災人數分別為 27 人、32 人、34 人，逐年上升，以營造事業

單位發生墜落及滾落人數最多，113 年度該處勞動監督檢查場次雖達目標值(同表 1)，惟職業災害預防檢查計畫檢查目標值 1,550 場次，較 112 年度減少約 3 成 6，允應針對勞工罹災高風險作業項目妥為設定職災預防檢查目標值，以降低高風險失能項目職災發生率；5.111 年度至 113 年 6 月臺中市發生職業災害(包含死亡、重傷及輕

傷)之事業單位計有 660 家，其中同一事業單位發生 2 件以上者計 83 家，約 12.58%，允應針對該等事業單位增加檢查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事業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情形確依規定報請備查，對於屆期未改善者，逐一現場檢查及依法處理；2.將函請事業單位依規定填報職業災害資料，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將實施現場檢查並依法處理；3.已將轄內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列冊追蹤管理並辦理宣導會，鼓勵轄內優良事業單位申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4.114 年度已調增重大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工程等檢查場次，積極宣導事業單位導入智慧科技與現代化工法，以提升作業安全水準與工程效率，並持續強化高風險作業查核重點與方式；5.將依災害類型、災害媒介物及行業類別進行分析造冊列管並製作職業災害案例，以提升工作者職業安全意識，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表 1 臺中市勞動監督檢查場次

單位：場次、%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計檢查場次 (A)	6,480	5,682	8,855	9,757
實際檢查場次 (B)	10,289	12,196	14,152	14,897
達成率 (B/A×100)	158.78	214.64	159.82	152.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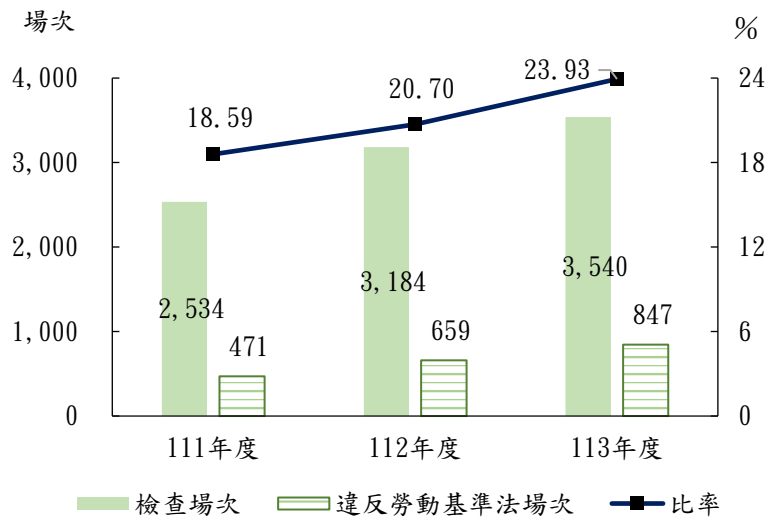
(三)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檢查及裁處件數均逐年上升，以維護勞工權益及安全，惟裁處效率仍待提升，部分應公布事業單位處理時間過長，未妥為針對勞工申訴項目辦理檢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法效能，以確實維護勞工權益。

勞工局為促使雇主提供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維護勞工權益及安全，113 年度向中央申請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經費 1,989 萬餘元，以聘用勞動檢查人力，合計聘用 20 名檢查員，執行數 1,831 萬餘元。111 至 113 年度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分別為 2,534 場次、3,184 場次及 3,540 場次，已逐年上升，其中發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比率分別為 18.59%、20.70%及 23.93% (圖 2)，均顯示該局積極捍衛勞工之努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惟 113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裁處 3 次以上之事業單位，自檢查日至開立處分

書日間隔約 23 日至 79 日，有待提升裁罰處理效率；2. 113 年度裁處違反勞動基準法依規定應公布 1,021 件，其中約 52.30% 案件公布日距裁處日逾 60 日；3. 部分事業單位屢經勞方申訴工資未全額給付等情，惟未就申訴內容確實查明釐清妥處，有待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優化工作流程，

包括定期導入案件處理進度追蹤表、由執行處分人員初步審核檢查員所擬具之檢查結果報告，減少橫向溝通之時間耗損、列管重複勞資爭議及違規事業單位等措施，逐步提升行政處罰效率，保障勞動者權益；2. 將透過內控表件控管各作業環節，掌握整體公告時效，並對於距公告時日 30 日設置預警提醒等精進措施，提升整體公告效率；3. 已針對申訴檢查爭點之特性強化作為，包括明確各申訴事項對應查核情形與結果、辦理執行檢查資料調取與實務認定等專業教育訓練、針對多次重複受申訴之事業單位優先納入法令遵循訪視名單、對長期涉輿情反映或勞資爭議頻傳之事業單位啟動專案訪查機制等，進而實質保障勞工權益。

圖 2 勞動條件檢查場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安置業務，以降低非法僱用情事，惟裁罰金額仍逐年上升，培力照護服務量能待提升，外國人安置中心使用率偏低，間有逾期訪查及辦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民眾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免於受罰。

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113 年底臺中市受聘僱移工人數 10 萬 627 人，居六都第 2 (表 2)。勞工局為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安置等相關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8,9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7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統計該局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下同) 辦理民眾僱用外籍移工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金額分別為 4,559 萬餘元、4,815 萬餘元及 5,155 萬餘元，逐年上升，違規態樣多為非法聘僱及收容

外國人，顯示有待加強宣導民眾合法僱用外籍移工；2. 持續辦理外國人安心培力照護提昇暨法令宣導計畫，近 3 年度提供培力照護服務人數合計 707 人次，惟僅占 113 年底家庭看護工人數 3.39%，有待加強提升服務量能，其中逾 3 成家庭雇主表示有語言不通等困擾；3. 委外設置 2 家外國人安置庇護中心(下稱安置中心)提供外國人臨時緊急短期庇護場所，惟近 3 年度安置中心平均安置率分別僅 8.06%、9.07%及 6.66%，使用率偏低；4. 接獲勞動部派送外籍勞工入國及接續聘僱訪查作業，尚未建立追蹤管理機制，致約 1 成案件逾期訪查；5. 部分 1955 外籍勞工諮詢申訴案

案件逾期辦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宣導外國人工作相關法令，並將配合入出國主管機關加強查察非法雇主及移工，以遏止非法僱用；2. 已提報 115 年度補助計畫增加服務案量，以提升外籍看護工之照護品質；3. 已於 114 年縮減至 1 家安置中心，將持續檢討安置中心規模及人力配置適時調整，以提升設置效益；4. 已針對訪視案件實施追蹤管理及稽核機制，以減少逾期訪視情形，並視整體改善狀況持續滾動調整精進訪查作業流程；5. 已要求同仁加強時效管控，並規劃由督導員協助追蹤及列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以確保案件依限妥處結案。

表 2 六都 113 年底受聘僱移工人數

單位：人

直轄市別	合計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註 1)
桃園市	127,806	109,125	18,681
臺中市	100,627	77,923	22,704
新北市	91,040	55,911	35,129
高雄市	69,777	49,935	19,842
臺南市	61,920	48,199	13,721
臺北市	39,085	5,878	33,207

註：1. 包含家庭看護工、養護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五)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服務，平均就業率已上升，惟錄訓率下降，庇護工場家數未達目標，部分事業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允宜檢討改善，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5 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勞工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13 年度於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 4,056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決算數 3,265 萬餘元，並於基金來源項下編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應繳納差額補助費預算 6,761 萬餘元，決算數 5,029 萬餘元。有關 110 至 112 年度約 5 成有意投入職場之身心障礙者無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會，且就業率有逐年下滑現象，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轉介未錄訓者至就業服務站或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並將要求各身障職訓單位加強輔導，視身障者需求加開職訓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13 年度開辦零件組裝作業員班等 5 類職業訓練課程，各提供 12 個受訓名額，平均錄訓率為 49.59%，較 112 年度下降 4.96 個百分點，113 年度平均就業率 72.00%，較 112 年度增加 8.36 個百分點，惟其中零件組裝作業員班 113 年度就業率為 55.56%，較 112 年度下降 8.08 個百分點，為近 3 年度最低；2.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由 110 年底 12 萬 9,869 人增加至 113 年底 13 萬 6,303 人，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已設立 8 家庇護工場，提供清潔工作等 5 類場域，計 126 名庇護性就業機會，尚未能達成設立 9 家庇護工場、132 名庇護性就業機會之目標，且庇護工場可提供就業人數居六都第 5 (表 3)，亟待研謀增加多元場域庇護性就業機會；3. 臺中市 111 至 113 各該年度全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分別為 72 家、65 家及 42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545 人、1,085 人及 729 人，分別占有未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總家數 23.38%、19.88% 及 14.24%，及占未足額進用總人數 60.71%、47.26% 及 40.68%，家數及人數已下降，惟占比

表 3 六都 113 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設立庇護工場情形

單位：人、場

直轄市別	身心障礙者人數	庇護工場數	核定庇護員工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臺北市	120,711	43	554	528
新北市	183,542	25	504	482
桃園市	93,580	20	184	172
高雄市	151,026	12	169	154
臺中市	136,303	8	126	114
臺南市	101,014	7	73	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仍分別逾 1 成及 4 成，其中 8 家連續 3 年度均未足額進用，有待強化輔導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未錄訓學員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重建服務資訊，另 114 年上半年已開辦身障者養成訓練班 5 班，提供多元訓練，並持續評估就業市場情形、產業人力及身障者求職需求，預計於下半年將新增門市服務類班別，透過不同職類培養身障學員就業技能，進而提升就業率；2. 將持續努力爭取企業加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團隊，以提供更多元職種，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3. 針對未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已辦理入場訪視計畫，持續推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訪觀摩活動及宣導會，並發放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表揚活動，期號召更多企業機關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成效。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以期降低職災情形，惟檢查目標值偏低，營造業違規件數上升及死亡人數居各行業之首，檢查量能及職災千人率均有待加強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環境安全。	因職業災害千人率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權益，惟列管事業單位資料未完整，檢查人力不足，未即時通知及追蹤列管檢查缺失改善情形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檢查成效，有效保護勞工安全。	因事業單位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其就業能力，惟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訓練名額不足及就業率下滑等，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訓練成效，以促使身心障礙者充分就業。	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執行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營運計畫，以促進勞動力參與率，惟海線地區尚無服務據點，高齡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及就業媒合率未達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善用銀髮人才資源。	/
(二) 發放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及失能受傷慰助金，以協助生活，惟職災死亡人數未見下降，發放慰問金作業及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作業環境安全，降低職災發生。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及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強化警察勤務執行、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提升警政科技，構築偵查新動力、精進犯罪預防工作、民防工作執行及整備、嚴密社會保防措施、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淨化治安環境、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精進交通智慧化管理，提升交通順暢及安全、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交通違規檢舉系統建置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73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03 萬餘元（37.63%），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1,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4 萬餘元（3.10%）；減免（註銷）數 3,203 萬餘元（5.2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 億 6,272 萬餘元（91.6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5 億 8,103 萬餘元，因偵破各類重大刑案獎金及重建工程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3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86 萬餘元，合計 115 億 9,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億 2,741 萬餘元（95.97%），應付保留數 871 萬餘元（0.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1 億 3,6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900 萬餘元（3.9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81 萬餘元（26.79%）；減免（註銷）數 54 萬餘元（0.1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4,491 萬餘元（73.05%），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件數，保護行人安全，惟部分高肇事路口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部分單位逕行舉發案件註銷率偏高，交通罰單經民眾陳訴撤銷率逐年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法品質。

警察局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設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及區間測速等設備，並針對重大惡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以降低車禍件數。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舉發交通違規分別為195萬餘件、235萬餘件及192萬餘件(表1)，113年度編列預算1億6,042萬餘元辦理交通秩序改善及交通違規案件處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5,293萬餘元；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有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44,618件、72,279件、71,223件，傷亡人數分別為59,482人、96,523人、93,821人(表2)，

居六都第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截至113年底止，已設置76處科技執法設備(68處路口、3處區間測速照相、2處違規停車及3處大型車跨越標線偵測)，惟部分前100大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2) 部分單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註銷比率偏高，或特定原因註銷占比偏高；(3) 部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因缺漏號而註銷，或延遲送件入案，影響後續執法效率；(4) 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經民眾申訴

而撤銷比率由111年度4.51‰逐年上升至113年度8.53‰(同表1)，有待檢討改善；(5) 慢車及行人違規罰鍰須親赴開立罰單之分局或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致民眾陳訴不便民，允宜增加多元繳費方式，以便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114至116年度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案，將南屯區向上路與五權西路口等5處易肇事路口列為優先建置地點，未來持續妥適規劃設置地點，以防制交通事故；(2) 已修訂「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加強控管註銷案件，及對疏失人員加重處分，於114年6月推動電子舉發以減少註銷率，並改善舉發標示單領用管理機制；(3) 及(4) 將加強辦理道路交通

表1 交通違規舉發及撤銷件數

單位：件、‰

年度	舉發案件 (A)	撤銷案件 (B)	撤銷比率 (B/A×10,000)
111	1,950,310	880	4.51
112	2,352,115	1,675	7.12
113	1,928,454	1,645	8.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2 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單位：件、人

年度	事故件數	傷亡人數 (C=A+B)	死亡人數 (30日內) (A)	受傷人數 (B)
111	44,618	59,482	304	59,178
112	72,279	96,523	315	96,208
113	71,223	93,821	288	93,533

註：1. 事故件數係指造成人員死亡或受傷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法令與交通違規舉發流程之內部宣導，落實舉發標示單領用管理及加強稽核作業，以提高執法品質；(5) 已完成委託超商繳費招標採購事宜，預計於 114 年底前上線，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及快速的繳款途徑。

2. 積極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件數居六都最多，惟部分毒酒駕案件未移送地檢署偵辦或未吊扣汽機車牌照或未加重處罰累犯，及毒駕案件未當場移置保管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6 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為維護交通安全，持續依法取締酒後及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113 年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取締酒駕 6,905 件，居六都最高(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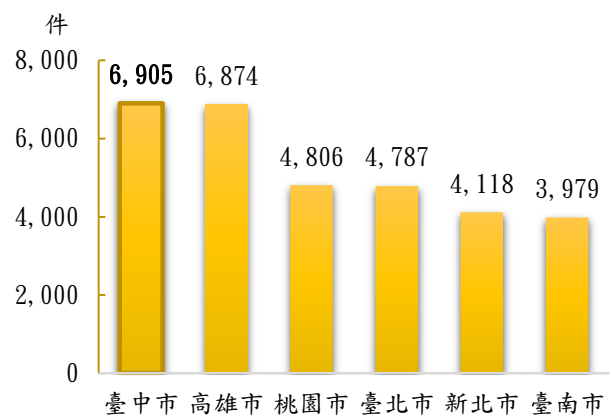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酒後及施用毒品後駕車違規案件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未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有待加強案件管控機制；(2) 部分毒駕案件未依法吊扣汽機車牌照；(3) 部分無駕照並累犯酒駕、毒駕或拒檢案件，未依規定加重裁處罰鍰；(4) 毒駕案件未依法當場移置保管車輛，無法發揮即時阻卻危險駕駛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處分相關員警，並於「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新增管制毒駕列位及製作管制清冊，暨

加強宣導相關作業程序；(2) 已依規定處分相關員警，將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3) 因舉發時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無法自動帶入無照駕駛者酒駕等違規紀錄，經洽監理機關建檔註記並介接資料後，已可查得違規紀錄據以執法；(4) 因現僅能按尿液檢驗結果判定毒駕，惟相關程序須費時 1 個月餘，致難以當場判斷毒駕並移置保管車輛，有待內政部警政署與相關中央機關研議評估修法。

3. 積極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協助刑事破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刑案集中區附近未設監視器，逾 6 成監視器已老舊，監視器損壞遲未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功能，維護民眾權益。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嚇阻犯罪及協助偵辦，持續建置並提升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效能，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9,424 萬餘元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影監視系統)計 7,282 組、攝影機鏡頭 32,506 支；該局近 3 年度(111

圖 1 六都 113 年度酒駕取締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至 113 年度)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全般刑案 14,329 件, 約占全般刑案查獲總數之 19.83% (表 3)。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 (1) 持續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支援刑案偵查協助破案, 惟部分刑案集中區附近 300 公尺內尚無錄影監視系統; (2) 逾 6 成錄影監視系統使用已逾 10 年, 部分派出所轄區之錄影監視系統老舊情形特別嚴重; (3) 部分錄影監視系統損壞逾 2 個月未修復完成; (4) 部分汰換錄影監視系統廢品未依規定辦理報廢除帳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請各轄區分局依治安及交通安全需求, 研議建置或調整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 以發揮犯罪嚇阻及蒐證功能, 提升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已推動「臺中市電子城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 以 10 年為期 (114 年至 123 年) 逐年辦理汰舊換新, 114 年度預計新增及汰換 211 組錄影監視系統, 其中汰換老舊者 171 組, 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3) 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配合其他工程遷移機或遭撞損所致, 已請各該分局積極掌握工程進度儘速完成維修, 以維護治安; (4) 已督促各分局注意依規定辦理報廢除帳。

表 3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全般刑案件數

單位: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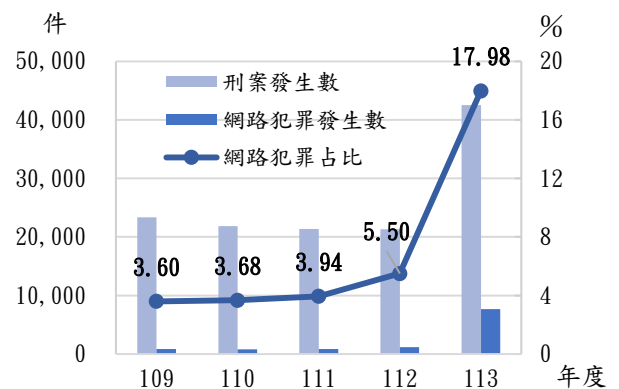
年度	全般刑案查獲數(A)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	
		查獲數(B)	查獲率(B/A×100)
合計	72,275	14,329	19.83
111	22,292	4,055	18.19
112	21,997	4,543	20.65
113	27,986	5,731	20.48

資料來源: 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積極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及增添設備, 以因應網路犯罪日益嚴重, 惟部分分局辦理數位採證及科偵小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完成專業課程比率偏低, 部分科偵平臺系統功能使用率低等, 允宜檢討改善, 以提升網路犯罪偵辦能力。

臺中市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刑事案件發生數 (不含駕駛過失) 由 109 年度 23,360 件上升至 113 年度 42,520 件, 其中有關網路犯罪者由 109 年度 841 件, 大幅上升至 113 年度 7,647 件, 上升幅度高達 8 倍, 占刑事案件發生數之比率大幅上升至 17.98% (圖 2), 顯示網路犯罪問題日益嚴重。警察局自 111 年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 持續培訓科技偵查專業人才, 並於 111 至 113 年度獲補助 6,027 萬餘元增添科技偵查設備, 以打擊日益猖獗的網路犯罪行為; 另為提升科技偵防量能及配合犯罪偵防策略與實務工作需要, 於 103 年間開發建構「科技偵防情資整合

圖 2 臺中市網路犯罪情形



資料來源: 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分析平臺」(下稱科偵平臺)協助分析犯罪情資及轄區治安狀況,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該平臺功能擴充及維護經費計1,865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運用科技偵查設備提升數位採證量能,惟部分分局因操作問題或習慣而將數位證物逕送科技犯罪偵查隊,致113年度1至8月自行辦理數位採證比率僅約3成餘;(2)為提升整體犯罪偵查量能,訂定專責科技犯罪偵查人員實施計畫,於各分局偵查隊成立專責科技犯罪偵查小隊,惟僅約2成小隊成員取得科技偵查相關專業證照或完成相關專業訓練課程;(3)自行建置ATM提領熱點影像管理等科偵平臺系統,惟因內政部警政署另行開發同類系統,致使用率下降或未使用,仍須支付維護成本;(4)分局數位證物採證案件未納入科偵平臺數位鑑識管理系統管理,致無法運用系統管控各分局辦理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每月刑事警察大隊工作檢討會議討論使用狀況,以督促分局提高自行採證數量,發揮設備使用效益;(2)已於114年度規劃辦理初、中、高階幣流分析認證課程,逐步提升取得相關證照人數;(3)已停用ATM提領熱點影像管理系統等5個系統功能,以減少維護成本,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進行滾動式修正,並以優化地區偵辦量能作為系統後續開發原則,避免與中央系統開發方向重疊;(4)將於114年度科偵平臺擴充案中修正數位鑑識管理系統案件列管功能。

5. 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業務,依法辦理公告及領回,以保障遺失人權益,惟部分案件未依限公告招領,或未詳細登載拾得物資訊,或久懸未清理結案,及銷毀電子票證未查詢餘額繳入機關專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警察局為協助民眾找到遺失之財物,依民法第803條至第810條規定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下稱拾得物)業務,及運用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公告拾得物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領回。該局111至113年度受理拾得物計143,546件,截至114年6月2日止已領回(含遺失人及拾得人領回)計113,112件,未領回計30,434件,約21.20%(表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法辦理拾得物招領公告,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於點收拾得物後3日內至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辦理網路招領公告,影響民眾查詢;(2)部分拾得物招領公告未詳細登載拾得物廠牌或其

他足以達成領回目的之資訊或特徵,或公告資訊過於簡略,不利遺失人查詢領回;(3)定期辦理未領回拾得物清理結案作業,惟部分拾得物逾1

表4 拾得物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理案件 (A)	已領回 (B)	未領回 (C=A-B)	未領回比率 (C/Ax100)
合計	143,546	113,112	30,434	21.20
111	40,303	33,267	7,036	17.46
112	49,611	39,911	9,700	19.55
113	53,632	39,934	13,698	25.54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4年6月2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年 10 個月餘仍未清理結案，徒增保管負擔；(4) 辦理拾得之無記名電子票證銷毀作業前，未依規定函請發卡公司將餘額繳入機關專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辦公告並督促各分局落實依規定辦理公告，加強控管拾得物公告進度；(2) 已督促各分局依規定於招領公告內容中，詳予登載拾得物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領回；(3) 已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細部執行要點規定，增訂未領回拾得物定期清理規範，並函請各分局積極依規定辦理拾得物清理作業；(4) 已加強宣導並督促各分局注意依規定辦理。

6. 已全面實施員警電子巡簽作業，提升執勤效率，惟部分竊盜詐欺治安熱區電子巡簽強度相對較低，電子巡簽系統功能待建議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加強建置電子巡邏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6.1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改善員警巡簽簽章表受潮、夜間書寫不易等問題，提升巡簽效率，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運用內政部

表 5 電子巡邏箱前 3 多行政區

單位：個

行政區	電子巡邏箱數量
北屯區	1,274
西屯區	1,098
南屯區	7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底資料。

警政署「電子巡簽系統」全面推動電子巡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於電子巡簽系統建置電子巡邏箱計 11,430 個，以北屯區 1,274 個、西屯區 1,098 個及南屯區 787 個為前 3 多（表 5），各分局派出所於 113 年度 3 至 8 月間累計電子巡簽計 74 萬餘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規定應定期檢討巡邏路線，惟部分竊盜、詐欺熱區之電子巡簽強度相對較低；(2) 內政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電子巡簽系統，未包含竊盜、詐欺等犯罪熱區資訊，不利巡邏路線規劃參據，有待建議增加功能；(3) 現行電子巡簽系統查覺巡簽座標與巡邏箱距離逾 1 百公尺時會自動要求巡簽員警上傳現場照片，惟部分系統判定超過 100 公尺者，經以地理資訊系統比對發現實際未達 100 公尺，系統檢核機制待建議加強，以免徒增員警工作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所屬單位加強巡簽密度，並適時調整相關巡邏路線，以維護治安，防杜犯罪發生；(2) 已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於電子巡簽系統中建置竊盜、詐欺等犯罪案件資訊；(3) 已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化電子巡簽系統內之「M-Police 派出所勤務 APP」與「行動巡簽 APP」，減少員警因系統距離計算錯誤而增加工作負擔。

7. 持續改善警勤裝備，提升員警應變能力，保護民眾安全，惟無線電手攜機數量不足，無線電耗材庫存量偏低，110 報案及無線電通話錄音設備老舊，間有故障無法錄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民眾權益。

警察局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應變能力，改善現行警用無線電設備老舊及易遭竊聽等

問題，於 112 年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297 萬元全面汰換無線電終端設備，預計於 112 年底前汰換無線電手攜機 5,575 臺、車裝臺 856 臺、固定臺 221 臺，惟因俄烏戰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履約期限延至 114 年 11 月。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經管無線電手攜機 4,629 臺、車裝臺 856 臺、固定臺 187 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3 年 8 月底無線電手攜機數量占外勤人數比率為 98.45%，仍有部分外勤人員未獲配無線電手攜機，不利聯繫通報，惟部分單位無線電手攜機配發比率超過 120%，資源配置未均衡；

(2) 部分無線電設備耗材多次出現月結存數量低於平均每月領用數量(圖 3)，恐因缺料影響設備維修，有待強化耗材管理；(3) 受理 110 報案及無線電通訊之錄音設備老舊，自 111 年起陸續出現系統電源模組故障，致維修期間無法正常錄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調查各單位實際需求先予調整因應，並於更新案完成後，按各單位外勤人力狀況持續滾動調整無線電手攜機配置數量，以確保員警勤務安全與效率；(2) 將強化耗材進貨與庫存管理，

以避免無耗材可供替換維修，影響設備妥善率；(3) 將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錄音設備，及於汰換前落實平時檢查及維護，並優化現有錄音資料備份與管理機制，以確保 110 報案通話與無線電通訊錄音資料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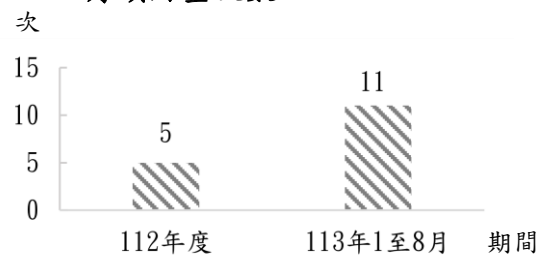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A1 類死亡人數已下降，惟 A2 類受傷人數大幅上升，部分酒駕肇事飲酒場所未明確，及部分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件數未下降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
2. 加強辦理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經中央評核成績特優，惟間有逾期查訪家暴相對人、查訪毒品顧慮人口無未成年子女關懷紀錄、家暴防治官人數未達基準或無專業認證，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有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3. 賡續精進治安維護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竊盜及詐欺案件數上升，列管易銷贓場所資料間有遺漏等，有待研謀善策，建構安全安心治安環境。	
4. 持續增購警政資訊行動化設備，以提升案件處理時效，惟部分單位警用行動載具數量未達基準，員警未即時更新系統資料，及部分緊急案件到達現場時間逾目標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及時處理案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積極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以維治安及民眾權益，惟部分系統傳輸速率較慢、異常告警正確率不高及部分分局未落實巡檢任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系統完善率，俾有效提供維護治安及保護市民使用。	

圖 3 無線電耗材月結存數量低於平均月領用量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消防安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防救災能量，落實減災督導工作、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系統設備之更新及布建消防救災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特搜大隊西屯分隊廳舍整修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2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5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38 萬餘元（7.3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萬餘元（19.03%）；減免（註銷）數 143 萬餘元（17.4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22 萬餘元（63.5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3,294 萬餘元，因第二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6 萬餘元，合計 35 億 4,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8,243 萬餘元（98.25%），應付保留數 1,074 萬餘元（0.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9,3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31 萬餘元（1.4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15 萬餘元（83.16%）；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0.30%），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梨山分隊舊廳舍拆除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250 萬餘元（16.54%），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肚分隊遷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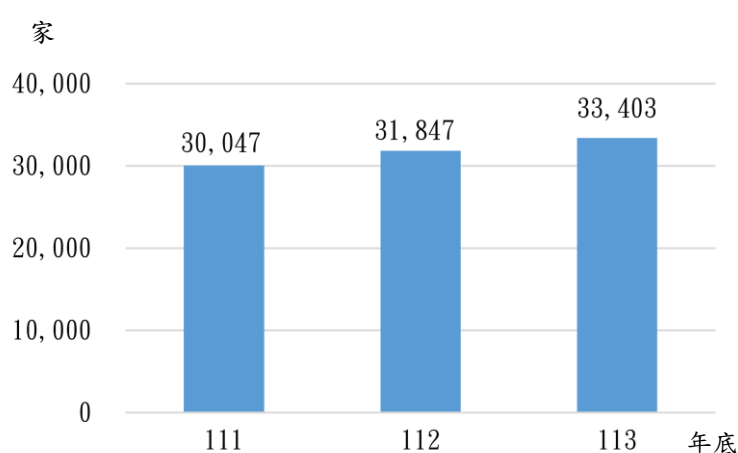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場所，以維護公共安全，惟系統部分管理資料或錯誤或未完整，及未定期更新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公開資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消防局為降低火災發生危害，依消防法規定要求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申報，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場所計 33,403 家，較 111 年底增加 3,356 家（圖 1），約 11.17%；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 97,511 件次，不合格者 15,721 件次，不合

格率 16.12%，其中經通知限期改善及複查後仍未完成改善之裁處案件計 572 件，罰鍰金額 2,101 萬餘元（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管理系統列管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情形，惟部分案件漏未勾選應定期辦理檢修申報列管項目，致系統無法自動勾稽後續檢修申報情形，影響管控效能；(2) 安全管理系統部分案件漏

圖 1 列管應申報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資料。

未建置各類標示設備，致無法掌握場所設備資訊；(3) 安全管理系統列示部分免列管場所之營業面積已達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標準；(4) 未於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定期更新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已補充建置相關資料，將要求各大隊落實資料建置，並不定時抽查，以維護系統資料完整性；(4) 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局網站資料更新期程，一併於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更新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資料。

表 1 消防設備檢查情形

單位：件次、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檢查件次 (A=B+C)	合格件次 (B)	不合格件次 (C)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
合計	97,511	81,790	15,721	572	21,014
111	28,264	22,041	6,223	226	4,234
112	31,022	25,797	5,225	212	4,210
113	38,225	33,952	4,273	134	12,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資料。

2. 持續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以提升消防安全，惟部分租屋網站未揭露消防安全設備資訊，未將高風險族群場所設置住警器情形列為防火宣導評核項目，有待加強宣導住警器全戶覆蓋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5 列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消防局為降低住宅火災市民傷亡事件，保護民眾居家安全，配合消防署政策於 103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計 4,011 萬餘元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警器設置戶數比率為 98.99%，居六都第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承租住宅人口數量眾多，惟部分租屋網站刊登出租物件並未揭露有無裝設住警器等消防設備資訊，不利民眾初步辨識出租房屋之消防安全設備情況，以提升居住安全；(2) 訂定住警器推廣執行計畫優先補助狹小巷弄地區等 6 類高風險族群場所，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列管 125,734 戶，其中未設置住警器之比率約 20.52%（表 2），已較 112 年底 22.31%，下降 1.79 個百分點，惟辦理防火宣導業務評核項目未增訂高風險族群場所推廣情形，有待善用跨機關資料協助各分隊針對未受補助之老舊及高風險建築物優先辦理訪視，以提升防火宣導業務效率及成效，保障高風險族群場所消防安全；(3)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民眾裝設住警器，惟 110 至 113 年住宅火災案件中起火處有裝

表 2 114 年 2 月底高風險族群場所住警器設置情形

單位：戶、%

高風險族群場所類別	列管戶數 (A)	未設置住警器戶數 (B)	未設置比率 (B/Ax100)
合計	125,734	25,802	20.52
狹小巷弄地區	8,034	2,451	30.51
身心障礙者	98,913	20,250	20.47
低收入戶	14,584	2,650	18.17
住宅式宮廟	785	142	18.09
獨居老人	3,275	303	9.25
水源不足地區	143	6	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設住警器者僅占 4.58%，顯示住警器之全戶覆蓋率仍有不足，允宜加強宣導民眾設置住警器之重要性，提升住警器全戶覆蓋率，以維護住家消防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管理及條例等相關業務之地方權責機關為地政局，將與地政局研議辦理租屋平臺刊登消防安全設備事宜，以提升出租房屋消防安全；(2) 係經訪視後未配合設置住警器，未來將優先配發住警器予高風險族群場所，另將考量高風險族群場所推廣情形納為業務評核項目，並利用跨機關資料分析協助各分隊同仁更有效率針對未受補助之老舊及高風險建築物優先辦理訪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補助效果；(3) 將透過各式場合宣導住警器重要性，以提升住警器全戶覆蓋率。

3. 積極掌握太陽能光電設備場所資訊並提升救災能力，惟問卷調查結果仍須加強救災訓練，部分發電設備場所漏未列管，部分分隊製作搶救計畫圖資未詳細，及待研謀以介接方式建置系統資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救災能力。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臺中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自 107 年底 13.7 萬瓩，成長至 113 年底之 81.2 萬瓩，成長約 5 倍，顯示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發電潔淨能源。消防局為因應太陽能光電設備相關火災事故，及避免救災人員射水時發生感電危險，持續辦理相關火災搶救訓練，以強化消防人員執行各類型太陽能發電面板火災搶救能力，提升危害辨識能力，防範感電事故；該局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積極掌握轄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位置、規模等資訊，並列管發電面板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定期辦理兵棋推演或搶救演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太陽能光電設備火災相關搶救訓練，惟本處製作問卷調查該局外勤救災人員對太陽能光電設備相關問題（表 3），部分人員認為有待持續加強訓練及實際模擬演練；(2) 依規定列管並擬訂各類場所搶救計畫及辦理相關演練，惟仍有部分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漏未列管，部分未達上開面積但已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且供公眾使用場所有待檢視確認其風險納入列管；(3) 依規定建立轄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清冊，惟部分大隊所製作搶救計畫圖資未標示變流器位置及串接發電系統之供電線路與開關位置，不利初期火場風險評估與戰術部署，致有感電風險；(4) 使用內政部指揮派遣系統，以人工方式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資訊，徒增不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且遺漏大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資訊，有待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管機關相關系統建立資料介接功能，以降低自行建置與更新成本，確保外勤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獲得最新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太陽能光電裝置場所之救災觀念，將由各大隊持續辦理訓練及搶救演練，並規劃於 115 年辦理太陽能光電設備火災搶救訓練班，以提升救災

表 3 消防人員對太陽光電設備火災救災問卷調查結果

單位：分

問 項	平均分數 (註 1)
1. 了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的風險特性（如電力來源、蓄電設備等）	3.48
2. 了解太陽能板、變流器（Inverter）、蓄電池等設施在火災現場之潛在危害	3.51
3. 了解日間與夜間太陽光電設備火警應採取之安全搶救方式與注意事項	3.32
4. 了解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及進行絕緣性安全作業並有信心	3.11
5. 有信心在未完全確認斷電下有效判斷現場風險並擬定適當搶救策略	2.94
6. 有信心在太陽光電設備火場能安全且有效地執行入室救援及滅火作業	2.60

註：1. 1 分（了解程度介於 1 至 20 分）、2 分（了解程度介於 21 至 40 分）、3 分（了解程度介於 41 至 60 分）、4 分（了解程度介於 61 至 80 分）、5 分（了解程度介於 81 至 100 分）。

2. 資料來源：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9 位外勤人員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19 日有效問卷。

能力；(2) 將每半年函請經濟發展局提供相關新增及異動清冊，供各大隊即時更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列管資料，並將依轄區實際狀況定期檢視更新搶救不易之潛在風險場所，適時納管以確保公共安全；(3) 已研議於搶救計畫圖資強化標示變流器位置及串接發電系統之供電線路與開關位置，以提升現場消防人員識別與應變效率；(4) 因指揮派遣系統係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置，將研議建請內政部消防署評估指揮派遣系統與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介接之可行性。

4.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率先推動到院前五級檢傷制度及收費方式，以及時搶救病患生命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惟間有案件未填寫檢傷分級結果，非緊急救護案件未開立使用收費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及確保緊急救護品質及使用。

消防局為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於救護車到達醫院前，檢出病患急危程度，俾醫院做妥適準備，以及時搶救病患生命，自 111 年度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政策率先全國全面實施到院前五級檢傷制度（表 4），並為避免民眾不當使用救護車寶貴資源，修訂救護車使用收費對象與程序，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底救護出勤案件計 14 萬餘件，惟其中約 28.75% 案件未填寫到院前五級檢傷分類紀錄，有待加強救護人員訓練；(2)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底民眾使用救護車到院後，經醫護人員檢傷為第四級或第五級，依臺中市政府傷病患後送醫療機構作業計畫規定應由救護人員當場向送醫指定人開立使用收費告知單者計 3,139 件，惟僅約 2.61% 開立使用收費

表 4 五級檢傷分類原則

等級及類別	可能等候時間
第 1 級 復甦急救	立即處理
第 2 級 危急	10 分鐘
第 3 級 緊急	30 分鐘
第 4 級 次緊急	60 分鐘
第 5 級 非緊急	120 分鐘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告知單，未落實開立使用收費單作業，影響緊急救護資源有效利用；(3) 部分逾期繳納救護車使用規費案件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自 113 年度起推動按到院前五級檢傷等級收費作業，將對於救護人員再進行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執行率；(2) 考量多數民眾使用救護車頻率不高，且部分案件存有救護人員到場初判與醫院判斷不一致情況，為避免增加民眾困擾與糾紛，短期內仍以高頻率使用者及特殊極端個案為主要勸導及開單收費對象；(3) 因法制局行政罰鍰系統無滯納金之收費計算功能，後續將與法制局研謀改善。

5.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業務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共安全，惟系統資料未完整，部分工廠防火管理人未依限複訓，及救災救護大隊無法查得危險物品最新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救災安全。

根據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臺中市建築物發生火災合計 1,184 次，其中屬工廠起火 140 次，約 11.82%（表 5）。消防局為避免公共危險物品災害發生，防止災害擴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3 年度於「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471 萬餘元，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業務，及於「一般建築及設備」

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405 萬元，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部分總樓地板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且總勞工人數逾 30 人之工廠，安全管理系統漏未勾選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列管項目，致無法自動稽核後續防火管

理情形；(2) 部分工廠防火管理人逾規定 3 年未接受複訓；(3) 所屬救災救護大隊無法自化學雲系統查詢轄內工廠危險物品最新申報資訊及存放位置，影響消防安全管理及現場救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系統補充建置相關資料，以落實防火管理；(2) 已促請工廠防火管理人完成複訓；(3) 已向經濟發展局取得執行業務所需之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查詢權限，提供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查詢，以利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管理。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增加消防人力及整備消防車輛設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力業務負荷仍重，部分義消人員未達規定訓練時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2.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檢查件次增加，不合格率下降，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場所未納管，管理系統尚未與 119 勤務系統介接或資料錯漏，部分防火管理人未定期複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	
3. 持續充實汰換救災裝備，以因應隨時災害，惟尚待建立無線電手提臺錄音檔管控規範，部分狹小巷道點位未鍵入派遣系統，部分大隊尚無熱顯像儀遙控無人機，及高風險族群用電安全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處理能力。	
4.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及防災士培訓，提升防救量能，惟和平區災害防救整備僅合格，部分區公所未指派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或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或救濟物資未達最低庫存量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因應災害來臨應變。	

表 5 臺中市工廠火災次數

單位：次、%

年度	各類建築物 起火次數 (A)	工廠起火 次數 (B)	工廠占比 (B/A×100)
合計	1,184	140	11.82
111	396	39	9.85
112	427	52	12.18
113	361	49	1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醫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管理、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疾病管制、心理精神衛生、衛生企劃與資訊、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控與防治，確保防疫體系無缺口、落實預防保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尚未檢據核銷，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7 億 1,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3,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71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7,8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934 萬餘元（2.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48 萬餘元（62.55%）；減免（註銷）數 1,136 萬餘元（6.37%），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539 萬餘元（31.08%），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8 億 8,406 萬餘元，衛生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2 萬餘元，合計 108 億 8,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 億 6,822 萬餘元（88.82%），應付保留數 5 億 4,956 萬餘元（5.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2 億 1,7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6,720 萬餘元（6.13%），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657 萬餘元（91.98%）；減免（註銷）數 1,495 萬餘元（3.01%），主要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486 萬餘元（5.01%），主要係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及 B 型嗜血桿菌五合一疫苗採購案尚未檢據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醫療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醫療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因門診人數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及醫療資訊網自建計畫維運管理費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62 萬元，增加 252 萬餘元，約 11.15%，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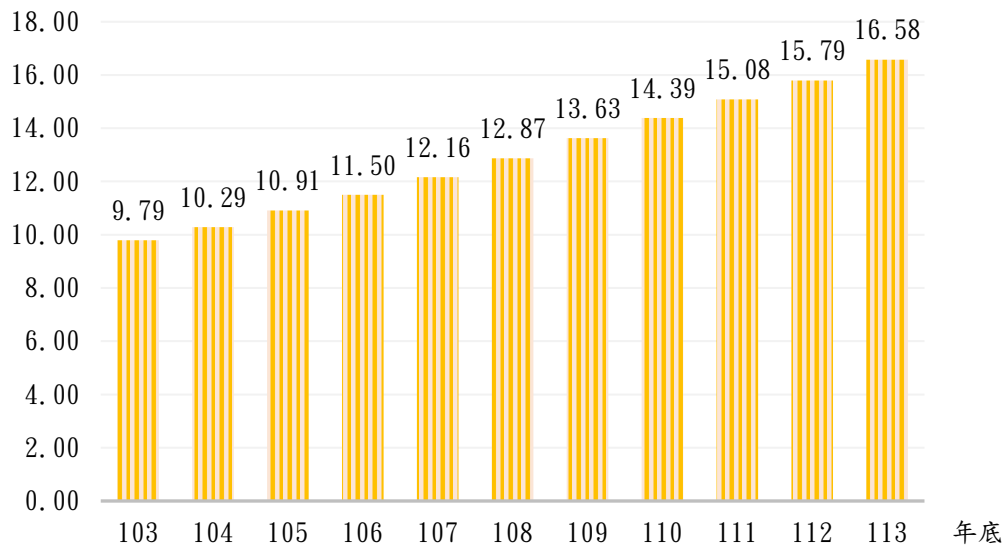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高齡族群健康促進及友善社區環境營造措施，提供長者多元參與社會活動機會，惟部分長者參與團體活動程度不高，高齡友善里數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速度。

按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下稱老年人口比率) 達 7% 為「高齡化社會」，達 14% 為「高齡社會」，達 20% 為「超高齡社會」。臺中市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自 103 年底之 9.79% 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底為 14.39% 已為高齡社會，113 年底為 16.58% (圖 1)，較 103 年底增加 6.79 個百分點；衛生局為因應此趨勢，積極推動高齡族群健康

促進及友善社區環境營造等相關措施，協助長者維持身體機能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預防及延緩老化速度，113 年度辦理營造健康生活環境、銀髮健身俱樂部、

圖 1 臺中市老年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

長者健康促進站等 3 項計畫，總經費 1,291 萬餘元，執行數 1,267 萬餘元，並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將高齡者社會參與列為政策推動重點，惟部分列冊獨居老人與親朋好友聯繫頻率及參與團體活動程度不高，且偏好使用長照居家服務；2. 積極以「里」為單位推動高齡友善社區，截至 113 年 8 月底里涵蓋率僅約 34.88%，部分行政區之高齡友善里數占比未達 3 成；3. 長者健康促進站勞務採購履約成果，間有部分日期活動照片雷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臺中市高齡者參加 C 據點長照站及文化健康站人數 3 萬 5 千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 萬 4 千餘人，將持續透過機關間橫向聯繫、鄰里系統等管道，邀請獨居長者參與社區活動，提升社會參與度；2.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高齡友善里已增加至 253 個，里涵蓋率為 40.48%（表 1），高齡友善里占比未達 3 成情形已有改善，將持續以 625 里為目標，提供高齡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之願景；3. 係委外廠商資料整理錯誤所致，嗣後辦理相關採購驗收作業時，將加強審核廠商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

表 1 高齡友善里涵蓋率

單位：個、%

比較時點	高齡友善里 (A)	總里數 (B)	里涵蓋率 (A/B×100)
113 年 8 月底	218	625	34.88
114 年 2 月底	253	625	4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與在地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便利之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癌症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場次篩檢人數偏低，及高風險族群篩檢率較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透過篩檢早期發現及時治療，照護市民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 3.4 列示降低癌症、肝癌等死亡率，以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衛生局自 84 年起陸續推動癌症篩檢，透過在地醫療院所與衛生所提供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管理，提供就地便利之癌症篩檢服務，以減少癌症致死率及提升存活率，維護市民健康。該局 11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辦理

表 2 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癌症死亡原因	年度	全國 (A)	臺中市 (B)	差距 (C=B-A)
結腸、直腸和 肛門癌	110	14.60	15.51	0.91
	111	14.73	15.34	0.61
	112	14.23	14.42	0.19
女性乳癌	110	13.84	16.27	2.43
	111	13.06	15.40	2.34
	112	13.32	14.74	1.42
子宮頸及部位 未明示子宮癌	110	2.77	3.21	0.44
	111	2.65	2.87	0.22
	112	2.86	3.41	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截至 114 年 6 月 6 日所公告之國人死因統計結果資料（尚無 113 年度數據）。

癌症篩檢計畫經費 1,0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女性乳癌」及「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等 3 類癌症 110 至 112 年度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2），且部分行政區特定癌別死亡率相對較高；2. 持續辦理子宮頸癌、口腔癌、乳癌及大腸癌等

癌症篩檢活動，平均每場篩檢人次上升（表 3），惟部分社區篩檢場次到檢人數相對較低，或部分篩檢活動地點距離未篩檢者密集地區較遠；3. 60 歲以上子宮頸癌與乳癌及 70 歲以上大腸癌好發率較高年齡層篩檢涵蓋率

相對較低（圖 2），且大腸癌好發率較高之男性篩檢率遠低於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針對特定癌別篩檢情形較差且死亡率較高之區域，加強高風險癌症篩檢及後續複確診與治療，以期降低死亡率；
2. 將考量各里別民眾未篩檢情形，由衛生所協助邀

約，轉介至轄內醫療院所完成篩檢，以提升民眾篩檢參與率；3. 將透過數據分析，針對高風險年齡族群製作加強邀約名冊，並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邀約，另將定期召開衛生所癌症防治精進會議，管考各衛生所篩檢目標達成情形，檢討篩檢成效落後原因並研提精進策略，以提升高風險族群篩檢意願。

（三）持續辦理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增進長輩健康及自信心，惟合約醫療院所家數減少，關懷訪問時點有待提前，及部分長者反映院所服務品質未佳未辦理居家訪查或調處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發揮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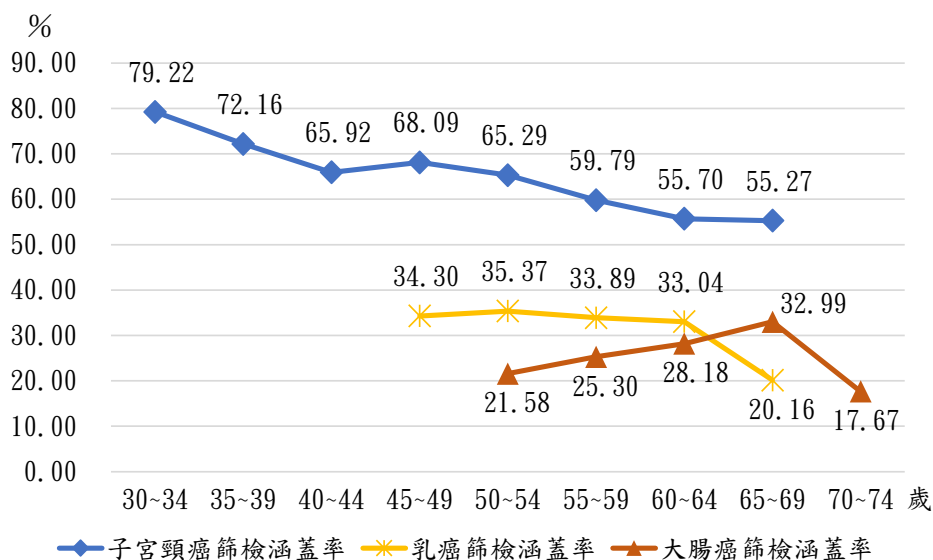
表 3 癌症篩檢場次及人次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篩檢場次 (A)	篩檢人次 (B)	平均每場篩檢人次 (C=B/A)
111	1,114	80,190	71
112	1,693	119,098	70
113	1,613	117,985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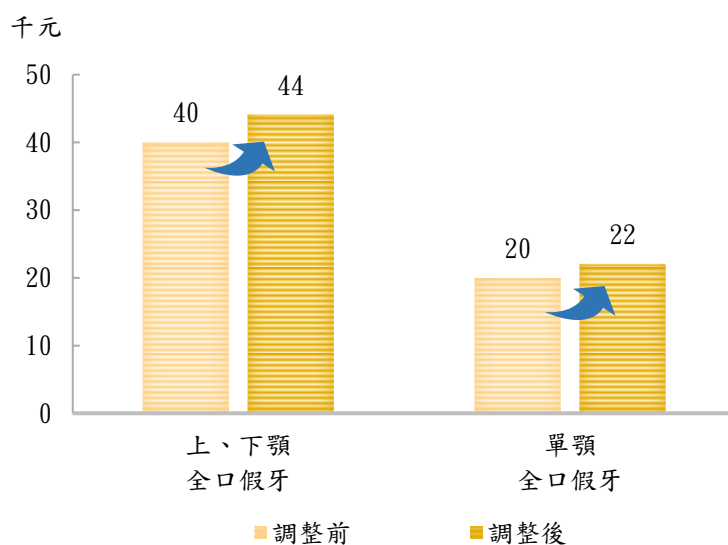
圖 2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目標族群癌症篩檢涵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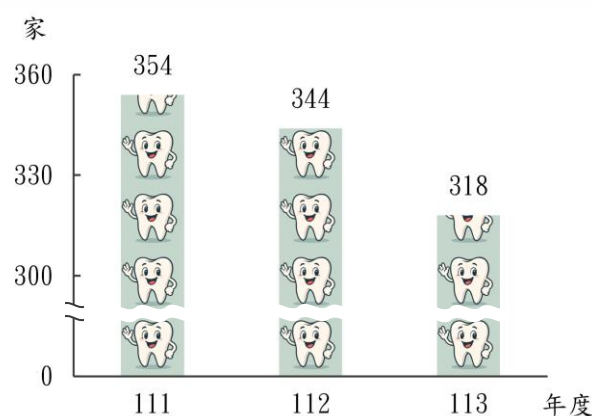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衛生局為維持銀髮族之咀嚼能力，俾充分攝取營養，以減少疾病發生及增進健康，並增進外觀容貌自信心，以建立正常社交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自 100 年度起辦理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113 年度調升假牙裝置補助金額（圖 3）並增加排富條款，以集中有限社會福利資源，照顧真正有需求之經濟弱勢長輩，113 年度編列假牙裝置補助經費 1 億 6,898 萬元，執行數 1 億 2,884 萬餘元（76.25%），並實施終生一次補助限制，截至 113 年底止，受惠之長者計 7 萬 5 千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惟合約醫療院所家數逐年減少（圖 4），大安區及外埔區尚無牙科院所加入計畫，影響民眾就近取得裝置假牙福利；2. 補助長者裝置假牙後，委託各區衛生所辦理使用滿意關懷訪問，惟訪問時點已逾假牙 1 年保固期限，致部分長者反映有不合用或不舒適等情形，難以協助返回原合約院所調整假牙裝置；3. 部分受補助長者反映合約醫療院所有服務品質未佳或額外收費等情形，未辦理居家訪查或後續調處事宜；4. 113 年度新增排富條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為免嗣後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評估調整下年度預算額度；5. 間有重複核定補助情形，允宜強化審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大安區已有 1 家牙醫診所加入計畫，另將透過牙醫師公會積極輔導外埔區診所加入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以提高民眾受補助之可近性；2. 將由轄區衛生所同仁於假牙裝置保固期內進行關懷訪視，鼓勵長輩持續裝戴以及早適應，提醒長輩若裝置不適應於保固期回診維護調整；3. 已請牙醫師公會先予協助輔導改善，

圖 3 臺中市 113 年度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金額調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4 臺中市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合約院所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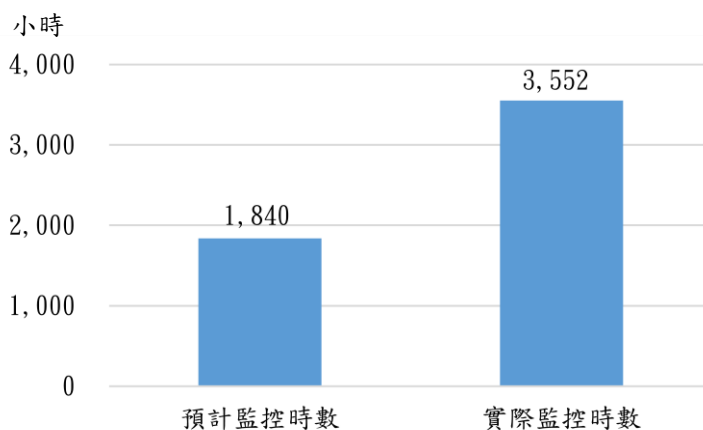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並評估安排訪視，並預計於 114 年度啟動居家關懷訪視，請委員至長輩家中了解其無意願裝戴之理由，並予以衛教；4. 於 114 年提報 115 年度假牙裝置補助先期計畫預算時，已就 113 年度新增排富政策後之人數、執行數等進行全面評估，預算減額編列，以擷節經費並提升預算執行率；5. 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提供更加穩定與準確之審核機制，確保補助計畫之公平性及資源有效運用。

(四)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並裁處業者，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惟購物頻道監控時數待提升，部分業者多次違規並欠繳鉅額罰鍰，查無一併裁罰傳播媒體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為監控電視、電台等傳播媒體違規廣告，以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維護民眾權益與健康，除受理民眾檢舉及外市縣移送之違規廣告案件外，接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補助 113 年度委外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預計監控計 1,840 小時，實際執行計 3,552 小時，達成率 193.04%（圖 5）；裁處食

圖 5 113 年度違規廣告監控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案件 559 件，罰鍰 5,350 萬元，其中以食品類 4,628 萬元占比最高（表 4），約 86.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增加違規廣告監控目標數及實際執行數，惟監控總時數占電視頻道播放總時數之比率甚微，鑑於購物頻道播放違規廣告之機率較高，且

表 4 113 年度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裁處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違規廣告類別	裁處案件	罰鍰金額
合計	559	53,500
食品	458	46,280
化粧品	94	4,620
醫療器材	4	800
其他（中藥、一般商品）	3	1,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每小時監控查獲違規較多者主要為購物頻道，有待重新評估檢討監控頻道與監控時段，以提升監控成效；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查獲業者多次違

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行為，裁處行政罰鍰，惟部分業者已積欠鉅額罰鍰，允宜衡酌違規情節依法採取歇業等強制性處分，以嚇阻持續違規危害民眾；3. 已將查獲播送違規廣告之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無線廣播事業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惟查無該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主管法令裁處，難以有效嚇阻違規廣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預算及人力難以 24 小時連續監控，因電視購物節目仍為高風險之食藥違規廣告頻道，114 年度將強化取締電視購物型節目違規食藥廣告，期以有限監控資源獲致最大功效，保障民眾健康與消費權益；2. 業者欠繳罰鍰均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為嚇阻廠商持續刊登違規廣告，如仍有重複違規情事，將研議採強制性裁處停（歇）業處分之積極執法，以有效保障民眾健康；3. 經函報食藥署後，該署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妥適處理刊播違法廣告之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無線廣播事業，防杜違規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等違規廣告日益氾濫，以確保民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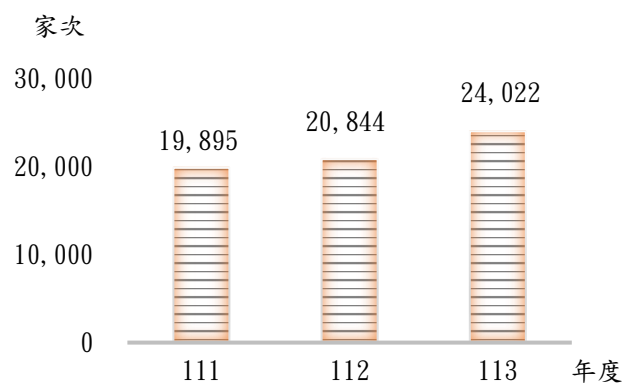
（五）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稽查家次逐年上升，惟間有食品業者逾 2 年未稽查，遲未依規定申報產品資訊，限期改善案件未更新後續追蹤或改善狀況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持續編列預算辦理食品業源頭管理、食品衛生稽查、標示廣告查核及抽驗等工作，113 年度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3,7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036 萬餘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食品衛生稽查家次呈逐年上升趨勢（圖 6），顯示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之決心；所推動「智慧管理、行動稽查捍衛臺中食

安防護網」獲得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2024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定期依「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之預警通報機制功能擇選食品業者派員辦理稽查，惟有 98 家營業生產中食品工廠業者逾 2 年未派員稽查；2. 部分歇業或廢止登記食品業者資料未予整併或更新，影響資料正確性；3. 持續輔導食品

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資訊，惟部分業者多次未申報或通知後仍未改善，影響產品流向追蹤及管理

圖6 食品衛生稽查家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原料來源；4. 建置「食安 GIS 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稽查或抽驗紀錄，保障民眾食安，惟部分限期改善案件遲未更新後續追蹤或改善狀況，不利民眾掌握最新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已針對逾 2 年未稽查食品工廠業者辦理稽查，將持續追蹤並積極查核，以提升食品安全；2. 已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完成系統資料整併及更新；3. 將加強列管未完成申報業者名單，持續稽催輔導業者完成系統申報，並藉由產學聯盟或現場稽查等方式，輔導各該食品業者依規定申報產品資訊，以有效追蹤產品流向及管理原料來源；4. 係不同系統間資料介接過程錯誤所致，已由系統廠商修復程式並完成資料更新，確保公開資訊完整正確。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醫療保健工作及衛教等業務，獲中央考評六都第 1，惟逾期未完成疫苗接種兒童催種作業待加強，部分高危險族群接種率呈下降趨勢及疫苗接種預約系統功能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 已介接跨機關資料庫擴大納管食品業者，把關民眾食安，惟部分高人氣餐飲場所尚未納管，監控違規廣告及檢驗項目認證情形有待增進，部分食品抽驗結果未即時公開等，允宜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	
(三) 提供兒童聯合發展評估服務及預防保健措施，以發掘發展遲緩兒童及檢查兒童健康狀況，惟門診等候時間有待改善，醫院外展篩檢服務與幼兒園入園檢查家數有待提升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並維護兒童健康成長。	
(四) 辦理藥商藥品管理及藥事服務，惟服務獨居老人藥事照護人數占比偏低，及已無營業中藥販賣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加強監督。	
(五) 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降低社區傳染風險，惟篩檢及追蹤治療工作仍待加強，及部分高風險族群未加強篩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	
(六) 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定點心理諮詢作業，提供民眾可近性專業關懷服務，惟服務人力不足，心理諮詢中斷比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求。	
(七) 強化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服務，提供民眾優質平價醫療選擇，惟基金本期賸餘一再下滑，申報醫療收入迭遭健保單位核減，部分衛生所藥品衛材管理未健全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稽核，以提升基金效能。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環境管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環境檢驗業務；執行清潔隊管理工作；執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推動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工作；辦理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業務；推動環保設施興建及綠美化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2,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3,5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063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9,6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6,743 萬餘元（13.18%），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8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57 萬餘元（44.46%）；減免（註銷）數 1,401 萬餘元（5.21%），主要係註銷已撤銷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3,537 萬餘元（50.3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8,03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1,764 萬元，合計 68 億 9,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9,826 萬餘元（86.96%），應付保留數 6 億 482 萬餘元（8.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3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485 萬餘元（4.27%），主要係后里焚化廠吊車系統及控制系統改善工程調整期程，將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74 萬餘元（52.04%）；減免（註銷）數 1 億 454 萬餘元（25.82%），主要係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因計畫變更，將另案編列預算辦理；應付保留數 8,967 萬餘元（22.14%），主要係太平區清潔隊辦公廳舍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低碳排車輛補助及減碳效益收購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資源回收車及壓縮式垃圾車等清潔車輛採購作業尚在辦理中、清潔人員環境教育訓練暨自強活動及委託專業服務標案結餘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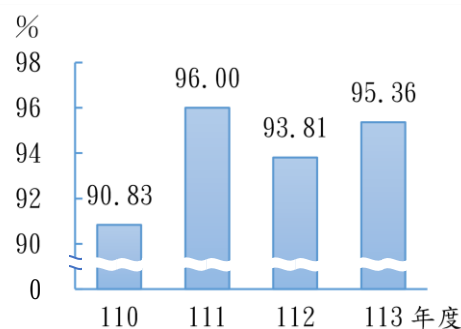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82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依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並同數增列賸餘；審定賸餘 2 億 3,4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163 萬餘元，相距 3 億 1,612 萬餘元，主要係低碳排車輛補助及減碳效益收購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資源回收車與壓縮式垃圾車等清潔車輛採購作業尚在辦理中，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空氣品質良率呈改善趨勢，惟部分固定污染源 CEMS 監測值違反排放標準未辦理查核，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成果未佳，及污染排放高風險對象抽測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具體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11 永續城市—具體目標 11.6 空氣品質良率【依臺中市境內環境部（自動）測站 $AQI \leq 100$ 站日數除以總有效站日數之比率】，110 年度短期目標為 91.3%，114 年度中期目標為 94.5%。環境保護局為守護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持續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針對固定、移動、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推動改善對策，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空氣品質良率呈改善趨勢（圖 1），113 年度空氣品質良率為 95.36%，已提前達成

圖 1 臺中市空氣品質良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114 年度中期目標（94.5%）。該局 113 年度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

列預算 1 億 904 萬餘元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9,618 萬餘元 (88.21%)。有關大型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量能偏低，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檢測頻率及項目。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后里資源回收廠等 9 個公私場所已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CEMS) 並與環境保護局連線，透過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記錄與計算空氣污染物，相關監測值並公開於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惟上開部分場所 112 及 113 年度監測值違反排放標準未辦理查核，以后里資源回收廠及文山資源回收 (焚化) 廠違反日數最多 (表 1)；2. 111 至 113 年度推動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污染源行業排放減量計畫，取得業者污染物減量承諾，協談家數由 12 家逐年上升至 37 家，惟承諾減量家數並無明顯成長，及達成減量目標家數呈下降趨勢 (圖 2)；3. 持續列管特定固定污染源業者及行業，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臺中市使用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原料、重金屬重要行業及既存鋼鐵業戴奧辛

表 1 112 及 113 年度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值違反排放標準日數較多場所

單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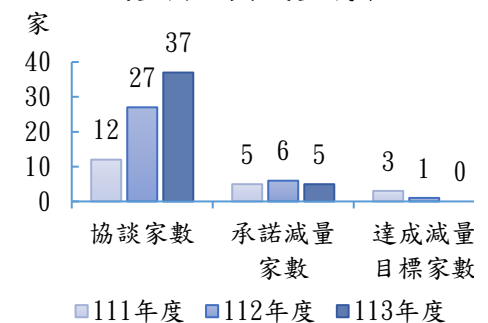
場所名稱	違反排放標準之污染物種類				
	合計	一氧化碳	氯化氫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27	18	3	3	3
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 (焚化) 廠	12	11	-	1	-

註：1. 本表所列為 112 及 113 年度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當日監測數據 1 小時紀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超過 2 小時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排放等高風險業者，113 年度分別辦理排放管道採樣檢測 4 家、2 家及 0 家，檢測比率僅為 0.64%、0.64% 及 0%，且未在固定污染源周界進行採樣及檢測，不利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違反排放標準案件，逐案釐清違規情節依法妥處，未來亦將針對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管制對象每季辦理查核，並視違規情節滾動調整查核頻率；2. 將搭配獎勵方案、稽查管制與空污費審查追繳等機制，持續與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污染源行業辦理協商，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3. 將持續爭取經費稽查檢測高風險對象，並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於公私場所執行年度定期檢測期間辦理查核，以確保污染源排放情形符合法定標準。

圖 2 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協談與減量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垃圾總量已下降且回收率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垃圾清運破袋稽查件數偏低，希望資收站數逐年下降，二手袋募集量大幅減少等，允應檢討改善，持續宣導市民減少垃圾並加強回收。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2023 臺中市自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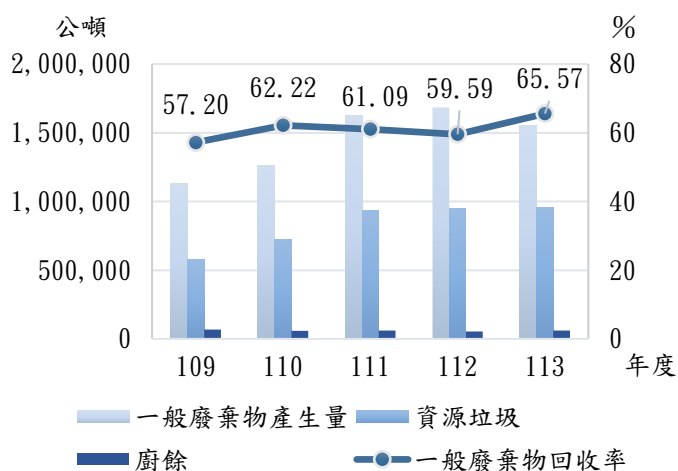
檢視報告 2.0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具體目標 12.4 揭示，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10 年度短期目標為 58%，114 年度中期目標為 63%（臺中市永續低碳生活網已修正 114 年度目標為 58%）。環境保護局為使垃圾減量以達到上開目標，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852 萬餘元，執行數 2,680 萬餘元（93.96%），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及相關宣導，並推動垃圾清運路線破袋稽查、設置希望資收站及二手袋循環回收站等措施，以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162 萬餘公噸、168 萬餘公噸、155 萬餘公噸（圖 3），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量 8.04%；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量為 1.484 公斤，居六都第 3 高，113 年底仍有暫置垃圾 1,232 公噸未能處理；113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5.57%，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新高，居六都第 3，較 112 年度增加 5.98 個百分點（同圖 3），已提前達成 114 年度中期目標 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垃圾清運路線破袋稽查，以提升資源回收量，113 年度稽查 7 萬餘件，平均每條路線稽查 202 件，惟大肚區平均每條清運路線破袋稽查件數僅 43 件；2. 推動

希望資收站建構基層資源回收網絡，惟 111 至 113 年底資收站數逐年遞減（圖 4），且部分資收站回收量逐年遞減；3. 截至 113 年底已輔導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 256 處，提供免費使用之二手塑膠袋，惟二手袋募集數量由 108 年度 4 萬 9 千餘個，大幅下降至 113 年度 3 百餘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度訂定「臺中市加強垃圾破袋資源回收檢查工作計畫」，針對每條垃圾收運路線每月執行至少 10 件破袋檢查，並依稽查結果滾動加強稽查頻率，以加強養成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分類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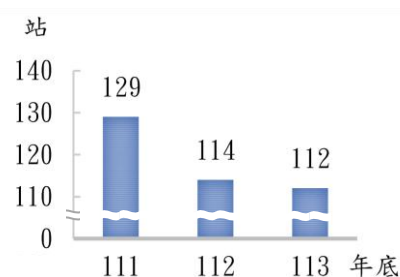
2. 持續積極輔導里長建置希望資收站，並定期新增替換兌換品項，114 年規劃提供吸水抹布及咖啡提貨卡，以提高民眾參與兌換意願；3. 114 年度截至 5 月底已募集 7,506 個二手袋，將持續結合各類活動配合設攤宣導提高二手提袋募集數量，以提供站點補袋需求，逐步擴大二手袋資源循環量能。

圖 3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產生及回收情形



註：1.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資源垃圾量+廚餘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4 臺中市希望資收站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 推動垃圾減量以降低焚化廠負擔，進廠量已下降，惟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成果未減反增及於一般垃圾轉運外縣期間未依規定公告增加收費，飛灰掩埋處理費劇增，廚餘未回收情形頻仍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降低垃圾量。

環境保護局為處理臺中市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所產生之垃圾，設置文山、后里及烏日等 3 座焚化廠，並於 113 年度編列垃圾焚化廠業務經費 12 億 1,524 萬元，辦理焚化廠及固化設備委託營運操作管理，及底渣委託再利用與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執行結果，決算數 11 億 8,873 萬餘元 (97.82%)，113 年度垃圾進廠量及焚化量分別為 727,273 公噸及 725,037 公噸 (表 2)，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4,695 公噸及 2,638 公噸，約 0.64% 及 0.36%，焚化廠處理效能持續下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 113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核定量減少 10% 目標，惟 113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22 萬

表 2 臺中市焚化廠進廠量及焚化量

單位：公噸

年度	進廠量			焚化量
	合計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1	749,108	669,500	79,608	746,091
112	731,968	635,574	96,393	727,675
113	727,273	501,126	226,147	725,03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餘公噸，仍較 112 年度 9 萬餘公噸，大幅增加 12 萬餘公噸 (134.61%)，未減反增 (同表 2)，遠離減量目標，排擠焚化廠處理一般廢棄物量能；2. 依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該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收費 2,800 元高於非轉運期間 2,500 元，惟 113 年 2 至 11 月有轉運至外縣處理期間，未依上開規定公告並調整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3. 2050 臺中市淨零碳排路徑規劃於 2040 年焚化廠產生之飛灰全數再利用，惟截至 113 年底飛灰仍以穩定化後掩埋處置，除影響掩埋場空間外，每公噸處理單價亦由 112 年度 19,400 元大幅上升至 113 年度 24,850 元，約 28.09%，財政負擔更沉重；4. 委外辦理清除機構進焚化廠資料及其 GPS 軌跡監督查核作業，惟清除機構登錄廢棄物產源不實卻無罰則，不利管制來源；5. 辦理焚化廠進廠垃圾成分採樣檢測，發現廚餘未分類回收情形頻仍，有待研議將廚餘納入進廠檢查作業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依廢棄物種類收費，以價制量；2. 後續如有委託其他縣市協助處理廢棄物，於轉運期間將依「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用調整為每公噸 2,800 元；3. 將運用高溫熔融法等技術處理飛灰，以延長既有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期望達成 2040 年飛灰全數再利用之目標；4. 將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要求業者清運軌跡路線應與廢棄物進廠確認單填報產源相符，並增訂違規罰則；5. 將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

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倘查獲進廠車輛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含有生、熟廚餘,將要求業者應立即改善,並納入資收物扣量機制。

(四) 規劃辦理文山及后里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處理量能,惟逾原定期程仍未完成招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月份污染物排放不符標準,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補正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垃圾處理量能並維護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因應臺中市文山焚化廠及后里焚化廠分別自 84 年 12 月 12 日及 89 年 8 月 14 日開始營運後,因使用年數增加及部分設備停產導致零組件取得困難,焚化垃圾量逐年下降,無法有效處理民眾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爰規劃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於 109 年 1 月完成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發包,金額 990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招商;及於 109 年 1 月完成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案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採購發包,金額 939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招商,惟截至 113 年底止,均未完成招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山及后里等 2 座焚化廠因規劃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之焚化爐規模一再變更遲未定案等因素,致逾預計期程仍未完成招商;2. 文山焚化廠 113 年度有部分月份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檢測結果不符標準,惟未研擬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3. 文山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完成補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公告辦理公開徵求民間參與,申請期間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后里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政策公告,申請期間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止;2. 已研擬文山焚化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後續向審核機關申請核定工程改善所需期限;3. 已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並於招商文件要求民間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

(五) 辦理掩埋場場址活化作業,已活化 1 處掩埋場,仍有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未周妥致預算追減或未執行,部分掩埋場環境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及維護掩埋場環境與水質。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掩埋場環境整體管理及設施活化再利用作業,113 年度編列垃圾掩埋場業務工作計畫經費 5,064 萬餘元及掩埋場設施改善經費 8,2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4,381 萬餘元(86.50%)及 5,232 萬餘元(63.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3 年度活化 1 處掩埋場,增加飛灰穩定化物去化量能及垃圾緊急暫置空間;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約 10 萬餘立方公尺(表 3),惟部分活化案因事前評估考量未周延致計畫中止執行,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活化場址

**表 3 臺中市 114 年 3 月底
掩埋場剩餘容積**

單位:立方公尺

掩埋場	可掩埋容積
合計	107,326
大里掩埋場	90,000
后里掩埋場	17,239
霧峰掩埋場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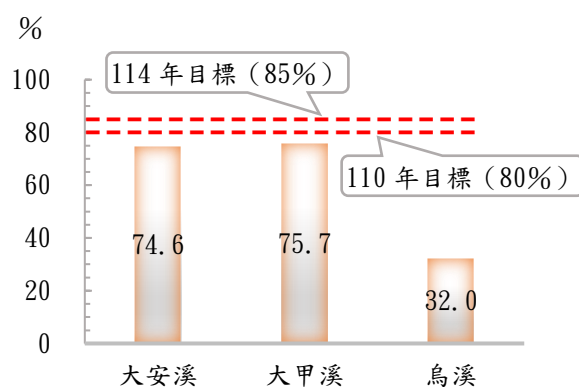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改善及再利用經費預算 1 億 3,938 萬餘元均辦理追減或未執行，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作業有待加強；2. 未及時修正調整大肚掩埋場開發目的，致花費專業服務支出 706 萬餘元後，仍未能完成掩埋場用地變更；3. 部分已封閉掩埋場，因監測井損壞致未辦理監測，另因採樣程序未確實致部分水質檢測結果異常；4. 大里掩埋場檢查紀錄表未確實記錄不透水布破損情形，掩埋場管理維護未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可行性研究及多方研議後，以霧峰 2 期掩埋場作為下個活化場址，將借鏡以往活化經驗，並參酌霧峰 2 期掩埋場活化計畫，評估場址之適宜性及效益，並據以向地方里民溝通說明，加強穩固機關與地方之溝通橋梁；2. 將加強計畫執行監督及控管，並定期檢討適時修正執行方向，俾利尋求最佳執行方案；3. 將依規定檢討妥處，並持續注意有無滲漏情形以避免污染擴散；4. 將詳實記錄並儘速完成不透水布修復，避免污水外流污染環境。

（六）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作業，稽查陳情案件逐年上升，惟整體未受污染比率未達目標，水管家異常告警事件頻仍，間有業者未展延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工程未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河川水質。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6 淨水與衛生—具體目標 6.3 揭示，河川未受污染比率 110 及 114 年階段性目標分別為 80% 及 85%。環境保護局為達成上開目標，辦理各項事業稽查、劃定總量管制、水體污染追蹤調查等水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度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預算 3,9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30 萬餘元；另 111 至 113 年度接獲民眾陳情水污染案件分別為 1,335 件、1,489 件及 1,905 件，經該局派員稽查告發 149 件、178 件及 244 件，告發比率由 111 年度 11.16% 增加至 113 年度 12.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處理民眾陳情水污染案件稽查量能已上升，惟臺中市轄內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等三大河川 113 年度未受污染比率分別為 74.6%、75.7% 及 32.0%，整體未受污染比率為 60.95%，仍低於 110 年目標值 80%（圖 5）；2. 自 110 年起創新推動簡易三合一水質感測器（下稱水管家），結合雲端資訊平台 24 小時監測事業端放流水質，以減少河川水

圖5 113年度河川未受污染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污染事件發生，惟水管家異常告警事件頻仍，及事業端放流水質異常情形未改善，未能就異常告警事件研擬改善措施及未依規定追查可疑事業污染源，致未能掌握實際污染排放資訊；3. 部分水管家監測數據上傳率未達契約規定 75%；4. 部分業者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屆期未展延；5. 部分

第一級營建工程已申請開工或完工，惟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運用智慧科技儀器管理並追溯污染源，並研商辦理跨縣市聯合稽查，以降低河川污染改善水質；2. 已督促委外廠商提出改善措施，以降低異常告警頻率，提升污染溯源速度及準確性，另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已追查可疑事業污染源 12 件，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案件 5 件；3. 已針對通訊模組異常等問題逐一完成檢修，並協助事業調整設置位置優化訊號品質，以提升資料上傳率；4. 經通知業者辦理展延後，部分業者已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至未完成展延許可者將派員查核並持續列管；5. 將釐清工程是否符合免提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行為態樣後，依規定妥適處理，未來將透過跨單位資料勾稽比對加強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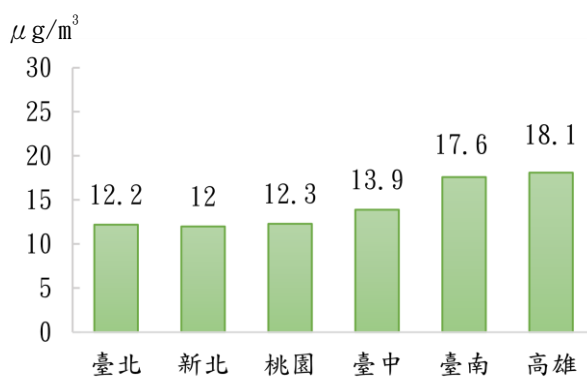
(七) 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移動式監測站，擴大監測範圍，以維民眾健康，惟部分感測器傳輸完整率未達 9 成，電池老化問題頻仍，移動式監測站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監測空氣品質，即時採取因應作為。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1.6 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11 列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其具體目標 11.6 揭示 114 年中期目標 $PM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 $14 \mu g/m^3$ (微克/立方公尺)。根據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年報，臺中市 113 年度 $PM_{2.5}$ 平均濃度為 $13.9 \mu g/m^3$ ，已提前達成自願檢視報告 114 年中期目標值，居六都第 4 低 (圖 6)。環境保護局為擴大空氣品質監測範圍，持續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 (下稱微型感測器) 並建置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截至 113 年底止，已布建微型感測器計 1,220 臺、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計 3 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微型感測器多次傳輸完整率未達 9 成，影響空氣品質統計正確性；2. 110 年度全面更換微型感測器後，自 113 年起陸續出現電池老化問題，為免影響空氣品質監測，有待促請委外維護廠商備妥零件預為因應；3. 113

下半年規劃 114 年度臺中市環境品質監測站 (含移動式監測車) 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未將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納入計畫委外監測，致移動式監測站設備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閒置，未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執行雲端巡檢作業，掌握微型感測器設備及數據傳輸狀況，每月針對數據異常或故障之微型感測器執行動態數據校正及維修；2. 已將行

圖 6 六都 113 年度 $PM_{2.5}$ 平均濃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年報資料。

動電源老化問題納入日常巡檢與維運指標中滾動檢討，並請委外維護廠商檢視設備溫度、電池外觀、充放電情形，針對電源模組等高頻率損耗零件，預先盤點備妥適量備品，以維持微型感測器正常運作；3. 將於經費餘裕時積極運用移動式監測站執行監測。

(八)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未對頻繁出現流向異常事業機構辦理現場查察，未建立歷年異常列管名單，未追蹤改善情形及委外管制契約出現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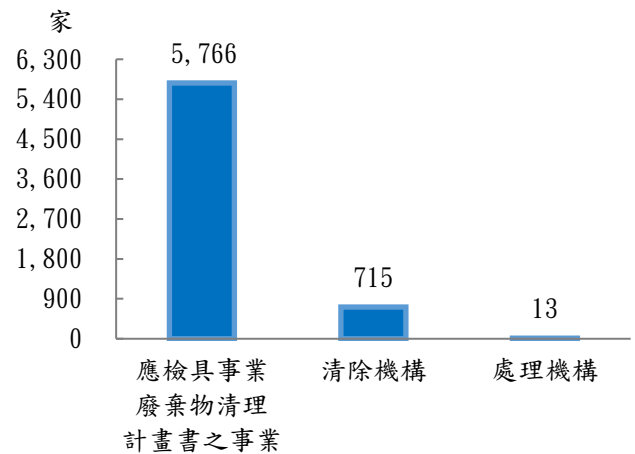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持續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辦理事業廢棄物產源、流向、處理及再利用勾稽，以遏止非法棄置情形，並於 113 年度委外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計畫，契約金額 1,309 萬餘元，結算金額 1,28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列管臺中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含再利用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下稱事業機構）計 6,494 家（圖 7）。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依計畫建議辦理事業廢棄物產源流向勾稽，惟未針對頻繁出現流向疑似異常樣態之事業機構辦理現場查察；2. 運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辦理車行軌跡勾稽作業，113 年度發現疑似異常軌跡車輛計 496 輛，累計次數 1,214 次，惟未依勾稽計畫建立歷年疑似異常樣態名單，難以作為後續加強查察參據；3. 委外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查核，按

月勾稽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並查核 325 家再利用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惟於契約結束後未再列管追蹤未完成改善之再利用機構後續改善情形；4. 持續委外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計畫，惟 113 年度開始後始簽訂委外契約，致 11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間無委外廠商協助辦理流向管制，出現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計畫建議加強對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對頻繁出現疑似異常樣態事業機構辦理現場查察；2. 將依計畫建議建立列管名單，作為後續加強查察對象參據；3. 將儘速辦理現場輔導作業，並列管已查核仍待追蹤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4. 將審慎籌劃計畫執行內容，提前辦理招標文件簽辦作業。

(九) 規劃興建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以減少垃圾焚化廠處理負荷，並轉化為再生燃料，惟未及時因應用地未取得問題，致逾計畫期程仍未執行，經變更設置地點後經評估恐有臭味逸散擾鄰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擾鄰問題。

圖 7 事業廢棄物機構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截至 114 年 6 月 17 日資料。

環境保護局為減少焚化廠處理垃圾負荷，規劃於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利用委由民間機構經營之既有封閉式廠房，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廠及污染防治設備，將部分垃圾經分選、磁選等程序後進行乾化，造粒成固體再生燃料，每日可處理 150 噸生活垃圾，約可產製 60 噸固體再生燃料，以提供轄內鍋爐業者使用，110 年 6 月核定辦理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經費 3 億 3,539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惟因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民間機構與該局產生終止附屬設施契約之爭議，致無法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用地取得，將計畫基地改設於大里掩埋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與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民間機構協調點交既有廠房先行使用，致計畫執行因計畫用地遲未取得而停滯，未能達成 112 年底完成設置目標；2. 變更設廠位置於大里掩埋場，惟因露天設置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造粒設備，經評估恐有臭味逸散擾鄰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完成臺中市固體再生燃料設置計畫採購發包，依契約規劃期程履約中；2. 已於固體再生燃料設置計畫招標文件明定得標廠商須提出污染及異味防制計畫，並於垃圾堆置區應設置遮蔽防雨設施，以解決臭味逸散擾鄰及設備易損壞問題。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規劃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展現防制決心，惟部分減量項目未達目標，大型固定污染源參與減污獎勵家數偏低且稽查檢測量能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加強掌握污染源，以維護空氣品質。	因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及周界採樣檢測查核家數比率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逐年上升，人均垃圾量為六都最高，塑膠製品回收量亦急遽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並檢討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以有效降低垃圾量，達成環境資源永續目標。	/
(二) 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暨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惟總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減量執行方案無具體減量數據，低碳場所認證比率偏低，溫室氣體盤查主導查證員證照訓練有待增加等，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三) 持續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惟營建工程納管率逐年下降及稽（巡）查時機未周妥，部分案件久未結案及大型餐飲業者間未列管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健康。	
(四) 持續辦理道路洗掃及裸露地巡查作業，以改善揚塵污染問題，惟道路髒污程度評核標準寬鬆，部分髒污道路未納入洗掃，營建工程裸露地解除列管方式未周妥，及部分公所維護空品淨化區未佳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改善空氣品質。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運用多重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噪音車輛，維護居家安寧，惟部分科技執法作業查獲成果偏低，部分陳情噪音密集區域有待加強執法，警政通報案件劇增及未到檢車輛追蹤作業待加強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六) 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作業成效經中央評核優等，惟列管污染場址面積增加，間有污染場址多年未改善、工業園區未提報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資料、灌溉渠道底泥受污染未確認源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防止污染擴大。	
(七) 持續辦理海洋污染水質監測及檢測作業，惟部分港口水質重金屬超標，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過高，緊急應變資材存置場所待檢討，採購海洋垃圾桶未發揮效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成效。	
(八) 建置車輛管理系統並運用 GPS 技術及 APP 功能，提升管理效率及供民眾查詢垃圾車即時位置，惟多數區隊垃圾車準點率下降，系統資料錯漏或未完整，待報廢車輛仍裝設 GPS 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	
(九) 積極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全數再利用，惟再生粒料流向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規定使用比率計算方式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再生粒料流向及利用情形。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下稱 ROT 廠商）預計投資金額 5 億 2,770 萬餘元，規劃整建本業設施及增設附屬設施；其中本業設施係利用廚餘處理設施厭氧發酵，產生沼氣發電；附屬設施則利用向農民收購之稻稈為燃料氣化發電，並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有：(一) 未妥為評估由政府負責去化廚餘處理後之副產品財務負擔，亦未妥為規範契約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即公告招商由政府負責處理去化所有副產品，肇致實際運轉後，沼渣沼液產出重量比超出預估甚多，並因 ROT 廠商設施排出可發酵之有機物雜質，均加重後端處理副產品之費用負擔；(二) 未妥為評估交付稻稈保證量之風險，後續試收交付量僅為保證量 2%，致 ROT 廠商以該局未提供足額料源供營運等為由，提出終止附屬設施契約，肇致未能達成原預期減少農民露天燃燒稻稈之問題，及以稻稈作為燃料氣化發電之效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環境保護局檢討處理結果，研提：(一) 已協調 ROT 廠商協助載運沼液，新購及改善相關設施降低沼渣、沼液、有機物雜質等副產品產出量，以分攤及降低市政府後端處理費用，並積極擴展副產品去化管道，以再利用方式應用於非農地及農地，降低本案副產品處理費用負擔；(二) 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由協調委員會協調與 ROT 廠商依契約規定合意終止附屬設施契約，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無償返還整建完成之 2 間廠房並拆除稻稈發電設施，爾後推動類此民間促參案件之重大政策，將一併納入財務評估，考量整體效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處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5 日獲同意備查。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共 3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圖資採編典藏及推廣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5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2 萬餘元（1.19%），主要係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營運移轉案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44 萬餘元（59.57%）；減免（註銷）數 196 萬餘元（2.7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751 萬餘元（37.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3,410 萬餘元，因辦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2 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7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60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565 萬餘元（84.52%），應付保留數 2 億 981 萬餘元（11.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01 萬餘元（3.62%），主要係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因文化部未及於 113 年底完成審議再利用計畫而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3 萬餘

元(76.47%)；減免(註銷)數343萬餘元(1.2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5,979萬餘元(22.26%)，主要係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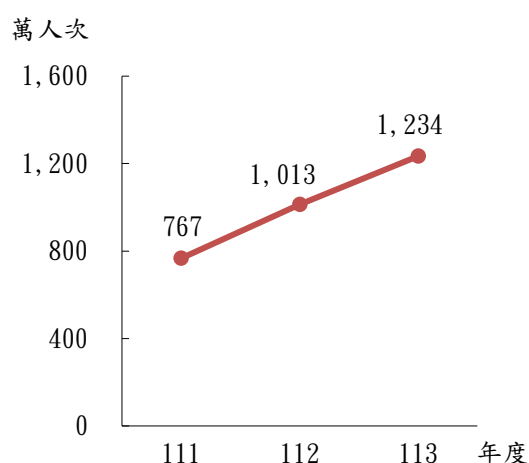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藝文場館文化展覽活動及設備維護，參訪人次已上升，惟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典藏庫房溫溼度超逾標準及館舍設施破損及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物保存安全及展示比率。

文化局113年底轄管市立文化中心及藝文場館(不含圖書館)計19處，113年度計有1,234萬餘人次參訪，較112年度增加220萬餘人次，約21.72%。該局為辦理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及纖維工藝博物館等5處場館設備維護及環境綠美化與藝文、音樂及戲劇展覽活動，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1,544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

1,00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所轄藝文場館持續籌劃各項展覽，參訪人次呈成長趨勢(圖1)，惟111年度至113年9月底止典藏文物展示計1,654件(表1)，僅占典藏文物總數約23.60%，多數文物尚未適時展示供民眾觀賞，以提升文物保存價值；(2)成立纖維工藝博物館致力於文物保存，惟迄未依博物館法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且現行規定11項執行作業方式與實務作業不符，且尚未明定蒐藏品庫房溫溼度相關標準規範；(3)港區藝術中心已設置典藏庫房溫溼度控制系統，惟間有部分時段溫溼度超逾該中心藏品蒐集管理要點規定標準，影響文物保存；(4)持續辦理文化場館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惟港區藝術中心及葫蘆墩文化中心部分設施破損、館舍漏水及典藏庫房尚有部分櫥櫃已不適用於現有文物規格未妥為移置處理，空

圖1 文化局及藝文場館參訪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1 文化局及藝文場館典藏文物展示情形

單位：場、件

項目	合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9 月)
場次	64	20	23	21
件數	1,654	608	492	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間使用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籌劃各館典藏文物展示活動並配合宣傳推廣，以活化典藏文物，發揮文化近用性；(2) 將賡續檢討相關作業方式之妥適性加以修正及擬定庫房溫溼度標準等相關規範，以完備典藏管理計畫；(3) 已請空調保養廠商檢修及調整典藏室溫度，並洽詢除溼設備廠商提供改善方案，及加強查看頻率及除溼控制，以符標準；(4) 港區藝術中心大門鏽蝕及戶外走道圍欄已編列 114 年預算辦理修繕工程；葫蘆墩文化中心將積極爭取演講廳座椅汰換預算，廊道、閱覽室及展覽室天花板水漬已完成修繕，典藏室櫥櫃已簽辦移撥使用。

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監督管理業務，以型塑臺中市公共藝術城市氛圍，惟部分應設置公共藝術者逾 10 年仍未設置，屯區公共藝術比率偏低，應即刻處理改善之公共藝術未複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臺中市美學環境。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或依規定經審核同意，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文化局為辦理相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事宜，以型塑臺中市公共藝術城市氛圍，已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專戶，並將經費逐年收支對列編列於公務預算，據以執行；另建置公共藝術專屬網站，公布臺中市豐富多元的藝術作品，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已設置 635 件公共藝術作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轄管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已逾 10 年，惟興辦機關仍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者計有 17 件，且未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促使機關落實設置公共藝術；(2) 公共藝術基金專戶 110 至 113 年度尚無辦理大型公共藝術設置件數，專戶經費運用有待加強，且截至 113 年底止，以屯區平均每萬人享有公共藝術作品 1.20 件最少（表 2），有待加強公共藝術品設置；(3) 該局 108 年度辦理臺中市公共藝術現況普查結果，其中須即刻處理者，包含嚴重公共安全疑慮 22 件、輕微公共安全疑慮 5 件、嚴重破壞美觀 1 件、建議移置或拆除 2 件，迄 113 年 12 月 19

表 2 臺中市公共藝術分布

單位：萬人、件、件/萬人

區域別	人口數 (A)	實體作品 件數 (B)	人均量 (B/A)
合計	286	635	2.22
城區	121	326	2.69
山線	57	145	2.50
海線	51	97	1.90
屯區	55	67	1.20

註：1. 截至 113 年底止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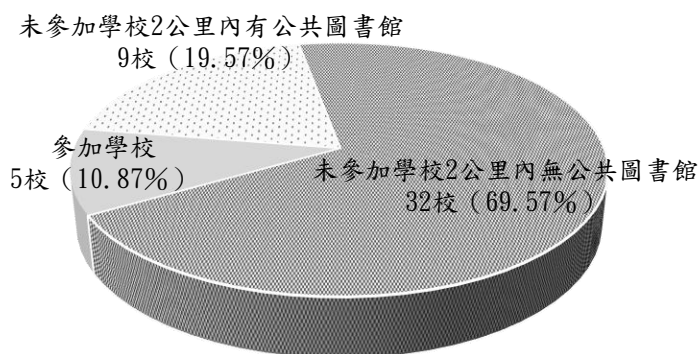
日未辦理複查或抽檢作業，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加強；(4) 臺中市公共藝術網未設置管理與維護專頁公開公共藝術維護情形，且無法顯示公共藝術作品以條件方式查詢之統計數據或可透過地圖瀏覽方式查找作品地點，且部分案件尚未分類管理，亦未整合運用後臺資料庫進行統計管理，徒增管理人力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專函通知興辦機關儘速辦理，並鼓勵採繳入基金專戶或多元方式辦理；(2) 持續透過多元公共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前進公共藝術資源較缺乏的區域，以達到藝術平權及近用之目的；(3) 規劃分年分區普查並配合抽查機制進行追蹤；(4) 已於臺中市公共藝術網設置管理維護專頁，並刪除後臺重複建檔資料，另將編列預算優化網站功能。

3. 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及推動臺中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確認館藏發展方向及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惟尚未訂定館藏評鑑內容，部分學校未參加閱讀推廣計畫，逾期未還圖書仍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品質。

市立圖書館為有效推動民眾閱讀文化及優化圖書館閱讀空間與服務，已訂定館藏發展政策，確認館藏發展方向與目標，並持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數位閱讀、借閱活動、通閱服務及 44 所分館輔導等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801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5,5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館藏發展政策未依規定訂定館藏評鑑相關內容；(2) 推動臺中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惟臺中市非偏遠地區（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之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近 2 公里內無公共圖書館且未參加該推廣計畫者分別有 29 校及 4 校，另偏遠地區近 9 成學校未參加該推廣計畫（圖 2）；(3) 部分分館前經評鑑有經管平板電腦使用率偏低情形，惟未持續追蹤改善，經抽查仍有置於儲藏室未使用；(4) 持續辦理催還書作業，惟逾期久未歸還圖書仍多（表 3）；(5) 定期辦理圖書資料報銷報廢作業，惟實際報

圖 2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參加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銷數僅占規劃上限數約 3 成，且部分分館逾期 5 年以上未還未報銷圖書數量仍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館藏發展政策，增訂館藏評鑑規定，並於 114 年 2 月 8 日公告；(2) 將加強宣傳及鼓勵學校參與校園閱讀推廣計畫，並透過行動圖書車、共讀書箱、班級借閱證等方式，促進閱讀平權，以擴展服務範圍；(3) 將要求各分館清點現有平板電腦使用狀況，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報廢，或用於推廣數位閱讀及書展等活動；(4) 已於 114 年 1 至 2 月辦理「逾期回娘家還書不停權活動」，共收到逾期書 2 萬餘冊，並辦理綁定通知更安心活動，鼓勵民眾更新個人資料，以利接收逾期書通知訊息；(5) 將依規定辦理年度圖書資料報銷報廢作業。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捐助主管財團法人推廣藝文活動，惟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財團法人相關章程，資訊公開及媒體宣導作業未周妥等，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監督。	/
2. 成立市立美術館，積極蒐購重要藝術家作品，惟未訂定藏品圖檔使用及收費標準，典藏品庫房溫溼度監控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藏品保存安全。	
3. 推動社區營造業務，發展社區特色凝聚居民向心力，惟部分公所未積極成立社造中心、開辦課程時間不符民眾需求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社區營造目的。	
4. 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修繕工作，以提供民眾參觀，惟間有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市有且損壞中等以上歷史建物尚未辦理修復、或逾期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避免持續損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5. 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定期巡查保護遺址，惟部分遺址有興建案未完整記錄相關追蹤歷程資料，現有典存空間不足及有待加強宣傳遺址觀光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保護文化資產，增進考古遺址觀光效益。	

表 3 逾期未歸還圖書統計

單位：冊、%

借閱年度	冊數	比率
合計	84,371	100.00
84 至 110	51,777	61.37
111	4,079	4.83
112	7,364	8.73
113 年度至 10 月底	21,151	25.07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興、中正、中山、豐原、清水、大甲、東勢、雅潭、大里、太平、龍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2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查編公告土地現值、市有耕地管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及地籍圖重測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3 億 4,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984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7,0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8 億 7,663 萬餘元（60.42%），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6 億 9,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2,273 萬餘元（27.38%）；減免（註銷）數 887 萬餘元（0.06%），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06 億 6,307 萬餘元（72.56%），主要係應收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6,715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0 萬餘元，合計 14 億 6,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612 萬餘元（95.00%），應付保留數 3,530 萬餘元（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1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22 萬餘元（2.6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06 萬餘元（79.95%）；減免（註銷）數 392 萬餘元（7.29%），主要係主要係龍井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案，須整合各方需求後再行辦理；應付保留數 687 萬餘元（12.76%），主要係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雜項業務費用、市地重劃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成本、區段徵收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太平區福億、潭子區僑忠、太平區泓成、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及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25 項，實施結果，計有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僑忠、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及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5 項，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8 億 1,9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6 億 1,076 萬餘元，減少 367 億 9,153 萬餘元，約 80.66%，主要係第十三期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8 萬餘元，增加 1,981 萬餘元，主要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會繳入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長期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配餘地標售不如預期，部分專案讓售計畫土地仍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促進區域發展。

地政局為促進臺中市都市發展及配合重大公共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103 至 113 年度計辦理區段徵收 11 件，徵收面積 1,136 餘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95 餘公頃、可供建築土地 220 餘公頃，其中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

上權之配餘地 183 餘公頃。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尚在推動之區段徵收案件計 5 件，分別為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等 5 個區段徵收。有關

部分區段徵收工程進度落後且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追蹤區段徵收用地補償費發放及工程施工進度，提高執行率。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惟該基金 113 年度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項目可用預算數執行率僅 11.76% (表 1)，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2. 113 年度編列水湳機

表 1 113 年度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段徵收案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2,793,247	1,504,848	11.76
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359,156	—	—
烏日九德地區	3,711,965	61,681	1.66
水湳機場	2,621,656	376,525	14.36
豐富專案	88,895	15,392	17.31
烏日前竹地區	6,011,573	1,051,249	17.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資料。

場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之配餘地等投融資業務收入預算 76 億 4,6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397 萬餘元，執行率 0.44%；3. 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文教 17」土地原計畫讓售面積 0.56 公頃，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完成讓售，土地仍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追蹤各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建物拆遷進度，並督促代辦機關提升施工進度，以提升長期投資預算執行率；2. 將視建設發展時序及不動產市場整體供需情形，逐年分批辦理配餘地標售作業，以降低舉債額度，減輕利息負擔；3. 已函請計畫讓售單位評估申購土地需求，並於期限內提出專案讓售計畫書，以促進區域發展。

(二)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帶動都市發展，惟間有公共設施未移交接管及開放使用，用地機關未編列預算價購，會計報告未揭露抵費地及其應收款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市地重劃促進都市發展目的。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取得公共建設及設施所需用地，帶動都市發展，於 103 至 113 年度已辦理第 13、14、15 期市地重劃，取得土地計 1,356 筆、面積 35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抵費地 758 筆、面積 52 萬餘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 598 筆、面積 298 萬餘平方公尺 (圖 1)；113 年度完成處分抵費地 173 筆、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以標售方式處分者計 169 筆、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決標金額 244 億餘元；以作為社會住宅方式處分者 4 筆、面積 8 千餘平方公尺；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出售抵費地計 673 筆、面積 5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金

額 25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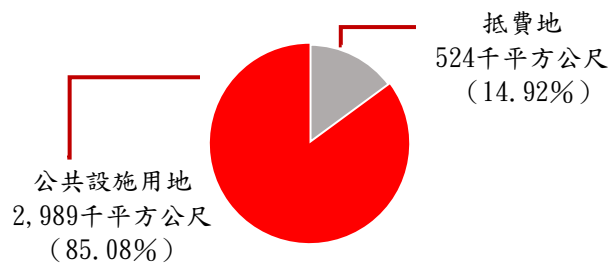
1. 第 13 期市地重劃生態景觀渠道設施於 107 年完成驗收後，因水質散發異味，而尚未移交水利局接管並開放民眾使用；2. 部分經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應價購機關遲未編列預算價購或未按期繳納價購款(表 2)；3. 辦理第 13 期及第 14 期市地重劃取得抵費地 749 筆、面積 51 萬餘平方公尺，惟其中 537 筆已完成土地登記為抵費地者，尚未依規定於基金會計報告揭露；4.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第 14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專案讓售及價購，於收繳讓售或價購第 1 期款後，尚未於基金認

列剩餘應收款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生態景觀渠道設施修繕工程發包，並將於完工後移交予水利局及開放民眾使用，嗣後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與後續接管單位聯繫，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已函請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價購；3. 已依規定於 114 年 4 月會計月報附註揭露；4. 已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會計月報表達應收款項。

(三)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使用裁處件數及金額已減少，惟部分變異點未登錄後續查核結果，或登錄資料錯誤，部分違規案件逾 5 年未改善且違規面積持續擴大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使違規情事下降。

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非都市土地面積計 16 萬餘公頃，占全市面積 22 萬餘公頃之 72.90%，編定 10 種使用分區、17 種使用地，由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以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及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罰鍰，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該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裁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件數分別為 343 件、323 件及 278 件；罰鍰金額分別為 2,346

圖 1 103 至 113 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取得土地面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表 2 待編列預算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應價購機關	土地筆數	面積	金額
合計	7	68,207	3,218,347
建設局	4	30,468	853,465
文化資產處	1	9,052	1,283,153
停車管理處	1	246	984
運動局	1	28,440	1,080,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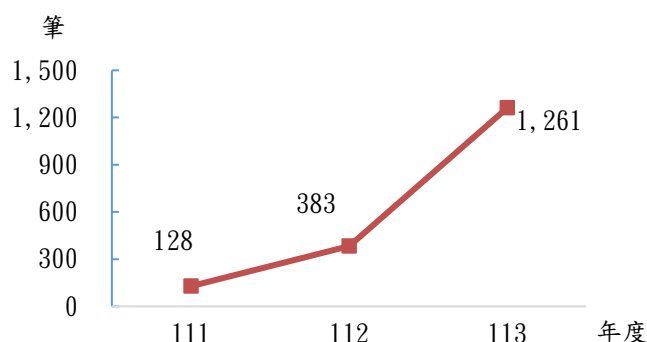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截至 114 年 2 月底資料。

萬元、2,139 萬元及 1,869 萬元(表 3)，均有所減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變異點經區公所查報違規案件後，逾半年未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詢系統登錄後續查核結果；2. 已運用內政部建置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管控違規案件處理進度，惟部分案件裁處金額登錄錯誤；3. 部分違規使用案件經裁罰後逾 5 年仍未改善，且違規使用面積持續擴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系統登錄案件最新辦理進度；2. 已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修正錯誤金額；3. 將持續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違規裁處案件進行追蹤報告，透過跨機關整合會議共同商討，以遏止違規使用持續擴大。

(四) 積極清查市有耕地被占用情形，已大幅增加清查數量，惟仍間有非作農業使用未妥為處理，清查結果未完整登載系統，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代金，及非為農地使用分區未移由權責機關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市有耕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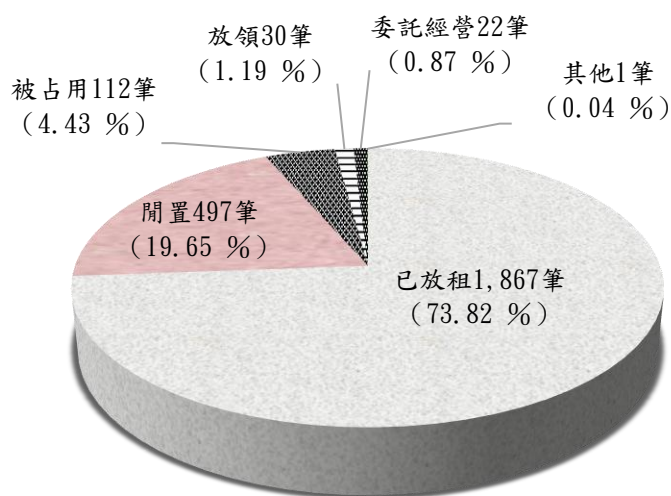
地政局為有效管理市有耕地，充分利用並避免遭占用，於 113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 68 萬餘元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等業務；111 至 113 年度清查市有耕地數量逐年上升(圖 2)，11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 倍餘；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經管市有耕地計 2,529 筆、面積 519 餘公頃，其中已放租 1,867 筆、閒置 497 筆、被占用 112 筆、放領 30 筆、委託經營 22 筆、其他(基地出租)1 筆(圖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有耕地非作農業使用，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妥為處理；2 部分被占用市有耕地未於公地管理系統登載使用現況或後續處理情形，不利後續管理；3. 部分被占用市有耕地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或未催繳欠繳使用補償金及代金；4. 部分市有耕地位於公園、道路、學校、停車場等非為農地使用分區，待依臺中

圖 2 市有耕地清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圖 3 113 年底市有耕地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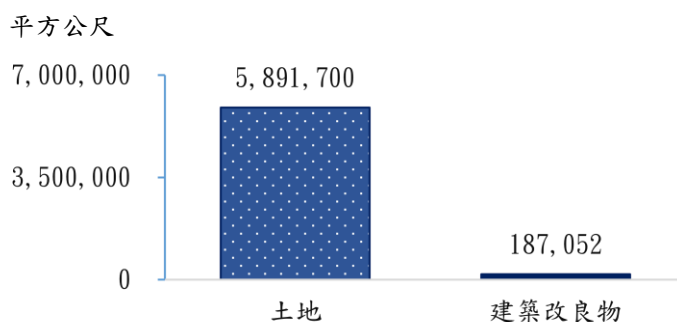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移由權責機關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被占用所致，將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排除占用，如未能排除占用即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理；2. 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被占用市有耕地清查作業，依規定登載清查及處理結果，以健全市有耕地管理；3. 已收取使用補償金及代金 24 萬餘元，將持續辦理清查並依規定催收欠繳款項；4. 將積極依規定將非屬市有耕地土地移由權責機關管理。

(五) 建置系統列管未辦繼承登記及地籍清理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惟列冊管理已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未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系統無法自動產製地籍清理標售清冊，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活化土地。

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113 年度於「地政業務-地籍管理」科目編列預算 208 萬餘元（不含獎補助費），與所屬地政事務所持續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管理及地籍清理等地籍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205 萬餘元。根據內政部 113 年度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 113 年底臺中市

圖 4 113 年底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面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13 年度內政統計年報資料。

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計有 42,126 筆、面積 589 萬餘平方公尺，建築改良物計 2,074 棟，面積 18 萬餘平方公尺（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未聲請者，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列冊逾 15 年者得移送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惟該局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已逾 15 年者尚未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2. 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並於 158 空間資訊網介接地籍清理系統資料，惟均無法自動比對產出代為標售清冊，有待研議增加自動產出標售清冊功能，以節省人力負擔並降低錯誤風險；3. 部分地籍清理土地已暫緩標售 4 年餘，有待研議定期向民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了解後續處理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2. 將規劃辦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作業；3. 將強化聯絡機制，定期追蹤掌握案件處理進度。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預算及工程執行未佳，部分區段徵收尚未點交土地予安置戶，補償費保管專戶久未清理，補償費發放查詢系統公開資料未完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因區段徵收其他長期投資及配餘地投融資業務收入預算執行欠佳，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不動產業者管理業務，促進交易健全發展，惟列管不動產業者名單未完整，稽查合格率未顯著上升，爭議未決案件仍多及公開資訊不符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間有重劃區工程進度落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繳交差額地價、自辦市地重劃未按期函報重劃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開發進度。	
(三) 持續辦理地籍重測業務，保障民眾權益，惟仍有爭議未決案件，未全面以數值法重測，圖簿不符待清理筆數仍多，及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作業效率，以利土地有效管理。	
(四) 受理不動產及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及查核作業，惟相關規定未依中央法規研修，部分揭露內容未一致及價格異常案件未選案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實價登錄公開資訊正確性與公信力。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自治法規審議、法規疑義解釋、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工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及行政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4 萬餘元 (35.37%)，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費及履約爭議調解費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62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 萬餘元，合計 1 億 6,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39 萬餘元 (83.84%)，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9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85 萬餘元 (16.16%)，主要係國家賠償支出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 (註銷) 數 80 萬元 (84.48%)，主要係註銷保留已逾 4 年之「中醫診所中藥損害賠償事件團體訴訟」計畫經費；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 (15.52%)，主要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消費爭議團體訴訟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代辦各機關委託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並考核送交績效，惟部分委託機關遲延送交、取得執行憑證後未依規定辦理、罰鍰繳繳市庫逾規定時限等，允宜加強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之考核與追蹤，以貫徹公權力。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個機關，掌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事項及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導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政令政績宣導及影視推廣與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5 萬餘元 (5.86%)，主要係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繳回 112 年度獎勵電影事項獲選作品獎勵金補助款。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9,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95 萬餘元 (91.06%)，應付保留數 1,802 萬餘元 (6.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2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8 萬餘元 (2.7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2 萬餘元 (66.19%)；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 (0.26%)，主要係受補助者無法完成履約，註銷補助；應付保留數 1,071 萬元 (33.55%)，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另設置文心、豐原、大屯、沙鹿、東勢、民權、大智、東山等 8 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1 億 2,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6 億 1,2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 億 8,879 萬餘元 (3.30%)，主要係契稅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1,567 萬餘元，因辦理自住用房屋納稅義務人辦竣戶籍登記輔導通知書列印、壓封作業及寄送郵資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 萬餘元，暨因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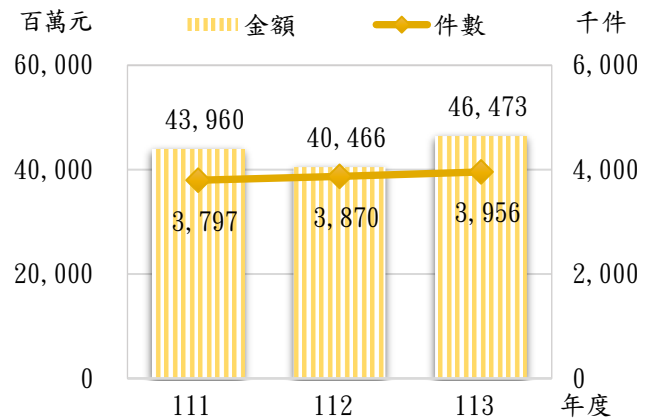
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3 萬餘元，合計 9 億 1,7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218 萬餘元 (98.32%)，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43 萬餘元 (1.6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釐正稅籍，以維租稅公平，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非作農業使用或地上房屋已供營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允宜檢討改善，廣續釐正稅籍及補徵，以符合實際情形。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0.4 揭示提升租稅公平。地方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釐正地價稅稅籍，定期辦理清查作業。113 年度地價稅等地方稅實徵件數 395 萬餘件，實徵金額 464 億 7,322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最多 (圖 1)，有關地價稅稽徵作業，部分課徵稅率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有待廣續釐正補徵，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部

圖 1 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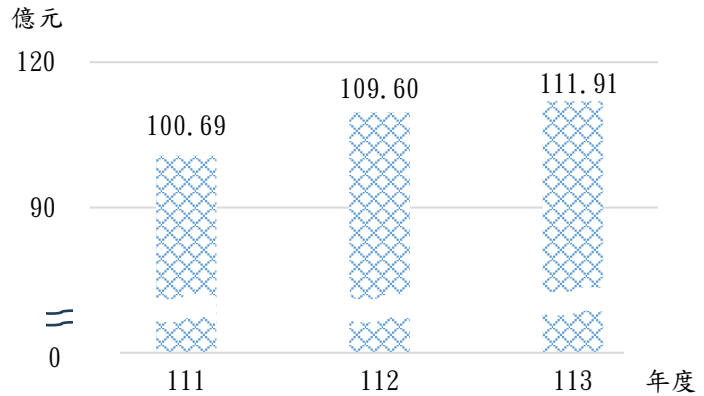
分課徵田賦土地利用現況有作建築利用等非作農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 房屋已供營業使用，惟坐落之土地仍課徵田賦，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3) 減免地價稅之公有土地已作倉儲、製造業、住宅等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4) 部分建物無設置騎樓，其坐落土地之地價稅仍以騎樓地全免或減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截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 (補徵) 地價稅計 471 筆、金額 651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2. 配合中央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以實現居住正義，惟間有須補徵房屋稅或退稅情事，有待加強辦理稅籍資料清查釐正及加強機關間通報，以維護租稅公平。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房屋稅條例及依據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之房屋稅差別稅率級距基準，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調整自住及

非自住房屋稅稅率，並溯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資料未即時清查釐正，致稅源流失，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113 年度房屋稅審定決算數為 111 億 9,127 萬餘元，已較 111 及 112 年度增加（圖 2），該局 113 年度辦理房屋稅清查作業情形，仍

圖 2 房屋稅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核有：(1) 部分房屋已辦理租賃公證、綜合所得稅申報租賃所得、承租人申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惟房屋稅仍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2) 部分房屋有營利事業設籍，惟房屋稅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3) 部分產後護理之家房屋，房屋稅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4) 部分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有效期間內之出租房屋，未按優惠稅率 1.2% 改課退稅，有待強化跨機關通報頻率及審核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截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房屋稅計 358 筆、金額 461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4) 都市發展局已自 114 年 3 月起，每 2 個月通報地方稅務局下載公益出租人清冊，地方稅務局將視房屋稅籍及使用清查工作之排程，增加下載清冊之頻率，俾利釐正稅籍。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 2 名，成績優異，惟尚有部分土地免徵或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增裕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因部分課徵稅率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2. 積極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期有效控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房屋稅籍資料未即時清查釐正，致稅源流失，有待加強釐清，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部分房屋稅籍資料清查釐正作業，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水域環境營造規劃、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水土保持工程、防災系統與整備、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軟埤仔溪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 億 5,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5,5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7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5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503 萬餘元（5.0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15 萬餘元（65.41%）；減免（註銷）數 6,883 萬餘元（20.45%），主要係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中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4,757 萬餘元（14.1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8,014 萬餘元，因辦理沙鹿區中山路及周邊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48 億 9,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8,676 萬餘元（83.45%），應付保留數 5 億 1,798 萬餘元（10.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4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242 萬餘元（5.97%），主要係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8,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340 萬餘元 (66.03%)；減免 (註銷) 數 8,096 萬餘元 (7.49%)，主要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雨水下水道工程因管線問題停工解約；應付保留數 2 億 8,613 萬餘元 (26.48%)，主要係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智慧防汛網平臺，以提升防汛及災害應變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間有路面淹水感測器點位未妥適，雨水下水道淤積未清疏，水位監測站建置及智慧防汛網功能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積淹水災情。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3.1 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市管河川有溫寮溪 1 條水系、區域排水計 134 條，水利局為強化防汛及防災應變能力，已建置智慧防汛網平臺，連結已裝置之路面淹水感測器 468 站、雨水下水道水位計 265 支、雨量站 102 站、區域排水水位站 89 站、錄影監視器 (CCTV) 329 處等監控設備回傳淹水預警資訊。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編列預算計 7,504 萬餘元，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臺中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等採購，結算金額計 7,982 萬餘元 (含墊付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路面淹水感測設備即時回傳淹水預警資訊，以提升防汛及災害應變能力，惟 111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期間有重大淹水地區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情形，計有 5 處行政區里為曾發生重大淹水地區惟尚未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384 處路面淹水感測器設置於非高淹水潛勢地區且近 3 年度並無重大淹水紀錄，其中無淹水紀錄資料者計 115 處，僅有 1 筆淹水紀錄者計 87 處，有待檢討調整布設點位，以有效發揮路面淹水感測器設置效益；(2) 雨水下水道管段之水位計監測值曾有逾警戒值惟尚未納入清疏地點者計 122 處；(3) 部分易淹水點附近 200 公尺內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防汛設施待加強；(4) 近 3 年度區域排水系統附近為列管易淹水點位，惟尚有 25 處未設置水位監測站；(5) 智慧防汛網平臺已建置可供查詢錄影監視器 329 處，惟部分監視器受限網路頻寬無法傳送即時影像；智慧防汛網平臺系統欠缺影像自動辨識積水情形之功能，或部分區排

僅設有錄影監視器，並未設水位計或路面淹水感測器，致需人工判讀水情資訊；(6) 柳川排水等 3 條市管區域排水圖資 (表 1) 尚未納入水情監控範圍；(7) 部分市管區域

表 1 113 年底市管區域排水圖資尚未納入水情監控範圍

序號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備註
1	柳川排水	早溪排水	與早溪排水匯流處	北新路箱涵出口處	1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	早溪排水	1. 大里溪	1. 與大里溪匯流處	1. 復光橋下游	110 年 7 月 27 日公告
		2. 早溪排水	2. 中投公路橋上游	2. 日新橋下游	
3	龍井海溝	臺灣海峽	臺灣海峽出水口	南橫八路	112 年 11 月 3 日公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排水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尚未公告於該局官網等資訊，不利民眾了解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淹水路段已派工布設路面淹水感測器，將持續檢討調整布設點位；(2) 將持續檢視淹水潛勢區之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列入清疏計畫辦理，汛期期間將監控智慧防汛網平臺之淹水狀況，優先列入派工清理；(3) 將積極爭取雨水下水道工程補助經費，以持續改善淹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能力；(4) 將於後續水位站建置遷移規劃中納入檢討，並積極爭取預算進行布設；(5) 將調整攝影機回傳頻率幀數，降低設備負荷，並將視應用場域環境設備條件研議影像辨識可行性；(6) 已將 3 條市管區域排水圖資於該局地理資訊系統補行建置或顯示以供判別；(7) 將規劃於該局網站專區服務項下建置市管區域排水圖資公告專區，將用地範圍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等資訊於專區中公告。

2. 建設雨水下水道工程，以降低市區積淹水風險，惟相關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未配合實務修正，私掛纜線未依規定裁罰，部分雨水下水道有纜線暫掛且附近有通報易淹水情形未辦理清疏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依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9 具體目標 9.1 揭示之雨水下水道建置率目標，114 年及 119 年分別為 82.00% 及 90.00%。水利局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建置作業，以降低市區積淹水風險，截至 113 年底止，規劃總長度 802.51 公里，已建設 681.35 公里，實施率 84.90%，已達成 114 年目標，居六都第 4 (表 2)；另受理電信、固網及有線電視 8 家業者於雨水下水道等渠道暫掛纜線，截至 113 年度合計總長度 3,185 公里 (不含 113 年度中新增租用部分)，113 年度租金收入 4,011 萬餘元；又該局為解決

表 2 六都 113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情形

單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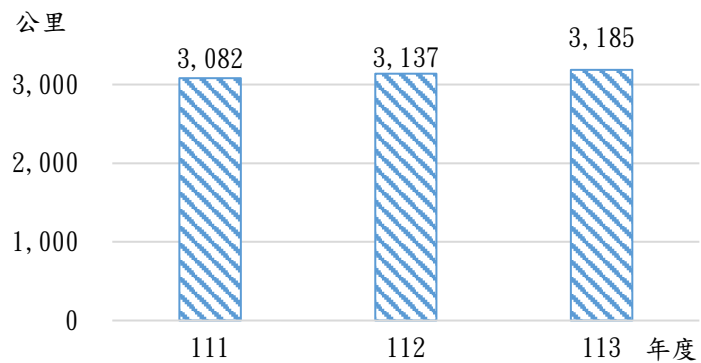
直轄市別	規劃總長度	建設總長度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臺北市	732.00	716.00	97.81
新北市	793.46	736.95	92.88
桃園市	527.33	448.88	85.12
臺中市	802.51	681.35	84.90
臺南市	939.00	739.87	78.79
高雄市	958.13	754.34	78.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雨水下水道等排水不良及淤積問題，確保通水斷面暢通，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 2 件雨水下水道及排水道維護工程 (開口契約)，契約金額計 4,848 萬元。有關該局辦理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自主巡檢資料審核機制待加強，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檢視業者自主巡檢內容，並將業者自主發現私掛纜線雷同性高之案件不予扣抵積點。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自 101 年 4 月修正已歷 13 年餘，其中規定業者應檢討之文件名稱已變更或纜線暫掛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業者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業者應無須檢附，惟管理辦法未配合實務修正；(2) 業者於雨水下水道私掛纜線僅核減積點，未依規定裁

罰；(3) 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暫掛雨水下水道等渠道纜線長度分別為 3,082 公里、3,137 公里及 3,185 公里 (圖 1)，逐年增加，惟業者年度中新增長度應繳租金尚未寄發繳款通知書；纜線暫掛管理資訊系統尚無核算業者應繳租金及產製繳款通知書等功能，以減輕人力負擔；(4) 部分雨水下水道等渠道有纜線暫掛且附近地區近

圖 1 暫掛雨水下水道等渠道纜線長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3 年度有通報易淹水情形，惟未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規定纜線業者所需檢附文件名稱，以利業者申請；(2) 將研議依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裁罰；(3) 113 年度應收租金將開立繳款書通知業者繳納，另將研議新增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節省人工計算及開立繳款書之時間；(4) 將持續巡檢易淹水地區附近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有淤積或暫掛纜線影響排水通洪情形，即派工清疏或增加維護頻率及通知纜線業者改善。

3. 辦理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促參案，以提供產業用水，惟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數，污水進流量不足，再生水廠逾期仍未完工，設備妥善率下降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參目的。

依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核心目標 SDG 6 淨水及衛生揭示，112、114 及 119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目標值為 72%、76% 及 86%。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布之 113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臺中市雖整體污水處理率已達 112 年目標，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分別為 27.01% 及 72.96%，居六都第 5 (表 3)。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運作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計 11 座 (不含立新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分別為 29 萬餘戶及 27.01%，僅較

表 3 六都 113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普及率及處理率

直轄市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整體污水處理率 (註 1)
新北市	72.23	94.46
臺北市	88.20	89.17
高雄市	50.93	76.18
桃園市	26.23	73.00
臺中市	27.01	72.96
臺南市	28.97	65.52

註：1. 整體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資料。

112 年底 27 萬餘戶及 26.41% 略為增加。水利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5 億 9,278 萬餘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等，決算數 15 億 3,295 萬餘元。該局為紓緩臺中地區用水壓力，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 (BTO) 案，於 111 年 5 月 2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契約期限至 128 年 9 月 30 日止，營運範圍包括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中水道系統、再生水處理系統 (下稱再生水廠) 及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圖 2)，提供再生水予鄰近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廠商使用。有關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偏低及潛存未來無法足

圖 2 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 BTO 案營運範圍及輸水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 10 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 (BTO) 招商文件第一冊申請須知。

量供應再生水廠之風險，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水滄再生水廠於 113 年完成興建，另將增設瀋陽公園揚水站，可有效降低調度餘裕量不足之風險。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用戶接管數 10,452 戶，僅占預計接管數 19,690 戶之 53.08%，113 年 8 至 12 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5,800 CMD，僅占設計量 18,000 CMD 之 3 成餘，雖再規劃設置瀋陽公園揚水站增加進流量，惟工程於 112 年 12 月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工，較原定 113 年 5 月完工期程落後 2 年 5 個月餘；(2) 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設備故障及效能欠佳，未能及時修復或進行汰換，致中心設備總妥善率呈現下降情形；(3) 點交民間機構使用之相關處理設施，未依契約區分為必須返還及非必須返還項目；(4) 再生水廠之興建，依增補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應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興建完成，迄 114 年 4 月 1 日止已逾 5 個月餘仍未提交完工報告書；(5) 再生水廠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營運，至 113 年底止，其中 10、11 月份再生水產量未達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 4 月平均日處理量達 15,321 CMD，扣除惠來溪截流量，生活污水量已達每日 6,939 CMD，瀋陽公園揚水站工程將積極趕工並加強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集污區用戶接管作業，以增加污水進流量；(2) 水資源回收中心 114 年 4 月設備總妥善率已回復至 94.24%，將督促民間機構持續辦理廠內設備功能改善與優化措施；(3) 移交清冊規劃均為必須返還項目，將請民間機構於每年度更新資產清冊時加註說明；(4) 已裁罰民間機構違約金 50 萬元，並請民間機構依趕工計畫辦理；(5) 已裁罰民間機構違約金 2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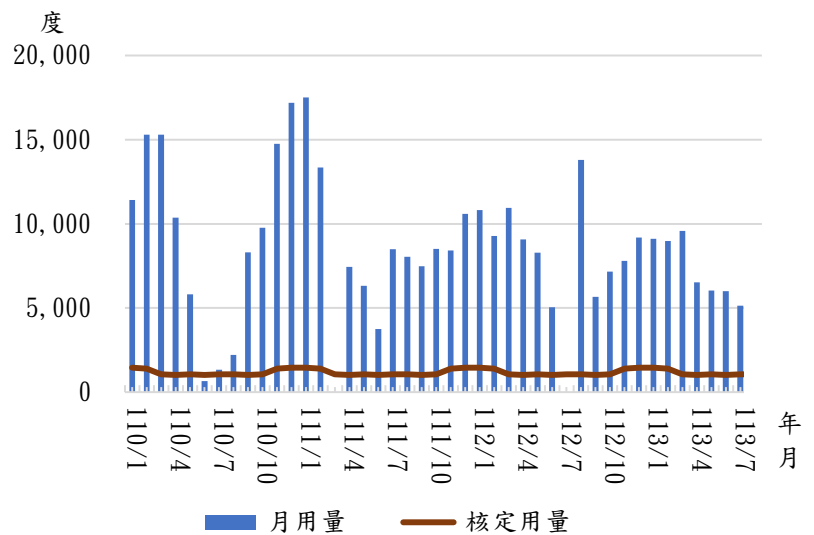
4.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業務，惟部分營業中業者逾法定期限甚久仍未取得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或無溫泉標章、水污染防治管制編號、或有超量取用溫泉、未繳納溫泉使用費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育溫泉資源。

臺中市溫泉分布於和平、北屯、東勢、烏日、后里等行政區，113 年底列管轄內營業中之業者計 21 家。水利局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臺中市溫泉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及輔導溫泉觀光產業，決算數 4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2 家溫泉取供業者逾溫泉法規定改善期限 (102 年 7 月 1 日) 截至 113 年底仍未取得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仍在取用溫泉並對外營業；(2) 列管清冊中有 7 家營業中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合法登記；(3) 部分溫泉取供業者年度中溫泉取用量已超出全年度核發水

權量 (圖 3)；(4) 委託廠商辦理溫泉地下水資源管理專業服務，在溫泉取供業者安裝溫泉使用計量及傳輸設備，惟傳輸筆數未達契約規定 100%；(5) 部分溫泉取供業者溫泉使用費逾期未繳納；(6) 辦理溫泉季活動前未及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溫泉取供業者之水質，以保障遊客權益；(7) 2 家溫泉取供業者有溫泉使用量，惟無環保單位水污染防治措施管制編號；(8) 1 家溫泉取供

業者有取用溫泉水，惟簡易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登記用水來源並無溫泉水；(9) 6 家溫泉取供業者申報溫泉廢污水排放量遠低於溫泉使用量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水利局、觀光旅遊局及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裁處業者 12 萬元，將持續配合觀光旅遊局進行溫泉事業輔導；(2) 已依規定裁罰 7 家業者 7 萬元，其中 1 家業者已重新取得溫泉標章，將持續執行稽查及輔導；(3) 已前往查核進行督導改善；(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業者 7 萬餘元；(5) 已收取業者繳納溫泉取用費 149 萬餘元，將持續追蹤業者繳款進度；(6) 114 年溫泉取供業者稽查將檢討提前於溫泉季活動前辦理，並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與缺失改善，以提升溫泉觀光產業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7) 1 家業者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管制編號，另 1 家業者已規劃評估申請事宜；(8) 1 家業者已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中，後續重新提送民宿申請設立登記；(9) 4 家業者已完成排放廢污水定期檢測申報補正，1 家業者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後續重新提送民宿

圖 3 溫泉取用量超出核定用量案例



註：1. 資料期間：逾核定用量中之 1 家業者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申請設立登記，俟取得後依環保法規定申請相關許可，1 家業者每月提送每日溫泉使用量未達列管規模證明，無須申請排放許可文件。

5. 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審核及監督，以保育水土資源，惟間有水保計畫未申報開工或逾期失效之建築案件先申報開工，違規使用改正結果未檢查，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未開立處分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山坡地永續發展及利用。

根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資料，113 年底臺中市土地面積計 221,490 公頃，其中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山坡地面積 56,497 公頃（約 25.51%），另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等面積計 98,692 公頃（約 44.56%），合計 155,189 公頃，約占全市土地面積 70.07%（圖 4）。水利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242 萬餘元，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山坡地保育管理計畫、山坡地保育管理查報及取締工作等業務，決算數 1,1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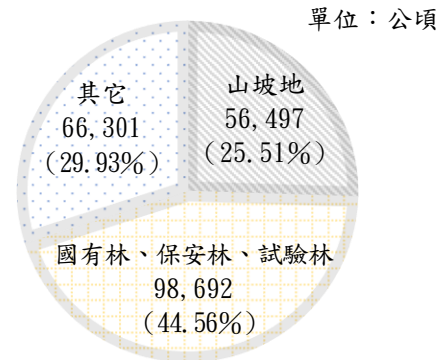
（1）部分核定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尚未開工或已逾期失效，惟其相關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開發案件起造人已向都市發展局申報開工；（2）部分山坡地違規使用已屆改正期限案件未辦理改正結果檢查；（3）110 及 112 年度已查復為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案件，尚未完成行為人及現場狀況等查報

資料，至 113 年底止仍未開立處分書，未能有效遏止違法開發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提送水土保持計畫；（2）已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完成檢查作業，並至系統更新完成檢查資料；（3）已解列 231 筆土地，尚有 974 筆土地未解列，因多數土地地處偏遠、地勢陡峻，常無路可達，須以人力進行現場查證作業，後續將持續復查確認改善情形。

6. 辦理水環境清潔採購，以提供民眾優質親水環境，惟履約管理未臻嚴謹，致生派工人數浮濫、核銷照片不實等溢領款項情事，允應檢討改善，加強履約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水利局為維護臺中市區域排水路之河面及兩岸景觀等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親水及河岸散步環境，達到「水與環境」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願景及營造「魅力水岸」之目標，113

圖 4 113 年底臺中市山坡地面積



註：1. 本表山坡地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山坡地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資料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水環境清潔採購，委託廠商派工清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派工人數與所派清潔工作量顯不相當，涉有派工人數浮濫之嫌，或部分派工案件工作已完成，隔日又再度派工；(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先行提報所需人力經機關同意，即先行派工進場清除廢棄物；(3) 廠商核銷款項檢附之工作成果資料，不同日期照片中之人物與環境背景雷同，涉有後製不實之嫌；(4) 廠商提報廢棄物重量與檢附照片中之廢棄物量顯不相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刪除異常派工人力款項 4 萬餘元，並於 114 年度採購案，增加勞務監造部分，協助辦理監造、審查及經費核銷作業事宜，另編列工項均以量化方式計價；(2) 已刪除異常派工人力款項 8 千餘元及扣罰廠商 29 萬餘元，並檢討契約規範，對於廠商未經機關同意前，即先行派工處理，機關得不支付契約價金之條文；(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 2 萬餘元，並將涉有後製不實部分移送法辦；(4) 已扣除廠商不符契約規定清運廢棄物之重量及處理費用 102 萬餘元及計扣罰廠商 1,008 點。

7. 持續辦理河川水質淨化場設置及維護管理作業，截流生活污水及河水加以改善，惟部分水淨場效能偏低，未妥為監督廠商履約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

水利局為改善臺中市河川水質，自 101 年起陸續辦理水質淨化場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東大溪一期等 12 處水質淨化場（下稱水淨場）設置，設計日處理水量合計 12 萬 4,500 立方公尺（表 4），透過截流生活污水或污染程度高之河川污水至水淨場處理後回放河川，以削減水中污染物質，改善河川水質。又為維持水淨場運作，113 年委託廠商辦理綠川及旱溪排水、柳川及軟埤仔溪、筏子溪等鄰近區域（含東大溪一、二期、梧棲大排、惠來溪）等 3 件水淨場及截流設施暨周邊景觀維護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8,81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規定每年須將所有工作範圍沉水式設備（泵及鼓風機

表 4 113 年臺中市水淨場運作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名稱	完工年月	設計日處理水量 (A)	平均日處理水量 (B)	處理率 (B/A×100)
合 計		124,500	87,708	70.45
東大溪一期	104 年 5 月	2,000	—	—
柳川中華	105 年 2 月	10,000	8,339	83.39
軟埤仔溪	107 年 4 月	3,000	2,595	86.50
綠川一期	107 年 7 月	24,000	17,106	71.28
梧棲大排	108 年 3 月	10,000	7,811	78.11
旱溪國光	109 年 8 月	5,000	4,794	95.88
綠川二期	109 年 11 月	12,000	10,117	84.31
筏子溪	110 年 1 月	5,500	3,465	63.00
柳川中正	110 年 2 月	20,000	13,213	66.07
惠來溪	110 年 2 月	15,000	8,734	58.23
旱溪東榮	110 年 7 月	10,000	8,310	83.10
東大溪二期	110 年 8 月	8,000	3,224	40.30

註：1. 東大溪一期日處理水量係二期日處理水量逾設計水量始銜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等)吊起進行清潔、維修與延壽工作，惟部分水淨場查無沉水式設備維護作業照片；(2)部分水淨場未按水淨場水力停留時間間隔辦理進、放流水質採樣，致檢驗放流水之水質非原進流水，難以顯示水質淨化效果；(3)部分水淨場平均日處理水量未達設計8成；(4)部分巨額採購案件未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契約並無特別要求工作報告須檢附沉水式設備(泵及鼓風機等)清潔作業照片所致，廠商實際有進行清潔維修作業，爾後將強化履約紀錄呈現方式，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工作報告品質；(2)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維護管理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並請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檢討改善；(3)所轄之12處水淨場整體平均日處理水量已逐年提升，將辦理定期進行截流管線清淤、盤查新設截流點位及增設河道調節水流設施等改善措施，以確保各水淨場穩定操作及永續經營之目標；(4)將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及側溝，以美化市容，惟業者自主巡檢資料審核待加強、巡檢地點未含高風險區域、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等管理未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有效管理纜線附掛情形。	因業者自主巡檢資料審核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辦理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永續水資源，因應可能缺水危機，惟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偏低及潛存未來無法足量供應再生水廠之風險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因應未來氣候型態變遷。	因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惟下水道普及率仍偏低、水資源回收中心量能存有未來無法處理所有污水風險、管線破損維護管理方式待改善等，允宜積極辦理接管，以提升下水道普及率，成為進步城市象徵。	/
2. 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污泥處理仍以掩埋為主、放流水未能有效利用、機器設備老化或未修復及未掌握餐飲業者裝設油脂截留器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下水道阻塞，有效處理污水，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	
3.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維護管理工作，以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中央考核甲等，惟普查發現下水道缺失未登錄地理資訊系統及缺失改善比率偏低，部分易淹水地區下水道淤積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	
4. 每年委外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改善評估計畫，以維防洪安全，惟部分檢查發現缺失尚未改善完成，採購邀標書載明不定期檢查標準未完整，及未將委託公所維護管理之水門納入檢查範圍等，允宜檢討改善，確保防洪設施正常。	
5.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改善，以降低淹水災害風險，惟工程品質監督未臻嚴謹等，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體育運動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場館設施興建與管理、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體育活動及賽事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體育場館設施、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7,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4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0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1 萬餘元（0.74%），主要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22 萬餘元（95.55%）；減免（註銷）數 108 萬餘元（1.2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64 萬餘元（3.1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31 億 5,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6,236 萬餘元（59.02%），應付保留數 12 億 7,281 萬餘元（4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3,5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54 萬餘元（0.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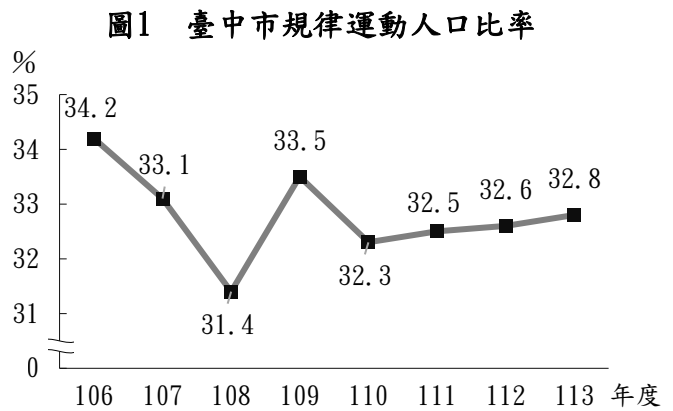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6,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57 萬餘元（11.29%）；減免（註銷）數 1 億 2,348 萬餘元（2.76%），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依實際需求改列以後年度預算支應；應付保留數 38 億 4,040 萬餘元（85.94%），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促使市民養成運動習慣，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增反降且未達成 110 年短期目標，部分活動意外保險金額遠不適足及救生員與救生設備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3 具體目標 3.d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以臺中市 13 歲以上一週內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運動人口比率，110 年短期目標為 33.1%，114 年中期目標 33.2%。

運動局為鼓勵及輔導臺中市各種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項全民運動，以形塑全民健康運動城，113 年度編列補助體育團體預算 7,610 萬餘元，執行數 7,4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補助體育團體推展體育活動，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自 106 年度 34.2%，下降至 113 年度 32.8% (圖 1)，低於 110 年短期目標 33.1%，約 0.3 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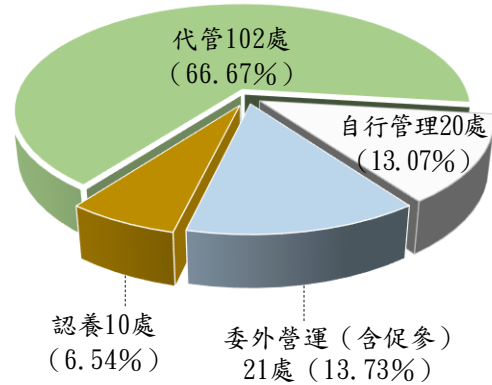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

分點；(2) 已於官網建立運動地圖，呈現運動場館位置及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使用，惟未整合各區公所轄管之運動場地，且間有民眾反映場地遭占用情形；(3)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惟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不符臺中市政府公告之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一覽表，危險性之水域活動保險金額低於一般室外活動，核有遠不適足情形；(4)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多項水域運動，惟部分兒童穿著未合身形之救生衣，救生員及救生站/浮台設置過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各區體育會、體育團體、衛生局及觀光旅遊局合作，辦理各項體育運動活動及健康減重班，並持續深入基層，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2) 已請公所利用製作地圖等方式公告，以利市民了解運動場地分布，另將不定期至運動場地現場宣導使用規則，並加派人員前往勸導，避免場地遭占用，以維護場地使用公平；(3) 已修訂補助團體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彙整表，加註依規定辦理足額保險之相關文字，以預先提醒並輔導受補助團體確實依規定之保險金額辦理適足保險，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權益；(4) 將督促主辦單位確認租借之救生衣尺寸均合每位民眾身形及強化各項救生安全措施，完備救生設備配置，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2. 積極提供民眾友善優質運動場域，促使民眾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惟部分場域設施維護管理未佳，部分運動公園一再被陳情缺失，未妥為審核廠商請款核銷資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確保運動場域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

運動局為提供民眾優質友善運動場域，持續規劃設置公共用運動場館，以帶動體育活動及民眾運動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轄管臺中市有運動場館計 153 處，其中自行管理者 20 處、餘 133 處或委託機關學校團體代管、或委外營運（含促參）、或民間認養等(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運動公園屢遭民眾陳情有清潔維護及設施管理未佳情形(表 1)；(2) 已委託運動志工巡檢運動場館缺失並作成紀錄，惟未積極追蹤巡檢缺失後續改善情形，且民眾常使用運動項目之場地缺失問題頻仍，有待檢討通報機制；(3) 部分運動場館引進水域運動 AI 溺水防護

圖2 臺中市有運動場館經營型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資料。

系統，以監視影像判斷可能溺水現象，提醒救生員注意，打造安全游泳環境，惟部分監視鏡頭有不明原因關閉情事；(4) 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考核作業，惟部分管理單位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評作業；(5) 委託廠商辦理運動場館修繕及清潔維護作業，惟間有不同月份請款之維護照片有雷同之嫌，或核銷資料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清潔維護部分加強履約管理，針對廠商

清潔維護不佳部分扣款且加強現場督導頻率，並將儘速修復故障或損壞之設備設施；(2) 爾後於接獲志工 Line 群組或巡檢紀錄通報，將即時通知代管單位處理，同時督促回報處理完成之照片，並請代管單位加強巡檢頻率，以即時改善確保民眾運動安全；(3) 設置單位已重新規劃網路連接及加強系統機臺散熱通風，並配置穩壓器，已改善監視器不明原因關閉狀況，將滾動檢討設備異常通報機制，以即時發

表 1 113 年 1 至 8 月運動公園民眾陳情缺失態樣

單位：件、%

序號	運動公園名稱	合計	占比	清潔維護 及管理	照明 設備	設施 修繕	其他
合計		80	100.00	33	16	14	17
1	祥順	26	32.50	10	8	3	5
2	大里	15	18.75	10	2	2	1
3	潭子	13	16.25	1	—	6	6
4	土牛	12	15.00	7	—	2	3
5	清水運一	6	7.50	—	6	—	—
6	清水運四牛埔仔	2	2.50	2	—	—	—
7	梧棲運十五	2	2.50	2	—	—	—
8	大肚運一	2	2.50	—	—	1	1
9	清水運三棟椰	1	1.25	1	—	—	—
10	整體面	1	1.25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現及修復；(4) 已請運動場館管理單位回報自評結果，並造冊列管，積極追蹤管理單位回傳自評辦理情形；(5) 係施工廠商所附照片誤繕，已扣罰施工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5 萬餘元，並將加強廠商送審資料之審核作業，另對核銷資料不符契約部分，已扣罰清潔維護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6 萬餘元。

3. 興建國民及兒童運動中心，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運動中心契約未訂定營運績效評估條款，且未列管績效評估委員建議意見後續改善情形，附設停車場未提供電動車專用車位及充電設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運動局為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興建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並盤點既有空間，改造設置兒童運動中心，截至 113 年底止，已興建完成並委外經營管理者計 9 座（處）、興建中者 4 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契約並未訂定營運績效評估相關條文，或未訂定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成立時機、任務及運作方式等相關內容；(2) 部分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年度營運績效資料；(3) 部分同性質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估指標項數差異頗大（表 2），不利橫向比較；(4) 未列管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5) 部分運動中心經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未將設置資訊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或管理員證書已逾有效期限；(6) 5 處委外營運運動中心停車場均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辦理續約時，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訂定績效評估內容；(2) 已請民間

表 2 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估指標項數

單位：項

運動中心名稱	指標項數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58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56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52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26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25
南區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資料。

表 3 運動中心附設停車場停車格數

單位：格

停車場名稱	停車格數量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	109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地上一層及地下一層停車場	104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停車場	68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附設汽車停車場	48
西大墩公園節能減碳館暨兒童運動中心停車場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網站 113 年 9 月 6 日資料。

機構於期限內提交營運績效資料，另於 114 年度辦理運動局所屬運動場館履約管理委託專案服務案，請廠商督導各運動中心依契約期程執行應辦事項；(3) 針對已屆原契約期限之朝馬、北區及南屯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重新檢討財務模型，並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指標，作為後續比較參考，另南區長春、大里及潭子等 3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將於換約時，比照調整各項指標；(4) 已請民間機構提送書面改善資料，嗣後將請民間機構提送營運績效報告書時，妥為留意前一年度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5) 已上傳 AED 資料至衛生福利部網頁，並請各運動中心加強注意 AED 管理員訓練證書效期及依規定辦理複訓；(6) 已請運動中心將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議題納入後續評估，並配合市府推動政策辦理。

4. 持續舉辦全市運動會及電競嘉年華活動，並興建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惟部分行政區參賽選手減少，臺中市參賽學校占比下降，活動問卷未周延及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損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市民運動風氣。

運動局為增進市民運動風氣，提升各行政區競技運動水準及因應電子競技已於 111 年列入亞運正式比賽項目，持續舉辦全市運動大會、臺中電競嘉年華及兒童滑步車等各類新興運動，並興建南區文小 38 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13 年度全市運動大會推廣全民運動，參賽選手增加至 5,561 人，惟仍有部分行政區參賽選手減少，未召開會議檢討改善；(2) 111 至 113 年度臺中電競嘉年華校園盃競賽，臺中市參賽學校數占總參賽學校比率，由 25.71% 下降至 18.87%，且部分高中職均未參賽；(3) 委外廠商辦理臺中電競嘉年華活動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契約未規範問卷數量，且將無效問卷列入統計數據，及廠商未依問卷結果綜整分析研提嗣後活動建議事項；(4) 興建全市唯一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看臺有嚴重裂痕及遭人塗鴉情形，影響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文小 38 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
看臺裂痕及遭塗鴉**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9 月 6 日拍攝)

(1) 將於賽事完竣後，召開會議了解各行政區參賽選手人數增減情形，檢討部分行政區參賽選手減少原因，並鼓勵各行政區積極招募參賽人員；(2) 將加強對學校宣導及推廣電競競賽活動，

另結合學校及相關電競運動團體資源，透過嘉年華活動規劃，加強市民對電競運動之認識，培育優秀電子競技運動選手；(3) 將督導廠商妥適規劃問卷調查問項及問卷數量，確實統計有效份數，並於成果報告中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以作為未來規劃辦理電子競技運動之參考；(4) 已洽廠商修復場地，並規劃逐年編列維護管理費，納入委託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辦理，以完善設施之維護管理。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經營市有游泳池，使用人次已大幅上升，滿足民眾愛好游泳，惟部分游泳池使用人次下降，消防安全設備未符規定，水質檢驗不符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游泳池服務品質。	
2. 持續推廣多元全民運動，惟部分族群參與比率下降，部分運動場館欠缺無障礙設施及評鑑與訪視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3. 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使用人次已顯著上升，惟部分運動中心成長人數較緩，女性使用率不高，稽核發現設施缺失未即時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優質運動場域，滿足市民運動空間需求。	
4. 賡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獲中央考核績效特優，惟部分團體參與人次未達目標及內容多所相同，培育體適能指導員未妥為運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	
5. 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全民運動及培育運動人才，惟履約管理、施工及變更設計程序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11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數位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1 個機關，掌理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寬頻基礎建設規劃管理、資訊安全、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市政資通訊基

礎建設管理及資安業務推動、數位市民資訊系統及市政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數位市民功能增修與維運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 萬餘元（10.51%），主要係採購案件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87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 萬餘元，合計 3 億 4,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107 萬餘元（89.16%），應付保留數 2,050 萬餘元（5.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1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30 萬餘元（4.9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4 萬餘元（90.32%）；減免（註銷）數 197 萬餘元（9.68%），主要係數位市民暨購物節功能增修與維運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建置數位市民平台提供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逾效期，逾期回應使用者評論，相關契約對個資外洩罰則差異甚大，及待加強多國語言服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合市民期待。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全球數位化發展趨勢，結合智慧化城市數位治理之概念，由數位治理局規劃建置數位市民平台—台中通，建構便民資訊系統並運用網路資源提供市政資訊及服務，並由各機關自行開發維護行動應用軟體（App），以數位治理局為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評估各機關 App 之營運成效，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逾效期等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優化廣宣或下架，上架 App 已依規取得資安檢測。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開放民眾使用之 App 計有 10 個，累計下載量 512 萬餘次（表 1），數位治理局為推動數位市民資訊系統應用規劃、開發、維護及推展等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3,768 萬餘元，決算數 3,66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 App 下載量偏低及建設局之中央公園導覽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已逾效期；（2）部分機關 App 回應使用者評論之天數介於 15

至 115 天，超逾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14 個日曆天期限；(3)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就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之廠商違約金扣罰基準，分別有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扣點或按次扣點，扣罰金額差異甚大，不利保護民眾個資；(4) 台中通網站提供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 4 種語言服務，惟台中通 App 於 App Store 提供之資訊，僅有繁體中文 1 種語言服務，不利外籍民眾使用等

表 1 臺中市政府 App 截至 113 年底累計下載量

單位：次

序號	開發機關	App 名稱	累計下載總次數
合計			5,122,010
1	數位治理局	台中通	2,802,878
2	交通局	臺中交通網	692,979
3	交通局	台中公車	611,808
4	環境保護局	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354,680
5	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立圖書館	293,545
6	觀光旅遊局	大玩台中	205,140
7	水利局	臺中水情	68,122
8	建設局	中央公園導覽	48,155
9	衛生局	臺中長照 App	43,909
10	交通局	Taichung go	7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Taichung go 於 114 年 3 月配合臺中市市民限定乘車碼服務，與台中公車整併升級為台中 Go App，其餘 App 將結合相關活動宣導推廣，持續優化功能；中央公園導覽 App 已辦理系統調整，於 114 年 3 月先暫予下架，待取得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後再行上架，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2) 已訂定評論回覆相關作業標準流程，加強定期檢視 App 評論，以手機與網頁雙重確認改善回應速度；(3) 將研議一致扣罰基準；(4) 將於 App Store 中針對台中通 App 說明資訊，增加英文、日文及韓文 3 種語言版本。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建構智慧化城市數位治理概念，開發 APP 提供即時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逾效期、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使用者評分持續偏低或回覆使用者評論逾規定天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1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

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7,714 萬餘元，並因市政府等 22 個主管機關人事費不足之理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3,361 萬餘元，併入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63 億 4,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2,997 萬餘元 (50.92%)，應付保留數 6 億 3,770 萬餘元 (10.0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6,7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7,584 萬餘元 (39.0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237 萬餘元 (87.70%)；減免 (註銷) 數 5,144 萬餘元 (12.12%)，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0 萬餘元 (0.19%)，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 5,000 萬元，計有臺中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27 萬餘元 (99.62%)，未動支數 172 萬餘元 (0.38%)。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140041951 號函送臺中市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 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實現比率已上升，惟仍有部分計畫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9 成，允宜督促衡酌執行能力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113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 5,000 萬

元，核准動支 4 億 4,82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81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220 萬餘元，賸餘數 793 萬餘元。有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8 成或未執行，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衡酌執行能力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金額 (A)	實現數 (B)	實現比率 (B/A×100)	保留數	賸餘數
111	390,371	316,802	81.15	64,625	8,943
112	346,876	254,604	73.40	87,322	4,948
113	448,274	378,133	84.35	62,208	7,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避免保留，以提升執行率等情事。案經追蹤結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執行情形，實現數分別為 3 億 1,680 萬餘元、2 億 5,460 萬餘元、3 億 7,813 萬餘元（表 1），113 年度實現比率 84.35% 已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81.15% 及 73.40% 上升，惟仍有全數辦理保留者計有 4 個機關 4 項計畫，另保留比率逾 90% 者計有 2 個機關 3 項計畫（表 2）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機關已研謀改善措施，將適時宣導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使用效益，避免保留比率過高。

表 2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9 成情形
113 年度

單位：%

機關名稱	主要動支事由	保留比率
社會局	大肚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100.00
都市發展局	龍井檔案庫房搬遷案及歷史建築大里菸葉廠 1、2 號倉庫 1 樓翻修規劃設計（含文資審議）所需經費	100.00
警察局	大甲分局、地政局大甲地政事務所重建工程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100.00
人事處	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設置計畫所需經費	100.00
社會局	臺中市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增設親子館及定點臨托空間所需經費	99.63
大安區公所	第二辦公室結構補強、無障礙電梯增建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7.67
社會局	臺中市霧峰親子館及東勢親子館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9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第二預備金保留數較 111 年度上升及仍有部分機關保留比率逾 8 成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67,771,561,000	170,447,265,485	170,882,834,867
1. 稅 課 收 入	87,007,379,000	94,586,794,530	94,586,794,53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2,535,000	3,954,032,120	3,954,032,120
3. 規 費 收 入	5,151,192,000	5,928,732,024	5,928,732,024
4. 財 產 收 入	671,344,000	1,002,771,858	1,002,771,85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854,785,000	5,404,785,000	5,404,785,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1,021,153,000	47,494,032,711	47,442,413,89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5,708,000	624,328,811	624,328,811
8. 其 他 收 入	5,127,465,000	11,451,788,431	11,938,976,625
二、歲 出 合 計	177,221,485,000	166,695,036,237	166,686,513,10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7,568,674,230	26,518,436,432	26,518,436,43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9,505,437,000	67,467,456,289	67,467,456,28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285,526,000	22,845,626,373	22,837,103,23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5,544,232,000	32,755,280,272	32,755,280,27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742,361,000	11,195,224,152	11,195,224,15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247,144,000	2,689,258,709	2,689,258,709
7. 債 務 支 出	2,200,000,000	2,037,458,339	2,037,458,339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128,110,770	1,186,295,671	1,186,295,67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9,449,924,000	3,752,229,248	4,196,321,765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3,111,273,867	1.85	435,569,382	0.26
55.35	7,579,415,530	8.71	—	—
2.31	1,551,497,120	64.58	—	—
3.47	777,540,024	15.09	—	—
0.59	331,427,858	49.37	—	—
3.16	- 10,450,000,000	- 65.91	—	—
27.76	- 3,578,739,101	- 7.01	- 51,618,812	- 0.11
0.37	88,620,811	16.54	—	—
6.99	6,811,511,625	132.84	487,188,194	4.25
100.00	- 10,534,971,898	- 5.94	- 8,523,135	- 0.01
15.91	- 1,050,237,798	- 3.81	—	—
40.48	- 2,037,980,711	- 2.93	—	—
13.70	- 1,448,422,762	- 5.96	- 8,523,135	- 0.04
19.65	- 2,788,951,728	- 7.85	—	—
6.72	- 547,136,848	- 4.66	—	—
1.61	- 557,885,291	- 17.18	—	—
1.22	- 162,541,661	- 7.39	—	—
0.71	- 1,941,815,099	- 62.08	—	—
100.00	13,646,245,765	--	444,092,517	11.84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85,221,485,000	100.00	274,695,036,237	100.00	274,686,513,102	100.00	- 10,534,971,898	- 3.69
(一)歲入	167,771,561,000	58.82	170,447,265,485	62.05	170,882,834,867	62.21	3,111,273,867	1.85
(二)債務之舉借	117,449,924,000	41.18	104,247,770,752	37.95	103,803,678,235	37.79	- 13,646,245,765	- 11.62
二、支出合計	285,221,485,000	100.00	274,695,036,237	100.00	274,686,513,102	100.00	- 10,534,971,898	- 3.69
(一)歲出	177,221,485,000	62.13	166,695,036,237	60.68	166,686,513,102	60.68	- 10,534,971,898	- 5.94
(二)債務之償還	108,000,000,000	37.87	108,000,000,000	39.32	108,000,000,000	39.32	—	—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7,449,924,000	104,247,770,752	90,000,000,000	13,803,678,235	103,803,678,235	- 13,646,245,765	- 11.62
二、債務之償還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	108,000,000,000	—	—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保留數 444,092,517 元。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573,276,000	533,072,465	533,072,46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7,716,000	497,531,616	497,531,61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5,560,000	35,540,849	35,540,849
支出部分			
合計	1,306,920,000	1,026,894,092	1,026,894,09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72,223,000	995,438,666	995,438,66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00	31,455,426	31,455,426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 733,644,000	- 493,821,627	- 493,821,62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734,507,000	- 497,907,050	- 497,907,05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863,000	4,085,423	4,085,423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33,072,465 元，包括營業收入 477,252,484 元、營業外收入 55,819,981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026,894,092 元，包括營業成本 855,225,138 元、營業費用 170,647,599 元、所得稅費用 1,021,355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0,203,535	- 7.01	—	—	—
—	40,184,384	- 7.47	—	—	—
—	40,184,384	- 7.47	—	—	—
—	19,151	- 0.05	—	—	—
—	19,151	- 0.05	—	—	—
—	280,025,908	- 21.43	—	—	—
—	276,784,334	- 21.76	—	—	—
—	276,784,334	- 21.76	—	—	—
—	3,241,574	- 9.34	—	—	—
—	3,241,574	- 9.34	—	—	—
239,822,373	—	- 32.69	—	—	—
236,599,950	—	- 32.21	—	—	—
236,599,950	—	- 32.21	—	—	—
3,222,423	—	373.40	—	—	—
3,222,423	—	373.40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3,273,344,000	36,509,270,876	36,515,990,35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296,000	430,029	430,029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96,000	430,029	430,029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642,880,000	2,341,833,953	2,341,833,953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640,000,000	2,099,689,341	2,099,689,341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880,000	242,144,612	242,144,612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84,337,000	1,006,468,012	1,006,468,012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84,337,000	1,006,468,012	1,006,468,012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14,002,000	3,138,731,175	3,138,731,17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74,045,000	2,555,735,073	2,555,735,073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439,957,000	582,996,102	582,996,102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25,390,000	202,075,104	202,075,104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25,390,000	202,075,104	202,075,10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59,589,026,000	29,631,796,555	29,631,796,555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37,888,458,000	24,667,416,294	24,667,416,294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45,167,000	4,837,773,099	4,837,773,09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655,401,000	126,607,162	126,607,16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7,413,000	187,936,048	194,655,52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7,413,000	187,936,048	194,655,52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757,353,643	- 42.29	6,719,481	—	0.02
134,029	—	45.28	—	—	—
134,029	—	45.28	—	—	—
698,953,953	—	42.54	—	—	—
459,689,341	—	28.03	—	—	—
239,264,612	—	8,307.80	—	—	—
—	77,868,988	- 7.18	—	—	—
—	77,868,988	- 7.18	—	—	—
2,524,729,175	—	411.19	—	—	—
2,381,690,073	—	1,368.43	—	—	—
143,039,102	—	32.51	—	—	—
—	23,314,896	- 10.34	—	—	—
—	23,314,896	- 10.34	—	—	—
—	29,957,229,445	- 50.27	—	—	—
—	13,221,041,706	- 34.89	—	—	—
—	9,207,393,901	- 65.56	—	—	—
—	7,528,793,838	- 98.35	—	—	—
77,242,529	—	65.79	6,719,481	—	3.58
77,242,529	—	65.79	6,719,481	—	3.58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661,245,000	24,132,996,530	24,132,996,530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24,000	12,999	12,999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4,000	12,999	12,999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110,784,000	1,186,810,081	1,186,810,081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109,489,000	1,111,131,632	1,111,131,632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295,000	75,678,449	75,678,44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77,000,000	960,363,647	960,363,64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77,000,000	960,363,647	960,363,64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023,798,000	749,722,884	749,722,88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3,057,000	332,315,843	332,315,843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670,741,000	417,407,041	417,407,041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02,770,000	176,932,345	176,932,34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02,770,000	176,932,345	176,932,34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3,978,259,000	20,812,560,773	20,812,560,773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0,300,581,000	19,595,197,967	19,595,197,96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1,267,000	1,115,055,043	1,115,055,043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566,411,000	102,307,763	102,307,763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68,610,000	246,593,801	246,593,80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68,610,000	246,593,801	246,593,80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471,751,530	—	36.64	—	—	—
—	11,001	- 45.84	—	—	—
—	11,001	- 45.84	—	—	—
76,026,081	—	6.84	—	—	—
1,642,632	—	0.15	—	—	—
74,383,449	—	5,743.90	—	—	—
—	116,636,353	- 10.83	—	—	—
—	116,636,353	- 10.83	—	—	—
—	274,075,116	- 26.77	—	—	—
—	20,741,157	- 5.87	—	—	—
—	253,333,959	- 37.77	—	—	—
—	25,837,655	- 12.74	—	—	—
—	25,837,655	- 12.74	—	—	—
6,834,301,773	—	48.89	—	—	—
9,294,616,967	—	90.23	—	—	—
3,788,043	—	0.34	—	—	—
—	2,464,103,237	- 96.01	—	—	—
—	22,016,199	- 8.20	—	—	—
—	22,016,199	- 8.20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5,612,099,000	12,376,274,346	12,382,993,82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272,000	417,030	417,030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272,000	417,030	417,030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32,096,000	1,155,023,872	1,155,023,872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530,511,000	988,557,709	988,557,709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585,000	166,466,163	166,466,163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7,337,000	46,104,365	46,104,365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7,337,000	46,104,365	46,104,365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409,796,000	2,389,008,291	2,389,008,291
臺 中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都 市 發 展 建 設 基 金	- 179,012,000	2,223,419,230	2,223,419,230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230,784,000	165,589,061	165,589,061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2,620,000	25,142,759	25,142,759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2,620,000	25,142,759	25,142,759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45,610,767,000	8,819,235,782	8,819,235,782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27,587,877,000	5,072,218,327	5,072,218,327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2,933,900,000	3,722,718,056	3,722,718,056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5,088,990,000	24,299,399	24,299,399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151,197,000	- 58,657,753	- 51,938,272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151,197,000	- 58,657,753	- 51,938,27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3,229,105,173	- 72.85	6,719,481	—	0.05
145,030	—	53.32	—	—	—
145,030	—	53.32	—	—	—
622,927,872	—	117.07	—	—	—
458,046,709	—	86.34	—	—	—
164,881,163	—	10,402.60	—	—	—
38,767,365	—	528.38	—	—	—
38,767,365	—	528.38	—	—	—
2,798,804,291	—	—	—	—	—
2,402,431,230	—	—	—	—	—
396,373,061	—	—	—	—	—
2,522,759	—	11.15	—	—	—
2,522,759	—	11.15	—	—	—
—	36,791,531,218	- 80.66	—	—	—
—	22,515,658,673	- 81.61	—	—	—
—	9,211,181,944	- 71.22	—	—	—
—	5,064,690,601	- 99.52	—	—	—
99,258,728	—	- 65.65	6,719,481	—	- 11.46
99,258,728	—	- 65.65	6,719,481	—	- 11.46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349,253,000	77,329,422,385	77,360,243,45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7,307,000	26,492,692	26,492,692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7,307,000	26,492,692	26,492,69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92,800,000	630,681,771	630,681,771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92,800,000	630,681,771	630,681,771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28,151,000	931,064,127	961,885,195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828,151,000	931,064,127	961,885,195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60,073,000	136,193,888	136,193,888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50,000,000	125,710,728	125,710,728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73,000	10,483,160	10,483,160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67,368,000	428,506,210	428,506,210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9,788,000	134,741,470	134,741,470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17,580,000	293,764,740	293,764,740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356,825,000	2,360,879,550	2,360,879,550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56,825,000	2,360,879,550	2,360,879,550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64,636,729,000	64,860,025,308	64,860,025,308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636,729,000	64,860,025,308	64,860,025,30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600,000,000	7,955,578,839	7,955,578,839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3,600,000,000	7,955,578,839	7,955,578,83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010,990,453	—	8.42	30,821,068	—	0.04
19,185,692	—	262.57	—	—	—
19,185,692	—	262.57	—	—	—
237,881,771	—	60.56	—	—	—
237,881,771	—	60.56	—	—	—
133,734,195	—	16.15	30,821,068	—	3.31
133,734,195	—	16.15	30,821,068	—	3.31
76,120,888	—	126.71	—	—	—
75,710,728	—	151.42	—	—	—
410,160	—	4.07	—	—	—
—	38,861,790	- 8.32	—	—	—
—	15,046,530	- 10.05	—	—	—
—	23,815,260	- 7.50	—	—	—
1,004,054,550	—	74.00	—	—	—
1,004,054,550	—	74.00	—	—	—
223,296,308	—	0.35	—	—	—
223,296,308	—	0.35	—	—	—
4,355,578,839	—	120.99	—	—	—
4,355,578,839	—	120.99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112,527,000	69,732,019,100	69,732,019,100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5,419,000	4,791,412	4,791,412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5,419,000	4,791,412	4,791,41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6,966,000	69,214,582	69,214,582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76,966,000	69,214,582	69,214,582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09,784,000	727,393,570	727,393,570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909,784,000	727,393,570	727,393,570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92,498,000	157,115,011	157,115,011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82,498,000	147,943,476	147,943,476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00,000	9,171,535	9,171,535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78,554,000	427,986,398	427,986,39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1,005,000	141,236,473	141,236,473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17,549,000	286,749,925	286,749,925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812,914,000	1,769,005,871	1,769,005,871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12,914,000	1,769,005,871	1,769,005,871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65,438,991,000	64,516,697,617	64,516,697,61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438,991,000	64,516,697,617	64,516,697,61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197,401,000	2,059,814,639	2,059,814,639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2,197,401,000	2,059,814,639	2,059,814,639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80,507,900	- 1.94	—	—	—
—	627,588	- 11.58	—	—	—
—	627,588	- 11.58	—	—	—
—	7,751,418	- 10.07	—	—	—
—	7,751,418	- 10.07	—	—	—
—	182,390,430	- 20.05	—	—	—
—	182,390,430	- 20.05	—	—	—
—	35,382,989	- 18.38	—	—	—
—	34,554,524	- 18.93	—	—	—
—	828,465	- 8.28	—	—	—
—	50,567,602	- 10.57	—	—	—
—	19,768,527	- 12.28	—	—	—
—	30,799,075	- 9.70	—	—	—
—	43,908,129	- 2.42	—	—	—
—	43,908,129	- 2.42	—	—	—
—	922,293,383	- 1.41	—	—	—
—	922,293,383	- 1.41	—	—	—
—	137,586,361	- 6.26	—	—	—
—	137,586,361	- 6.26	—	—	—

方教育發展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6,726,000	7,597,403,285	7,628,224,35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888,000	21,701,280	21,701,280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1,888,000	21,701,280	21,701,28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15,834,000	561,467,189	561,467,189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15,834,000	561,467,189	561,467,189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81,633,000	203,670,557	234,491,625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81,633,000	203,670,557	234,491,625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 132,425,000	- 20,921,123	- 20,921,123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132,498,000	- 22,232,748	- 22,232,748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73,000	1,311,625	1,311,625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 11,186,000	519,812	519,812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217,000	- 6,495,003	- 6,495,003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1,000	7,014,815	7,014,815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 456,089,000	591,873,679	591,873,679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56,089,000	591,873,679	591,873,679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802,262,000	343,327,691	343,327,691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802,262,000	343,327,691	343,327,691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02,599,000	5,895,764,200	5,895,764,200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1,402,599,000	5,895,764,200	5,895,764,200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391,498,353	—	3,122.39	30,821,068	—	0.41
19,813,280	—	1,049.43	—	—	—
19,813,280	—	1,049.43	—	—	—
245,633,189	—	77.77	—	—	—
245,633,189	—	77.77	—	—	—
316,124,625	—	--	30,821,068	—	15.13
316,124,625	—	--	30,821,068	—	15.13
111,503,877	—	- 84.20	—	—	—
110,265,252	—	- 83.22	—	—	—
1,238,625	—	1,696.75	—	—	—
11,705,812	—	--	—	—	—
4,721,997	—	- 42.10	—	—	—
6,983,815	—	22,528.44	—	—	—
1,047,962,679	—	--	—	—	—
1,047,962,679	—	--	—	—	—
1,145,589,691	—	--	—	—	—
1,145,589,691	—	--	—	—	—
4,493,165,200	—	320.35	—	—	—
4,493,165,200	—	320.35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487,188,194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40		臺 中 市 養 護 工 程 處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8			其 他 收 入		487,188,194	—
	55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487,188,194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已收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盈餘。	487,188,194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保		留		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51,618,812		487,188,194	51,618,812	487,188,194	
	—	—	—	51,618,812		—	51,618,812	—	
	—	—	—	51,618,812		—	51,618,812	—	
	—	—	—	51,618,812		—	51,618,812	—	
	—	—	—	—		487,188,194	—	487,188,194	
	—	—	—	—		487,188,194	—	487,188,194	
	—	—	—	—		487,188,194	—	487,188,194	市庫已收款。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2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
		3	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4	道路橋梁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3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	—
		3	道路橋梁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1,634,566	—	6,888,569	—	8,523,135	—	8,523,135	
—	1,634,566	—	6,888,569	—	8,523,135	—	8,523,135	
—	—	—	6,888,569	—	6,888,569	—	6,888,569	
—	—	—	4,474,394	—	4,474,394	—	4,474,394	市庫未撥款。
—	—	—	2,414,175	—	2,414,175	—	2,414,175	市庫未撥款。
—	1,634,566	—	—	—	1,634,566	—	1,634,566	
—	1,634,566	—	—	—	1,634,566	—	1,634,566	市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合 計		—	—	54,943,291	—
111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47,954,372	—
		18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	—	47,954,372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47,954,372	—
112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6,988,919	—
		18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	—	6,988,919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6,988,919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應		收		應		收				應	
增	減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數
—	—	—	—	—	—	—	—	54,943,291	—		
—	—	—	—	—	—	—	—	47,954,372	—		
—	—	—	—	—	—	—	—	47,954,372	—		
—	—	—	—	—	—	—	—	47,954,372	—		
—	—	—	—	—	—	—	—	6,988,919	—		
—	—	—	—	—	—	—	—	6,988,919	—		
—	—	—	—	—	—	—	—	6,988,919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6,385,392	—	—	—	—
111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6,385,392	—	—	—	—
		18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6,385,392	—	—	—	—
			4	道路橋梁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6,385,392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	—	—	—	6,385,392	—	—	—	—	—	6,385,392				
—	—	—	—	—	6,385,392	—	—	—	—	—	6,385,392				
—	—	—	—	—	6,385,392	—	—	—	—	—	6,385,392				
—	—	—	—	—	6,385,392	—	—	—	—	—	6,385,392			市庫未撥款。	

伍、臺中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37,540,549	—
作業基金	合計	6,719,481	—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小計	6,719,481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6,719,481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30,821,068	—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30,821,068	—
	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821,068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	37,540,549	—		
—	—	6,719,481	—		
—	—	6,719,481	—		
—	—	6,719,481	—		
—	—	30,821,068	—		
—	—	30,821,068	—		
—	—	30,821,068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686 億 4,86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801 億 4,8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4 億 9,98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37 億 2,45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81 億 5,41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5 億 7,041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30 億 7,203 萬餘元，預收款 18 億 5,20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7 億 9,389 萬餘元，墊付款 12 億 4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 億 2,97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90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80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8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14 億 9,986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短絀 114 億 9,986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市庫短絀轉入數 45 億 827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50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04 億 1,30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61 億 2,002 萬餘元，113 年度短絀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短絀為 44 億 7,509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656 億 3,13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686 億 4,869 萬餘元相較，差異 30 億 1,73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4 億 8,718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 加項 35 億 45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3 億 2,939 萬餘元。
 - (2) 預收款 31 億 7,512 萬餘元。

上述加項、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0 億 1,73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715 億 6,82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801 億 4,855 萬餘元相較，差異 85 億 8,0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2 億 100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67 億 1,309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612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3 億 3,299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1 億 1,644 萬餘元。
 - (5) 墊付款 20 億 3,234 萬餘元。

2. 減項 26 億 2,071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16 億 2,338 萬餘元，墊付款 9 億 9,73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5 億 8,0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708 億 8,2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66 億 8,65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686 億 4,86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801 億 4,855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114 億 9,986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距 156 億 9,61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316 億 226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列支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29 億 9,170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4 億 6,090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1,674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6 億 1,625 萬餘元。

(4) 新增墊付案 21 億 9,780 萬餘元。

(5)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80 億元。

2. 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0 億 4,573 萬餘元。

3. 各機關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1 億 2,073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4 億 4,409 萬餘元。

(二) 減項 1,159 億 608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列收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72 億 4,44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7 億 4,26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 億 2,920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19 萬餘元。

(4) 預收款 31 億 7,512 萬餘元。

(5) 墊付案轉正 9 億 9,733 萬餘元。

(6)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900 億元。

2. 總決算列支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6 億 6,15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6 億 9,61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修	正	數
收入合計數		265,631,364,738		487,188,194	487,188,194
113年度收入		162,888,722,935		487,188,194	487,188,194
	稅課收入	89,672,217,872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6,132,936		—	—
	規費收入	5,926,853,372		—	—
	財產收入	991,116,727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04,785,000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6,008,889,781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590,696,811		—	—
	其他收入	11,478,030,436		487,188,194	487,188,194
以前年度收入		12,742,641,803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2,742,641,803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債務舉借收入		90,000,000,000		—	—
	債務舉借收入	90,000,000,000		—	—
預收		—		—	—

註：表列其他應收款 328,013,381 元加計存出保證金 1,380,000 元，合計 329,393,381 元，與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1,380,000	328,013,381	3,175,120,115	—	3,504,513,496	268,648,690,040
—	—	—	1,323,063,297	—	1,323,063,297	163,724,598,038
—	—	—	450,879,411	—	450,879,411	90,123,097,283
—	—	—	212,891,784	—	212,891,784	3,029,024,720
—	—	—	6,722,387	—	6,722,387	5,933,575,759
—	—	—	2,760,149	—	2,760,149	993,876,876
—	—	—	—	—	—	5,404,785,000
—	—	—	158,198,808	—	158,198,808	46,167,088,589
—	—	—	3,025,164	—	3,025,164	593,721,975
—	—	—	488,585,594	—	488,585,594	11,479,427,836
—	1,380,000	328,013,381	—	—	329,393,381	13,072,035,184
—	—	—	—	—	—	12,742,641,803
—	1,380,000	328,013,381	—	—	329,393,381	329,393,381
—	—	—	—	—	—	90,000,000,000
—	—	—	—	—	—	90,000,000,000
—	—	—	1,852,056,818	—	1,852,056,818	1,852,056,818

(現金收支部分) 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329,202,046 元差異 191,335 元，係墊付款於轉正前即收回不再支用。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271,568,266,378	6,713,095,618	6,129,380	2,332,993,015	116,442,502
113年度支出		154,261,233,098	3,772,211,449	6,129,380	—	114,608,282
臺中市議會主管		746,468,638	—	—	—	—
臺中市政府主管		7,795,435,865	197,613,784	59,462	—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787,793,828	151,404,864	—	—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220,047,317	—	—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62,086,433,120	588,182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833,232,909	25,249,173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7,612,555,888	1,093,286,672	5,400,000	—	1,473,06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272,187,229	602,145,657	—	—	99,413,85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785,409,851	—	—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480,435,304	51,078,123	—	—	88,946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626,296,125	—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8,577,806,185	172,662,996	512,018	—	13,632,41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72,290,113	—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127,417,322	—	—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482,438,663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9,668,225,182	264,615,904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998,260,594	11,538,732	97,500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495,653,443	16,812,500	60,000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項減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	合計	
2,032,340,600	—	11,201,001,115	2,620,716,087	2,620,716,087	280,148,551,406
—	—	3,892,949,111	—	—	158,154,182,209
—	—	—	—	—	746,468,638
—	—	197,673,246	—	—	7,993,109,111
—	—	151,404,864	—	—	1,939,198,692
—	—	—	—	—	2,220,047,317
—	—	588,182	—	—	62,087,021,302
—	—	25,249,173	—	—	858,482,082
—	—	1,100,159,738	—	—	8,712,715,626
—	—	701,559,513	—	—	4,973,746,742
—	—	—	—	—	785,409,851
—	—	51,167,069	—	—	2,531,602,373
—	—	—	—	—	626,296,125
—	—	186,807,428	—	—	18,764,613,613
—	—	—	—	—	472,290,113
—	—	—	—	—	11,127,417,322
—	—	—	—	—	3,482,438,663
—	—	264,615,904	—	—	9,932,841,086
—	—	11,636,232	—	—	6,009,896,826
—	—	16,872,500	—	—	1,512,525,94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96,128,555	4,329,838	400	—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39,394,736	—	—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64,952,529	—	—	—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902,185,019	—	—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4,086,768,639	11,383,372	—	—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862,361,960	1,148,337,593	—	—	—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311,075,708	30,370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229,978,376	21,133,689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9,307,033,280	2,775,420,400	—	2,332,993,015	1,834,22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307,033,280	2,775,420,400	—	—	1,834,220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2,332,993,015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08,000,000,000	—	—	—	—
債務償還支出	108,000,000,000	—	—	—	—
墊 付 款	—	165,463,769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12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113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註：1. 截至113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367億9,997萬7,389元及70億9,247萬7,263元，
 2. 表列墊付款之公庫撥入數1,200,471,176元，與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墊付案1,200,279,841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項減		合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合計		
—	—	4,330,238	—	—	—	1,400,458,793
—	—	—	—	—	—	139,394,736
—	—	—	—	—	—	264,952,529
—	—	—	—	—	—	902,185,019
—	—	11,383,372	—	—	—	4,098,152,011
—	—	1,148,337,593	—	—	—	3,010,699,553
—	—	30,370	—	—	—	311,106,078
—	—	21,133,689	—	—	—	3,251,112,065
—	—	5,110,247,635	1,623,382,894	1,623,382,894	—	12,793,898,021
—	—	2,777,254,620	1,623,382,894	1,623,382,894	—	10,460,905,006
—	—	2,332,993,015	—	—	—	2,332,993,015
—	—	—	—	—	—	108,000,000,000
—	—	—	—	—	—	108,000,000,000
2,032,340,600	—	2,197,804,369	997,333,193	997,333,193	—	1,200,471,176
—	—	—	—	—	—	- 11,499,861,366
—	—	—	—	—	—	- 4,508,273,704
—	—	—	—	—	—	- 5,000,000,000
—	—	—	—	—	—	10,413,014,625
—	—	—	—	—	—	6,120,025,456
—	—	—	—	—	—	- 4,475,094,989

合計 438 億 9,245 萬 4,652 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 億 8,852 萬 1,145 元)。
差異 191,335 元，係墊付款於轉正前即收回不再支用。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11,499,861,366
乙、加項			131,602,263,313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22,991,702,39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460,905,006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16,741,371		
(三) 退還預收款	1,616,251,644		
(四) 新增墊付案	2,197,804,369		
(五)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8,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045,730,744	8,045,730,744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20,737,662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20,737,662		
四、修正數	444,092,517	444,092,517	
丙、減項			115,906,080,182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07,244,488,492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742,641,803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29,202,046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191,335		
(四) 預收款	3,175,120,115		
(五) 墊付案轉正	997,333,193		
(六)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90,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661,591,690	8,661,591,690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4,196,321,765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741 億 4,792 萬餘元、負債 1,730 億 1,058 萬餘元、淨資產 4,011 億 3,733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397 億 7,8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20 億 9,165 萬餘元，減少 23 億 1,33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3 億 1,24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1 億 92 萬餘元，主要係機關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所致。

2.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104 億 243 萬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8 億元，主要係地政局收繳 112 年度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85 億 5,5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68 億 1,363 萬餘元，增加 17 億 4,161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增撥臺中市住宅基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123 億 3,9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856 億 5,690 萬餘元，增加 266 億 8,2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943 億 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25 億 6,398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局經營之土地價值依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438 億 6,22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0 億 1,395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局辦理潭子、大里等國民運動中心、水利局辦理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及主次幹管工程第四標等工程已完工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53 億 1,04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5 億 7,05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水湳轉運中心、文化局辦理臺中綠美圖（城市文化館）及新建工程處辦理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開闢等購建中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科目金額 4 億 2,0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億 693 萬餘元，增加 1,392

萬餘元，主要係數位治理局（114年更名為數位發展局）辦理數位市民暨購物節功能增修與維護、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台建置及虛擬化平台維護暨異地機房備份備援等計畫增加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30億5,436萬餘元，較112年底之8億9,311萬餘元，增加21億6,125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預付代辦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款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394億2,543萬餘元，較112年底之367億8,148萬餘元，增加26億4,395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302億9,798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61億1,826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代辦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地政局代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建設局代辦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等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預收款」科目16億1,913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13億8,141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預收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及行政院因應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等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收工程塔吊臂工安意外賠償爭議案之賠償金及仲裁費等所致。

（二）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科目金額800億元，較112年底之980億元，減少180億元，主要係機關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調度而減少舉借、收回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之協議價購款等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535億8,514萬餘元，較112年底之426億4,488萬餘元，增加109億4,026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37億5,170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5億8,028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收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危老重建計畫案履約保證金、住宅發展工程處收繳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增加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487億5,439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102億5,660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放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4,011億3,733萬餘元，較112年底之3,684億3,587萬餘元，增加327億145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113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74,147,922,029	100.00	545,862,243,968	100.00	28,285,678,061	5.18
流動資產	39,778,332,162	6.93	42,091,654,514	7.71	- 2,313,322,352	- 5.50
現金	11,312,410,770	1.97	13,413,339,101	2.46	- 2,100,928,331	- 15.66
應收款項	8,548,628,671	1.49	9,384,187,505	1.72	- 835,558,834	- 8.90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02,430,000	1.81	14,202,430,000	2.60	- 3,800,000,000	- 26.76
應收其他政府款	15,751,691	0.00	297,259,812	0.05	- 281,508,121	- 94.70
預付款	9,495,591,030	1.65	4,789,204,495	0.88	4,706,386,535	98.27
預付其他政府款	3,520,000	0.00	5,233,601	0.00	- 1,713,601	- 32.74
長期投資	18,555,246,426	3.23	16,813,633,183	3.08	1,741,613,243	10.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987,758,615	2.44	12,247,145,372	2.24	1,740,613,243	14.21
其他長期投資	4,567,487,811	0.80	4,566,487,811	0.84	1,000,000	0.02
固定資產	512,339,117,281	89.23	485,656,908,817	88.97	26,682,208,464	5.49
土地	394,300,206,507	68.68	371,736,220,831	68.10	22,563,985,676	6.07
土地改良物	26,146,109,673	4.55	27,244,338,296	4.99	- 1,098,228,623	- 4.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862,263,770	7.64	41,848,308,944	7.67	2,013,954,826	4.81
機械及設備	7,328,393,169	1.28	8,111,862,876	1.49	- 783,469,707	- 9.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81,565,115	1.67	9,419,152,594	1.73	162,412,521	1.72
雜項設備	3,807,962,854	0.66	3,681,293,013	0.67	126,669,841	3.4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002,199,682	0.35	1,875,899,283	0.34	126,300,399	6.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310,416,511	4.41	21,739,832,980	3.98	3,570,583,531	16.42
無形資產	420,860,048	0.07	406,934,985	0.07	13,925,063	3.42
無形資產	420,860,048	0.07	406,934,985	0.07	13,925,063	3.42
其他資產	3,054,366,112	0.53	893,112,469	0.16	2,161,253,643	241.99
暫付款	2,995,965,680	0.52	839,461,017	0.15	2,156,504,663	256.89
存出保證金	58,400,432	0.01	53,651,452	0.01	4,748,980	8.85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73,010,588,974	30.13	177,426,369,113	32.50	-4,415,780,139	-2.49
流動負債	39,425,439,798	6.87	36,781,482,263	6.74	2,643,957,535	7.19
短期債務	4,475,094,989	0.78	9,508,273,704	1.74	-5,033,178,715	-52.93
應付款項	30,297,980,426	5.28	24,179,712,647	4.43	6,118,267,779	25.30
預收款	1,619,139,910	0.28	237,720,929	0.04	1,381,418,981	581.11
預收其他政府款	3,033,224,473	0.53	2,855,774,983	0.52	177,449,490	6.21
長期負債	80,000,000,000	13.93	98,000,000,000	17.95	-18,000,000,000	-18.37
長期借款	80,000,000,000	13.93	98,000,000,000	17.95	-18,000,000,000	-18.37
其他負債	53,585,149,176	9.33	42,644,886,850	7.81	10,940,262,326	25.65
遞延收入	580,786,976	0.10	498,490,641	0.09	82,296,335	16.51
存入保證金	3,751,709,427	0.65	3,171,422,247	0.58	580,287,180	18.30
應付保管款	48,754,397,322	8.49	38,497,793,002	7.05	10,256,604,320	26.64
暫收款	498,255,451	0.09	477,180,960	0.09	21,074,491	4.42
淨資產	401,137,333,055	69.87	368,435,874,855	67.50	32,701,458,200	8.8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74,147,922,029	100.00	545,862,243,968	100.00	28,285,678,061	5.18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113年底及112年底各為10,899,616,960元及7,567,453,972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113年底及112年底各為1,681,571元及1,387,732元。

2. 短期債務4,475,094,989元，均為公庫透支。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775 億 6,6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 億 8,65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房地管理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378 億 2,24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 億 1,94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3.1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052 億 9,344 萬餘元，增加 325 億 2,898 萬餘元，約 6.4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199 億 3,34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 億 1,93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0.7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179 億 8,328 萬餘元，增加 19 億 5,016 萬餘元，約 1.65%，主要係教育局經管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109 億 3,76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1.1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803 億 5,878 萬餘元，增加 305 億 7,881 萬餘元，約 8.04%，主要係建設局經管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9 億 5,1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20%，與 112 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97 億 4,41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70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6.8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98 億 7,462 萬餘元，減少 1 億 3,042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配餘地標售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員工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辦理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惟因興建地點未即時定案執行，迄 94 年 12 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復因物價指數調整，配合中央補助款之預算期程，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0 億 9,332 萬餘元。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02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給付工程款履約爭議，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之計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註銷)數	免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註銷)數	免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0,276	—	—	—	—	—	30,276	100.00	
92-99	市政府主管	30,276	—	—	—	—	—	30,276	100.00	
	臺中市政府	30,276	—	—	—	—	—	30,276	100.00	
	公共建築業務	30,276	—	—	—	—	—	30,276	100.00	

（二）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2-99	臺中市政府 公共建築業務	30,276	30,276	100.00	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給付工程款履約爭議，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之計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原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案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同意更名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預算期程調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設經費歷經 3 度追加（減）預算，計畫總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又計畫期程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66773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底，惟第二期主體工程承商提起工期仲裁，仲裁判斷應給予展延工期 274 日，連同後續相關驗收期程無法於 104 年底完成相關驗收作業，復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40062489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修正至 105 年底。第二期主體工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 106 年 5 月 5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案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驗收合格，並已完成結算。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38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工程法律顧問採購案，因工程案件尚在調解、訴訟或仲裁中，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合 計	1,386	—	—	—	—	—	1,386	100.00
92-10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386	—	—	—	—	—	1,386	100.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386	—	—	—	—	—	1,386	100.00
	公共建築工程	1,386	—	—	—	—	—	1,386	100.00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都市計畫建設，創造臺中成為國際觀光遊憩之新景點，於 101 年間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取得「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之主辦權，104 年 2 月 26 日提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正式將名稱核定為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於臺中市后里區、豐原區及外埔區建置相關展覽場館。計畫總經費 86 億 7,500 萬元，以特別預算編列，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 億 6,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 億 6,74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經監察院糾正，尚有待辦事項。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註銷)數	免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註銷)數	免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105-10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二）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5-10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67,415	367,415	100.00	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經監察院糾正，尚有待辦事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列有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度止，臺中市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9 個，基金總額 3 億 7,03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7,764 萬元，占基金總額 74.96%。又 113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5 個，賸餘金額 536 萬餘元；短絀者 3 個，短絀金額 2,314 萬餘元；無餘絀者 1 個，綜計短絀 1,777 萬餘元。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下同）5,290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64 萬元，占 26.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8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50 萬元，占 23.9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150 萬元，占 7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1,71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元，占 92.0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3 個，合計 450 萬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

（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4,69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9.69%。

（六）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5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00 萬元，占 48.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者 1 個、申請解散者 1 個。營運結果，賸餘者 1 個、無餘絀者 1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14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46.92%。

二、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捐助主管財團法人推廣藝文活動，惟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財團法人相關章程、資訊公開及媒體宣導作業未周妥等，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監督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委辦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85,100	370,376	57,100	67.10	277,640	74.96	52,909	—	52,909	29.71	-17,77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1個)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2,840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2,8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個)	3,000	48,000	3,000	100.00	11,500	23.96	—	—	—	—	-19,89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3,000	48,000	3,000	100.00	11,500	23.96	—	—	—	—	-19,89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1個)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302
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30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3個)	31,000	217,176	25,000	80.65	200,000	92.09	4,500	—	4,500	17.24	-2,386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10,000	91,671	10,000	100.00	90,000	98.18	1,500	—	1,500	35.47	-294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5,000	23,000	15,000	100.00	20,000	86.96	1,500	—	1,500	52.36	861
3.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6,000	102,505	—	—	90,000	87.80	1,500	—	1,500	7.89	-2,954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1個)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6,995	—	46,995	89.69	398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6,995	—	46,995	89.69	398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2個)	25,000	35,200	17,000	68.00	17,000	48.30	1,413	—	1,413	46.92	959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20,000	30,200	15,000	75.00	15,000	49.67	1,413	—	1,413	46.92	959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	—	—	—	—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1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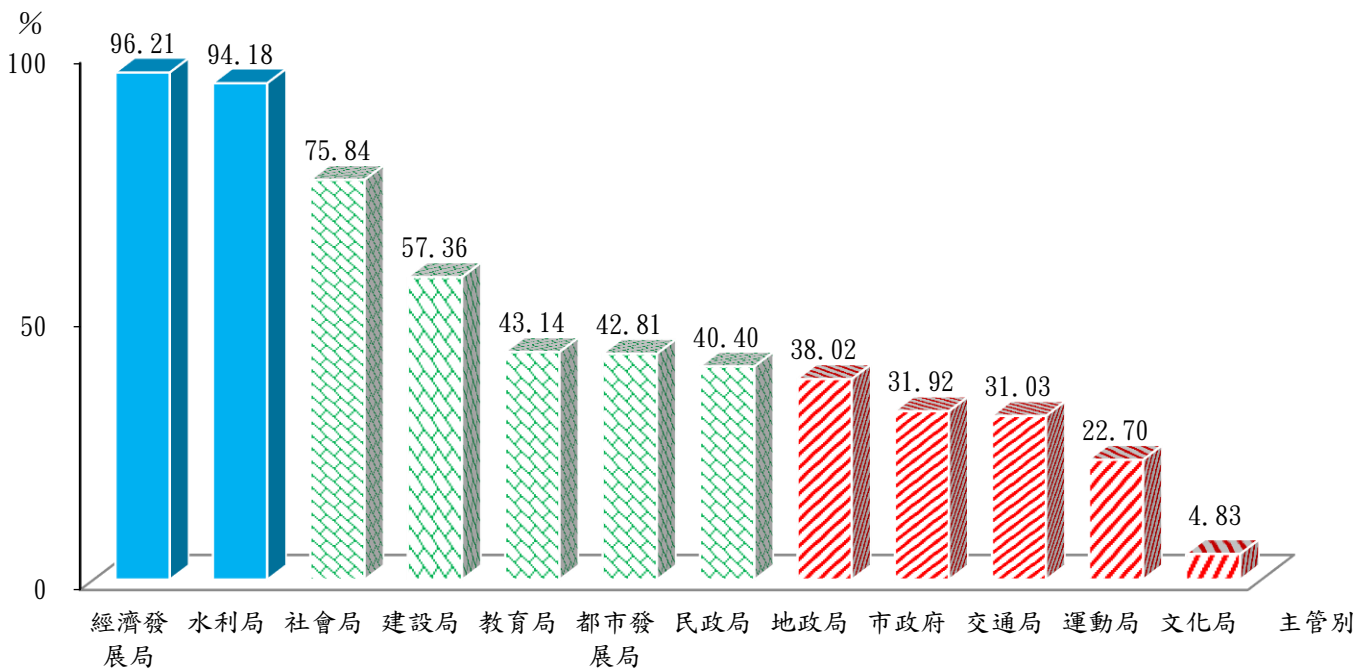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持續秉持「溫暖台中、親如家人」，打造臺中成為幸福宜居的國際城市，辦理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古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與交通路網建設工程及橋梁新(重)建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案件，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處 113 年度針對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5 項，分別由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文化局、地政局、水利局及運動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5 億 625 萬餘元，執行數 176 億 1,795 萬餘元，執行率 41.45%，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62 項，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5 項計畫合計		42,506,255	17,617,953	41.45
一、市政府（2 項）		794,358	253,591	31.92
1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401,914	99,942	24.87
2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392,443	153,648	39.15
二、民政局（3 項）		588,511	237,754	40.40
1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20,041	16,736	13.94
2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210,515	96,018	45.61
3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 3 座納骨塔工程	257,954	124,999	48.46
三、教育局（8 項）		1,066,668	460,111	43.14
1	沙鹿區鹿陽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8,000	107	1.34
2	日南國中陶藝教室、南大樓、北大樓、工藝教室、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58,500	6,378	4.02
3	北屯區文中 5 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工程	243,629	86,455	35.49
4	北屯區文小 5 國小預定地新設校工程	280,269	103,201	36.82
5	北屯區文中小 3 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工程	216,638	141,686	65.40
6	北屯區松強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8,000	5,450	68.14
7	新高國小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20,966	89,679	74.14
8	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30,664	27,151	88.54
四、經濟發展局（1 項）		47,340	45,548	96.21
1	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47,340	45,548	96.21
五、建設局（10 項）		4,074,199	2,336,865	57.36
1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 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	200,000	4,453	2.23
2	美樂地計畫	149,395	45,558	30.49
3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308,720	97,706	31.65
4	烏日區成功西路（中 75-1）道路拓寬工程	110,000	37,116	33.74
5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費 3-5 標）	2,023,676	988,035	48.82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299,574	211,517	70.61
7	溫寮溪旁 (甲后路至經國路) 聯絡道路工程	207,272	176,918	85.36
8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 (第一期)	115,699	115,699	100.00
9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216,836	216,836	100.00
10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443,023	443,023	100.00
六、交通局 (11 項)		7,089,918	2,200,138	31.03
1	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	132,832	—	—
2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細部設計費、工程建造費)	200,000	—	—
3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99,000	—	—
4	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	221,630	10,347	4.67
5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2,753,801	266,780	9.69
6	臺中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 (IV&V) 暨基本設計作業	835,313	298,127	35.69
7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372,260	183,821	49.38
8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含發包監造、專案管理)	1,514,980	888,291	58.63
9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552,096	384,432	69.63
10	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75,358	135,694	77.38
1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	32,644	32,644	100.00
七、都市發展局 (20 項)		9,028,093	3,864,536	42.81
1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201,354	—	—
2	西屯區國安段二~三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585,085	35,319	6.04
3	北屯區同榮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8,654	7,765	7.15
4	北屯區洲際好宅 (機 15 用地) 興建計畫	171,490	16,812	9.80
5	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統包)	437,778	43,567	9.95
6	北區圓滿好宅 (肉品市場) 興建計畫	197,278	29,665	15.04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432	1,652	15.84
8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704,628	140,473	19.94
9	大里區光正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33,449	29,141	21.84
10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114,320	247,768	22.23
11	北屯區北屯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4,770	1,224	25.66
12	西屯區鑫港尾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415,054	192,107	46.28
13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851,362	400,017	46.99
14	烏日區新榮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統包)	806,735	434,313	53.84
15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520,489	294,367	56.56
16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780,968	485,065	62.11
17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35,696	94,839	69.89
18	西屯區國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統包)	861,873	617,701	71.67
19	太平區永億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367,455	295,111	80.31
20	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619,215	497,620	80.36
八、社會局 (1 項)		248,401	188,395	75.84
1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248,401	188,395	75.84
九、文化局 (1 項)		28,772	1,390	4.83
1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28,772	1,390	4.83
十、地政局 (7 項)		10,040,126	3,817,237	38.02
1	烏日 (九德地區) 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1,327,933	22,573	1.70
2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3,419,442	996,564	29.14
3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含設計監造)	2,219,029	765,207	34.48
4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與既有橋梁改建 (光竹橋及前德橋) 銜接既有橋梁道路工程	177,380	89,200	50.29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2,639,480	1,693,306	64.15
6	第 13 期市地重劃整合工程	138,535	132,062	95.33
7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118,324	118,324	100.00
十一、水利局 (3 項)		2,876,661	2,709,121	94.18
1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計畫	411,260	271,163	65.93
2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036,099	1,008,656	97.35
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29,302	1,429,302	100.00
十二、運動局 (8 項)		6,623,204	1,503,262	22.70
1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4,127,262	171,438	4.15
2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185,421	40,384	21.78
3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37,172	79,029	33.32
4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270,433	142,341	52.63
5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448,187	244,939	54.65
6	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655,554	358,698	54.72
7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21,364	128,449	58.03
8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477,808	337,979	70.7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度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都市發展局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501-11712	7,600,000	330,456	129,101	39.07
2	交通局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細部設計費、工程建造費)	11301-12512	200,000	200,000	—	—
3	交通局	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01-11612	606,600	132,832	—	—
4	交通局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101-11412	321,620	299,000	—	—
5	教育局	沙鹿區鹿陽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1301-11612	336,960	8,000	107	1.34
6	地政局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10801-11312	1,369,242	1,369,242	41,507	3.03
7	建設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	11301-11812	11,730,505	200,000	4,453	2.23
8	教育局	日南國中陶藝教室、南大樓、北大樓、工藝教室、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0901-11512	318,427	159,096	6,888	4.33
9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11101-11612	9,335,758	4,127,579	171,755	4.16
10	交通局	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01-11512	564,000	224,475	13,191	5.88
11	文化局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11101-11512	305,638	32,272	4,890	15.15
12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國安段二~三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101-11612	5,218,971	603,803	54,037	8.95
13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同榮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01-11712	2,265,685	108,654	7,765	7.15
14	交通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09401-11812	48,593,000	45,515,446	42,885,053	94.22
15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洲際好宅(機15用地)興建計畫	11201-11712	5,567,450	172,804	18,126	10.49
16	都市發展局	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統包)	11101-11612	3,683,717	440,986	46,775	10.61
17	民政局	北屯區第28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1101-11412	754,224	285,416	71,542	25.07
18	都市發展局	北區圓滿好宅(肉品市場)興建計畫	11201-11712	6,567,944	197,278	29,665	15.04
19	都市發展局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7-11012	1,085,312	989,075	980,294	99.11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201,354	—	—	因政策調整改採易地興建方式，尚在辦理整體評估規劃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0,000	—	—	因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2,832	—	—	因辦理前置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9,000	—	—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000	107	1.34	因規劃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27,933	22,573	1.70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0,000	4,453	2.23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8,500	6,378	4.02	因計畫內容及經費大幅變動，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27,262	171,438	4.15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1,630	10,347	4.67	因辦理前置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772	1,390	4.83	因配合文資審議作業，施工工期順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85,085	35,319	6.0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8,654	7,765	7.15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53,801	266,780	9.69	因履約爭議尚未釐清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1,490	16,812	9.80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37,778	43,567	9.95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0,041	16,736	13.94	因辦理前置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7,278	29,665	15.0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432	1,652	15.84	因公共藝術及 BIM 作業未達請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20	都市發展局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406	1,234,333	1,124,329	560,174	49.82
21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10801-11612	662,242	365,650	220,613	60.33
22	都市發展局	大里區光正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01-11712	4,171,443	133,449	29,141	21.84
23	都市發展局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411	2,110,101	1,829,243	962,691	52.63
24	臺中市政府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1001-11412	634,647	569,803	225,430	39.56
25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北屯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612-10912	771,145	675,289	671,742	99.47
26	地政局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10901-11312	5,273,863	5,273,863	2,776,387	52.64
27	建設局	美樂地計畫	11001-11312	310,000	310,000	45,558	14.70
28	建設局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11001-11512	1,712,480	509,697	298,679	58.60
29	運動局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701-11412	878,410	630,410	293,857	46.61
30	建設局	烏日區成功西路(中75-1)道路拓寬工程	10501-11412	366,510	117,206	37,116	31.67
31	地政局	臺中綠美園新建工程計畫(含設計監造)	10001-11312	5,299,308	5,299,308	3,844,890	72.55
32	教育局	北屯區文中5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工程	11101-11512	358,400	250,880	94,217	37.55
33	交通局	臺中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暨基本設計作業	11001-12512	3,209,082	1,022,080	484,893	47.44
34	教育局	北屯區文小5國小預定地新設校工程	11101-11512	403,200	282,240	105,172	37.26
35	臺中市政府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0901-11512	636,802	470,783	231,988	49.28
36	民政局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1101-11412	325,300	259,285	144,803	55.85
37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鑫港尾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101-11512	1,009,753	420,591	197,643	46.99
38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6-11412	2,260,250	2,244,090	1,792,745	79.8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704,628	140,473	19.94	因施工進度落後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85,421	40,384	21.7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3,449	29,141	21.8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14,320	247,768	22.23	因樹木移植及管線遷移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01,914	99,942	24.87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70	1,224	25.66	因公共藝術及 BIM 作業未達請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419,442	996,564	29.1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9,395	45,558	30.49	因辦理前置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8,720	97,706	31.65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37,172	79,029	33.32	因設計審查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0,000	37,116	33.7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19,029	765,207	34.48	因主體工程尚在釐清逾期疑義未結算付款，及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43,629	86,455	35.49	因補助機關調整預算撥付期程，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35,313	298,127	35.69	因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80,269	103,201	36.82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2,443	153,648	39.15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0,515	96,018	45.61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5,054	192,107	46.28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51,362	400,017	46.99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39	民政局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 3 座納骨塔工程	11101-11412	360,000	285,028	151,871	53.28
40	建設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費 3-5 標)	10301-11512	5,528,213	2,578,693	1,538,812	59.67
41	交通局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01-11512	1,110,021	661,361	472,922	71.51
42	地政局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與既有橋梁改建(光竹橋及前德橋)銜接既有橋梁道路工程	11001-11312	257,216	257,216	164,655	64.01
43	運動局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001-11412	350,150	280,150	152,058	54.28
44	都市發展局	烏日區新榮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統包)	11001-11412	1,566,051	1,164,581	792,158	68.02
45	運動局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301-11412	610,000	560,000	355,764	63.53
46	運動局	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11001-11412	1,517,533	690,000	393,144	56.98
47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405	1,317,220	1,164,698	938,575	80.59
48	運動局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301-11312	619,934	619,934	372,373	60.07
49	交通局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含發包監造、專案管理)	11001-11506	4,952,000	3,507,420	2,880,731	82.13
50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8-11412	1,913,669	1,112,304	816,401	73.40
51	地政局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0101-11412	8,811,248	8,811,248	7,703,524	87.43
52	教育局	北屯區文中小 3 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工程	11101-11512	392,000	224,400	149,447	66.60
53	水利局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計畫	11001-11412	961,872	762,877	622,780	81.64
54	教育局	北屯區松強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1301-11612	634,000	8,000	5,450	68.14
55	交通局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10801-11612	2,083,000	1,084,221	866,556	79.92
56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9-11206	1,754,313	1,707,729	1,687,778	98.83
57	建設局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0901-11412	421,018	337,635	249,578	73.92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257,954	124,999	48.46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23,676	988,035	48.82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72,260	183,821	49.38	因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7,380	89,200	50.29	因用地取得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0,433	142,341	52.63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6,735	434,313	53.84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48,187	244,939	54.65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55,554	358,698	54.7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20,489	294,367	56.56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21,364	128,449	58.03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14,980	888,291	58.63	因完成後續擴充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80,968	485,065	62.11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39,480	1,693,306	64.15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6,638	141,686	65.40	因補助機關調整預算撥付期程，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1,260	271,163	65.93	因工程設計內容須經補助機關審核，行政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00	5,450	68.14	因規劃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52,096	384,432	69.63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5,696	94,839	69.89	因公共藝術及 BIM 作業未達請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9,574	211,517	70.61	因配合台電纜線地下化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58	運動局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644,410	644,410	504,528	78.29
59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國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統包)	10901-11406	2,210,447	2,046,342	1,802,171	88.07
60	教育局	新高國小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0901-11312	356,337	356,337	324,588	91.09
61	社會局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10401-11412	510,647	379,000	289,766	76.46
62	交通局	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1-11312	375,452	375,452	335,787	89.4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度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477,808	337,979	70.74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61,873	617,701	71.67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0,966	89,679	74.14	因辦理結算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8,401	188,395	75.8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5,358	135,694	77.38	因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未能給付尾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區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核有計畫控管未周妥，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3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5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未達 80%者計有 62 項，分別為市政府 2 項、民政局 3 項、教育局 7 項、建設局 6 項、交通局 10 項、都市發展局 18 項、社會局 1 項、文化局 1 項、地政局 5 項、水利局 1 項、運動局 8 項。經統計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2)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3) 設計審查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程較長；(4) 驗收結算作業落後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 該府秘書處已成立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督促控管各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期程，另近年來受營建物價飆漲及國內缺工搶工潮衝擊，督導小組持續進行流廢標原因診斷，提醒缺工、物料漲價及工期合理性等注意事項，並已彙整製作「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以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宗資材市場價格」資料，綜整成「營造工程物價水準變動分析報告」，供辦理招標時參考，以避免流廢標情形重複發生；(2) 該府主計處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府授主五字第 1140147146 號函請各預算（基金）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就權管業務之計畫，應衡酌施政量能，覈實籌劃編列預算，並強化歲出資本預算之執行能力，落實計畫與預算之管制考核；(3) 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月召開列管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針對整體執行績效及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亦針對連續 3 個月落後 10%以上之列管案件訂定懲處措施，以落實管制考核，提升標案執行績效；(4) 已積極趕辦驗收結算作業等改善措施。另該府主計處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15 點至第 20 點為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建造標準，製作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落實財務規劃，並於計畫編定後，應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

後及鉅額保留，並自 109 年度起訂定加強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工作計畫，按期督促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精進調整 114 年度工作計畫，擴大列管機關範圍並設定管制基準，對於執行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時預估保留金額或比率逾該機關管制基準者，均給予相關建議，將賡續督促各機關歲出預算之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規劃辦理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以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運動場所，促使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健康，惟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運動場所及服務品質，促使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增進身體健康；運動局積極規劃辦理臺中市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委託建設局代辦及由新建工程處負責執行工程採購及營建督導事宜，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於 110 年 9 月決標，金額 5 億 7,645 萬餘元，113 年 12 月完工，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2,431 平方公尺，為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並更名為臺中市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木材地坪」及「混凝土表面處理」等 2 項重複編列地坪整體粉光處理數量；B.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設備送審資料規格與契約規定不符；C. 中英文字銜牌施作與設計圖說尺寸不符；D. 統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送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扣減重複編列之混凝土表面處理數量，金額計 3 萬餘元，及分別扣罰統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4 千元及 5 千元；B. 係送審資料誤繕審查疏漏，分別扣罰統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及 5 千元；C. 係預算書誤繕審查疏漏，分別扣罰統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及 5 千元，未施作之不鏽鋼背架經費計 56 萬餘元將於結算扣減；D. 分別扣罰統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32 萬元及 8 萬元。



臺中市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拍攝)

(2) 建設局辦理道路橋梁新建工程及代辦運動場館興建工程，間有契約數量溢計及履約管理未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建設局為改善地方交通及促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三標—石岡土牛段工程）及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53 億 4,137 萬元；運動局規劃興建運動場館，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委託建設局代辦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 2 億 4,4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溢列鋼筋、混凝土、普通模板及基樁完整性試驗測管等數量；B.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C. 部分工程遭勞動檢查機關開立改善通知書，尚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D. 部分工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送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經檢討應扣減溢計工項數量之金額合計 1,004 萬餘元，後續將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B.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2 萬元；C.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D.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5 萬元。



東勢區埤豐橋完工模擬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3) 積極辦理老舊校舍改建工程，提升耐震能力，以保障師生安全，惟相關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教育局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辦理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國中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112 年 8 月 22 日決標，金額 1 億 6,680 萬元，113 年 2 月 1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模板、鋼筋及混凝土等項或重複編列數量或不當列計損耗數量；B. 重複編列廁所降版填充材料數量；C.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之送驗作業；D. 鋼筋續接器抽樣試驗數量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工項數量重複編列或不當列計損耗部分，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檢討修正；B. 已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



后綜高級中學國中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工項數量重複編列部分，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檢討修正；C. 已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萬元及 2 萬元；D. 已於後續工程中取樣並完成契約規定取樣試驗數量，並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及 4 千元。

(4) 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辦理校舍大樓新建工程，以提供師生良好教學與學習環境，惟部分設計與法令不符及工程履約管理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為改善及充實教學設施，提供師生良好教學及學生環境，規劃該校綜合活動中心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預計興建 1 棟地上 1 層之鋼構綜合活動中心及 1 棟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教學大樓，設置 12 間教室，並委託教育局代辦工程採購與履約事宜，110 年 6 月 30 日決標，金額 1 億 500 萬元，惟因於綜合活動中心基地內，發現陶片、貝殼等史前文物而停工逾 6 個月，致辦理綜合活動中心工程部分終止契約；教學大樓則繼續施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電動升降機設備送審資料規格與契約規定不符；B.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送驗作業；C. 無障礙扶壁式扶手施作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設計圖說尺寸、樣式不符；D. 外牆開啟式窗戶之窗臺設計高度，未達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係送審資料誤繕審查疏漏，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及 2 千元；B. 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4 萬元及 3 萬餘元；C. 係施工及監造疏漏，原契約項目減帳，辦理變更設計新增符合無障礙法規之工項，並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4 千元及 1 千元；D. 係設計疏漏，為確保安全，辦理變更設計新增鋁格柵工項，並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2 千元。

(5) 改善區公所老舊建築物，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履約管理未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臺中市政府鑑於后里、大里、霧峰及太平等 4 個區公所之建築物老舊，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其中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及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均尚在辦理前期評估規劃作業中；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及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5 億 1,295 萬餘元及 4 億 9,108 萬餘元，預計 114 年 7 月及 116 年 3 月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地下停車場，規劃以委外方式營運，並設計施作停車收費等設備，惟未檢討納入工程建置之必要性，或評估由營運廠商自行建置之可行

性，以避免設置完成之設備無法符合營運廠商需求而閒置浪費；B. 部分工程開工及上梁典禮費用，列入契約「包商利潤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未另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C. 部分工程營建施工機具未依契約規定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D. 部分工程裸露地表因防制空氣污染設施不足等原因遭環境保護局開立改善通知單，惟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E. 部分工程施工日誌記載土石方處理數量，與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堆置場業者出具之處理紀錄表數量不符；F.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經檢討結果，已減作原工程契約所列停車收費設備，後續由停車場營運廠商自行設置管理收費設備，以避免因營運管理介面問題，而無法正常使用，並節省經費約 1,291 萬餘元；B. 已於核算工程費用時扣除，並改由工程管理費支應；C.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D.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E. 係施工日誌記錄疏漏所致，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F.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提供)

(6) 同時推動多項大眾捷運規劃及建設，以因應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惟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捷運建設所需，捷運綠線虧損近資本額 9 成，部分捷運路線待審慎積極規劃辦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提出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策略，包含發展軌道運輸。臺中市政府為滿足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持續推動大眾捷運建設，由交通局評估未來都市發展及運輸需求，提報「臺中地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交通部審查，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獲交通部同意備查，其中捷運綠線已於 110 年 4 月正式通車；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捷運藍線尚在細部設計階段；捷運綠線延伸線尚在綜合規劃階段；捷運橘線、橘線延伸線、藍線延伸線、屯區捷運環狀線及崇德豐原線（紅線）等尚在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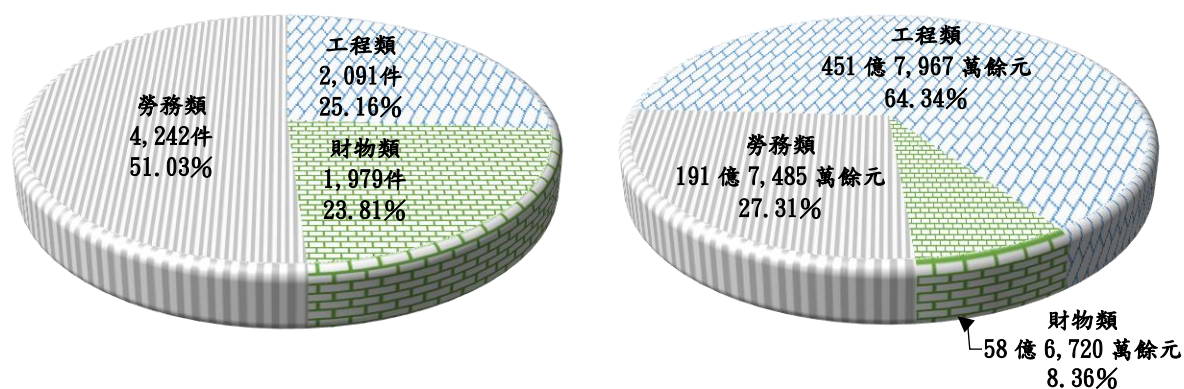
階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規劃推動多項軌道建設，須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惟以現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所需建設經費；營運中之捷運綠線仍持續虧損，至 113 年底已耗盡資本額近 9 成；B. 捷運藍線計畫，因綜合規劃報告所列經費大幅超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致經過 2 年 10 個月餘多次修正始經中央核定；捷運綠線延伸計畫，須待彰化縣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提送綜合規劃報告；C. 尚未訂定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準則或手冊，不利土地開發與捷運系統介面整合設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未來將審慎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可行性，以確保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性；B. 捷運藍線計畫已啟動土建標細部設計作業，將積極辦理以加速計畫進程，另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中，將持續追蹤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以加速其綜合規劃報告核定作業；C. 將參考臺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之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準則)，訂定相關設計手冊，以作為捷運周邊土地開發設計之審查標準。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辦理採購決標案件計 8,312 件，金額計 702 億 2,17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091 件 (25.16%)，決標金額 451 億 7,967 萬餘元 (64.34%)；財物採購 1,979 件 (23.81%)，決標金額 58 億 6,720 萬餘元 (8.36%)；勞務採購 4,242 件 (51.03%)，決標金額 191 億 7,485 萬餘元 (27.31%) (圖 2)。

圖2 113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114年5月21日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有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有待檢討改進，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本處 113 年度稽察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與法令規定不合、設計錯誤、未依圖說施作、履約管理未周延等缺失，茲依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其他等 4 方面，列 10 項共同性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方面：發包預算書溢列工程項目、數量；工程數量編列材料損耗，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應納入單價核計不合，或間於數量及單價重複編列損耗；將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納入工程發包，有徒增工程管理費與委託服務費支出之虞；工程採購公告招標前未依規定先行檢核應辦事項是否已辦理完備、或因工程用地未取得或管線障礙等因素，致決標後無法施工，或須辦理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徒增加工程費支出，影響計畫執行期程；(2) 採購作業方面：招標公告內容漏填或錯填，或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符；訂定底價未依規定檢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3) 履約管理方面：監造日報表未詳實記載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或督導單位所列缺失；未依圖說規定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或監造單位未會同送驗及會驗；工地營建機具未依契約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影響空氣品質；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率偏低；(4) 其他方面：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產品作為公務使用，有資安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注意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據復：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確實檢討改善，並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精進之參考，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將列為加強稽核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藝教大樓工程，以滿足專科教學需求及演藝活動使用，惟完工後閒置甚久，男女廁間數比例不符規定，重複編列鋼筋檢驗費，未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因校內專科教室及演藝廳建築物年久老舊，於 104 年 7 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藝教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5,100 平方公尺，設置家政、烹飪、健護、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等 11 間專科課程教室，以滿足教學需求，二樓並設置演藝廳，作為音樂、舞蹈、藝文表演及各

類演講等活動使用，設計完成後委託教育局代辦藝教大樓工程採購及履約事宜，於 109 年 9 月決標，金額 1 億 3,696 萬元，111 年 7 月 8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截至 113 年底止，已閒置 2 年 1 個月餘，主要係專科教室欠缺空調與教學設備及演藝廳欠缺座椅及燈光音響等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男女廁所間數比例不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規定；B. 鋼筋材料之檢驗費用重複於契約工項「檢驗費」及「鋼筋及彎紮組立」單價分析表編列；C. 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即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核與契約規定不合；D. 工程發包前未一併檢討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條件且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教育局及該校檢討改善。據復：A. 後續將積極爭取經費逐年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B.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分別繳回 9 萬餘元及 3 千餘元，並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4 千元；C. 嗣後辦理工程驗收結算時，將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D. 經檢討藝教大樓頂樓空間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將再徵詢各方意見辦理光電屋頂標租事宜。

(2) 部分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間有不當減項發包，肇致決標後須變更設計交由原廠商議價辦理，或變更設計作業遲延，致要徑工程無法施工而須展延工期，未檢討設計單位應負責任等情事，允應依契約檢討辦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持續辦理工程採購，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幸福模範城市。經本處研析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至 113 年 8 月期間有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案件，篩選契約金額增加逾 20% 或展延工期天數逾 20% 案件，計有 11 個機關、16 件工程，變更設計決標金額計 19 億 5,9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發包項目減項不當，肇致決標後，仍須以限制性招標與原廠商議價辦理；B. 部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遲延，導致要徑工項無法施作而須展延工期，影響完工期程；C. 部分工程變更設計未檢討設計單位有無設計不周或錯誤應負之責任；D. 部分工程變更設計金額，未依契約規定調整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金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積極覓足財源，以減少變更設計或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後續擴充工項，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B. 爾後將注意列管經費籌措及變更設計作業辦理情形，以避免影響後續要徑作業；C.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 8 萬餘元；D. 已扣減溢領金額 8 千餘元，並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計 5 千元。

(3) 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及操場跑道等整建工程，以帶動社區居民閱讀風氣及提供良好運動場域，惟部分共讀站尚未開放社區使用，部分學校尚無整修經費，履約管理及工程品質間有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教育局為帶動學校附近社區居民加入閱讀行

列，規劃於學校內設置社區共讀站，及為改善學校操場之跑道品質與增置相關體育設施，俾學生及附近居民有良好運動環境，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經抽查其中補助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等 4 所學校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整修工程，及於 111 至 113 年間爭取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工程，經抽查其中補助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等 4 所學校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相關規劃設計與工程決標金額計 4,7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學校共讀站尚未依補助計畫對外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未能達成帶動社區共同學習風潮之目的；B. 部分學校申請補助操場整建經費惟未獲核定；C.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相關機關督導所列缺失；D. 部分工程結算資料未附合法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或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文件；E. 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惟尚未檢討設計單位有無設計不周或錯誤應負責任；F. 部分 PU 跑道面層有損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程，提供社區民眾借閱使用；B. 已積極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C.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計 7 千餘元；D. 施工廠商已補送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及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相關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E.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2 萬元；F. 施工廠商已完成修復 PU 面層損壞部分。

(4) 持續辦理臺中市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次數，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惟間有數量溢計，施工安全措施不足，完工後未補繪道路標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工程品質：建設局為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次數，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持續辦理臺中市管線統一挖補作業，112 年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採購案（第一至四工區）陸續於 112 年 2、4、5 月決標，金額合計 13 億 9,413 萬餘元，及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辦理各工區第 1 次後續擴充採購訂約，契約金額合計 11 億 1,000 萬元，施工範圍分別為第一工區：臺中市原 8 區在臺灣大道、自由路以南；第二工區：臺中市原 8 區在臺灣大道、自由路以北；第三工區：大里區、太平區；第四工區：豐原區、潭子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瀝青混凝土密度誤植，致部分工項溢計金額；B. 部分工區管道開挖寬度超過 1.8 公尺，未依規定鋪設 H 型鋼覆蓋版；C. 部分工程管溝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補繪路面交通標線；D.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E. 道路挖掘完工開放通行後，未依規定期限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報完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向

各工區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分別追繳溢領金額計 23 萬餘元及 5 千餘元；B.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C.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D.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E. 後續將精進申報完工作業流程，避免再次發生逾期申報情事。

(5) 持續辦理河川水質淨化場設置及維護管理作業，截流生活污水及河水加以改善，惟部分水淨場效能偏低，未妥為監督廠商履約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水利局為改善臺中市河川水質，自 101 年起陸續辦理水質淨化場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東大溪一期等 12 處水質淨化場(下稱水淨場)設置，設計日處理水量合計 12 萬 4,500 立方公尺(表 3)，透過截流生活污水或污染程度高之河川污水至水淨場處理後回放河川，以削減水中污染物質，改善河川水質。又為維持水淨

表 3 113 年臺中市水淨場運作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名稱	完工年月	設計日處理水量 (A)	平均日處理水量 (B)	處理率 (B/A×100)
合計		124,500	87,708	70.45
東大溪一期	104 年 5 月	2,000	—	—
柳川中華	105 年 2 月	10,000	8,339	83.39
軟埤仔溪	107 年 4 月	3,000	2,595	86.50
綠川一期	107 年 7 月	24,000	17,106	71.28
梧棲大排	108 年 3 月	10,000	7,811	78.11
早溪國光	109 年 8 月	5,000	4,794	95.88
綠川二期	109 年 11 月	12,000	10,117	84.31
筏子溪	110 年 1 月	5,500	3,465	63.00
柳川中正	110 年 2 月	20,000	13,213	66.07
惠來溪	110 年 2 月	15,000	8,734	58.23
早溪東榮	110 年 7 月	10,000	8,310	83.10
東大溪二期	110 年 8 月	8,000	3,224	40.30

註：1. 東大溪一期日處理水量係二期日處理水量逾設計水量始銜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場運作，113 年委託廠商辦理綠川及早溪排水、柳川及軟埤仔溪、筏子溪等鄰近區域(含東大溪一、二期、梧棲大排、惠來溪)等 3 件水淨場及截流設施暨周邊景觀維護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8,81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契約規定每年須將所有工作範圍沉水式設備(泵及鼓風機等)吊起進行清潔、維修與延壽工作，

惟部分水淨場查無沉水式設備維護作業照片；B. 部分水淨場未按水流停留時間間隔辦理進、放流水質採樣，致檢驗放流水之水質非原進流水，難以顯示水質淨化效果；C. 部分水淨場平均日處理水量未達設計 8 成；D. 部分巨額採購案件未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係契約並無特別要求工作報告須檢附沉水式設備(泵及鼓風機等)清潔作業照片所致，廠商實際有進行清潔維修作業，爾後將強化履約紀錄呈現方式，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工作報告品質；B.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維護管理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並請廠商確實

依契約規定檢討改善；C. 所轄之 12 處水淨場整體平均日處理水量已逐年提升，將辦理定期進行截流管線清淤、盤查新設截流點位及增設河道調節水流設施等改善措施，以確保各水淨場穩定操作及永續經營之目標；D. 將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市政府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經濟景氣，及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少財政支出及增加收入，並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83 件，民間投資總金額計 637 億 7,764 萬元，其於 113 年度完成簽約者計 12 件，民間投資金額計 56 億 9,947 萬餘元，其中屬民間投資新建並為營運，或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滿後移轉所有權予市政府者（BOT 或 ROT）4 件；屬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由民間機構營運者（OT）3 件；屬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者 4 件；屬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者 1 件。另尚在辦理前置作業階段案件計 32 件。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有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辦理文山焚化廠及后里焚化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恢復垃圾處理量能，惟興建規模一再變更遲未定案，致逾原定期程仍未完成招商，允宜研謀改善，儘速完成招商：環境保護局因臺中市文山焚化廠及后里焚化廠分別自 84 年 12 月 12 日及 89 年 8 月 14 日開始營運後，隨著使用年數增加及部分設備停產導致零組件取得困難，運轉效能逐年下降，爰規劃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完成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發包，金額 990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招商；及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案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採購發包，金額 939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招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文山及后里等 2 座焚化廠因規劃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之焚化爐規模一再變更遲未定案，致逾預計期程仍未完成招商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公告辦理公開徵求民間參與，申請期間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臺中市后里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政策公告，申請期間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止。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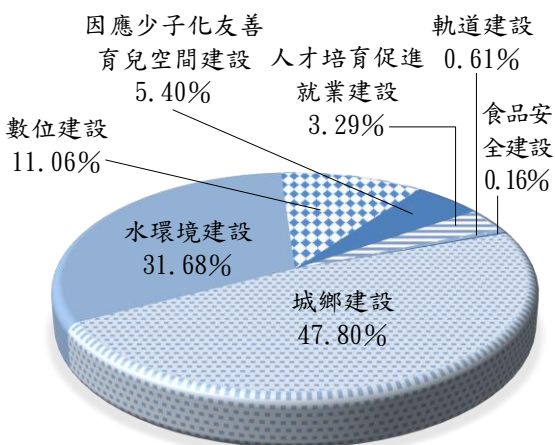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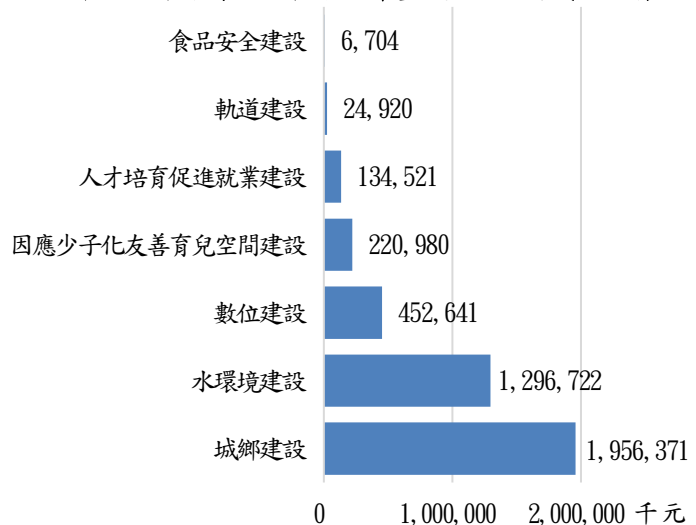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40 億 9,286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9 億 5,637 萬餘元（47.80%），水環境建設 12 億 9,672 萬餘元（31.68%），數位建設 4 億 5,264 萬餘元（11.0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2,098 萬元（5.4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3,452 萬餘元（3.29%），軌道建設 2,492 萬元（0.61%），食品安全建設 670 萬餘元（0.16%）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40 億 9,2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40 億 2,737 萬餘元，約 98.40%（表 1、圖 3）。執行率未達 80% 者，僅軌道建設 1 項，係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及大坑規劃作業尚在辦理中。

表 1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092,860	4,027,372	98.40
城鄉建設	1,956,371	1,916,605	97.97
水環境建設	1,296,722	1,287,356	99.28
數位建設	452,641	452,310	99.9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20,980	217,458	98.4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4,521	128,637	95.63
軌道建設	24,920	18,436	73.98
食品安全建設	6,704	6,568	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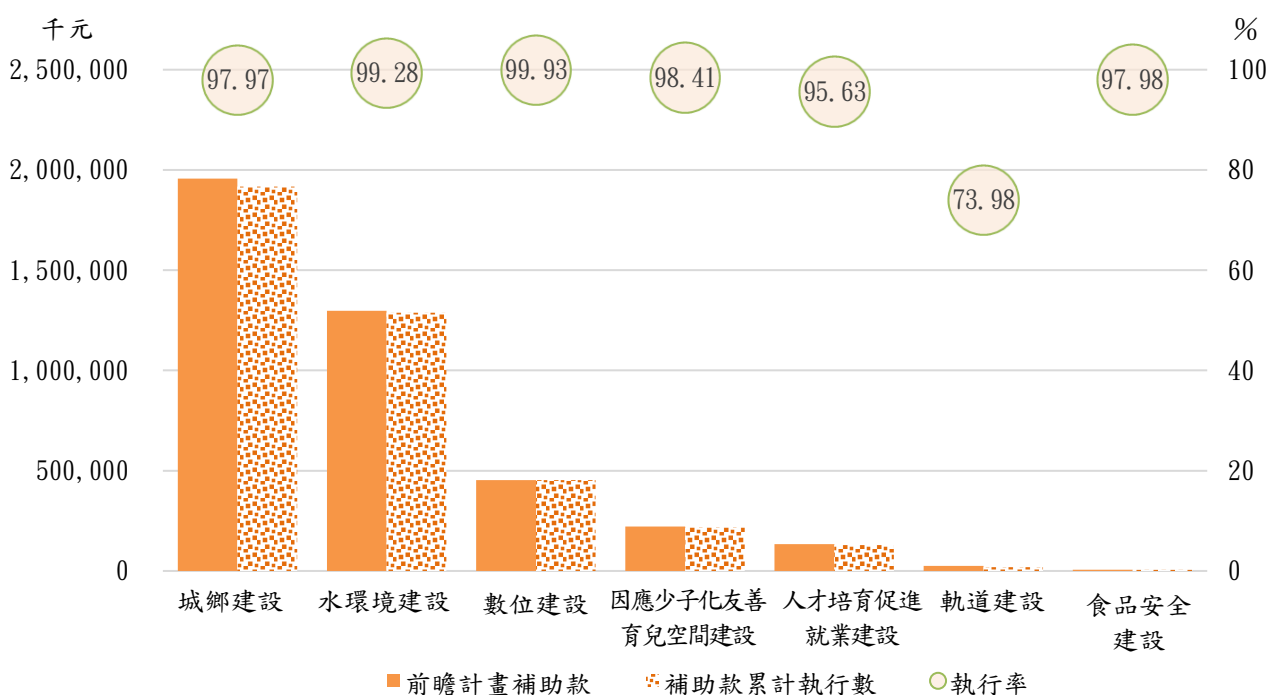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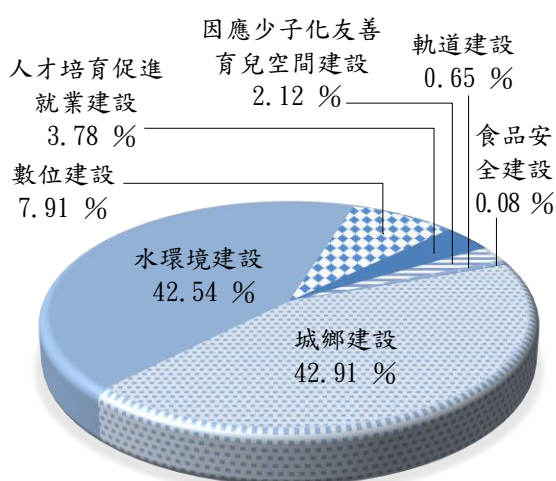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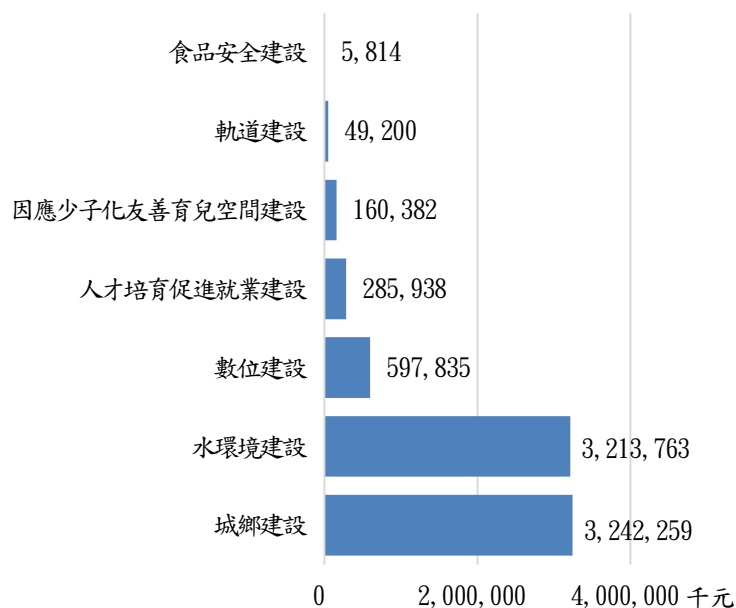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75 億 5,51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32 億 4,225 萬餘元（42.91%），水環境建設 32 億 1,376 萬餘元（42.54%），數位建設 5 億 9,783 萬餘元（7.9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 8,593 萬餘元（3.7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6,038 萬餘元（2.12%），軌道建設 4,920 萬元（0.65%），食品安全建設 581 萬餘元（0.08%）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75 億 5,519 萬餘元。

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70 億 9,307 萬餘元，約 93.88%（表 2、圖 6）。

執行率未達 80% 者，僅軌道建設 1 項，係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尚在辦理中。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555,194	7,093,075	93.88
城鄉建設	3,242,259	3,154,433	97.29
水環境建設	3,213,763	2,888,994	89.89
數位建設	597,835	595,254	99.5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85,938	285,938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382	148,571	92.64
軌道建設	49,200	14,069	28.60
食品安全建設	5,814	5,813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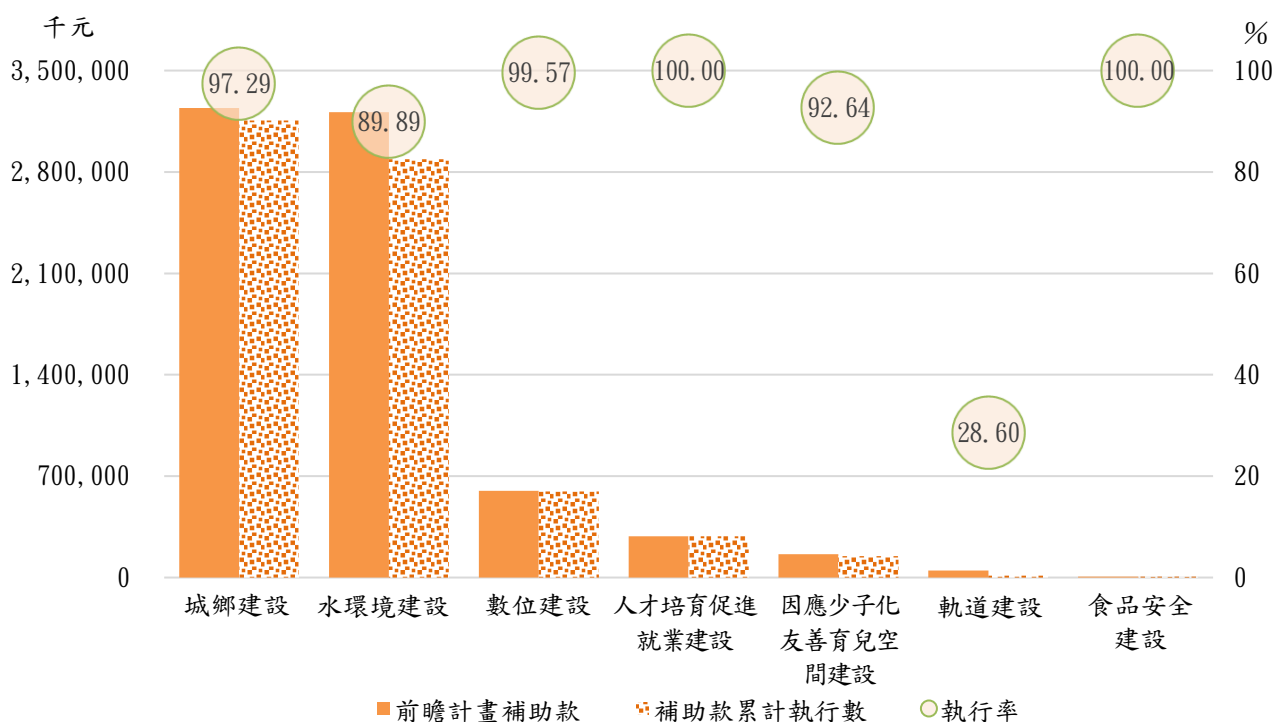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75億5,519萬餘元與112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75億5,951萬餘元，差異432萬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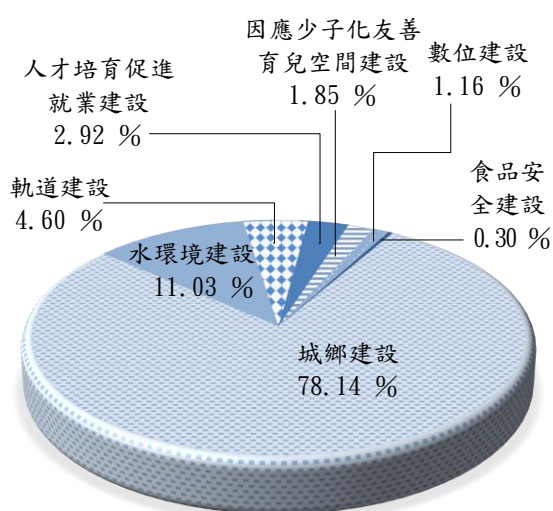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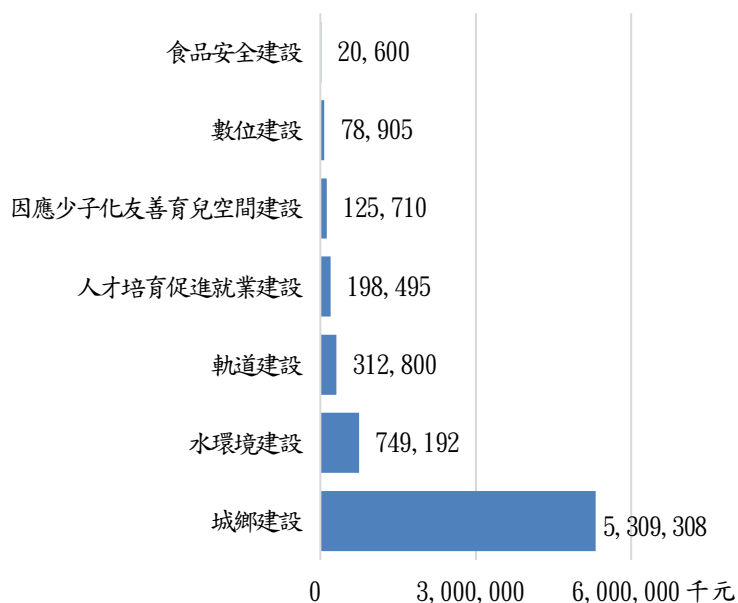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67 億 9,501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53 億 930 萬餘元（78.14%），水環境建設 7 億 4,919 萬餘元（11.03%），軌道建設 3 億 1,280 萬元（4.6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9,849 萬餘元（2.9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2,571 萬餘元（1.85%），數位建設 7,890 萬餘元（1.16%），食品安全建設 2,060 萬元（0.30%）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67 億 9,5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65 億 4,675 萬餘元，約 96.35%（表 3、圖 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6,795,012	6,546,754	96.35
城鄉建設	5,309,308	5,180,000	97.56
水環境建設	749,192	708,083	94.51
軌道建設	312,800	267,062	85.3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98,495	189,320	95.3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5,710	103,521	82.35
數位建設	78,905	78,167	99.06
食品安全建設	20,600	20,599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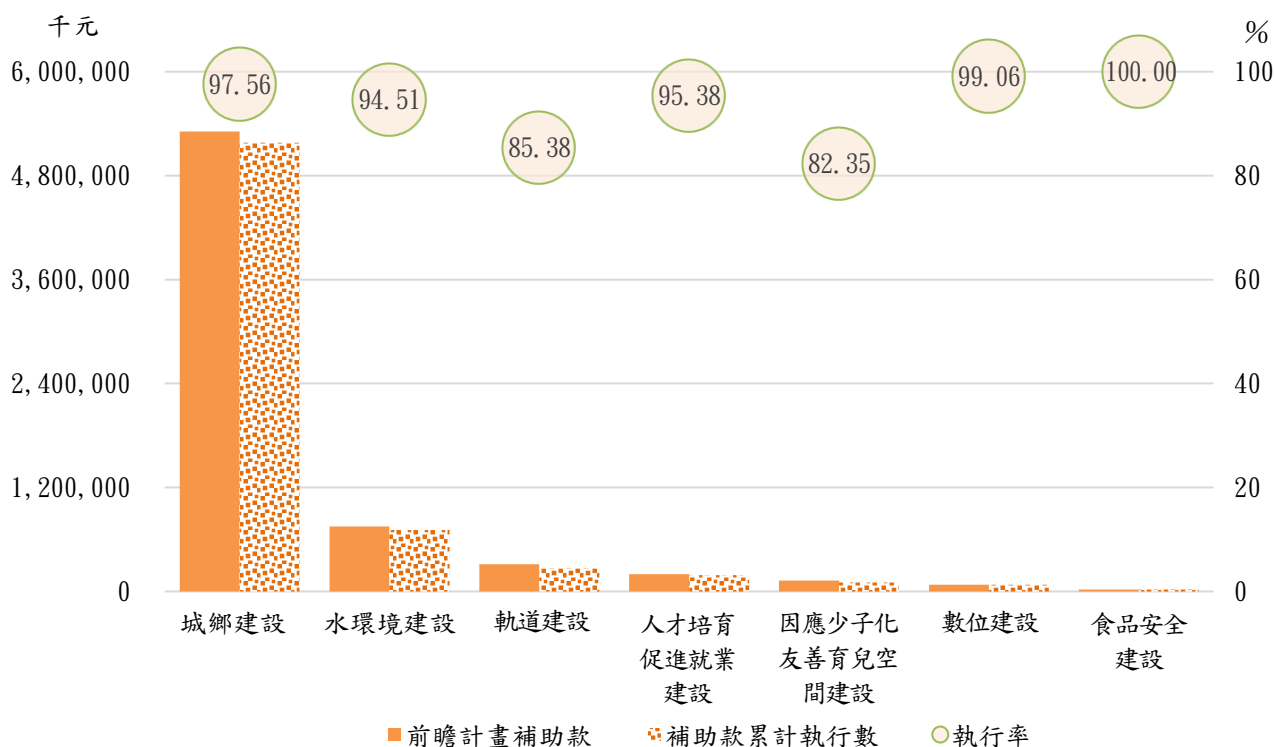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67億9,501萬餘元與112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67億9,551萬餘元，差異50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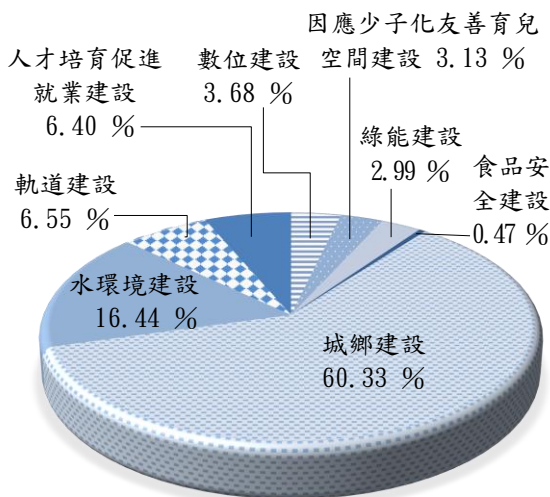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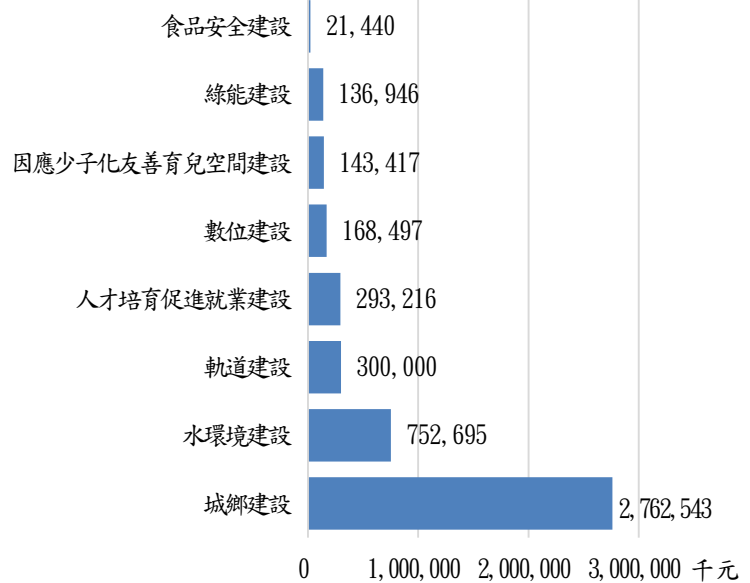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45 億 7,875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27 億 6,254 萬餘元（60.33%），水環境建設 7 億 5,269 萬餘元（16.44%），軌道建設 3 億元（6.5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 9,321 萬餘元（6.40%），數位建設 1 億 6,849 萬餘元（3.6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4,341 萬餘元（3.13%），綠能建設 1 億 3,694 萬餘元（2.99%），食品安全建設 2,144 萬元（0.47%）等 8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45 億 7,8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33 億 1,772 萬餘元，約 72.46%（表 4、圖 12）。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4 項，主要係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新建大肚區兒少家庭福利館等尚在辦理中。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578,757	3,317,725	72.46
城鄉建設	2,762,543	2,207,229	79.90
水環境建設	752,695	447,296	59.43
軌道建設	300,000	—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93,216	266,374	90.85
數位建設	168,497	167,655	99.5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3,417	77,145	53.79
綠能建設	136,946	130,584	95.35
食品安全建設	21,440	21,440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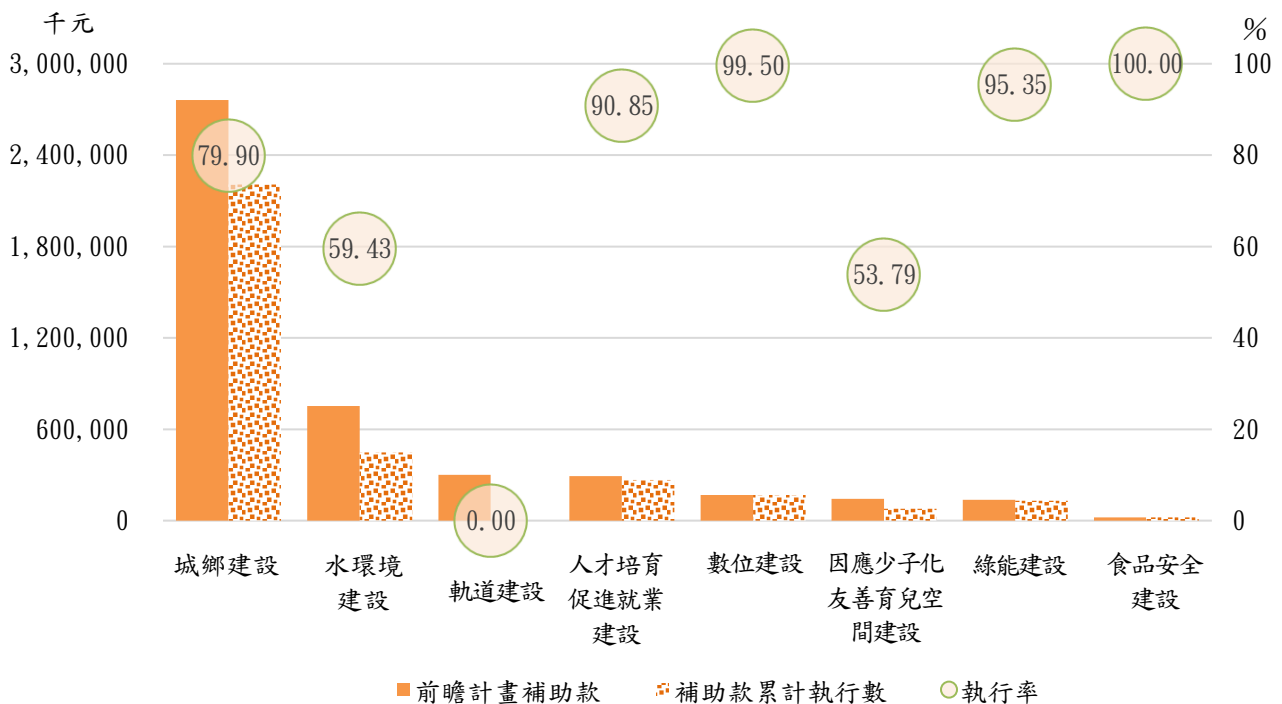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45億7,875萬餘元與112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24億4,099萬餘元，差異21億3,776萬餘元，主要係113年度新增補助計畫，或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改善區公所老舊建築物，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城鄉建設)

臺中市政府鑑於后里、大里、霧峰及太平等 4 個區公所之建築物老舊，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其中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及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均尚在辦理前期評估規劃作業中；該府於 110 及 111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辦理太平區及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及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5 億 1,295 萬餘元及 4 億 9,108 萬餘元，預計 114 年 7 月及 116 年 3 月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地下停車場，規劃以委外方式營運，並設計施作停車收費等設備，惟未檢討納入工程建置之必要性，或評估由營運廠商自行建置之可行性，以避免設置完成之設備無法符合營運廠商需求而造成閒置浪費；
2. 部分工程開工及上梁典禮費用，列入契約包商利潤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未另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
3. 部分工地營建施工機具未依契約規定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
4. 部分工地之裸露地表因防制空氣污染設施不足等原因遭環境保護局開立改善通知單，惟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
5. 部分工程施工日誌記載土石方處理數量，與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堆置場業者出具之處理紀錄表數量不符；
6.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結果，已減作原工程契約所列停車收費設備，後續由停車場營運廠商自行設置管理收費設備，以避免因營運管理介面問題，而無法正常使用，並節省經費約 1,291 萬餘元；2. 已於核算工程費用時扣除，並改由工程管理費支應；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5. 係施工日誌記錄疏漏所致，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6.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詳乙-21 頁)

(二) 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學校及獲獎校數比率均上升，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學校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機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教育局為配合中央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計畫經費，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經查該局所屬學校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開設校數比率 19.15%，已達成上開方案所定之 12.5%目標（每 8 所有 1 所開辦），惟 110 及 112 學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78.66%及 79.96%，未達 8 成，部分未獲補助學校未依審查意見檢討改善再重新規劃辦理，影響學生權益；2. 110 至 113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分別為 7 校、15 校、16 校及 16 校，整體趨勢穩定成長，惟部分學校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及申請學校數仍有再提升空間；3. 111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311 校，其中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校數由 158 校（約 50.80%）逐年增加至 232 校（約 74.60%），惟部分學校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且有部分學校近 3 學年度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4. 結合教育部酷英（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獎勵計畫，113 學年度獲獎學校數已增加，惟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於臺中 K 歌認證獲獎比率低於一般地區；5. 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以建構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影響教學，或教師於學期中離職或未續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學校依計畫落實經費支用，並鼓勵學校申辦雙語實驗班，以提升整體學生雙語學習機會；2. 將了解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學校之困難及提供相關協助，並將加強宣導及鼓勵 110 至 113 學年度均未參加學校提出申請；3. 為提升整體執行效能與資源運用效率，將鼓勵學校辦理「校際教師社群」，由經驗豐富學校協助新進學校進行教學與行政經驗分享，並持續透過資源共享與專業支持，協助尚未參與學校穩健邁入雙語教學之推動軌道，另系統性彙整各校教學資源、課程設計與實施成果，建置於網路平台供學校查閱與沿用，以利計畫經驗與資源傳承，提升計畫推動之穩定性與永續性；4. 每學年度規劃辦理增能研習，協助教師熟稔平台資源及系統操作，並將鼓勵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教師踴躍參加，另將針對學校教師擬定相關行政獎勵，以激發鼓勵教師積極運用及推行各項教學資源及平台，活化英語及雙語教學；5. 已落實評估中央及各縣市徵聘福利，在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盡力酌予爭取較高福利，以提高外籍英語教師應聘意願，另將評估提早招標作業期程之可行性，以符合服務建議書所訂進度，並在相關說明會或研習，分享外師運用之多元方式及面向，以利學校如遇有外師更替時，適時調整執行方式。（詳乙—42 頁）

（三）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工程，以帶動社區居民閱讀風氣，惟部分共讀站尚未開放社區使用，履約管理及工程品質間有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城鄉建設）

教育局為帶動學校附近社區居民加入閱讀行列，規劃於學校內設置社區共讀站，112 及 113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經抽查其中補助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等 4 所學校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整修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共讀站尚未依補助計畫對外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未能達成帶動社區共同學習風潮之目的；2. 部分工程結算資料未附合法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或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文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程，提供社區民眾借閱使用；2. 施工廠商已補送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及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相關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詳乙-45 頁)

(四) 輔導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確保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生活用水權益，惟部分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經核准設置，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水費收費管理及用水規定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各該地區居民用水衛生與安全。(水環境建設)

臺中市政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解決地勢較高或偏遠地區，因自來水系統管線不易到達等問題，並由經濟發展局受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其中 23 個尚未經核准設置；2. 部分區公所檢送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操作季報表資料缺漏或不正確；3. 部分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辦法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不利維護居民用水衛生；4. 已列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均已訂定水費計價方式，並採收費機制，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費收入短收或無相關收費紀錄或未設置專戶，不利健全財務管理；5. 部分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章程未明訂僅供日常生活使用之規範，恐有用於農業灌溉而排擠一般民生用水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區公所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完成申請設置核備作業；2. 將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熟悉報表填寫內容，並督導區公所要求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及更新報表；3. 已督促區公所協助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修訂其營運管理辦法，增列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確保水質管理機制之完善，提升居民用水安全；4. 已提供簡易自來水事業財務收支規劃作為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收費紀錄參考，及督促區公所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研議設立專戶獨立管理收支之可行性，以健全財務管理，促進簡易自來水系統長期穩定運作；5. 已督促區公所加強輔導協助簡易

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增列簡易自來水僅供日常生活使用相關管理規定，另將持續加強宣導簡易自來水僅供日常之用，確保水資源合理分配，並防止灌溉用水影響民生用水需求。(詳乙—51 頁)

(五) 同時推動多項大眾捷運規劃及建設，以因應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惟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捷運建設所需，捷運綠線虧損近資本額 9 成，部分捷運路線待審慎積極規劃辦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健。(軌道建設)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提出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策略，包含發展軌道運輸。臺中市政府為滿足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持續推動大眾捷運建設，由交通局評估未來都市發展及運輸需求，提報「臺中地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交通部審查，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獲交通部同意備查，其中捷運綠線已於 110 年 4 月正式通車；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捷運藍線尚在細部設計階段；捷運綠線延伸線尚在綜合規劃階段；捷運橘線、橘線延伸線、藍線延伸線、屯區捷運環狀線及崇德豐原線(紅線)等尚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推動多項軌道建設，須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惟以現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低於所需建設經費；營運中之捷運綠線仍持續虧損，至 113 年底已耗盡資本額近 9 成；2. 捷運藍線計畫，因綜合規劃報告所列經費大幅超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致經過 2 年 10 個月餘多次修正始經中央核定；捷運綠線延伸線計畫，須待彰化縣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提送綜合規劃報告；3. 尚未訂定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準則或手冊，不利土地開發與捷運系統介面整合設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審慎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可行性，以確保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性；2. 捷運藍線計畫已啟動土建標細部設計作業，將積極辦理以加速計畫進程，另捷運綠線延伸線計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中，將持續追蹤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以加速其綜合規劃報告核定作業；3. 將參考臺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之土地開發與捷運設施介面設計手冊(準則)，訂定相關設計手冊，以作為捷運周邊土地開發設計之審查標準。(詳乙—78 頁)

(六) 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稽查家次逐年上升，惟間有食品業者逾 2 年未稽查，遲未依規定申報產品資訊，限期改善案件未更新後續追蹤或改善狀況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食品安全建設)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經費，以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定期依「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之預警通報機制功能擇選食品業者派員辦理稽查，惟有 98 家營業生產中食品工廠業者逾 2 年未派員稽查；2. 部分歇業或廢止登記食品業者資料未予整併或更新，影響資料正確性；3. 持續輔導食品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資訊，惟部分業者多次未申報或通知後仍未改善，影響產品流向追蹤及管理原料來源；4. 建置「食安 GIS 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稽查或抽驗紀錄，保障民眾食安，惟部分限期改善案件遲未更新後續追蹤或改善狀況，不利民眾掌握最新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已針對逾 2 年未稽查食品工廠業者辦理稽查，將持續追蹤並積極查核，以提升食品安全；2. 已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完成系統資料整併及更新；3. 將加強列管未完成申報業者名單，持續稽催輔導業者完成系統申報，並藉由產學聯盟或現場稽查等方式，輔導各該食品業者依規定申報產品資訊，以有效追蹤產品流向及管理原料來源；4. 係不同系統間資料介接過程錯誤所致，已由系統廠商修復程式並完成資料更新，確保公開資訊完整正確。(詳乙-139 頁)

(七)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符合亞洲國際賽事之足球運動休閒園區，以扎根足球運動文化，惟監造未臻嚴謹，致相關書類多所不符及工地缺失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城鄉建設)

運動局為扎根臺中市足球運動文化，培養民眾喜愛足球運動，於 109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辦理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計畫，預計於南屯區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足球場地，以完備臺中市足球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2 億 7,800 萬元，中央以補助 5 億元為上限，預計新建 11 人制足球專用主競賽場 1 座(含設置 6,000 席固定式觀眾席、輪椅觀眾席 41 席、遮陽遮雨看臺及相關附屬室內空間)、11 人制練習場 1 座、5 人制足球場 2 座，以符合亞洲足球聯盟(AFC)以上等級國際賽事需求之區域足球發展中心。運動局委託建設局代辦工程採購與營建督導工作，工程採購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標，金額 11 億 8,950 萬餘元，112 年 3 月底開工，原契約工期至 114 年 12 月底，嗣因辦理後續擴充採購及變更設計，完工期限展延至 115 年 6 月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監造計畫及品管計畫列載鋼筋續接器抽驗頻率不符契約施工規範；2. 施工廠商送審之燈桿結構計算書，未將燈具裝設後之附掛重量納入應力檢核；3. 土方開挖回填工程施工計畫所列分層填築厚度不符契約工項代碼對應之施工規範；4. 部分地下室外牆之止水帶遭混凝土埋沒、植生施工圍籬人行道路面積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規定之鋼筋續接器抽驗頻

率修正監造計畫及整體品質管理計畫相關內容；2. 已委由結構技師重新檢核燈桿結構計算書結果，符合設計圖規範，並經監造單位技師審核通過；3. 係設計單位疏失誤植工項代碼，經設計單位釐清土方以每層 30 公分回填，施工品質符合設計需求且無工項價差問題，惟施工廠商未提釋疑逕辦理計畫送審履約過程確有疏失，分別扣罰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及 1 萬餘元；4. 已督促施工廠商依圖說改善完竣。

(八)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興設計畫，以確保防洪排水安全，降低淹水災害風險，惟計畫提報未周妥致無法施工，工程品質監督未臻嚴謹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使補助款發揮效能。(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為因應近年臺灣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發生頻率上升，為解決短延時強降雨所造成都會區淹水事件，持續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提報補助計畫前未覈實運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與管線單位協調管線遷移，致補助核定後因禁挖或管線無法遷移等因素而無法施工或終止契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部分工程營建機具未依規定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3. 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施工圍籬防溢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編列經費先進行試挖以辦理管線調查，評估案件執行可行性，避免後續延宕工程施作期程，另解約案件積極向中央重新申請補助經費；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8 千元；3. 已扣除未施作金額 6 萬餘元。